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

孫繼民 著

中華書局

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

孫繼民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孫繼民著.—北京:中華書局,2009.3

ISBN 978-7-101-06425-4

Ⅰ.俄… Ⅱ.孫… Ⅲ.邊疆地區-文書檔案-研究-中國-宋代 Ⅳ.K244.06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197193 號

責任編輯:柳　憲

俄藏黑水城所出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整理與研究

孫繼民 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700×1000 毫米 1/16・29¼印張・390 千字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2000 册　定價:78.00 元

ISBN 978-7-101-06425-4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重點科研項目

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

前言

一

俄國探險家科兹洛夫(P. K. KOZLOV)於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兩次到位於今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進行挖掘，發現了大批歷史文物並運往俄羅斯。這批文物分爲文物和文獻兩類，文物部分收藏在俄羅斯國立愛密塔什博物館，文獻部分現存於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文獻資料據統計共有八千多個編號，其中大部分爲西夏文，約占百分之九十，其餘爲漢文、回鶻文、藏文、波斯文文獻。文書的年代，據《俄藏黑水城文獻·年表》有確切紀年的，上至唐建中二年(七八一年)，下至北元宣光二年(一三七二年)，時間跨越近六百年。文書的内容涉及政治、經濟、軍事、社會、文化、語言、宗教等各個方面，是研究中國古代唐至元代特别是西夏、宋、金(包括僞齊政權)時期歷史的原始資料，價值極大。

黑水城文獻入藏于俄國以後，除了俄國和前蘇聯學者進行過一些整理研究，出版有《黑城出土漢文文獻叙録》等書之外，(一)中國學者罕有目睹。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俄兩國學術界的共同努力下，這些文獻終於結集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陸續出版，目前已出版至第十五册，計劃全部出齊共計三十册。《俄藏黑水城文獻》由漢文部分，西夏文世俗部分和西夏文佛教部分三部分構成。漢文部分共六册六百三十六個獨立編號。(二)在第六册第一六四頁至第二七二頁刊佈有編號爲 Инв. No. 211 213 的一組宋代文書，被編者定名爲《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這組宋代文書就是本書整理和研究的對象。

首先對 Инв. No. 211 213 號《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進行系統整理和介紹的是前蘇聯學者孟列夫博士的《黑城出土漢

(一) 法國漢學家伯希和也於一九一四年發表《科兹洛夫考察隊黑城所獲漢文文獻考》，《亞細亞雜誌》，一九一四年，五—六月號。

(二) 此編號數係據白濱先生提交给「黑水城漢文文獻與宋夏金元史學術研討會」的文章《黑水城文獻整理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待刊。

文遺書叙録》,[一]於一九八四年出版。此後,該書由王克孝先生翻譯(其中有節略),一九九四年寧夏人民出版社出版,書名爲《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國内學者較早注意到這組宋代文書的是李偉國先生,他在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版《國際宋史研討會論文選集》發表的《紹興末隆興初舒州酒務公文研究(之一)》一文中提到在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有一批宋代鄜延路軍隊的文書,指出這批文書迄今尚未公佈。一九九九年寧夏人民出版社《宋史研究論文集》中發表的白濱先生《〈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述要》一文,是國内學者較早全面介紹黑水城文書的文章。白濱先生在二〇〇三年人民出版社《宋代歷史文化研究(續編)》中發表的《〈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宋代文獻》一文,對這批宋代軍政文書進行了專門的集中論述,並探討了文書涉及的内容和性質等問題,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面世前國内學術界有關這批宋代文書信息最全面的介紹。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首次公佈了《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全部圖版。該書後附的《叙録》還對已經出版的六册漢文文書進行了提要式的介紹,並包括相當部分的文字釋録,其中《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絶大部分内容被録出。從此,這批宋代文書開始直面國内外學術界。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面世之後,國内外學術界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研究的狀況,據筆者目前所知,國外有日本學者近藤一成先生的《〈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譯注稿》一文,[二]國内有白濱《〈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宋代文獻》,[三]筆者撰寫的《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四]《黑水城所出宋趙德誠家狀試釋》、[五]《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序》、[六]《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王庶被拘事件》[七]等

〔一〕此書譯名或作《黑城出土的漢文收集品注記目録》,筆者此處採用的是王克孝先生譯作的中文名稱。
〔二〕《史滴》第二十五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和二十六號(二〇〇四年十二月),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编。
〔三〕張其凡、范立舟主编:《宋代歷史文化研究(續編)》,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九月。
〔四〕收入《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月。
〔五〕《敦煌學輯刊》二〇〇二年二期。
〔六〕《歷史研究》二〇〇四年二期。
〔七〕《宋史研究論叢》第七輯,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五月。

文。筆者指導的研究生陳瑞青和張春蘭分別撰有《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德靖寨牒某指揮爲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釋》、[一]《從勾集劄看人援西軍的命運》、[二]《從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文獻看北宋收復燕山府之役》、[三]《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四]等文。此外，陳瑞青和張春蘭兩同志還在筆者指導之下，分別完成了專門以《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爲研究對象的兩篇碩士學位論文，題目分別是《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獻所見文書制度初探》和《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研究》。

二

據孟列夫、蔣維崧和白濱等先生撰寫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的《叙録》介紹，編號爲 Инв. No. 211 213 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共有一〇九頁，每頁約高 29.50 釐米，寬 37.50 釐米，原係長短不一的卷軸裝或單頁文書，爲西夏所得後裁成統一尺寸利用紙背刻印西夏文《文海寶韻》（見《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七册）。入藏俄羅斯後，又被按《文海寶韻》的頁碼順序裝訂成册（其中偶有錯簡）。現在文書圖版及《叙録》的排序即依據這一裝訂成册的順序。

在説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文書的數量之前，需要嚴格區別文書的頁數和文書的件數兩個概念。本書所謂的「頁數」是指文書用紙的數量，即圖版的序號共排列了一〇九頁，也就是一〇九幅圖版，總數爲一〇九頁，亦即一〇九紙。所謂「件數」是指一〇九紙文書中包含的文件數量，有的文書一頁就是一件内容完整或獨立的文書，有的則是兩頁或兩頁以上文書才構成一件内容完整或獨立的文書。換言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文書，相當部分是在落入西夏之後由原來多頁黏結爲一件而被一件分拆爲多頁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頁數亦即用紙量是一〇九紙，這一點很明確，但文書的件數是多少，目前認識並不一致。白濱先生《〈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宋代文獻》介紹説「已整理登録的約三十余件，計一〇

[一]《延安大學學報》（社哲版）二〇〇四年六期。
[二]《承德民族師範專科學校學報》二〇〇五年一期。
[三]《宋史研究論叢》第7輯，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五月。
[四]《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九紙」，「入藏俄羅斯的文書是按《文海寶韻》印本頁碼順序裝訂成册，該文書最初由孟列夫等人進行整理，析爲三十一件文書」。〔二〕實際上，這裏所説的「三十一件」應該是來源於王克孝翻譯的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漢文版「導言」中的一個錯誤資料。該書第 21 頁即稱這批宋代文書「總共三十一件」，然後並以括注的形式解釋道：「多數是單頁，但很多頁可以連接起來成爲一個文件的某部分」。但是孟列夫在其書主體部分的第 245 至第 281 頁介紹文書時卻是將一〇九頁文書分爲八十一件介紹的，上海古籍出版社《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的《附録・叙録》在介紹《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内容時，所涉及到的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的編號也是從 316—1 至 316—81，共八十一件。由此可見，漢文版「導言」中的「總共三十一件」應是「總共八十一件」之訛。换言之，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認爲這批宋代一〇九頁文書分屬於八十一件。而根據筆者的統計，文書的件數應該是七十四件，而非八十一件。當然，造成這樣文書件數差别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筆者與孟列夫對多頁文書構成一件文書的認定不同，相信以後隨著文書研究的深入，有關不同頁文書構成一件文書的認識還會繼續深化，對這批宋代文書件數的認識肯定還會提出新的觀點。

在筆者目前所認定的七十四件文書之中，一件由十六頁文書綴合而成，一件由五頁綴合，兩件由三頁綴合，十四件由兩頁綴合（其中三件存疑），其餘是單頁單件文書。〔三〕這些文書可以分爲四類，第一類是完整的單頁單件文書，第二類是基本完整的單頁單件文書，第三類是完整或不完整的多頁綴合文書，第四類是不完整的單頁文書。所謂完整的單頁單件文書是指每一頁文書就是一件完整的文書，這裏的「完整」是指每一件文書包括文書的擡頭（即行文的主體）、内容和落款，即文書内容首尾均無缺失。這樣的文書共有十八件，分别是第 49 頁文書（本件尾部有殘，但文書撰擬時間具全，所缺是批復環節，故應視作完整文書）、第 20 頁文書、第 92 頁文書、第 71 頁文書、第 60 頁文書、第 33 頁文書、第 18 頁文書、第 63 頁文書、第 64 頁文書、第 39 頁文書（文書前端殘存墨戳，可以確定爲文書之首行）、第 66 頁文書、第 90 頁文書、第 73 頁文書、第 65 頁文書、第 91 頁文書、第 102 頁文書、第 101 頁文書和第 14 頁文書。

〔一〕張其凡、范立舟主編《宋代歷史文化研究（續編）》，人民出版社，二〇〇三年九月。

〔二〕文書件數及其組合的具體情況見本書上編《文書復原與編年》一節。

所謂基本完整的單頁單件文書，是指每一頁文書的內容和落款都保存完整，文書的擡頭因破損只殘餘一些筆劃或根本不存，但根據文書的內容和落款可以推知或復原擡頭的內容。這樣的文書共有九件，分別是第68頁文書、第5頁文書、〔一〕第87頁文書、第40頁文書（從圖版看文書的擡頭還保留有殘筆劃）、第43頁文書、〔二〕第82頁文書、〔三〕第93頁文書、〔四〕第22頁文書（文書前端上有殘筆劃，似乎是「德靖寨」左側筆鋒）、第86頁文書。〔五〕

所謂完整或不完整的多頁綴合文書共有十八件，其中包括兩種情況：一種是多頁文書經過綴合而形成爲一件首尾完整的文書（中間或有缺失），一種是多頁文書經過綴合雖形成爲一件文書，但並非首尾完整（中間也或有缺失）。多頁文書經過綴合而形成爲一件首尾完整的文書（中間或有缺失）共有七件，分別是第72頁與第32頁綴合文書，第75頁與第52頁綴合文書，第45頁、第15頁、第48頁、第95頁與第80頁綴合文書，第9頁與第30頁文書綴合文書，〔六〕第62頁與第99頁綴合文書，第44頁與第3頁右半頁綴合文書，第4頁與第3頁左半頁綴合文書。〔七〕多頁綴合但首尾不完整的文書（中間或

〔一〕應是房軫個人文書，從文書圖版看，首行上殘，所缺應是房軫之名，屬於基本完整文書。

〔二〕從圖版看，第1行之前有殘紙空白，但殘紙上下兩端均已缺失，由此推測，此殘紙上端如有文字，也當是文書的撰擬人「李仙」之名（根據宋代行文習慣，故可以推測，前缺一行文字最多也只是文書撰擬人「李仙」或「李仙等」若干字）。所以，此件也可以歸入基本完整的單件文書之類。類似于第91頁婦人阿羅文書《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八月婦人阿羅等申將領、團練狀爲夫男曹進等請領身分衣賜製造衣裝事》和第4頁《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兵士張德中某狀爲改正姓氏事》。

〔三〕從圖版看，前缺一行上端有殘筆劃，根據本件文書內容比較完整以及十二人簽名，特別是宋代文書書寫格式，前缺文字最多一行，而且很可能即「高雅等一十二人」等字，所以，此件文書實際只缺擡頭一行，而且可以推知此行內容，因此此件也可以歸入基本完整的單件文書之類。類似于第91頁《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八月婦人阿羅等申將領、團練狀爲夫男曹進等請領身分衣賜製造衣裝事》和第43頁《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九月李仙狀爲勘請今年冬衣賜事》，第4頁《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兵士張德中某狀爲改正姓氏事》。

〔四〕根據第14頁德靖寨押署人姓名，此件前缺一行應是擡頭「德靖寨」，時間只差兩個月。屬於基本完整文書。

〔五〕從圖版和文字行距看，文書首行之前所缺最多一行，應是行文主體機構名稱，很可能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

〔六〕兩頁筆跡相同，內容相關，應是同一件文書。首尾完整而中有缺文。

〔七〕第4頁和第3頁左半頁文書筆跡相同，內容相關，應是同一件文書。尤其是第4頁第5行的「改」字，左側筆劃的豎筆，在第3頁左半頁還有保留，兩者恰可吻合，兩頁文書同屬一件可以無疑。推測此第4頁只缺前一行，即文書的擡頭，擡頭當是張德之名，類似于婦人阿羅或趙德城個人文書。因此，也應屬於基本完整的文書。

有缺失）共有十一件，分別是第 37 頁與第 23 頁綴合文書，第 2 頁右半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與第 51 頁綴合文書，第 24 頁與第 77 頁綴合文書，第 83 頁與第 27 頁綴合文書，第 57 頁與第 41 頁文書綴合，第 11 頁、第 46 頁與第 17 頁綴合文書，第 79 頁與第 38 頁綴合文書，第 1 頁右半頁與第 16 頁與綴合文書，第 53 頁與第 42 頁文書綴合，第 109 頁與 55 頁文書綴合文書，第 58 頁、第 56 頁與第 105 頁綴合文書。

所謂不完整的單頁文書，是指單頁文書本身既不完整又不能與它頁文書綴合的文書，這樣的文書共有二十九件，分別是第 61 頁文書、第 81 頁文書、第 25 頁文書、第 13 頁文書、第 70 頁文書、第 76 頁文書、第 74 頁文書、第 8 頁文書、第 97 頁文書、第 50 頁文書、第 94 頁文書、第 36 頁文書、第 103 頁文書第 107 頁文書、第 10 頁文書、第 21 頁文書、第 108 頁文書、第 96 頁文書、第 12 頁文書、第 100 頁文書、第 47 頁文書、第 26 頁文書、第 28 頁文書、第 98 頁文書、第 7 頁文書、第 84 頁文書、第 69 頁文書、第 88 頁文書和第 85 頁文書。

三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七十四件文書的形成年代，絕大多數可以明確，一小部分根據相關内容也可以推知，個別文書年代無法斷定。全部已知年代的文書在時間上的分佈是北宋徽宗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欽宗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南宋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建炎二年和僞齊劉豫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共四個皇帝（包括僞齊劉豫）五個年號六個年度（其中靖康二年和建炎元年係同一年度），其中政和八年一件，即第 49 頁，宣和七年二十六件，分別是第 92 頁、第 61 頁、第 72 頁與第 32 頁綴合、第 20 頁、第 75 頁與第 52 頁綴合、第 81 頁、第 25 頁、第 71 頁、第 13 頁、第 70 頁、第 60 頁、第 37 頁與第 23 頁綴合、第 2 頁右半頁等十六頁綴合、第 68 頁、第 76 頁、第 5 頁、第 24 頁與第 77 頁綴合、第 45 頁等五頁綴合、第 74 頁、第 83 頁與第 27 頁綴合、第 57 頁與第 41 頁綴合、第 11 頁等三頁綴合、第 79 頁與第 38 頁綴合、第 97 頁、第 50 頁、第 94 頁，另有不知確切年代但可以推知在宣和後期的三件，分別是第 1 頁右半頁與第 16 頁綴合、第 8 頁、第 87 頁，靖康元年九件，分別是第 9 頁與第 30 頁綴合、第 36 頁、第 62 頁與第

99頁綴合、第107頁、第103頁、第10頁、第40頁、第33頁、第108頁；靖康二年五件，分别是第18頁、第63頁、第96頁、第64頁、第28頁；另外可以知道屬於靖康年間的二件，即第12頁、第100頁；屬於北宋末年的三件，即第21頁、第53頁與第42頁綴合、第47頁；建炎元年十二件，分别是第39頁、第98頁、第66頁、第90頁、第73頁、第44頁與第3頁右半頁綴合、第4頁與第3頁左半頁綴合、第65頁、第86頁、第26頁、第58頁三頁綴合、第7頁；建炎二年十一件，分别是第109頁與第55頁文書綴合、第91頁、第43頁、第82頁、第93頁、第84頁、第102頁、第14頁、第22頁、第101頁、第69頁；僞齊阜昌二年一件，即第85頁。年代不明的文書一件，即第88頁《宋付第七將文書殘尾》。

以上七十四件文書中，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一件和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一件應是偶然保存下來，其餘文書都集中于宣和七年（一一二六年）至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四年當中，尤以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二十九件（包括三件宣和後期的文書）和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二十一件（包括三件北宋末年的文書）兩個年度最爲集中。

七十四件文書的行文或撰擬主體大部分是明確的，其中包括兩大方面，各級軍政官府衙門文書和軍人及其家屬文書。各級軍政官府衙門文書分爲中央機構和地方各級軍政機構兩類。屬於中央機構的只有一件，即第49頁文書《北宋政和八年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奏狀爲武功大夫趙進忠子德誠擬補承節郎事》，是北宋政和八年尚書吏部擬補趙德誠承節郎的奏狀。這件文書雖是尚書吏部的公文，但不是文書原件，應是趙德誠個人的抄件。〔一〕

屬於地方各級軍政機構的文書約有幾十件，其中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包括鄜延路司、鄜延路都總管司等）的文書有十多件，例如第74頁、第107頁、第108頁、第63頁、第39頁、第44頁和第3頁右半頁綴合文書、第86頁（此件簽押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推測應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劄子）、第65頁文書（惟一的一件鄜延路都總管司文書）。延安府及其直屬機構文書有八件，分别是第2頁右半頁等16頁綴合文書、第68頁、第60頁、第70頁、第57頁與第41頁綴合文書、第11頁、第46頁與第17頁綴合文書、第50頁、第94頁。策應環慶路軍馬和統制司文書有八件，分别是第61頁、第97頁、第36頁、第62頁與第99頁綴合文書、第92頁、第37頁與第23頁綴合文書、第9頁與第30頁綴合文書、第40頁等文

〔一〕《附録·叙録》對第28頁文書的擬題是《赦書》。若果真是赦書，當爲中央機構文書，但實際不然。故這裏不計入。

書。保安軍文書有六件，分別是第 1 頁右半頁與第 16 頁綴合文書、第 12 頁、第 100 頁、第 66 頁、第 58 頁第 56 頁和第 105 頁綴合文書、第 96 頁等文書。鄜延路第十將文書有一件，即第 7 頁文書。第十將隊將文書一件，即第 73 頁文書。鄜延路第七將文書有七件，分別是第 72 頁與第 32 頁綴合文書、第 25 頁、第 79 頁與第 38 頁綴合文書、第 8 頁、第 21 頁、第 102 頁、第 66 頁等文書。鄜延路第七副將文書有二件，分別是第 75 頁與第 52 頁綴合文書、第 64 頁文書。金湯城文書有六件，分別是第 71 頁、第 76 頁、第 24 頁與第 77 頁綴合文書、第 83 頁與第 27 頁綴合文書、第 13 頁、第 45 頁等 5 頁綴合文書等。德靖寨文書有五件，分別是第 14 頁、第 22 頁、第 69 頁文書、第 93 頁文書。屬於指揮一級的文書有二件，分別是第 90 頁的漢弓箭手第三十一指揮文書，第 20 頁的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揮都虞候孟遇文書。

屬於軍人及其家屬的文書有多件，其中屬於軍人的文書有第 43 頁的華州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李仙文書，第 4 頁和第 3 頁左半頁綴合文書的兵士張德文書，第 33 頁的德靖寨人趙德誠文書，第 87 頁的仕千文書，第 5 頁的金湯城的房彭文書，第 53 頁與第 42 頁綴合文書的請人李進文書。屬於軍人家屬的文書則有第 91 頁的婦人阿羅等文書。此外，撰擬主體不明的文書也有幾件，如第 81 頁文書、第 10 頁、第 88 頁、第 85 頁等文書就是。

四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作爲宋代鄜延路地區軍政活動的原始記録和檔案，它是如何落入了西夏人手中，如何被二次利用印刷西夏文的《文海寶韻》，又如何流落到了遠在千里之外的黑水城的，這也許如同敦煌莫高窟藏經洞的封閉原因一樣，永遠是一個無法確知的不解之謎。當然，這並不妨礙學者們試圖解開這一謎底的艱辛探索。孟列夫的漢文版《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導言》曾這樣推測《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來由：「最大的可能是在遭到西夏軍隊襲擊時被搶走的。」推測西夏軍隊的搶掠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流入西夏的原因。白濱在《〈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宋代文獻》一文曾經探討過這批文書的產生時代與歷史背景，指出文書年代起自宋徽宗政和八年，即重和元年（一一一八年），止于宋高宗建炎五年（一一三一年），〔一〕另外從

〔一〕認爲文書最晚在建炎五年之説有誤，請詳文書第 98 頁題解。

俄藏黑水城文獻中的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裱紙中析出了《阜昌三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Инв. No. 709)和《阜昌三年本路第七將呈狀》(Инв. No. 2559)兩種文書(阜昌爲金朝册立劉豫「大齊皇帝」年號,阜昌三年即公元一一三二年),由此推知這批文書落入西夏之手是在一一三二年之後。至於這批文書落入西夏之手的原因,他認爲應從這個時期宋與西夏和金的軍事關係著眼分析,指出一一三一年金集結重兵,攻打陝西,南宋「喪師三十萬,失地六十州」(《繫年要録》卷一一九),「陝西盡入于金」,然而金兵占領陝西以後並未對西夏履行當初承諾割陝西北部地給西夏的諾言,而是依舊把麟、府、鄜、延諸州置於自己的控制之下,而且把「既弱西夏」作爲攻取南宋戰略方針的組成部分。這個時期西夏出兵助金攻宋,並從金兵占領地掠奪戰利品。實際上是「蓋畏其威,亦欲從而擄掠也」(《中興小記》),認爲西夏「只要有隙可乘,便不放過對金占領地的攻占,這大約是這批文書所獲之由來」。換言之,白先生認爲西夏是從「金占領地」掠取到《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這批文書的。

白先生的推測固然很有道理,但這裏不免有一個疑問,這批宋軍檔案爲何要留在「金占領地」等待西夏去掠取呢? 難道鄜延路軍隊不會如同陝西其他地區相當多的軍隊一樣退回到四川地區從而避免檔案被掠奪嗎? 這實際上還牽涉到了兩宋之際鄜延路軍隊的最終去向問題。筆者認爲,兩宋之際包括文書大量見到的「第七將」在内的相當數量的鄜延路軍隊投降金軍應該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落入西夏之手的一個重要前提。

我們知道,《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一〇九頁中,絶大多數是北宋末南宋初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及下屬延安府、保安軍、金湯城、第七將、德靖寨等單位形成的文書,其中出現有「第七將」字樣的文書多達五十餘件。根據這些文書内容,都可以直接判定文書中出現的「第七將」即屬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我們還知道,《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一〇九頁文書中,有紀年的文書幾乎都是北宋末期南宋初期的年號,其中年代可考者最早爲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即第 49 頁的政和八年張動等奏狀,最晚爲僞齊劉豫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即第 85 頁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這是南宋初年僞齊政權的「阜昌」年號。由此可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以前,有關第七將的文書使用的年款均綴宋朝年號,而至公元一一三一年,「第七將」不使用南宋高宗的紹興元年而使用僞齊的阜昌年號,祇能説明至遲此年八月十五日鄜延路第七將已經叛宋降齊。鄜延路第七將之所以叛宋降金,與南宋初年整個陝西戰局的變化密切相關。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秋,金王朝開

始扶植劉豫的僞齊政權，册封劉豫爲大齊皇帝。爲確保僞齊政權的側翼安全，消滅陝西的宋軍主力，金軍再次對陝西發動大規模進攻。九月，先是延安府失陷，接著富平一戰，宋軍再度失利，「陝西大震」。(一)隨之而來的便是多米諾骨牌效應，陝西宋軍紛紛投降西夏或金軍，於是，「環慶路統制慕洧叛附於夏國。涇原統制張中彦、經略司幹辦趙彬叛降金人。」(二)先後降金的還有張中孚、李彦琪、趙彬等宋軍將領。至次年六月，「時關隴六路盡陷，止餘階成岷鳳洮五郡、鳳翔之和尚原、隴州之方山原。粘罕既得陝西地，悉與僞齊。」(三)在短短的幾個月内，陝西全境除少數地區外，幾乎全被金軍占領。(四)鄜延路第七將叛宋降金就應該發生在這一時期之内。《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二月條有「丁丑，鄜延將李永琦叛，犯慶陽府」。第七將與李永琦同屬鄜延路，有可能就是此時參與李永琦叛變的，這一時間也恰在《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撰擬之前。總而言之，鄜延路第七將後來叛宋降金並無疑問，(五)鄜延路宋軍因降金而繼續留在陝西應是這批檔案落入西夏之手的一個必要前提。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價值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一點是提供了許多史籍所不見的新資料，正如孟列夫漢文版《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導言》所指出的：「大大填補了迄今已知的歷史資料，並使其更爲詳盡。」孟列夫所説的「填補了迄今已知的歷史資料」，實際説的就是這些資料的補史價值。筆者以爲，這些補史價值至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説明。第一，補充了兩宋之際政治軍事活動的許多具體和細節材料。例如文書第49頁是一件北宋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草擬的有關保安軍德靖寨軍人趙德誠擬補承節郎的奏狀抄件。文書中不僅出現有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的

(一)《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十月條，483頁。
(二)《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十月條，483頁。
(三)《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紹興元年六月條，489頁。
(四)此節參考楊倩描《吴家將——吴玠吴璘吴挺吴曦合傳》第二章「富平之戰」，三〇—三五頁。
(五)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附録·叙録》介紹，《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一〇九頁文書是西夏所得後用紙背來刻印西夏文《文海寶韻》的，一〇九頁文書的順序是按《文海寶韻》的頁碼排列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均屬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既置於其中，那麽，這也證明《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中的「第七將」即鄜延路統轄的第七將。

名字，還有徽宗時期權臣蔡京，朝中大臣太宰鄭居中、少宰余深、尚書左丞王黼、吏部尚書許光疑、給事中王靚、門下侍郎薛昂等人的簽名。這件文書儘管不是原件，但保存了原件的內容和形式，反映了宋徽宗政和年間蔭補制度的特點和宋代蔭補官員的一般擬官過程，反映了門下省有關擬補承節郎的審批過程，證實史籍所載門下省對尚書省報送公文的審批過程確實存在並被嚴格執行，特别是還反映了宋徽宗時期確切地説政和年間公文運轉流程的特點，即權臣蔡京「總治三省」凌駕於中書省、尚書省和門下省之上，作爲「公相」而在文書中列名于尚書省和門下省官員之前，是直接反映宋朝蔭補官員公文運轉流程的第一手資料，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再如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陝西戰場宋軍曾發生王庶被拘事件，當時身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數職的帥臣王庶一度被手握重兵的節制司都統制曲端拘留軟禁，雖然最後王庶被釋，但王庶獲釋的時間、王庶被拘的地點、當時王庶的官職稱號、王庶被釋後的去向、王庶被釋後採取的應對措施等等，史籍没有留下足夠的詳細資料，而文書第 14 頁、第 69 頁、第 102 頁、第 22 頁和第 84 頁等文書涉及的内容，都與曲端拘禁王庶事件有關，提供了許多史籍所不見的細節材料，這對於反映南宋初年曲端拘禁王庶事件，展現陝西抗金戰場宋軍内部矛盾，戰亂時期軍將勢力發展以至企圖製造火拼事件等極有價值。

第二，補充了兩宋之際陝西戰場宋軍一些軍事建置的新材料。例如《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多件「策應環慶路軍馬」下發的文書，從文書内容看，「策應環慶路軍馬」是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西夏進攻環慶路宋軍時由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組織的。文書第 92 頁是一件「統制司」下發的文書，文書表明這個統制司由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下統諸將組成，實際上應該就是「策應環慶路軍馬」的異稱。這裏的「統制司」和「策應環慶路軍馬」均不見於史籍。另外，第 7 頁文書有「鄜延路第拾將牒本路第柒將」一語，第 73 頁文書有「鄜延路第拾將隊將楊仲與」等語，這突破了過去鄜延路只有九將的成説，提供了鄜延路宋軍曾經增至十將的新資料。再如文書中還有四頁有關「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字樣的文書，而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這一機構在史籍非常罕見，只見于宋人周必大《文忠集》卷二十九《京西北路制置安撫使孫公昭遠行狀》，稱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永興路安撫使范致虚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號召諸路之師」。文書不僅證實了范致虚所設機構的正式名稱爲「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而且記録了該機構指令的許多具體内容，反映了這一機構運轉的的實態，非常難能可貴。

第三，補充了宋代陝西駐軍涉及司法活動的新材料。孟列夫已經指出《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圍繞一樁從官倉盜竊糧食的案件，牽扯司法審訊調查等各個環節，前後持續了幾乎兩年（一一二五——一一二六年）的時間，形成的司法性的文書有十三件（每件由一或多頁組成），包括審訊記録、監禁人的生活費報銷單、説明書、民事判決書、監禁案卷和刑事判決書。其中僅審訊記録就達十六頁。按照孟列夫的統計，《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全部文書是八十一件，而其中有十三件文書就是圍繞一個案件而展開，可見相關資料的集中和豐富，這對於研究宋代司法制度、司法實踐、軍隊倉儲制度、軍人請糧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軍人的司法管轄、司法審訊調查的過程和司法文書的形式等等，其意義和價值不言而喻。

第四，補充了反映宋代軍人日常生活和管理諸方面的新資料。例如《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4頁是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一位名叫張德的兵士的申狀，自稱本姓祁氏，年幼時隨母改嫁到張氏，「投糧時」只得以張德之名「充軍」，現在幸逢「赦恩」，提出要恢復祁姓。這件文書的時間是建炎元年七月，所謂「赦恩」應是宋高宗的即位大赦，宋代士兵改姓歸宗的問題要在宋高宗即位大赦的情況下提出，這説明宋代軍人的歸宗改姓有着嚴格的規定，必須履行一定的程序。再如第91頁文書是建炎二年八月宋代軍人家屬阿羅的申狀，稱「夫男曹進、趙祐、趙松」等人出差在外多時，今年春冬衣賜尚未請領，因此阿羅向保安軍提出請領「夫男曹進」的「身分衣賜」，以便「製造衣裝，裹送前去，軍前裝著」，免除「秋寒赤露」之虞。這説明軍人家屬在軍人本人出差外地的情況下可以由家屬代爲申請衣賜。而且從文書語氣看，似乎家屬請領到的「衣賜」是衣料，然後再由家屬製作衣裝，這反映了宋代軍人家庭生活的一個重要片斷。又如《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33頁是一件北宋時期保安軍德靖寨人趙德誠報告鄉貫、三代、年甲的文書，實即填寫有關個人和家庭情況的表格，它是宋代軍人填寫表格的實物，也反映了當時軍人日常文案管理的一個側面。〔一〕

第五，補充了宋代文書制度的許多重要資料。史籍有關宋代文書制度的記載非常豐富，但傳世的實物文書卻很有限，《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可貴之處就是它作爲第一手資料的實物文獻而保留了宋代公文的大量原始信息，爲我們研究宋代公文制度提供了可靠的資料，楊倩描《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與宋史研究——以鄜延路爲中心》就認爲與唐史研究相

〔一〕孟列夫認爲此件文書是履歷表，不確，此不採用。

比，文書制度是宋史研究一個薄弱環節，「這些文書最具價值的部分是它提供的文書形式」。〔一〕有關《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對宋代文書制度研究的價值，孟列夫、白濱等先生的文章都有涉及，陳瑞青同志的碩士學位論文《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獻所見文書制度》更有全面深入的研究，筆者在此不擬展開，只想就文書中大量使用的墨戳文字强調一下。筆者所謂的墨戳文字亦即《附録·叙録》所説的墨印文字，是相對於公章的朱印文字而言。《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使用的墨戳文字有三類，一類是使用於公文之首和公文之尾，一類是使用於公文之中，一類是日期印，前兩類文字佈局都是長條形。使用於公文之中的墨戳文字有「書吏景彦寫/職級田中對」、「嚴點檢訖/使臣武澄」等，陳瑞青稱之爲秘書工作印章，是官署中職級書寫和校對公文的簽章。使用於公文之首和公文之尾的墨戳文字不僅位置有別，而且作用也不相同，公文之首的墨戳文字一般表示行文的主體，如第 18 頁、第 44 頁的「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第 65 頁的「□延路都總管司」等，公文之尾的墨戳文字一般表示行文簽署人的官稱，如第 61 頁的「□策應環慶路軍馬番」、第 97 頁「鄜延路應環慶路軍馬番」第 98 頁的「鄜延路副都總管機密文字」等。這類墨戳文字應用於公文，不見於此前的敦煌吐魯番等唐代文書而首見於宋代，反映了唐宋文書制度的發展和演變，也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現代信箋上端印刷行文機構名稱的淵源。

當然，以上有關《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資料價值的闡述只是挂一漏萬，像文書所透露的兩宋之際陝西戰場形勢的信息、宋軍基層編制、漢蕃兵役制度、吏胥制度、文書的簽押制度等等，都值得研究。相信以後隨著研究的逐步深入，其資料價值將越來越爲人們所認識。

五

本書分爲整理篇和研究篇兩大部分。

整理篇是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進行文書學的整理，主要是釋録和校勘文字，包括定名、題解、校記、參考文獻等。如前所述，首先對 Инв. No. 211 213 號《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進行系統整理的是前蘇聯學者孟列夫博士的《黑城出土漢

〔一〕《河北學刊》二〇〇七年四期。

文遺書叙録》。據王克孝譯本，《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分「漢文版序言」、「導言」、「黑城漢文遺書叙録」、「附録」和「譯者後記」五大部分，其中的「黑城漢文遺書叙録」又分爲「佛教經典作品」、「漢文佛教原著」、「儒家和道教的作品」、「歷史著作和文學作品」、「字書」、「木版畫、裝飾圖案、彩色畫、素描、印章」、「醫書、曆書、占卜書」、「紙幣」和「文書」九個部分。在「文書」部分中，孟列夫收録文書的編號是316號至375號，其中的316號即後來《俄藏黑水城文獻》定名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316號對這批宋代文書整理的内容主要是介紹俄藏編號、紙質、現存狀況（頁數、行數、字體等）、文書内容、文字起止，文書出現的人名地名、年號時間、軍隊番號、印章押署等，並有若干字句的録文。孟列夫的上述整理是這批宋代文書首次面向學術界的系統介紹，其貢獻和價值不可低估。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無疑是目前整理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最重要成果，它的重要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公佈了《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全部一〇九頁文書的圖版，二是通過第六册後附的《叙録》對宋代文書内容進行了系統而全面的整理。《附録·叙録》的整理除了包括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所有整理項目並更爲詳盡力求準確之外，還增加了文書的定名，尤爲可貴的是增録了大部分文書的主要内容，並對一些文書涉及的問題進行簡單考訂，對相關文書的關聯進行揭示等，爲研究者利用文書以及開展進一步深度整理提供了極大的便利。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進行部分整理的則有日本學者近藤一成的《〈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譯注稿》。該文整理的對象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幾組有關軍人涉案審理的司法文書，分上下兩部分，上部分包括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11頁、第17頁、第46頁、第57頁、第41頁等五頁文書，下部分包括第71頁、第35頁、第29頁、第59頁、第31頁、第106頁、第78頁、第89頁、第67頁、第51頁、第24頁、第77頁、第76頁、第45頁、第15頁、第83頁、第27頁、第48頁等十八頁文書。該文的整理方式按作者的説法是「譯注」，整理的項目則有録文、校勘、「解説」、「訓讀」、「試譯」、「語釋」等，是筆者目前所知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進行深度整理項目最全、用力最勤、學風非常嚴謹的一項重要成果。

《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包括叙録）和《〈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譯注稿》有關宋代軍事文書的整理，無疑爲學術界利用這些新資料提供了方便，也爲推動黑水城文獻的整理和研究作出了貢獻，應該充分肯定。但是，也應該實事求是地指出，以上三項成果也由於本身體例和客觀條件的限制，

存在種種不足。例如由於受到語言和文化背景的限制，《黑城出土漢文遺書叙録》整理者有關文書性質判斷的失誤、文字和常識的錯誤所在多有(有些錯誤也不排除是漢譯本的原因)，特别是該書既無文書圖版又無文書録文，研究者只能從中窺探若干文書信息，無法瞭解文書原貌和全貌。再如《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其文書圖版由於字體多爲行草，再加上背面文獻墨蹟的透墨，一般讀者閱讀起來非常困難，必須借助於專門整理者的録文。編者雖然通過「叙録」將大部分文書内容做了録文，但也有相當一部分文書只是撮要摘録，並非全文迻録；由於受體例的限制和控制篇幅的考慮，「叙録」的録文只能横行排列逐行接録，這顯然不如直行排列各行並列來得直觀而接近文書格式的原貌，對於讀者和研究者來説仍然頗爲不便，何況其中還有不少錯誤。又如《〈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譯注稿》，只是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部分内容的整理，只有二十三頁，不及全部文書的四分之一；加之它又是日本學者以日文論文形式發表在日文刊物上，中國學者一般難以利用。由此可見，以上三項成果各有缺陷，無法滿足讀者的需要，也無法適應學術界對黑水城文獻研究的興趣日益濃厚的需要。這也是我們決心在以上三項成果基礎上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重新進行整理，力求爲學術界提供一個内容全面、釋讀準確、要素齊全、格式規範的文本的原因所在。

有關整理的原則和要求，我們在整理篇的「凡例」還要做進一步的交代。此外，我們在整理篇之末還附録了山西發現的五件宋代文書和江蘇金壇發現的一件宋代文書，借此以達到彙集出土宋代紙質文獻的目的。

研究篇主要是彙集筆者近年來研究《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論文(按發表時間排序)，同時也附收了幾篇雖非專以《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爲研究對象但同屬俄藏黑水城文獻的論文。這些論文由於形成時間不同，有些行文用語並不一致，有些内容也不免重復，甚至有些文書標點與本書的整理也有出入，在收入本書的時候，我們除做了一些必要的内容增删修飾和文字統一處理之外，還儘量保持原文的面貌，以反映筆者對文書認識和研究的歷程。這一點希望讀者予以鑒諒。

目録

整理篇

研究篇

一、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

1. 北宋宣和末某年正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依御筆處分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鄜延路經略使薛某奏狀》，並指出本頁第 8—12 行應爲本號第 2 頁左半頁，西夏印《文海寶韻》時誤植。本頁筆跡與第 16 頁文書相似，内容相關，應爲同一件文書。本頁第 3 行有「鄜□經略使薛」，陳瑞青《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公文的貼黄制度》一文認爲此鄜延路經略使薛即薛嗣昌，任職鄜延路經略使在宣和五年到宣和七年，故本件時間斷爲宣和末某年。本頁題名即據綴合後内容的而定。參見孟列夫《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録》（以下簡稱《孟黑録》）316—16(1)。參考文獻見陳瑞青：《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公文的貼黄制度》，《中華文史論叢》二〇〇七年二輯。

1 [保][一]安軍□　七將[二]

2 □經略衙牒：準□□樞密院劄子：鄜□

3 □經略使薛　奏：臣檢會近降[三]

4 □敕[四]旨，諸城寨差將下應破公使人[五]者，依例□

5 □據歲月□數頒行，計置米麴，逐族□

6 □帥公使庫寄造，逐月支給者。臣契勘□

7 □諸將□

［後缺］

8 忠處有白會子，支了斛□〔六〕

9 斗貳拾石。

10 一〔七〕根問得王期稱係百姓，有第七將□

11 下蕃官阿香等，並漢蕃〔八〕□

12 弓箭手指揮雇召過□

校記

〔一〕保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第1行下殘，僅存兩字左邊筆劃，應是「七將」二字。

〔三〕降　《附録·敘録》作「牒」。

〔四〕敕　《附録·敘録》作「朝」。

〔五〕公使人　「人」《附録·敘録》原釋作「八」。《金史》卷五七《職官志三》諸節鎮注：「公使人，上鎮七十、中六十五、下六十人，惟蒲與、胡里改、速頻各二十人。」「公使人」應是指用於「寄造」酒的勞力。

〔六〕第8行至第12行爲第2頁文書左半頁，後缺。

〔七〕一　此爲唐宋文書常見的書寫符號，可稱作事項符號，表示上一事項的結束和下一事項的開始。

〔八〕蕃　《附録·敘録》作「軍」。

2.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65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共6行，筆跡與本號的第1頁左半頁、第104頁、第35頁、第29頁、第19頁、第59頁、第31頁、第106頁、第78頁、第89頁、第67頁、第34頁、第54頁、第6頁、第51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51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2)。

［前缺］

1 □狀粗色□

2 貳拾石。每細色拾石，用□

3 生白絹壹疋，共絹柒疋。□

4 街[一]下糴賣粗色，每斗□

5 三貫柒伯或肆貫，多貝□

6 狀□

［後缺］

校記

〔一〕街 《附録・敘録》作「漸」。

3.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程暉等解赴當司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續文》，並指出文字共五行，前四行爲第 44 頁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七將狀續文，第 5 行爲第 4 頁建炎元年七月兵士張德狀續文，西夏印《文海寶韻》時誤粘成同頁。據圖版，第 44 頁和第 3 頁右半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內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頁題名即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內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46 和 316—47(1)(2)。

［前缺］

1　□程暉等[六]□

2　具狀申[解]赴當司。準此。

3　第七將

4　□[炎]元年柒月貳拾壹日　何(一)

5　建炎元年七月　日兵士張德　[狀](二)

（此處有簽押）(三)

校記

〔一〕此字與第 18 頁年款下字同。

〔二〕此行以及此後的簽押屬第 4 頁文書的續文。

〔三〕此處簽押與第 40 頁、第 58 頁、第 64 頁、第 66 頁、第 68 頁、第 73 頁、第 76 頁的簽押同。

4.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兵士張德申狀爲改正姓氏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七月兵士張德狀》，並指出本號第 3 頁左半頁當爲本頁的續文。據圖版，第 4 頁和第 3 頁左半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尤其是第 4 頁第 5 行的「改」字，左側筆劃的豎筆，在第 3 頁左半頁還有保留，兩者恰可吻合，兩頁文書同屬一件可以無疑。本件題名即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爲便於理解，今將第 3 頁左半頁附録於下。參見《孟黑録》316—46。

〔前缺〕

1 □□伏爲本姓祁，爲年小隨母嫁[與]

2 張全家。先投糧時，只以姓張德充軍。今[該]□

3 赦恩，乞認姓祁□。伏乞

4 指揮下所屬照會改正施行。〔一〕未敢專擅，伏候

5 裁旨。　　改正〔二〕

6 　　建炎元年七月　　日兵士張德　　[狀]〔三〕

（此處有簽押）〔四〕

校記

〔一〕行　此字旁注於「施」字右側。

〔二〕此二字係另筆墨書大字。

〔三〕此行原被誤植入第3頁左半頁，爲便於理解，今附録如上。

〔四〕此處簽押與第40頁、第58頁、第64頁、第66頁、第68頁、第73頁、第76頁的簽押同。簽押之上有墨戳，内容不詳。

5.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房軫申延安府左獄狀爲照對李寔指論高仲等購買蕃官吃多朴等交旁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8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房軫申延安府狀》。參見《孟黑録》316—21。

［前缺］

1 軫近蒙本將差赴
2 [都]總管衙請領補帖，去來爲患。今到本將，切見
3 [延]安府左獄勾軫，照對李寔指論金湯城專典高
4 [仲]等買蕃官吃多朴等交旁事。軫先蒙本將差勘請[蕃]
5 [官]請受文曆，爲金湯城無糴本，雖有轉般應副軍兵。[於]
6 今年七月十六日，有蕃官吃多朴，令軫賣與高仲等細色旁[六]
7 [石]，每斗得錢二貫文省。其錢交付與吃多朴訖。又於今年七月[二]
8 [十]四日，有蕃官劉永忠，令軫賣與高仲等細色旁一十三石四[斗]
9 □斗得錢一貫五百文省。其錢交付與劉永忠訖。除此[外]
10 [別]無照對。今遇今年十一月十九日

11 冬祀大禮赦，伏乞據狀申

12 延安府下左獄照會施行。伏候

13 裁旨。　　申[一]

14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房　軫　　　狀

15 　　廿一、[二]　　　　　（此處有簽押）[三]

校記

[一] 申　此字較大，筆鋒迥異，爲官員批示語。

[二] 廿一　此二字較大，爲官員批示語。

[三] 此處簽押與第 30 頁、第 77 頁同。

6.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五)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9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文書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15)。

[前缺]

1　勘見禁[　　]

2　—　根問：得虞候大張進稱：於今年五月

3　　內，知城李成指揮進與專

4　　副康永安、倉司貼書張

5　　瀶道：我宅裏[一]無口食，寫

6　　取借狀一紙，作張進姓名，

7　　隨我上倉借白米貳拾

8 碩。待過勘到，請俸交旁

9 折會。當日李知城入倉取

10 納。進將借狀於本官押

11 下，借支到白米貳拾碩。

〔後缺〕

校記

〔一〕裹 《附録·敘録》作「裹」。

7.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鄜延路第十將牒本路第七將爲速將駐泊慶城軍保捷第二十九指揮郭仙監押前來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7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0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鄜延路第拾將致本路第柒將牒》。第6行下方與末行上方鈐朱文方印(5.5×5.0cm)：「鄜延路/金湯城/軍之記」。筆跡與本號第61頁相似，内容與第44頁、第73頁、第86頁文書相關。第73頁的時間是建炎元年七月，第86頁的時間是建炎元年九月十五日，本頁即據此斷代。參見《孟黑録》316—63。

1　初□日[一]　（此處有簽押）[二]

2　鄜延路第拾將牒本路第柒將

3　準來文：請速將駐泊慶成[三]軍

4　保捷第二十九指揮郭仙交付與

5　差去人監押前來。貴憑勒令本

6　人供析之件，軍器下落，幸免

7　失陷官物，[四]須專行遣。[五]

8　牒：契勘郭仙係犯徒刑之人，因

9　□轉體量隔切下於今年二月内

10 □本人發遣慶城軍，歸營聽候

11 □□指揮去訖，候照會□將〔六〕施行□

〔後缺〕

校記

〔一〕初□日　此三字係墨印文字。

〔二〕此處係殘簽押。

〔三〕慶成　本頁第9行作「慶城」，當即通慶城。

〔四〕官物　《附録·敘録》作「官將」。

〔五〕行遣　《附録·敘録》作「所遣」。

〔六〕□將　《附録·敘録》原脱「照會」後兩字，今據圖版補「將」字。

8. 北宋宣和末某年二月第七將張澤呈狀爲再行分番及添填策應人馬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8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1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年二月張澤呈狀》。內容與第21頁有關，第21頁文書落款爲「將司張澤」，「將司」當指第七將。孫繼民、陳瑞青均著文指出「策應環慶路人馬」文書，屬於北宋末年鄜延路爲抵禦西夏進攻策應環慶路人馬而專設的「統制司」文書。參見《孟黑録》316—5。參考文獻見孫繼民：《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月出版；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敦煌學輯刊》二〇〇六年第三期。

［前缺］

1 [契]勘先團結定策應環慶路人馬，並[邊]

2 把截內摘差過馬步軍各一百人，委實[不]

3 及元數。欲乞

4 指揮勾追漢蕃逐指揮曹族司再行分

5 番及添填策應人馬施行。須至具申者，

6 謹具。

7 [取]〔一〕

8 [旨]

9　二月　日張　澤　呈

10　十九　（此處有簽押）〔二〕

校記

〔一〕取　此字下方有墨書勾勒。又，第7行以下爲左半頁，左半頁與右半頁已斷連。

〔二〕此處簽押與第20頁、第21頁、第52頁、第92頁簽押同。

9. 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正月統制司吴湛申鄜延路經略使衙狀爲無捉獲逃背人推恩例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7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正月吴湛狀》，並指出第 30 頁爲本頁具狀之尾。第 30 頁第 4 行有「吴湛」一名，按第 92 頁文書落款爲「統制司吴湛」，推知本頁與第 30 頁綴合文書當是「統制司」文書。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35(1)(2)。參考文獻見孫繼民：《俄藏黑水城文獻宋代小胡族文書試釋》，《中華文史論叢》二〇〇七年第二輯；孫繼民、陳瑞青：《試釋幾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西夏學》第一輯，寧夏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出版。

1 檢(一)
2 　準　經略　使衙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準
4 □使衙劄子指揮，亦爲上件事
5 理，本將尋下小胡等族勘會(二)到，
6 並無趕捉到(三)逃背人曾經推
7 恩之人體例。今狀保明是實，
8 詣實文狀在案。本將已於正
9 月十二日具狀申
[後缺]

校記

〔一〕檢　宋敏求《春明退朝録》中記載：「凡公家文書之稿，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今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書也。檢即州縣通稱焉。」宋葉廷珪《海録碎事》：「草底檢：凡公文，中書謂之草，樞密謂之底，三司謂之檢。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書也」。由此知宋代公文首行書「檢」，意爲文書草稿。

〔二〕會　《附録·敘録》作「合」。

〔三〕到　《附録·敘録》未釋録，此據圖版補。

10. 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劄子爲衙山后鋪探報等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7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關於有人舉烽煙擺黃旗策應西賊的報告》，並撮要録文。文書尾部上方騎縫鈐朱文方印，可辨「鄜延路」等字。本頁年代據拙文《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確定。參見《孟黑録》316—64。參考文獻見孫繼民：《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月出版。

1 □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一]
2 □衙山後鋪守烽人楊永分析，今月二十三日□
3 □更三點，有嘉嶺山横烽舉[二]到環慶路□
4 □火叁把。至四更點，又舉到賊火叁把。二十四日□
5 □時，又舉到賊煙叁筒，擺黃旗一口；又續□
6 □到賊煙肆筒，黃旗一口，並即時揚應訖。[三]□
7 使衙報覆是實。□
8 右契勘：今來不住承準
9 環慶路經略使司牒：今月十九日卯時，有西
10 賊大兵侵犯漢界，攻圍定邊軍並綏

11 遠寨、觀化城、朱臺寨等處，勾抽策應

12 人馬，及晝夜舉放到烟火，事勢大□

〔後缺〕

校記

〔一〕此行墨印文字係殘跡，《附録·敘録》未録。

〔二〕更三點有嘉嶺山横烽舉　《附録·敘録》作「嘉嶺山有人舉烽火」，今據圖版改正並增補。

〔三〕應訖　《附録·敘録》作「應於」，並屬下句「使衙報覆是實」。

11.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爲從義郎男李適狀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等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7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並指出第 46 頁和第 17 頁爲本牒續頁，中有佚文，與第 57 頁、41 頁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本頁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年代根據同號相關文書推定。參見《孟黑録》316—26(1)。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一)》，《史滴》第二十五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1 延安府　牒本路第七將馮武□
2 □右獄節狀申推勘使府送下
3 略使衙牒。據故從義郎男李適狀
4 □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事。合要
5 須照勘□勾追押下，須專行遣。
6 一　合要本城過曆曹司王期，百姓王
7 　漢忠，並監押杜肇，元買自借
8 　狀粗色壹伯貳拾石，内王漢忠
9 　處支了貳拾石白會子，及其餘支

10 過本色，並糴本支憑赤曆押

11 狀□上件自 借 狀，〔一〕本 城 街 市

〔後缺〕

校記

〔一〕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此處作頓號。

12. 北宋靖康年間（一一二六至一一二七年）保安軍牒第七將爲揀選漢弓箭手疾赴當司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7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保安軍牒第七將》。末尾上方騎縫鈐朱文方印。文書第 4 行「陝西五路」應指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十一月組成的以范致虛爲宣撫使的陝西五路軍隊，因此推斷此頁文書時間爲靖康年間。第 100 頁所存文字内容與本頁相同。參見《孟黑録》316—65。參考文獻見孫繼民、張春蘭：《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1　保安軍　牒　第七將〔一〕
2　□月十九日卯時準
3　經略使衙牒：今月十七日恭奉
4　御〔二〕前處分，陝西五路各剗刷兵馬，差
5　□統押，疾速赴
6　□當司。今恭依
7　□前〔三〕處分，於諸將秘差下項已指
8　□□□□□前佰□〔四〕
9　□前處分，望〔五〕不移刻，依當司科

10 □數目，只得於本將所管正兵漢

11 弓箭手内依數〔六〕揀選，支給衣裝糧

12 □，支給口券。内正兵所屬，借請兩

13 □，須即〔七〕於今月貳拾陸日到延□

14 ［安］〔八〕府。其今來所差人兵，除親□

15 □□種人並□科〔九〕□□□□

［後缺］

校記

〔一〕保安軍牒第七將　《附録・敘録》未録，今據圖版補入。

〔二〕御　《附録・敘録》未釋録，今據圖版及文意補。

〔三〕□前　「前」所缺字據文意當爲「御」，第7行和第9行「□前」同。

〔四〕此處文字被裱壓。

〔五〕望　《附録・敘録》未録，今據圖版補入。

〔六〕數　《附録・敘録》作「如」。

〔七〕即　《附録・敘録》作「管」。

〔八〕安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九〕科　《附録・敘録》未録，今據圖版補入。

13.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殘尾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13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6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八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除月份外，內容、形制與第80頁完全相同。參見《孟黑録》316—14。

[前缺]

1　第七將。謹狀。

2　宣和七年八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　肇

3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14.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權德靖寨兵馬監押劉廣申第七將狀爲照會制置、待制經由去處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4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7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劉廣呂敦禮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4.8cm）。另附小字條，疑是收文人所簽。參見《孟黑録》316—56。

1　德靖寨

2　　準華池寨牒：準合水縣牒：當縣於今月初二[日]

3　制置、待制到縣上宿，未知經由去處。請照[會]，

4　　更切關報前路者。

5　右謹具申

6　弟(第)七將。謹狀。

7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承信郎權德靖寨兵馬監押劉　廣從軍狀

8　　　從義郎權知德靖寨呂　敦禮

9　　初五日　　　　　　（此處有簽押）(一)

10　[初]□□　　　　　　（此處有簽押）(二)

校記

〔一〕此處簽押與第22頁、第84頁簽押同。

〔二〕此處簽押與本件第9行簽押同。

15.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爲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78 頁。《附録·叙録》原擬題爲《某城使將申延安府牒附牒》，並認爲是第 45 頁文書之附牒。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本頁可與第 45 頁、第 48 頁、第 95 頁與第 80 頁文書綴合。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第 80 頁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頁尾騎縫斜鈐朱文印。本頁題名係據五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23(1)(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1 [前缺]
2 依準
3 指揮。本城尋勾(一)追到烽火鋪頭侯八等[供]
4 析，係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鋪頭，所有[ ]
5 侯八等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鋪逐烽衆[兵]
6 上番口食，每月大盡請細色貳拾捌碩貳
7 斗貳勝，小盡貳拾柒碩貳斗陸勝。自來依[ ]
8 久例，逐鋪每月尅除經歷紙札縻費，每鋪

8 細色貳斗，八鋪計壹碩陸斗未請，逐月分

9 共合請口食壹伯叁拾伍碩叁斗捌勝。內□

10 拾柒碩陸斗玖勝，於萬全寨寄納斛斗內□

11 支請。候八等並依數請領數足外，有陸拾

12 柒碩陸斗玖勝未請，出給會子，令勘請人壹

13 侊收執。所供是實。其未請斛斗爲本城

14 急闕軍糧，別無寬剩斛斗，是致出給會子。

15 令請人收執後，逐旋納到移運斛斗支給足。

16 已支小麥，係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已曾支〔散〕〔二〕

17 了當。今將李進元陳乞請斛斗文狀在□

〔後缺〕

校記

〔一〕勾　圖版作「句」。

〔二〕散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16.北宋宣和末某年正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依御筆處分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16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奉御筆付鄜延路經略使劄》。頁首上方騎縫鈐朱文方印。本頁筆跡與第1頁右半頁文書相似，應爲同一件文書。本件紀年已缺，但第1頁第3行有「鄜□經略使薛」，陳瑞青《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公文的貼黄制度》一文認爲此鄜延路經略使薛即薛嗣昌，任職鄜延路經略使在宣和五年到宣和七年，故本件時間斷爲宣和末某年。本頁題名即據綴合後内容的而定。參見《孟黑録》316—66。參考文獻見陳瑞青：《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公文的貼黄制度》，《中華文史論叢》二〇〇七年第二輯。

[前缺]

1 □慈[一]特降

2 睿旨，早賜施行，所貴邊防不致闕事牒。

3 敕旨黄貼子稱：臣今來乞於沿邊正將駐□[二]

4 城寨，於官監酒務内寄造酒。除應副犒

5 設蕃官蕃兵，及供給將副、部隊將[三]外，如敢數

6 外造酒，别有支用及違法餽送，令逐州軍

7 知通及帥司、監司、廉訪使者覺察，[四]按法

8 施行。伏乞早降　處分。右奉

9　御筆：依所乞。今劄付鄜延路經略司施

10　行。仍關牒合屬〔五〕去處，請一依

11　御筆處分，疾速施行。仍關報管下正〔六〕

12　將駐紮城寨，〔七〕及應幹合屬去處施行者，

13　候到請一依前項。

14　使(?)衙(?)牒內所注〔八〕

[後缺]

校記

〔一〕□慈　疑爲「聖慈」，《全宋文》卷六五三三文彥博《答詔狀子》：「右伏蒙聖慈特賜手詔」，可推斷「慈」字上一字爲「聖」字。「聖慈」是古代對皇帝的敬稱。

〔二〕駐□　「駐」下缺字應爲「紮」字，文書 11 行末至 12 行有「正將駐紮城寨」可證。

〔三〕將副、部隊將　《附録·敘録》將「將副部隊將」連寫，未點斷，按《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總天下爲九十二將。而鄜延五路又有漢弓箭手，亦各附諸將而分隸焉。凡諸路將各置副一人，……又各以所將兵多寡，置部將、隊將、押隊、使臣各有差。」由此可知將、部、隊爲宋代軍隊編制，將有正將、副將，部有部將，隊有隊將，故用標點斷開以明其意。

〔四〕廉訪使者覺察　《附録·敘録》原録作「廉訪使，希覺察」，誤「者」爲「希」。據圖版，此行的「者」字與 12 行的「者」字書寫完全相同。

〔五〕合屬　《附録·敘録》原録作「召?」。據圖版，「屬」上一字應爲「合」字。

〔六〕正　據圖版，此字僅存一橫劃，《附録·敘録》釋爲「正」，根據 3 行和 4 行有「沿邊正將駐紮城寨」，與 11 行和 12 行

的語意相同，故從《附録·敘録》。

〔七〕將駐𣾰城寨　此五字增注於 12 行旁。

〔八〕注　《附録·敘録》釋作「主」。

17.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爲從義郎男李適狀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等事(三)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80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並指出本頁爲第 11 頁、第 46 頁的續頁,中有佚文;與第 41 頁、第 57 頁文書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本頁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年代根據同號相關文書推定。參見《孟黑録》316—26(3)。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一)》,《史滴》第二十五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前缺]

1 □□□□□□□□初□
2 並見支斛斗文曆及其時
3 見在錢帛文曆照勘。
4 一 合要元詞人李適照勘。其人見
5 在金湯城。
6 一 合要本城抄係元被承
7 經略使衙,刻未近裏轉[般斛]
8 斗,不得飛腳就糴,罪賞
9 指揮。全文月日照勘。

10 牒：契勘前件公事，係奉承

11 經略使衙指揮根勘，不同常事。

12 □府〔一〕已專差人齎〔二〕牒往彼去訖。請

［後缺］

校記

〔一〕□府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當府」。

〔二〕齎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齊」。

18. 北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初四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措置潰散人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8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二年四月初四日付第七將牒》。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2cm)："「鄜延路/司之印」。參見《孟黑録》316—39。參考文獻見孫繼民、張春蘭：《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1　[鄜][一]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二]
2　別案關準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今來措
3　近潰散人已特與免罪，許令經所屬出首，即團結
4　管押赴軍前使喚；如不出首，即將所有家產盡沒
5　入官，父母妻男、兄弟子孫並收管禁繫，晝監夜
6　名，賞錢壹阡貫，收捉得獲，依軍法施行。內弓箭
7　手先次別召人指射投充，給付刺手，皆應副使□
8　已施行外關下兵案，照會施行。[三]
9　劄付第七將。詳此及前去指揮，疾速□
10　□施行。仍已施行，次弟（第）文狀申來。準此。

11 第七將〔四〕

12 靖康二年四月初四日　　何

校記

〔一〕鄜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此行爲墨印大字。

〔三〕「施行」以下有墨方印(5.7×2.8cm)，文爲「書史楊誼寫/職級馬裕封」。

〔四〕此三字爲朱文。

19.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六)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8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6)。

[前缺]

1 借斛斗白狀封記，一齊[付](一)
2 與差去人齎監前來[帖]
3 府出頭，不請占留安亂回[申]。
4 — 根問：得李適稱：五月内見龐四郎
5 夯銅錢拾餘貫。適問龐
6 四郎道：甚許多錢？其[龐]
7 四郎言道，賣與知城，勒於[布](二)[帛]

8 庫，支與我銅錢。其龐

9 四郎爲見勾追逃走。

10 一 根問：得專典康輝等稱：本城布

11 帛庫只有見在寄納□

12 □內□□□□銅錢□□□

〔後缺〕

校記

〔一〕付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於布 此二字旁注於7行右側。

20.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都虞候王萬、孟遇申將領、團練狀爲差破白直人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0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83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都虞候王萬孟遇狀》。6行「攢司」，當指「統制司」。參見《孟黑録》316—7。

［前缺］

1　［弓］〔一〕箭手、第二十七指揮都虞候孟遇等

2　右遇等係本指揮馬軍，今來見團結

3　策應人馬。所有遇等破白直人，元

4　未曾差破。今切見王覺等見破白

5　直人兵。今將狀披告

6　將領　團練，欲乞判狀告示攢司，乞

7　待差破白直人。未敢專擅，伏候

8　裁旨。　軍行日破〔二〕

9　宣和七年正月　日都虞候王萬、孟遇　狀

10　十四〔三〕　（此處有簽押）〔四〕

校記

〔一〕弓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此四字係大字另筆批語。

〔三〕此二字係大字另筆批語。

〔四〕此處簽押與第 8 頁、第 21 頁、第 52 頁、第 92 頁同。

21. 北宋末某年六月第七將將司張澤申狀爲勾追當管曹級勘會添填士兵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2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84 頁。《附録・叙録》原擬題爲《某年六月將司張澤呈狀》。内容與第 8 頁有關。參見《孟黑録》316—6。

［前缺］

1 契勘先團結下準備策應環慶路人馬，内
2 有差出並逃亡事故之人，元未曾添填，切慮緩
3 急有誤使喚，欲乞
4 指揮勾追當管曹級勘會添填，準備緩急
5 使喚。須至具申者，
6 謹具申。 □[一]
7 □取
8 鈞旨。
9 六月 日[二]將司 張澤 狀[三]
10 十七[四] （此處有簽押）[五]

校記

〔一〕此處有大字另筆批語。

〔二〕日 《附録・敘録》未録，據圖版補。

〔三〕狀 《附録・敘録》未録，據圖版補。

〔四〕此二字係大字另筆批語。

〔五〕此處簽押與第 8 頁、第 20 頁、第 52 頁、第 92 頁同。

22.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德靖寨呈狀爲差撥蕃官往來防護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2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8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呈狀》。本頁文書簽押的字形與第 14 頁德靖寨文書相同。參見《孟黑録》316—60。參考文獻見孫繼民：《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王庶被拘事件》，《宋史研究論叢》第七輯，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五月。

［前缺］

1　制置　經略　待制台旨（一）：差撥[蕃]［官］（二）

2　一名，將帶人馬於鷄子川、烏陽嶲一

3　帶，往來防護過往及驚移（三）人户，不管别有

4　劫奪錢物。須至具申者。

5　右依準

6　指揮，尋即時差撥本族地分蕃官

7　屈輕將帶人馬於鷄子川、烏陽嶲一[帶]

8　往來防護過往及驚移（四）人户，不管别有劫奪錢

9　物去訖。今申

10　制置　經略　待制行府，（五）伏乞　照會（六）及增蕃官屈輕準

11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檢

12 初九日〔七〕　（此處有簽押）〔八〕

校記

〔一〕台旨　從圖版看，原作「鈞旨」，「鈞」右側有一豎劃，當是消字符，其右側旁注「台」字。

〔二〕官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三〕及驚移　此三字增注於3行右側。

〔四〕及驚移　此三字增注於8行右側。

〔五〕行府　《附録・敘録》作「所府」。

〔六〕伏乞照會　此四字增注於10行右側。

〔七〕此三字係大字另筆批語。

〔八〕此處簽押與第14頁、第84頁同。

23.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九月吳湛有關分付差人監押逃兵文書（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2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8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九月吳湛狀》。日期上斜鈐朱文方印（5.0×4.6cm）。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此頁筆跡與第 37 頁文書一致，内容也相關，應視爲同一件文書。又，第 60 頁内容也與本頁有關。本頁題名係據與第 37 頁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2。

［前缺］

1 □□□□□

2 劄（?）付□

3 理施行去訖［一］

4 已將路洵［二］等三人召赴

5 延安府外，今將王瑩等一十二人隨

［中缺］

6 □城去訖。［三］伏乞將逐人知寄施行

7 □□

8 金湯城

9 宣和七年九月　日　吳湛

10　十五[四]　（此處有簽押）

校記

[一] 第1行至第3行，《附録・敘録》未録，此據圖版補録。

[二] 路洵　《附録・敘録》作「河間」。

[三] 去認　《附録・敘録》作「走」。

[四] 此二字係大字另筆批語。

24.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彥趍走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4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87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柒將狀》，並指出第77頁爲本頁續文，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2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印」。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8(1)(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月内］（一）蒙
2 延安府右獄勾追，攤認制戎［城］（二）備賞斛斗。直至今
3 年九月内，妨始到城勾當。近於［十月］（三）二十八日，蒙本城差
4 彥往延安府已來，體探延川縣，承點檢常平斛
5 斗次第，未回到城。 間蒙（四）
6 延安府左獄行下
7 第柒將，勾追彥照對今年（五）正月内請喬麥事。 彥□
8 實於今年正月内，有將領潘大夫、將副已倖交

9 旁一紙計白米壹拾陸石。要請本色白米爲□。時
10 並無見在米麥，彥與專典高仲等於户人處先賫
11 借撥，應副納訖。自後將所請白米壹拾陸石交
12 旁於省倉監押李承信處折請出粗色喬麥
13 貳拾陸石陸斗，有知城苗武節嗔爲不先取覆，
14 將彥等各決臀杖拾貳，將所請喬麥並支與諸軍
15 指揮訖。逐指揮批到會子，逐旋於結借人户倒
16 兑，支粗色了當。其本將所□□□是時不知本城
17 將彥差出，爲見不在本[城]，[是致][六]作勾追不到，
18 [繳申][七]了當。[彥即今見]患[作理不得][八]

[後缺]

校記

〔一〕四月内　此三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二〕城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三〕十月　此二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四〕未回到城。間蒙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未回到城間，蒙」。

〔五〕今年　《附録·敘録》作「何」，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今年」，今從。

〔六〕城，是致　此三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七〕繳申　此二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八〕[彦即今見]患[作理不得]　「彦即今見」和「作理不得」八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25.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第七將張澤牒爲勒令團結人馬準備勾抽使喚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5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8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牒》。本件第8行有「三件牒副將依[勾]押教曹案」一語，知與本件同時行文的共三牒，另兩牒分見本號第72頁、32頁，第79頁、38頁。參見《孟黑録》316—4。

［前缺］

1 如今齎前合用照憑公案，[是]
2 夜監押前來，以憑勒令團[結]
3 人馬，準備寅夜不測，勾抽使
4 喚，免遲誤。仍希
5 公案並出引差人，及再切[攢]
6 司蘇均、楊昭催團結隊
7 隊〔一〕件依前。
8 三件牒副將依[勾]押教曹案。〔二〕
9 宣和七年正月　日張澤　□

［後缺］

校記

〔一〕隊　此字爲衍文。

〔二〕此行係另筆朱書。

26.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十七日鄜延路都總管司付第七將劄殘尾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6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冊第18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九月十七日牒》。落款下鈐朱文方印(5.5×5.5cm)。按本頁文書格式類似第65頁《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初四鄜延路都總管司付第七將劄爲催促指揮使齊德往東京請錢變買輕齎應副招兵支用事》結尾，且用語相似，時間相當，故推測行文主體是鄜延路都總管司。參見《孟黑録》316—50。

[前缺]

1 □亂有占留，仍具已發遣□

2 申。準此。

3 弟（第）七將[一]

4 建炎元年九月十七日　（此處有簽押）[二]

[後缺]

校記

[一] 此行係另筆朱書。

[二] 此處簽押與第55頁、第65頁、第86頁簽押同。山西靈石所出宋代文書有一件鈐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印」的文書，文書首行文字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落款下簽押即與本件相同。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認爲靈石文書的簽押者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此件以及第55頁、第65頁、第86頁文書的簽押者均應爲王庶。

27.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二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馬彦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馬彦委實見患等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7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90頁。《附録·敘録》無此頁録文，只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二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並指出本頁爲第83頁續文，與同年十一月呈狀(第24頁、77頁)相比，杜肇職任已改爲「修武郎權兵馬都監」，内容仍大體相同，文字稍異。年月上鈐朱文方印「保安軍/金湯城/軍之印」。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83頁敘録。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倒兑[一]支了當，其本將肇[二]□

2 出，爲見不在本城，是致作勾追不到，徼申了當。

3 彦即今見患，作理不得，欲乞據狀備申

4 延安府左獄，照會施行者。

5 據[三]馬彦狀備録在前，契勘馬彦委實見患，伏乞備申

6 [延安][四]府照會施行。　謹具申

7 [第七][五]將。　謹狀。

8 □和七年十二月　修武郎權兵馬都監杜　肇　出狀

9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校記

〔一〕倒兑　《附録·敘録》作「□先」，據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改。

〔二〕際　此字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原無，此據圖版補。

〔三〕據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按」。

〔四〕延安　此二字係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推補。

〔五〕第七　此二字係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推補。

28. 北宋靖康二年（或南宋建炎元年）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牒爲照會施行赦書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2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9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赦書》。本件文書有「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等語，按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係金軍滅宋戰爭中陝西宋軍入援京師時組成的臨時指揮機構，存續於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丙辰之後至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丙午，故本件形成時間應是北宋靖康二年或南宋建炎元年。參見《孟黑録》316—67。參考文獻見張春蘭：《〈宋靖康二年某路經略安撫司牒爲施行赦書事〉考釋》，《文物春秋》二〇〇五年第二期；孫繼民、張春蘭：《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出版。

［前缺］

1 帥守不曾差官總率，見今嘯[聚]，

2 未敢出首，無路自新，並限壹月[前]

3 所在首身。其已前罪一切不問。並

4 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本營元職

5 名收[一]管，仍免職轄[二]官司及本營[勾]

6 當。已牒管下州軍，別下諸將，一

7 依前項

8 赦書施行，並申

9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照會，照會〔三〕

10 訖，别付書寫副都總管機〔四〕□

〔後缺〕

校記

〔一〕收　《附録·敘録》作「放」。

〔二〕職轄　《附録·敘録》作「所轄」。

〔三〕照會　此二字在圖版爲重文符號。

〔四〕别付書寫副都總管　《附録·敘録》作「别付書寫副本，總官機」。

29.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五）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9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92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2頁、第1頁左半頁、第104頁、第35頁、第19頁、第59頁、第31頁、第106頁、第78頁、第89頁、第67頁、第34頁、第54頁、第6頁、第51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51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5)。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告論杜壑買了龐成忠交［旁］，(一)

2 因依並月分石斗數目，及後

3 於李適處學說。因依供申，

4 要送左獄照勘公事。

5 一　李適元狀内稱：於今年正月二十九日，

6 有第七將隊將柳祇應(二)

7 本城省倉内請斛斗。有

8 監押李承信推托無色，

9 不肯支給。卻有倉司劉[言][三]

10 馬彦、張澤、專副高仲□

11 □盜般□喬麥□

[後缺]

校記

[一] 旁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二] 應　《附録·敘録》作「於」，據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改。

[三] 言　此字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推補。

30. 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申經略使衙狀爲無捉獲逃背人推恩例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9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正月吳湛狀末頁》。第 4 行有「吳湛」一名，按第 92 頁文書落款爲「統制司吳湛」，推知本頁與第 9 頁綴合文書當是「統制司」文書。末行「二十七」上鈐朱文方印（5.5×5.2cm）。

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 9 頁敘録。

[前缺]

1 今申

2 經略　使衙。

3 二件申經略衙無捉獲[逃]

4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吳湛　（此處有簽押）〔一〕

5 背人推恩例事。〔二〕

6 二十七日〔三〕　（此處有簽押）〔四〕

校記

〔一〕此處簽押爲一殘捺筆，與第 81 頁簽押同。

〔二〕第 3 行與第 5 行係另筆朱書。

〔三〕此三字係另筆大字。

〔四〕此處簽押與第 5 頁、第 77 頁同。

31.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八)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9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8)。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貳拾石□□寄倉會[子](一)

2 知得本官後來請了見

3 色斛斗或糴本，因依是實。

4 一 根問：得專典康輝等稱：有監押杜

5 從義買了曹司王期交

6 旁，出外支會子。輝等□

7 差出，不在本城，不知得本

8 官請了本色或糴本。因

9 時專典張潛、康永安

10 勾當。乞勾追指説。

11 一 獄司合要專典張潛、康永安

12 交旁

[後缺]

校記

〔一〕子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32.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張澤檢爲勾追押教曹案到將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9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末頁》。《附録・敘録》認爲本頁爲第 72 頁文書的續文。參見《孟黑録》316—3(1)(2)。

［前缺］

1 □到請□根逐[一]將保[二]
2 捷第[三]二十一指揮押案曹案具□
3 □名下，分付與所差人監押前來
4 本將，以憑勒令供攢隊仵施
5 行。不請依前住滯，免致澤等
6 誤事。並出[四]引差人勾押
7 教曹案，並先前差人于安
8 三件牒副將勾追保廿一曹級供攢文
9 宣和七年正月　張澤　檢[五]
10 字。[六]
11 十一日[七]

校記

〔一〕逐 《附録·敘録》未録。據圖版似是「逐」。

〔二〕保 《附録·敘録》未録。從圖版看似是「保」的左部殘筆。

〔三〕捷第 《附録·敘録》未録。從圖版看似是「捷第」的左部殘筆。

〔四〕出 《附録·敘録》原作「王」，據圖版改。

〔五〕檢 《附録·敘録》原作「令」，據圖版及綴合後的文書首行，應爲「檢」。

〔六〕第 8 行和第 10 行爲另筆朱書。

〔七〕此三字係另筆大字。

33.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保安軍德靖寨趙德誠狀爲申鄉貫、三代、年甲等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9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筆跡與《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 49 頁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奏相同，應爲同一人所書。參見本號第 49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31。參考文獻見孫繼民：《黑水城所出宋趙德誠家狀試釋》，《敦煌學輯刊》二〇〇二年第二期。

1 □誠[一]

2 本貫：保安軍德靖寨人事

3 一　三代：

4 　　曾祖：不記名，故，不仕。[二]

5 　　祖：賞先，故，不仕。[三]

6 　　父：趙進忠，故，武功大夫、[四]吉州團練使。

7 一　闔家口壹：趙德誠，年叁拾陸。

8 □狀如前。[五]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

9 □典。謹狀。[六]

10 　靖康元年□月　日承節郎趙德誠　狀

校記

〔一〕□誠　據10行「承節郎趙德誠」，此行「誠」字前至少應缺「趙德」等字。

〔二〕故，不仕　《附録・敘録》原作「故不仕」，誤，應爲「故，不仕」。「故」指亡故。

〔三〕祖：賞先，故，不仕　《附録・敘録》原作「祖賞，先故不仕」，誤。：「賞先」應爲趙德誠祖父之名。

〔四〕故，武功大夫　《附録・敘録》原作「故武功大夫」，誤。「故」，應指亡故。

〔五〕□狀如前　「狀」前至少缺「右件」兩字，「右件狀如前」爲唐宋文書套語，《慶元條法事類》所載家狀格式亦如是。

〔六〕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典。謹狀　《附録・敘録》原作「並皆詣實如後。異同[其]/典」，按「並皆詣實」、「如後異同」之間應點斷，語意方順。《附録・敘録》誤「甘」爲「其」，在「甘」與「典」之間應有缺字，《慶元條法事類》所載家狀格式中有「如後異同，甘俟朝典」和「如後異同，甘伏朝典」等保證語，故「甘」與「典」間應缺「俟朝」或「伏朝」二字。

34.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三）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4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9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上端兩處有朱筆「厶」記號。文書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13)。

［前缺］

1 價例照勘，伏乞指揮，差
2 　委第七將勾追勘會降[下]。
3 當府契勘金湯知城李成[興]
4 李適互論不公緊要，本將司[勾]
5 成照勘，請立便勾追，須管[得]
6 獲及勘會今年三月四日分在□
7 米麥實直價例文〔一〕狀同申。

8 [牒]：當府契勘左獄見禁金湯[城]

9 [倉]司高仲等，一連公事不住，承□

10 □[使]衙〔二〕牒催促，甚是緊切

［後缺］

校記

〔一〕文　《附録·敘録》作「之」。

〔二〕衙　《附録·敘録》作「示」。

35.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四)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98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4)。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杜肇[委][實]曾無外支[了][斛]〔一〕
2 斗貳拾石。如曾於甚年月[日]
3 支了，係是何色額斛斗？ 如[何]
4 外支了？ 取責詣實文狀及[返]
5 取杜肇元買了王期交旁，
6 並[所]出寄倉會子，支本[色]

7 或糴本、赤曆照憑，須管齊

8 足，封記分〔二〕付與差去人齎

9 監前來，守要送獄照勘公事。

10 一 李適元狀内稱：監押杜肇於本城

11 寄居龐四郎處□□□

［後缺］

校記

〔一〕斛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分 《附録·敘録》作「而」，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36.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稿爲勾抽人馬結成隊伍應付西賊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36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9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稿》。本頁與本號第62頁内容相同，因無有司押印，故視作底稿。第62頁有的文字佚失，可據本頁補充。本頁年代即據第62頁與第99頁綴合文書確定。參見第62頁敘録與《孟黑録》316—68。

［前缺］

1 [策]應環慶路軍馬　牒　第七將
2 □準
3 [略]使衙劄子，差統制諸將科定策應
4 [環]慶路軍馬。自來累牒彼依數揀選，
5 [團]結齊整，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
6 [去]訖。數内第七將須專行遣。
7 　人貳阡人
8 　馬貳佰疋
9 [牒]：契勘今來探報緊急，西賊大

10 兵待於環慶路出没，候到，請詳□
11 立便將前項科定人馬，火急整
12 結成隊伍，及軍器什物㧌㧌足
13 □，爲待敵之計。準備寅夜不

［後缺］

37.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九月吴湛有關分付差人監押逃兵文書（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0 頁。《附録・敘録》擬要録文，原擬題爲《準第七將牒》。筆跡與第 23 頁文書一致，内容也相關，應視爲同一件文書。又，第 60 頁内容也與本頁有關。本頁題名係據與第 23 頁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69。

[前缺]

1 準第七將牒□
2 □〔一〕依準
3 □勾追□□城兵士王用、牛描、王[立]
4 [薛]千，並七月二十五日祇狀，□[弟]路洵、〔二〕[士][通]
5 □寮荆等七人遞狀，分付差人監押。
6 □ □有七名□□□□城兵士薛友
7 □□□□狀稱於九月初六逃至某地，
8 □李二九夫妻見今不在本城。□□金湯
9 [城]當納。牒支付數[外]□馬料□□〔三〕
10 [等]準本城指揮。先準〔四〕

11　延安府牒，追取前件文曆等〔五〕□□□

〔後缺〕

校記

〔一〕此缺字《附録·敘録》作「許」，但從圖版看不似「許」。

〔二〕洵，《附録·敘録》原作「詢」，誤。據圖版，應爲「洵」。

〔三〕「牒支」以及以下文字，《附録·敘録》未録，此據圖版補。

〔四〕劄準本城指揮。先準　此行《附録·敘録》未録，此據圖版補。

〔五〕等　此字《附録·敘録》未録，此據圖版補。

38.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第七將檢爲勾追供攢策應人馬隊仵發遣不到將士兵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揮牒續頁》，並認爲本頁是第 79 頁文書的續頁，與本號第 25 頁、第 72 頁、32 頁内容相關。據圖版，第 79 頁和第 38 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行距一致，但内容前者是要求專門「行遣」不到人，後者是「再牒副將」，似與前者内容不相關；兩頁出於同一人之手並無疑問，或許是同一人前後所書兩件，未必是同一件文書，今暫作爲同一件文書處理，同時存疑。本件題名暫按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確定，年代根據同號第 72 頁、第 32 頁文書推定。參見《孟黑録》316—29(1)(2)。

[前缺]

1 右本將契勘，今來不住，承準
2 統制　團練牒，催促團結策應
3 環慶路人馬，甚是緊切，已再差人
4 齎牒前去。今再牒　副將，候到請
5 不轉時出憑，將前項示指揮押教
6 曹案，分付與差去人監押前來，
7 以憑勒令團結人馬施行，如(一)不
8 請稍有違滯。如廣鋭前保捷

9 兩〔二〕指揮曹司王青，别有事故

10 即日不去彼處，即請别行於□

［後缺］

校記

〔一〕如 《附録·敘録》脱此字。

〔二〕兩 《附録·敘録》作「南」。

39.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五月十九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勘會有無招收到秦鳳路人兵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3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伍月拾玖日付第七將劄》。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5cm）：「鄜延路/鄜州軍/司之印」。本頁形制、字跡與第 63 頁相似。參見《孟黑録》316—42。

［前缺］

1 經略［一］

2 □已下，本將勘會有無招收到秦鳳路

3 人兵去訖，至今未見申到。須專再準。

4 右劄付第七將，一依前去指揮，疾

5 速勘會。一面回報充河北河東沿［二］邊安

6 撫使司掌管機密文字劉保義訖。申

7 準此。［三］

8 第七將［四］

9 □炎元年伍月拾玖日

校記

〔一〕此行係墨印文，《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

〔二〕沿　此字《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

〔三〕此下有兩方墨印，分别爲「書吏景彦寫/職級田中對」和「嚴點檢訖/使臣武澄」。

〔四〕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40.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吴湛申保安軍狀爲繳劉承信家狀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吴湛狀》。參見《孟黑録》316—38。

［前缺］

1 □〔一〕

2 據承信郎統制策應環慶路

3 軍馬準備使喚劉惟清狀申云云。

4 右今將上件劉承信滯到家狀及

5 録白付身各兩本在前，伏乞

6 指揮施行。今申

7 保安軍。〔二〕

8 二件申保安軍繳劉承信〔三〕

9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　日吴湛

10 家〔四〕狀事。〔五〕

11 十六日〔六〕　（此處有簽押）〔七〕

校記

〔一〕此行《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從圖版看應是行文單位的殘筆劃。

〔二〕保安軍　此三字係大字另筆。

〔三〕此行係另筆朱書。

〔四〕家　《附録・敘録》原作「字」，據本件文書第4行，應爲「家」字。

〔五〕此行係另筆朱書。

〔六〕此三字係大字另筆。

〔七〕此處簽押與第3頁、第58頁、第64頁、第66頁、第68頁、第73頁、第76頁的簽押同。

41.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爲李適狀論金湯城專典高仲等違法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指出本頁爲第 57 頁的續頁，中有佚文，首行殘損，左上端騎縫鈐朱文方印，並認爲與第 11 頁、46 頁、17 頁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年代根據同號相關文書推定。參見《孟黑録》316—27(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一）》，《史滴》第二十五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前缺]

1 □合要本城(一)□□□□□
2 薛大，貼書許僧等三人照勘。
3 一 合要本城專副高仲第六哥
4 照勘。
5 一 合要專副高仲家孀子、(二)蕃落
6 兵士吳安妻照勘。
7 □(三)契勘前件公事，係奉承
8 [經](四)略 使銜指揮根勘，不同常事。 當

9 日[五]已專差人齎牒往彼去訖。請□

10 □不下司，密切勾追前項合要人

11 [劉][六]言、馬彥、張澤、高仲、康揮、[七]大[八]

[後缺]

校記

〔一〕一 合要本城　據圖版及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增補。

〔二〕嬸子　《附録·敘録》原作「侄子」，據圖版似是「嬸子」。

〔三〕此處缺文，《附録·敘録》推補作「右」。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牒」。據本號第 17 頁第 10 行，補「牒」爲優。

〔四〕經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五〕日　此字只有下部殘筆，《附録·敘録》推作「日」，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推作「府」。

〔六〕劉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七〕康揮　第 19 頁和 31 頁文書有「康輝」，與此「康揮」當爲同一人。

〔八〕大　《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孟黑録》補。

42.北宋末某年七月請人李進狀爲欠軍資物、照勘公事人數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42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5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年七月李進狀》。共11行，行15字。草書。第7行和第8行有墨筆勾勒，因是草書，《附録·敘録》釋録文字只有「陸拾柒石陸斗玖升出會子訖」、「會支訖」、「七月　日清人李進」等字句，其餘録文據圖版增補。本頁與第53頁筆跡相似，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撰者同人而文書異件的可能。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70。

[前缺]

1 照勘公事人數□□□七月二十五日

2 準第七將牒，乞到鄜衙送合狀

3 第□令緊探公事人[一]供到此。當日祗準□

4 王盼等一十九人已申解[二]了當。未起發

5 間承金湯城等□，王期等妙祀□

6 三肥等狀省，王忪等一十二人□二十

7 □□□(以下被裱壓)

8 陸拾柒石陸斗玖升出會子訖。[三]

9 陸拾柒石陸斗玖升□會文訖。[四]

10 軍

11 王

12 　　七月　　日請人〔五〕李進

13 　　押

14 　　　　廿三〔六〕

校記

〔一〕「公事人」三字增注於3行右側。

〔二〕解　《附録·敘録》原未釋録，此據圖版補。

〔三〕此行有勾勒。

〔四〕此行有勾勒。

〔五〕請人　《附録·敘録》作「清人」，據文意，應爲「請人」。

〔六〕此二字係大字另筆。

43.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九月李仙狀爲勘請今年冬衣賜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九月李仙狀》。參見《孟黑録》316—54。

［前缺］

1 伏爲係華州保捷弟（第）二十一指揮□

2 爲本州失守，近蒙保安軍糧料院□□

3 衣糧曆頭已行批請，切念仙係已團結出□

4 □所有今年冬衣賜元未曾勘請，今狀披告

5 ［將］〔一〕領　團練，欲乞移文保安軍下軍資庫〔二〕□□

6 施行，免致冬寒赤露。未敢專擅，伏候

7 裁旨。

8 　　　　　　行〔三〕

9 建炎二年九月　日李　仙

10 十〔四〕　（此處有簽押）〔五〕

校記

〔一〕將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保安軍下軍資庫　《附録·敘録》作「保安軍，下軍資庫」

〔三〕此係大字另筆。

〔四〕此係大字另筆。

〔五〕此處有簽押，與第82頁簽押同。

44.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程暉等解赴當司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4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柒月貳拾壹日第七將牒》，並指出本頁續文爲第 3 頁右半頁，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2cm)。據圖版，第 44 頁和第 3 頁右半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 73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47(1)(2)。

1 [鄜]〔一〕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二〕

2 □狀申準第十將隊將楊仲與公文。

3 □漢二十七指揮程暉、田俊、侯亮、張

4 貴、黨順，漢三十一指揮蘇玘，漢九田

5 [九]〔三〕指揮陳萬等七人切知，並赴本

6 □出首了當，□差人監押前來。

7 契勘前項潰散人，除〔四〕陳萬未來出首

8 外，有已出首程暉等六人，未審

9 合與不合發遣前去本官收管，

10 □指揮降＿＿＿＿

［後缺］

校記

〔一〕鄜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此行係墨印文字。

〔三〕九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四〕除　此字增注於第7行之旁。

45.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爲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45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城使將申延安府牒》，並認爲與第15頁文書内容相關。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本頁可與第15頁、第48頁、第95頁與第80頁文書綴合。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第80頁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頁尾騎縫斜鈐朱文印。本頁題名係據五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23(1)(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1 [金][一]湯城
2 □使將牒：坐準
3 [延][二]安府牒，請依應勘會前項合要事件，及將交□
4 □支憑文曆一齊，希公文[三]分付與差去人齎擎前□
5 [來]，[四]今勘會到下項，須至申具者。
6 一　要今年四月至八月分，本城管下烽火八鋪，逐
7 　烽上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
8 　每月合請口食若干，自來有無久例，

9 逐鋪每月尅除經歷紙札縻費，□

10 有每月尅除若干，及要上件逐月分

11 共合請口食若干。內若干於萬全寨

12 寄納斛斗內支請。若干未請出到寄

13 倉會子，爲何因依未支，及已支斛斗

14 小麥，是與不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委

15 實曾無支散了當。請將逐烽□

16 捋足[五]狀，未請斛斗寄倉會子

［後缺］

校記

〔一〕金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二〕延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三〕一齊，希公文　《附録·敘録》作「一齊希，公文」。

〔四〕來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五〕足　《附録·敘録》作「促」。

46.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爲從義郎男李適狀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等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46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並指出本頁爲第11頁續頁，中有佚文；首尾皆鈐騎縫印，與第57頁、41頁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本頁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年代根據同號相關文書推定。參見《孟黑録》316—26(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一）》，《史滴》第二十五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前缺]

1 依月日、數目、去處照勘。(一)
2 —合要部隊將竇從義、申保義、□
3 祗應、陳承信、井(二)忠訓供析，元
4 見李適於下知城李成羅
5 與轉般保甲斛斗。因依月
6 日、色額、數目照勘。
7 —合要城司韋詵(三)並支知城李成，
8 買韋侊守火(四)烽火人口食交

9　　旁文憑，及轉運司、提刑司

10　　收支見在斛斗文曆照勘。

11　一　合要知城李成用白狀於常平[司]

12　　米[内借支]□□□□[支]□□□

［後缺］

校記

〔一〕依月日、數目、去處照勘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依、月日、數目、去處照勘」。近藤解釋爲「原因、月日、數量、場所仔細調查」。文書第5行有「因依」語，故可知文書第1行「依」字前當爲「因」字。近藤將「因依」解釋成原因，當誤。「因依」爲「依照」解。第5行同。

〔二〕井　《附録・敘録》作「並」。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已改正。

〔三〕韋詵　次行作「韋侊」，近藤一成推測：「韋侊」與「韋詵」爲同一人。

〔四〕火　此字《附録・敘録》原作「公」，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坐」。按此字從圖版看似原爲「火」，後塗抹。

47.北宋末爲科定策應環慶路人馬應付西界變故牒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0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督整頓人馬應西界變故牒》。參見《孟黑録》316—71。

［前缺］

1 應團結使來，卻有差動及逃

2 亡事故[一]，人數不曾保填，兼今來

3 探報，西界見點集人馬，慮恐

4 驀來環慶路作過，其策應

5 人馬不可少闕。倏此，請將科定

6 策應人馬依數團結整齪整

7 足。及軍行所須之物，亦請一一編

8 排齊整。準備緩急勾[二]抽，便

9 要起發前來，應期使喚。不請

10 稍[三]有闕誤，仍希團結數足

［後缺］

校記

〔一〕逃亡事故　《附録・敘録》作「□□事，故」。據本號第21、38頁文書改。

〔二〕勾　《附録・敘録》作「句」。

〔三〕稍　《附録・敘録》作「日」。

48.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爲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三）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關於苗知城（苗武節）貪污白米一案結論》。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本頁可與第 45 頁、第 15 頁、第 95 頁與第 80 頁文書綴合。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第 80 頁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頁尾騎縫斜鈐朱文印。本頁題名係據五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24。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件公[一]□□追[二]□
2　□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潘大夫已俸白米□
3　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典高仲等，於鋪
4　户處搬借白米。後來高仲等將交旁□
5　折請出粗色蕎麥，支憑交旁及要
6　高仲等爲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
7　處折請粗色斷遣。因依勘斷公案同

8 封前來。

9 依準

10 指揮勘會。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將領

11 潘大夫己俸白米壹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

12 典高仲，於鋪户處借掇白米。後來高仲等[將]

13 上件交旁折請出粗色喬麥。其上件白米交

14 旁壹拾陸碩折請出喬麥時，於本倉内毁

15 訖，其時於文〔三〕曆内支破了當，其旁於見支人[糧]

16 交旁卷内依月分粘訖。其見支人糧交旁，[前]

17 亦先蒙 使府右獄追取前去。及高[仲]

18 等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處折請粗[色][斷]

19 遣。因依公[案]□□□[齎][擎]前去□□□

［後缺］

校記

〔一〕件公 《附録·敘録》未識讀，據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補。

〔二〕追 據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補。

〔三〕文 《附録·敘録》和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支」，誤。

49. 北宋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奏狀爲武功大夫趙進忠子德誠擬補承節郎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4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政和八年張動等奏狀》。本件筆跡與《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 33 頁趙德誠家狀相同，應爲抄件。參見本號第 33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1。參考文獻見孫繼民：《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式》，《歷史研究》二〇〇四年第二期。

1 □書[一]吏部
2 　武功大夫趙進忠遇
3 　冬祀大禮，乞子德誠使臣，本貫保安[軍]
4 　人，[二]年貳拾捌。
5 　右擬補承節郎。
6 □師[三]魯　國　公　臣　京　不書
7 □復[四]太　宰　臣　居　中
8 □[少]　宰　臣　深
9 □復　左　丞　臣　黼
10 □　丞[五]闕

11 □書臣 光疑 等 言，謹 擬。
12 右謹以申
13 聞，謹奏。
14 政和八年二月 日員外郎張 動 上
15 給 事 中 臣 王 靚 讀
16 門 下 侍 郎 臣 薛 昂 省
17 □復少保太宰兼門下□□臣居中□

〔後缺〕

校記

〔一〕□書　「書」前缺字應爲「尚」字。11行□書同。

〔二〕乞子德誠使臣，本貫保安軍人　《附録・敘録》原作：「乞子德誠使。臣本貫保安〔軍〕人。」按宋代「使臣」是八、九品十等武階官的總稱。其中又有大小之分，正八品敦武郎和修武郎通稱大使臣，從八品從義郎和秉義郎，正九品忠訓郎、忠翊郎、成忠郎和保義郎，從九品承節郎（原稱三班奉職）和承信郎通稱小使臣（《中國歷史大辭典》下册1863頁）。「乞子德誠使臣」是趙進忠爲子求官，要求獲得「使臣」的武官，「使臣」二字不宜點斷。

〔三〕□師　「師」前缺一字應爲「太」。

〔四〕□復　「復」前缺一字應爲「起」。9行、17行「□復」同。

〔五〕□丞　「丞」前缺一字應爲「右」。

〔六〕丞　「丞」前缺一字應爲「右」。

50.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第柒將爲金湯城知城李成用輕齎博糴□人户轉般斛斗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第柒將》。文書中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筆跡與第 94 頁和第 70 頁文書相似，内容也相關，應同出一人之手，但未必是同一件。本件紀年已缺，第 70 頁文書爲宣和七年九月初一日，據此推測本頁應在宣和七年。參見《孟黑録》316—28。

1 [延]安府　牒　第柒將
2 據左獄節狀申，推勘使府送下百姓李適
3 爲告論金湯城官吏不公等事。獄司[繫]
4 要城衙院子陳用、專典張濳、康永[安]、
5 馬彦指證，知城李成用輕齎博糴□
6 人户轉般斛斗，及白狀借[出][常][平][斛]
7 斗，並要族司房軫、將司勾(一)成證對，[交]
8 賣與李適並專典高仲等寄倉[交]
9 旁會子等事。尋具節狀申府，差[人]
10 委第七將勾追。去後取到本將公文。

11　專典張潛、康永安、馬彥逃走，陳

［後缺］

校記

〔一〕勾　圖版爲「句」。

51.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六)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末頁》。文書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本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16)。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會到前項逐件事節，結勘(一)請□
2 □委自正將躬親，密切勾捉，(二)合要
3 人並公案文曆等，及所會事節，
4 須管一一完備齊足，分付與差去
5 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守等送
6 左獄結勘。見禁公事，不請占留住

7　滯。謹牒。

8　　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

校記

〔一〕事節，結勘　《附録·敘録》作「事，節結勘」，據本頁第3行、第6行改。

〔二〕正將躬親，密切勾捉　《附録·敘録》未點斷。

52.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第七將部將權副將尚真申狀爲合屬庫分收買置造軍械隨軍使用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將部將尚真等牒文落款》。本頁可與第 75 頁綴合,爲綴合後的文書之二,定名係據綴合後的内容而言。參見《孟黑録》316—9。

[前缺]

1 宣和七年正月　日　進武校尉權第七將部將權副將　尚　真

2 　　　武翼郎權鄜延路第七副將孫　千　少

3 　拾柒日[一]　　　(此處有簽押)[二]

校記

[一] 此三字係大字墨印。

[二] 此簽押與第 8 頁、第 20 頁、第 21 頁、第 92 頁同。

53. 北宋末某年七月請人李進狀爲欠軍資物、照勘公事人數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53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16頁。《附録·敍録》原擬題爲《文書》。首騎縫鈐朱文方印。《附録·敍録》只有「其逐人並在[本]/路」、「病患不肯前來」、「兵士李全欠納」、「經略使衙，及乞再差人前去本路，勿追逐人前來理會」等少量文字釋録，其餘録文據圖版增補。文書中李全、田進見於其他鄜延路宋軍文書，知爲鄜延路某部文書。本頁與第42頁筆跡相似，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撰者同人而文書異件的可能。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72。

[前缺]

1 [將][甲]千其逐人並在[本]
2 路請用，乞構本路及□
3 牒與妄稱，如有病患不
4 肯前來，及有本錢
5 兵士李全欠納襖壹領，
6 田進欠了錢，柒日使逐
7 見減頁少了，並在本
8 路。乞構狀申
9 經略使衙，及乞再差人前

10 去本路，勿追逐人前來

11 理會，所欠軍資物

［後缺］

54.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四)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4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首騎縫鈐朱文方印。文書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14)。

[前缺]

1 七月十二[　　]
2 房軫處買到蕃官吃多
3 朴等合支米麥交旁,計
4 請得小麥壹拾柒石肆[斗],
5 並各分了、本家喫用了當。
6 —獄司契勘要緊賣交旁人房
7 軫,並本城在二十七日下[旬]
8 小麥實直價例照勘。伏

9 乞指揮委第七將勿追房

10 軫，並勘會小麥實直

11 價例降下。

12 當府契勘左獄緊要實交

［後缺］

55.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某司付第七將劄爲紐計折支價錢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8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付第七將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5×5.5cm）：「鄜州軍/司之印」。首斜鈐朱文方印（13.5×1.8cm）：「鄜延路總經略司官□□」。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本頁與第 109 頁文書應爲同一件。從圖版看，第 109 頁和第 55 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即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51。

［前缺］

1 紐[一]計折支價錢，不管稍有遲□

2 緩急勾抽，團結出戰軍兵，卻有赤露

3 之人，必定將當管官吏重有行遣

4 去訖。今劄付第七將，仰照會疾速

5 依此[二]指揮施行。準此。

6 　第七將[三]

7 □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處有簽押）[四]

校記

〔一〕紬 《附録·敘録》作「細」，誤。

〔二〕此 《附録·敘録》作「次」，據圖版改。

〔三〕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四〕此處簽押與第 26 頁、第 65 頁、第 86 頁簽押同。山西靈石所出宋代文書有一件鈐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印」的文書，文書首行文字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落款下簽押即與本件相同。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認爲靈石文書的簽押者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此件以及第 26 頁、第 65 頁、第 86 頁文書的簽押者均應爲王庶。

56.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紐折招軍例物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6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19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絹紗紬布等物帳目》，並指出文書格式、筆跡與第 105 頁相同。據圖版，第 58 頁、第 56 頁和第 105 頁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另，第 65 頁内容與本件有關，時間爲建炎元年九月，故知本頁亦當在建炎元年九月前後。本頁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附録·敘録》對本頁録文較少，只有「壹分暢進」、「壹分康義」、「絹壹疋三赤」、「生絹壹疋」、「皂紗頭巾壹頂折絹三赤」、「布貳丈壹尺」等字句。凡《附録·敘録》未録者，我們均據圖版做了增補。參見《孟黑録》316—73(2)。

［前缺］

1 絹壹疋叁赤：[一]
2 　生絹壹疋；
3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叁赤；
4 紬伍尺、絲麻鞋壹量，折到
5 布壹複條折捌尺。[二]
6 壹分，暢進：
7 　絹壹疋叁赤：
8 　　生絹壹疋；
9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叁赤；

10　紬伍尺、絲麻鞋壹量，折到
11　　布貳丈壹尺：
12　　　肆褋布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3　　　布複壹條，肆赤。
14　　壹分，康義：
15　　　絹壹疋貳尺伍寸：
16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叁赤；
17　　　皂絹繫腰壹條，計壹尺伍寸。□

［後缺］

校記

〔一〕第1行《附録·敘録》未識讀，據圖版補入。

〔二〕布壹複條折捌尺　比照本件第10行至第12行，此行文字可能有脫文甚至脫行。

57.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爲李適狀論金湯城專典高仲等違法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0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指出第 41 頁爲本牒續頁，中有佚文，並認爲與第 11 頁、46 頁、17 頁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年代根據同號相關文書推定。參見《孟黑録》316—27(1)。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一)》，《史滴》第二十五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

1　延安府　牒本路弟(第)七將馮武□

2　□右獄[一]節狀申，推勘使府送下

3　[經][二]略使衙牒，據故從義郎男李適狀

4　□論金湯城專典高仲等違法事，

5　□追會降下，[三]須專行遣。

6　一　合要本城倉司劉言、馬彦、張澤、

7　　專副高仲、康輝等五人正

8　　身，並要　隊將柳祇應[四]供析，

9　　本城不肯支身錢，請受及復

10 來見。專副高仲等盜般官

11 物，曾覆府官，不曾申解

〔後缺〕

校記

〔一〕□右獄　本號第50頁文書第2行有「據左獄」語，他，他，推知「右獄」前缺一「據」字。

〔二〕經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三〕降下　《附録·敘録》作「除下」，據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改。

〔四〕柳祗應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指出《附録·敘録》作「劉祗應」，查《附録·敘録》，實爲「柳」。

58.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紐折招軍例物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保安軍牒第七將》，並指出首有墨印「初八日」與押印，筆跡與第 56 頁、105 頁相似。據圖版，第 58 頁、第 56 頁和第 105 頁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另，第 65 頁内容與本件有關，時間爲建炎元年九月，故知本頁亦當在建炎元年九月前後。本頁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73(1)。

1　　　　初捌日〔一〕　　（此處有簽押）〔二〕
2　□安軍　牒　第七將
3　□來文契勘本將名闕軍兵不少。所有□
4　□[招]軍例物，乞下所屬支給施行。當軍
5　□軍資庫勘會得並無見在例物。及官
6　□庫於事報人衣物内，紐折招軍例物。
7　□去後回據狀申，今紐折得下項衣賜，
8　可以折支招軍例物。伍分須等行〔三〕遣
9　招軍例物，伍分除木綿支給本色外，[合]
10　　用紬絹。

11 絹伍疋壹丈，

12 紬肆疋。

13 本庫勒專副王易等檢計到事，故

［後缺］

校記

〔一〕此三字爲墨印文字。

〔二〕此簽押與第 3 頁、第 40 頁、第 64 頁、第 66 頁、第 68 頁、第 73 頁、第 76 頁的簽押同。

〔三〕行　《附録·敘録》作「後」，此據圖版改。

59.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七）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5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7)。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人父龐成忠贍家驛料
2　交旁。尋具節狀申府，委[一]
3　第七將勾追元賣交旁
4　人龐四郎，其人趉走。再根
5　問得元詞人李李[二]適，於
6　今年六月内，有寄居陳
7　承信於適處學説道，我

8 數日前曾第七將潘大夫

9 處陳狀，指論監押杜肇，

10 又次曾將龐四郎父龐

11 成忠贍家驛料交旁，

12 不肯支給本色。本官

[後缺]

校記

〔一〕委 《附録·敘録》作「主」。

〔二〕李李 第二「李」字爲衍文。

60.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九月延安府院虞候杜林呈狀爲交領得人到州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九月杜林呈狀》。內容與第 37 頁有關(第 37 頁與第 60 頁筆跡相似，但粗細有別，不是一件文書)。参見本號第 37 頁敘録及《孟黑録》316—74。

1 [延]安府院虞候杜林等

2 當下[一]交領得人下項：

3 李適女使採連；

4 專副楊彥第(弟)楊積；

5 腳夫杜順妻阿馮；

6 兵士卜喜、王進；

7 [季]路[二]李林；

8 保捷卅一田進；

9 第(弟)子路洵、[三]寮京、大廷哥；

10 州[四]城兵士薛千、王立、王用，牛□。

11 □亡[有]前項人並依林交到[州]壹拾肆人□[五]

12 □伏是實。[六]

13 宣和七年九月□□虞候杜林　□□□

校記

〔一〕當下　《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

〔二〕季路　《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

〔三〕路洵　《附録・敘録》原作「路詢」，據圖版改。

〔四〕州　《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

〔五〕此行文字《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

〔六〕□伏是實　《附録・敘録》未釋録，據圖版補。

61.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初七日策應環慶路軍馬付第七將牒牒尾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牒》。筆跡與本號第 7 頁相似。參見《孟黑録》316—8。

［前缺］

1 □請速滯。謹牒。

2 　　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

3 　　第七將〔一〕

4 ▭策應環慶路軍馬番〔二〕

校記

〔一〕此三字爲另行朱書。

〔二〕此行爲墨印文字，最後一字「番」特大。

62.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爲差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並指出第 36 頁爲本頁牒文底稿，内容相同，多出文字 3 行，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2cm）：「鄜延路/司之印」。《附録·敘録》還認爲第 99 頁爲本頁的續文，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一文不同意此一意見，認爲第 99 頁與第 62 頁筆跡根本不同（《敦煌學輯刊》二〇〇六年第三期）。今暫據《附録·敘録》做綴合處理，同時據陳文存疑。又，從圖版看，本頁與第 107 頁筆跡相似，原疑爲同件，但文書行距有異，故排除同件的可能，然而不排除撰者同人而撰擬異時的可能。本頁題名係據第 62 頁和第 99 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36(1)(2)。

1 策應環慶路軍馬　牒　第七將
2 先準
3 經略　使衙劄子，差統制諸將科
4 定策應環慶路軍馬。自來
5 累牒彼依數揀選，團結齊整，
6 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上
7 訖。數内
8 第七將：人貳阡人，馬貳佰疋，須

9 專行遣。

10 契勘今來探報緊切，西賊大兵

11 □於環慶路出没，候到請詳□

［後缺］

63.北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十八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勾集潰散官兵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貳年肆月拾捌日付第七將劄》。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2cm）：「鄜延路/司之印」。與第 39 頁形制、字跡相似。參見《孟黑録》316—40。參考文獻見陳瑞青：《從〈勾集潰散官兵劄〉看入援西軍的命運》，《承德民族師範專科學校學報》（社哲版）二〇〇五年第一期。

1 □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一〕

2 統制鄜延軍馬劉刺史申，已差使臣楊仲興

3 去〔二〕，伏乞指揮火急差人勾集潰散官兵，及

4 申民兵等差官管押前來。沿河尋先例應

5 使喚。

6 右劄付第七將，詳前項所申事理

7 疾速施行。仍具勾集發遣過人馬數

8 目、軍分姓名供申。準此。

9 第七將〔三〕 （此下有兩方墨印）〔四〕

10 □康貳年肆月拾捌日 何

校記

〔一〕此行爲墨印殘字。

〔二〕因　《附録·敘録》釋作「久」。

〔三〕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四〕兩方墨印文字分别爲「書吏景彦寫/職級田中對」和「嚴點檢訖/使臣武澄」。

64.北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權知通慶城潘通申第七將狀爲招收諸處潰散兵馬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64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27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二年四月灌通張順狀》。落款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4×4.8cm)。参見《孟黑録》316—41。参考文獻見楊倩描：《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與宋史研究——以鄜延路爲中心》，《河北學刊》二〇〇七年第四期。

1 □延路第七副將

2 準第七將牒四道，並爲招收諸處潰散兵馬，仍希已施

3 　行次第公文回示者。

4 依準。

5 □揮，已出牓通慶城街市，曉諭招集，施行去訖。謹具申

6 第七將。謹狀。

7 靖康二年四月　日忠翊[一]郎權知通慶城權第七副將潘　通[二]

8 　　武功郎鄜延路第七副將張順出

9 □□將公文見收集潰散人[三]

10 　　貳拾捌日[四]　　（此處有簽押）[五]

校記

〔一〕翊　《附録·敘録》原作「朝」。按宋代軍階有「忠翊郎」，無「忠朝郎」。仔細觀摩圖版，原文應爲「翊」。請詳楊倩描文（見題解）。

〔二〕潘通　《附録·敘録》原作「潘通」，據圖版以及楊倩描文（見題解），應爲「潘通」。

〔三〕此行爲另筆朱書。

〔四〕此四字爲墨印文字。

〔五〕此處簽押與第 3 頁、第 40 頁、第 58 頁、第 66 頁、第 68 頁、第 73 頁、第 76 頁的簽押同。

65.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初四鄜延路都總管司付第七將劄爲催促指揮使齊德往東京請錢變買輕齎應副招兵支用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8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九月初四日付第七將劄》。落款日期上騎縫鈐朱文方印。參見本號第 109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48。

1 □延路都總管司(一)

2 □狀申，先支降到招軍銅錢關子肆道

3 □責得神虎十七軍員曹進分析，稱指揮使

4 齊德管押擔擎人，齎關子於七月九日往

5 東京請錢去，伏乞照會。

6 右劄付第七將，更切差撥信實人前

7 去催促齊德，請領銅錢變買輕齎，

8 前來應副招兵支用，不管稍有虧

9 損，失陷官錢。(二)具已請到錢數(三)變買

10 到輕齎色額供申。準此。

11 第七將(四)

12

□炎元年九月初四日　　（此處有簽押殘跡）〔五〕

校記

〔一〕此行爲墨印文字，其中「都」字，《附録·敘録》未釋録，此據圖版補。「管」字，《附録·敘録》原釋爲「節」，今據圖版改。

〔二〕不管稍有虧損，失陷官錢　《附録·敘録》作「不管稍有虧損。失陷官錢」。

〔三〕具已請到錢數　《附録·敘録》作「具已請到，錢數」。

〔四〕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五〕從圖版看，此處簽押殘跡與第 26 頁、第 55 頁、第 86 頁簽押同。山西靈石所出宋代文書有一件鈐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印」的文書，文書首行文字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落款下簽押即與本件相同。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認爲靈石文書的簽押者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此件以及第 26 頁、第 55 頁、第 86 頁文書的簽押者均應爲王庶。

66.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六月初七日第七將申狀爲差李懷限一日監押蘇玘到將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6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9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六月初七日第七將申狀》。文中多處有朱筆勾畫，並於三處鈐朱文印(5.5×5.5cm)："鄜延路鄜州軍司之印"。內容與第 44、73、90 頁文書有關。參見《孟黑録》316—43。

1 第七將
2 右今有人將此堅勒漢弓
3 箭手第三十一指揮蘇玘壹名
4 送本□□□在，[一]別聽本將指
5 揮，仍取知管文狀連申。建
6 炎元年六月初七日
7 差李懷 限一日[二]
8 將[三] （此處有簽押）[四]

校記

〔一〕本□□□在 《附録·敘録》作「本指揮？ 在」。
〔二〕此行「李懷」和「一」二字係墨書，「差」、「限」和「日」三字係朱書。
〔三〕此「將」係一大字。
〔四〕此處簽押與第 3 頁、第 40 頁、第 58 頁、第 64 頁、第 68 頁、第 73 頁、第 76 頁的簽押同。

67.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0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89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1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稲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有李進已偎散逐烽散□

2 足狀，在本城司房内頓放。

3 有出到未清〔一〕斛斗寄倉會

4 子，見在詵本家收放。其知

5 城李成元不曾於侊〔二〕買交

6 旁，數内城下將一半斛斗支

7 來是實。

8 一 根問：得倉司專副康輝、高仲、劉

9 言供析，因依與偉[三]詵一同外，

10 知城李武德將烽火口食

11 壹佰叁拾伍碩陸斗捌升

12 爲無。 提刑司斛斗逐急

[後缺]

校記

[一] 清 《附録·敘録》和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請」。

[二] 侁 4行、9行作「詵」，近藤一成疑此「侁」與韋詵爲同一人。

[三] 偉 别件作「韋」，此「偉」疑抄寫時訛誤。

68.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延安府左獄張辛申狀爲勾追緊要照對公事

人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張辛狀》。參見《孟黑録》316—17。

［前缺］

1 □安府左獄□□□□

2 右辛伏爲先準　使府牒，委

3 將領　團練勾追緊要照對公事

4 人。辛已於十月三十日齎牒赴本

5 將投下了當，到今五日，並無施行。

6 念辛元限側小人，切慮　使府怪問，

7 今狀披告

8 使將　團練，乞早賜施行，免致□

9 延。伏候　　計會[闡]界〔一〕

10 裁旨。

11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張辛　[狀]

12 同共與差去人勿捉[二]

13 初肆日[三]　（此處有簽押）[四]

校記

[一] 此行「計會鬮界」與第 12 行「同共與差去人勿捉」係兩行大字批語。

[二] 此行「同共與差去人勿捉」與第 9 行「計會鬮界」係兩行大字批語。

[三] 此三字爲墨印文字。

[四] 此處簽押與第 3 頁、第 40 頁、第 58 頁、第 64 頁、第 66 頁、第 73 頁、第 76 頁的簽押同。

69.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德靖寨牒爲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6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德靖寨呈狀》。筆跡與第 37 頁文書一致。參見《孟黑録》316—75。參考文獻見張春蘭、陳瑞青：《宋建炎二年德靖寨牒某指揮爲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釋》，《延安大學學報》（社哲版）二〇〇四年第六期。

［前缺］

1　今月初三日戌(一)時承準

2　經略　使衙劄子，坐準

3　制置　經略　待制牒：契勘延安府雖已失

4　守，其備禦官兵等戮力苦戰，堅守半月

5　已上，各亡失家業，情理可憫。請指揮出

6　牓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等，特與免罪；

7　官兵依舊職名收管，内官員别與差遣，

8　逐旋具招收到人數供申。劄付德靖寨，仰

9　依前項

10　指揮，多出文牓招收，權行收管，日下支

11 破口食，逐旋具招收到人數供申，及準小[二]

12 貼子。今將金湯城及弟(第)七將文字同封前

13 去，仰火急差人前去投下當司，於今月

14 初四日起遣前去，本寨亦仰照會者。

15 右今將

[後缺]

校記

〔一〕日戊　「日」，《附録・敘録》漏録；「戊」字，作「戍」，誤。

〔二〕小　《附録・敘録》未識讀。按：小帖子即文書貼黃。另本號第94頁文書亦有「小帖子」語。

70.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九月初一日延安府牒爲勾追游邊降人齎押赴府出頭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70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33頁。《附録・敍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九月初一日牒》。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首尾騎縫鈐朱文印。筆跡與第50頁和第94頁文書近似，内容也相關，應同出一人之手，但未必是同一件。參見《孟黑録》316—15。

[前缺]

1 旁及勒金湯城抄銀，元被受

2 經略衙約束收捉(?)游邊降人閑官，罪賞□[一]

3 揮，並將蘇秉義本將知管取問詣實。

4 依並回文實封，仍將先勾李適等一連□

5 一齊分付與所差人，齎押赴府出頭，

6 妥[二]送左獄，照勘公事，不請占留□

7 謹牒。

8 宣和七年九月初一日牒

校記

〔一〕賞□ 「賞」後一字，《附録·敘録》推補作「指」。

〔二〕妥 《附録·敘録》作「要」。

71.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監押照對人赴使將出頭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八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5×5.2cm）。首尾騎縫鈐朱文印。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1　金湯城
2　準　使將牒：請將寄居使臣陳承信，百姓[王]
3　漢忠、龐四郎、趙十三、薛大，專副高仲、[康]
4　輝，所由高順、周順，倉司貼書許僧，腳[夫]
5　大眼，專副高仲弟六哥等，如逐人別[有]
6　趓避，即將父母妻男押送前來者。
7　[右]本城今勾到專副高仲並康輝母親
8　[何]〔一〕、李等貳人，隨狀分付與差來人桑青、周
9　□等監押，赴
10　使將出頭去訖外，有其餘人並各趓閃，見

11 差人收捉，別具狀申解次。謹具申

12 第七將，謹狀。[二]

13 宣和七年八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 肇 狀

14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校記

[一]何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阿」。

[二]狀 《附録·敘録》作「牒」，據圖版改。

72.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張澤檢爲勾追押教曹案到將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首起大字「檢」。「檢」下有顛倒「府」、「作」等五字。《附録·敘録》認爲第 32 頁爲本頁續文。參見《孟黑録》316—3(1)(2)。參考文獻見孫繼民、陳瑞青：《試釋幾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西夏學》第一輯，寧夏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出版。

1 檢
2 　據所差人徹連取到　副將
3 公文云云(一)
4 右本將契勘所差人于安，至今
5 未見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曹
6 案、宋千到將，王順緣今來不
7 住。承準
8 統制　團練牒，催促團結策
9 應人馬，甚是緊切。除已勾到，唯
10 有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案
[後缺]

校記

〔一〕公文云云　據圖版，「公文云」之下有重文符號，後一「云」字即據此而來。「云」下爲一長豎道。

73.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鄜延路第十將隊將楊仲與申第七將狀爲監押潰散兵士到將出首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七月楊仲與申第柒將狀》。狀内有墨筆與人名處勾畫。參見本號第 44 頁、86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45。

1　[承節]〔一〕郎鄜延路第拾將隊將楊　仲與

2　□準弟（第）七將牒：今將招到潰散馬軍漢弓箭

3　手弟（第）二十七指揮張景壹名。差〔二〕人監押往彼，請□

4　□管者。

5　仲與已將漢弓箭手第二十七指揮馬軍張景〔三〕壹名收

6　□。有漢二十七指揮程暉、田俊、侯亮、張貴、黨順，漢三[十一]〔四〕

7　[指]〔五〕揮蘇玘，漢九十九指揮陳萬〔六〕等柒人切知，逐人並

8　□將出首了當。伏乞

9　□□日下將前項程暉等差人監押前來延安[府]〔七〕

10　□□仲與出頭所貴管押前去，勤

11　□□使喚。謹具申

12 第柒將，謹狀。　立便追上件人發落〔八〕

13 建炎元年七月　日承節郎鄜延路第拾將隊將楊仲與（此處有簽押）〔九〕

14 初六〔一〇〕　（此處有簽押）〔一一〕

校記

〔一〕承節　此二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差　《附録·敘録》作「著」，此據圖版改。

〔三〕「張景」姓名之旁有墨筆勾畫，爲一特殊符號。

〔四〕十一　此二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五〕指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六〕以上程暉、田俊、侯亮、張貴、黨順、蘇玘、陳萬等七人姓名之旁均有墨點。

〔七〕府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八〕此行爲另筆大字批語，其中「追」字，《附録·敘録》原作「返」，此據圖版及文意改。

〔九〕此處簽押不見於他頁文書。

〔一〇〕此二字爲另筆大字。

〔一一〕此處簽押與第3頁、第40頁、第58頁、第64頁、第66頁、第68頁、第76頁的簽押同。

74.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勘會有無趕捉逃背人已推恩體例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74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37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付第七將劄》。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5×5.2cm)：「鄜延路/司之印」。首騎縫鈐朱文印。與第9頁文書内容相關。參見《孟黑録》316—32。

[前缺]

1 右[一]劄付第七將。立便勘會有無
2 此趕捉逃背人已推恩體例。如有，
3 即具已推恩人指揮、軍分、姓名、結
4 罪保明文狀，供申守等，回申
5 樞密院。如無，亦具結罪保明文
6 狀申來，不得稍有住滯。準此。
7 　第七將[二]
8 □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此處有簽押)[三]

校記

〔一〕右　《附録·敘録》作「本」，今據圖版改。

〔二〕此三字係另筆朱書。

〔三〕此處簽押不見於他頁文書。

75.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第七將部將權副將尚真申狀爲合屬庫分收買置造軍械隨軍使用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8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鄜延路第七副將牒》。有朱筆在句旁勾畫，以示重要。本頁可與第 52 頁綴合，爲綴合後的文書之一。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76。參考文獻見孫繼民：《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月出版。

1 [鄜]〔一〕延路第七副將

2 準　第七將牒：候到請詳〔二〕前項，□

3 統制　團練牒内事理，除策應人馬將帶隨軍

4 所須之物外，安排減輕獨身砲五七座，事件全，

5 準備將帶隨軍使用。仍命所管科定馬軍槍

6 上各要一樣緋牌祺子〔三〕壹個，長壹尺貳寸，闊

7 捌寸。先具知委，希公文回示者。

8 依準

9 □已差人告示所管漢蕃諸族指揮首領、軍頭，

10 □軍各人槍上要一樣緋牌祺子一個，依尺寸置

11 [造]，〔四〕知委去訖外，有減輕獨身砲，本將並無庫分收

12 買做造，伏乞

13 指揮下合屬庫分收買置造施行。謹具

[後缺]

校記

〔一〕鄜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候到請詳　《附録・敘録》未識讀「候」字，本號第97、98、108頁文書，均有「候到請詳」語，據補。

〔三〕祺子　《附録・敘録》作「旗子」，今據圖版改。10行「祺子」同。

〔四〕造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76.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杜肇申第七將狀爲發遣本人延安府照對常平官物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6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39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印」。本頁與第 24 頁、77 頁申狀時隔僅一日，内容亦相關。參見《孟黑録》316—320。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本衙所委官點檢常平官物次第，本人委實不[曾]□

2 [定]。今來本城專典盡去

3 [延]安府幹照公事，即日(二)止有馬彥日逐回報諸處取會緊

4 [切]文字，並出入官物結轉赤曆及計置日下諸軍糧食。□

5 城已將本人知管訖。乞候

6 延安府再來勾追，將本人發遣前去照對，免致目下[闕]

7 [入]使用。謹具申

8 [第]七將　使衙。伏乞

9 照會。謹狀。

10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兵馬監押杜肇出　狀

11 　　　　　　　　武德郎知保安軍金湯城李　成

12 　　　　　　　二十〔二〕　　　　（此處有簽押）〔三〕

校記

〔一〕日　圖版作「目」，疑爲「日」之訛。

〔二〕此二字係另筆大字墨書。

〔三〕此處簽押與第 3 頁、第 40 頁、第 58 頁、第 64 頁、第 66 頁、第 68 頁、第 73 頁的簽押同。

77.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馬彦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彦趓走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0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柒將狀》，並指出本頁爲第 24 頁文書之續文，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印」。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 24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18(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契勘倉司馬彦委實於十月二十八日差出本[城]〔一〕

2 [趓]走，今來本人委是見患，伏乞據狀備申

3 □〔二〕[安]府照會施行。謹具申

4 [第]柒將。謹狀。　申〔三〕

5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肇出　狀

6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成

7 廿一〔四〕　(此處有簽押)〔五〕

校記

〔一〕城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同。

〔二〕延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三〕此字爲另筆大字墨書。

〔四〕此二字爲另筆大字墨書。

〔五〕此簽押與第 5 頁、第 30 頁同。

78.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89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10)。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稲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李適元狀，宣和七年二月九日於

2 韋侊處買到管下守隆

3 人兵口食交旁壹伯肆拾

4 碩，數内本城分了一半。其半，臺

5 詵物於萬全寨納下移運

6 斛斗内支撥與本城，數内，(一)

7 隨監押杜從義請了，領

8 一半留在本城。兼上件烽

9 火口食，合支提刑司斛斗。

10 一 根問：得城司韋侊稱：本城自來

11 久例，城司管過勘管下[守]〔二〕

12 郎山等處捌鋪烽火，管

[後缺]

校記

〔一〕支撥與本城，數内，　《附録・敘録》「支撥。與本城數内，」。

〔二〕守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79.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第七將檢爲勾追供攢策應人馬隊仵發遣不到將士兵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7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揮牒》，並認爲本頁續文是第 38 頁，本頁内容與本號第 25 頁，第 72 頁、第 32 頁内容相關。據圖版，第 79 頁和第 38 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行距一致，但内容前者是要求專門「行遣」不到人，後者是「再牒副將」，似與前者内容不相關，兩頁出於同一人之手並無疑問，或許是同一人前後所書兩件，未必是同一件文書，今暫作爲同一件文書處理，同時存疑。本頁題名暫按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確定，年代根據同號第 72 頁、第 32 頁文書推定。參見《孟黑録》316—29(1)(2)。

1　檢
2　契勘本將先牒彼勾追諸軍族
3　押教曹案族司，供攢策應人馬
4　隊仵，除已發遣到將見勒供攢
5　外，有下項人不到，須專行遣。
6　　廣鋭前保捷兩[一]指揮曹司王
7　　　青，於解狀内有姓名，不見到
8　　　將。王順，
9　　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案解

10 狀内並無姓名，亦不見發遣到

11 將。將[二]

［後缺］

校記

[一] 兩 《附録·敘録》作「南」。

[二] 此「將」字旁有一墨點，當是刪除符。

80.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爲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五)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並認爲除月份外，内容、形制與第 13 頁完全相同。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頁尾騎縫斜鈐朱文印。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本頁可與第 45 頁、第 15 頁、第 48 頁與第 95 頁文書綴合。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頁題名係據五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參見《孟黑録》316—22。

[前缺]

1　第七將。謹狀

2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　肇　狀

3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81.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付第七將牒殘尾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牒》。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右上角騎縫斜鈐朱文方印。參見《孟黑録》316—10。

［前缺］

1 狀又布，

2 又連銜〔一〕守等照會，不請違滯。謹牒。

3 　宣和七年正月十九日牒

4 第七將〔二〕　（此處有簽押）〔三〕

校記

〔一〕銜　《附録·敘録》作「示」。

〔二〕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三〕此處簽押爲一捺筆，與第 30 頁簽押同。

82.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九月高雅等申狀爲請領春冬衣賜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九月高雅等狀》。參見本號第 91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53。

［前缺］

1 右雅等一十二人，先於去年十二月内，差隨副將郭武經從軍使喚。□
2 正月内，蒙
3 經略　使衙將本將軍前人馬發遣歸家歇泊，有郭武經準將雅
4 等存留在澄城縣把隘防托，直至八月内，蒙
5 經略　使衙　指揮，將雅等發回歸將歇泊。所有雅等春冬衣賜，
6 並未曾請領。切念本指揮先歇泊(一)人兵春冬衣賜，並已定請了
7 當，唯有雅等，並不曾請領。念雅等應副從軍八個月，衣常（裳）破
8 損。雅等見今亦係團結出戰人數，兼諸軍團結定人兵亦已請
9 [了]冬衣。今來將欲冬寒，雅等例各赤露，切慮有誤緩急[出]
10 [入]使喚。雅等□□已緣
11 □□陳，[伏乞]移文保安軍支給衣□□。今來蒙指[揮]
12 [將]領　團練乞□移文保安軍，將雅等春冬衣賜疾[早]

13 支給，所貴製造冬衣[二]應副出入使喚，免致冬寒赤露。
14 伏候
15 指揮。　　　　　　　行[三]
16 　建炎二年九月　日高雅等　狀
17 　陳□、徐永、劉端、史進
18 　張棟、將俊、趙用、魏[四]福
19 　　小張順、王郎、趙忠
20 　　　十[五]　　　（此處有簽押）[六]

校記

〔一〕泊　《附録·敘録》作「滿」。

〔二〕冬衣　《附録·敘録》未識讀此二字。

〔三〕此係另筆大字墨書。

〔四〕魏　《附録·敘録》未識讀。

〔五〕此字字係另筆大字墨書。

〔六〕此處有簽押與第 43 頁簽押同。

83.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二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馬彥委實見患等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6 頁。《附録・敘録》無此頁録文，只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二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並指出第 27 頁爲本頁續文，與第 24 頁、第 77 頁同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内容相同，文字稍異。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 24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19(1)(2)。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月内]，蒙

2 [延]安府右獄勾追，攤認制戎城備賞斛斗。直至今年九[月]

3 □〔一〕，妨(方)始到城勾當，[近]〔二〕於十月二十八日蒙本城差彥往延安[府]

4 □來，體探延安縣承點檢常平斛斗次弟(第)，〔三〕來回到城。間蒙

5 延安府右獄行下第七將，勾追彥照對今年正月内[請]

6 喬麥事。彥委實於今年正月内，有第七正將潘大夫將□

7 [己]俸白米壹旁計壹拾陸石與知城苗武節，要請本色□

8 □苗武節叫專典高仲等言道，潘大夫要請白米□，

9 時無白米，係專典將米旁去於鋪户等處，借供□白

10 □與本官，高仲即時收得米旁，於鋪户等處借米

11 不得。後來有監押李承信入倉支散諸軍等糧，倉

12 彦等平議，昨來潘大夫米壹拾陸石，鋪户處借不得，本

13 官日逐催逼，不如請取喬麥博[四]換白米。彦等允肯□

14 了。李承信折請到喬麥貳拾陸石陸斗，有隊將柳

15 祗應覆潘大夫道：使臣請受請不得，卻公人請出喬

16 麥。其時苗武節對坐，苗武節勾到專典係幾個

17 □[五]杖拾貳，將斛斗□

〔後缺〕

校記

〔一〕□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内」。

〔二〕近　據第24頁文書補。

〔三〕第　圖版作「弟」。

〔四〕博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轉」字。

〔五〕以上缺文，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異□覆□押□□決臀」。

84.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保安軍金湯城申制置、經略、待制行府狀殘尾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4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具領狀》。第 5 行「初四日」上鈐朱文方印（5.5×5.0cm）："「保安軍/□□□/軍之印」，根據第 13 頁、第 76 頁、第 80 頁所鈐朱印文「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印文所缺應是「金湯城」三字，本頁撰擬主體應是金湯城。本頁書法風格與第 12 頁、第 100 頁風格相似。參見《孟黑録》316—58。

[前缺]

1 今申
2 制置　經略　待制行府，伏乞
3 照會
4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具領　（此處有簽押）〔一〕
5 初四日〔二〕　（此行有上下兩處簽押）〔三〕

校記

〔一〕此處簽押爲殘跡。
〔二〕此三字爲另筆大字墨書。
〔三〕上一處簽押與第 14 頁、第 22 頁簽押同。下一處簽押已殘。

85. 僞齊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八月十五日某司付第七將劄爲轉牒州縣無致違戾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8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右頁邊被裁後尚剩少許筆劃。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5cm）。第 6 行後有褫壓痕跡，當爲另一文書殘頁。第 6 行「阜昌二年」係僞齊劉豫年號，此爲《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所僅見。除本頁外，劉豫阜昌年號還見於 Инв. No. 709、2559 號第七將發違狀與呈狀。參見《孟黑録》316—62。

［前缺］

1 監押〔一〕
2 遠即轉牒州縣，遞送前去，無致依
3 前違戾。所有副將，亦仰一面關報。
4 仍具知稟供申。準此。
5 　第七將〔二〕
6 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三〕
7 兵案
8 經略　使衙劄子云云

校記

〔一〕監押　《附録·敘録》未識讀。

〔二〕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三〕此處有簽押殘跡。

86.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十五日某司付第七將劄爲押解張景赴當司出頭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6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49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九月十五日付第七將劄》。落款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5cm）。參見本號第 73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49。

1 第十〔一〕隊將楊仲與申：契勘〔二〕所管漢弓箭手

2 人馬，先準使銜指揮，給假拾日，前去本將□

3 般取口食衣裝。今來給假回除，點得實到

4 已外，有〔三〕馬軍壹名，第七將漢二十七指揮張

5 □〔四〕不到。伏乞行下第七將發遣，及乞嚴

6 □誡約施行。

7 右劄付第七將，立便將張景押

8 解赴當司出頭，不得遲滯。準此。

9 第七將〔五〕

10 [建]〔六〕炎元年九月十五日　（此處有簽押）〔七〕

校記

〔一〕十　《附録·敘録》作「七」，按第73頁有「鄜延路第十將隊將楊仲興」等語，故改。

〔二〕「契勘」二字右側有一另筆大字或符號，似爲「申」。

〔三〕有　此字補於行外。

〔四〕此處缺文，《附録·敘録》推補爲「景」字。

〔五〕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六〕建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七〕此處簽押與第26頁、第55頁、第65頁簽押同。山西靈石所出宋代文書有一件鈐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印」的文書，文書首行文字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落款下簽押即與本件相同。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認爲靈石文書的簽押者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此件以及第26頁、第55頁、第65頁文書的簽押者均應爲王庶。

87.北宋宣和某年六月第七將弓箭手仕千自申狀爲催促早賜推恩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50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第七將隊第七副將下屬仕千申狀》。共 16 行，行 17 字。文書尾題已缺，不知具體年月，但據文書稱撰者宣和五年隨童宣撫復入燕山府，應在此年之後。金兵於宣和七年末攻宋，本文撰年代應在宣和六年或七年六月。參見《孟黑録》316—2。參考文獻見陳瑞青：《從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獻看北宋收復燕山府之役》，《宋史研究論叢》第七輯，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五月。

1 第七將隊　第七副　仕千〔一〕

2 仕千伏睹六月十三日

3 □書内一項，應陝西逐路，昨因夏賊侵犯去處，實

4 [立]〔二〕功並亡失將士，近緣道路不通，未經保明推賞。

5 □仰帥司限伍日開具實立功並亡失將士保

6 □〔三〕聞奏，當議推恩。仕千元係保安軍通慶城漢[弓]〔四〕

7 [箭]〔五〕手長行，先於宣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隨□□

8 復□到　。

9 [宣]〔六〕和五年四月十四日，隨從童宣撫〔七〕下前軍統制□□

10 □，復入燕山府，奉

11 □[八]筆轉壹資。蒙

12 □[九]略使衙出給到承局文帖壹道。自後卻蒙

13 □[一〇]略使衙指揮追取了當，至今未蒙

14 [推][一一]恩。伏乞

15 □將備狀申所屬，早賜催促推

16 □施行[一二]。謹具申　（此處有簽押）[一三]

[後缺]

校記

〔一〕第1行文字《附録·敘録》未識讀。首行第五字僅存「將」字左上角，「副」下一字漫滅，據意當爲「將」字。

〔二〕立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三〕此處缺文，《附録·敘録》推補爲「安」，按本頁第4行有「保明推賞」一語，不排除爲「明」的可能。

〔四〕弓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五〕箭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六〕宣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七〕童宣撫　《敘録》已指出，童宣撫即童貫，宣和四年任河北河東路宣撫使，領軍兩度攻遼，皆遭敗績。五年，金軍大掠燕京而去，宋軍始入空城。仕千申狀涉及即此事。

〔八〕此處缺文，《附録·敘録》推補爲「御」。

〔九〕〔一〇〕此處缺文，《附録·敘録》推補爲「經」。

〔一一〕推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一二〕□施行　《附録·敘録》釋作「□色行」，按此行首字應推補爲「推」，「色」字應改爲「施」。

〔一三〕此處簽押係殘跡。

88. 宋付第七將文書殘尾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88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51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朱文第七將》。右半頁佚失，當是一文書殘尾。本號書有朱文「第七將」的文書還有第39、55、61、63、65、74、81、85、86、103、107頁，多爲下行文。參見《孟黑録》316—77。

[前缺]

1 弟(第)七將〔一〕

[後缺]

校記

〔一〕此三字係朱筆。

89.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十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8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5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 2 頁、第 1 頁左半頁、第 104 頁、第 35 頁、第 29 頁、第 19 頁、第 59 頁、第 31 頁、第 106 頁、第 78 頁、第 67 頁、第 34 頁、第 54 頁、第 6 頁、第 51 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 51 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1。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碩。逐鋪剋除得經歷[紙札]〔一〕

2 糜費細色斛斗貳斗，共得

3 壹碩陸斗，候勘成交旁，分

4 付與當管蕃落將李進，

5 一面請領給散，取賣逐烽

6 鋪頭收領足狀。於七年

7 二月，〔二〕有蕃落將李進將逐

8　烽自今年四月至八月分

9　食細色，共壹佰叁拾伍［碩］〔三〕

10　陸斗捌升，於知城處□

［後缺］

校記

〔一〕紙札　此二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七年二月　《附録・敘録》作「七月二日」，據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改。

〔三〕碩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90.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六月都指揮使高友、楊遇申第七將狀爲投首馬軍蘇玘知管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9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5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六月高友楊遇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3×5.0cm），首尾騎縫鈐朱文方印。參見《孟黑録》316—44。

1 漢弓箭手弟（第）三十一指揮

2 　準　本將指揮：將投首馬軍蘇玘壹［名］〔一〕

3 　本指揮知管，仍具知管文狀申來者。

4 右依準

5 指揮，將投首馬軍蘇玘一名知管訖。謹具申

6 第七將衙。謹狀。

7 　建炎元年六月　日都指揮使高友　楊遇

校記

〔一〕名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91.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八月婦人阿羅等申將領、團練狀爲夫男曹進等請領身分衣賜製造衣裝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9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5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八月婦人阿羅等狀》。參見本號第 82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52。

1　[婦]〔一〕人阿羅等
2　右阿羅等，伏爲有夫男曹進、趙祐、趙鬆等三[人]，〔二〕
3　係蕃落第七十二指揮馬軍，先於今年五
4　月内，差往隥城〔三〕縣把隘使喚，至今未回。所
5　有夫男曹進等今年春冬衣賜，並不曾請
6　領。念夫男曹進見今應副從軍〔四〕使喚，[今]〔五〕
7　已是秋寒，並各赤露。今狀披告
8　將領　團練，乞申
9　保安軍支給夫男曹進等身分衣賜，製造
10　衣裝，裹送前去軍前裝著。伏候
11　裁旨。

12 建炎二年八月 日婦人阿羅等 狀

13 申〔六〕

校記

〔一〕婦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人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三〕隥城 《附録·敘録》釋録爲「澄城」。按宋代無「隥城」建置,釋「澄城」爲是。

〔四〕《附録·敘録》於「從軍」之下録有「從事」二字,據圖版應是衍文,今删。

〔五〕今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六〕此字爲另筆大字墨書。

92.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統制司吳湛呈鄜延路經略使衙狀爲於第七將揀選漢蕃弓箭手□嵬隊充快射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9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5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文書無紀年而有月份，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一文推定年代應是宣和七年，今從。參見《孟黑録》316—33。參考文獻見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敦煌學輯刊》二〇〇六年第三期。

1 統制司
2 　契勘弟(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除
3 　馬軍外，見管步人壹阡捌伯人。前
4 　乞數内揀選壹貳伯人，充快射[於][一]
5 　嵬隊，準備緩急出入馬前使喚。
6 　　(中缺 1 行)
7 右伏乞　　送弟(第)七將[二]
8 指揮下本將揀選施行。謹具
9 呈取
10 裁旨。

11 正月 日統制司吴湛 ▭

12 初五〔三〕 （此處有簽押）〔四〕

校記

〔一〕於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此四字爲另筆大字墨書批語。

〔三〕此二字爲另筆大字墨書。

〔四〕此簽押與第 8 頁、第 20 頁、第 21 頁、第 52 頁同。

93.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月德靖寨劉廣申第七將狀爲蕃落指揮合請衣賜人數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93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56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十月劉廣呂敦禮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4.8cm)："「環慶路/軍之記」。參見《孟黑録》316—55。

[前缺]

1 準使將牒。請急速勘會今來合

2 [指][一]揮實管人數具狀，一面回申訖，希[二]公文回示裁

3 準。

4 今取到蕃落指揮合請衣賜人數壹本，頭

5 □前。謹具申

6 [第七][三]將，謹狀。兼已具一般申　軍去訖。謹狀。

7 　建炎二年十月　日承信郎權兵馬監押劉　廣　狀

8 　　從義郎權知德靖寨呂　敦禮

9 初捌日[四]　　（此處有簽押）[五]

校記

〔一〕指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一面回申訖，希　《附録·敘録》作「一面回申，訖希」

〔三〕第七　此二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四〕此三字爲墨印大字。

〔五〕此處簽押係殘跡。

94.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延安府牒爲倉子杜順等分析李適虛報小麥交旁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94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57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倉子杜順等供狀》。右頁邊騎縫鈐朱文方印，狀内人名旁有勾畫，内容與本號第60頁文書相關。筆跡與第50頁和第70頁文書相似，應同出一人之手，但未必是同一件。本件紀年已缺，第70頁文書爲宣和七年九月初一日，第60頁文書宣和七年九月，據此推測本頁應在宣和七年。行文主體也應與第50頁和第70頁文書相同，爲延安府。參見《孟黑録》316—30。

［前缺］

1 監錮前來押下左獄，須專行遣。□

2 一　稱據倉子杜順等分析，今月初二日，有專副楊

3 彦，將倉内請出小麥三石，[一]令兵士

4 卜喜、王進、寧琪般夯。令杜順與李

5 適家女使同共管押到李適家，

6 有李適收領了。及本官小帖[二]子

7 内稱，李適今（下被裱壓）

8 月分上番人交旁一十七石四斗六升，

9 數内報了三石。其元交旁見在

10 成處收執。

11 獄司合要李適並本人家女使及專

12 副楊彥，腳夫杜順，兵士卜喜、王進、〔三〕

13 寧琪

［後缺］

校記

〔一〕三石　本號文書有關財物內容涉及數位時一般用漢字大寫，但此處原文即爲小寫。第9行「三石」同。

〔二〕帖　《附録・敘録》未識讀，此據圖版及文意補。

〔三〕以上女使、楊彥，杜順，卜喜、王進等姓名旁有墨筆勾畫。

95.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一月金湯城中第七將狀爲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四）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95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58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指揮勘會杜都監狀》，並認爲杜都監即修武郎權兵馬都監杜肇。右半頁佚失。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本頁可與第 45 頁、第 15 頁、第 48 頁與第 80 頁文書綴合。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第 80 頁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頁尾騎縫斜鈐朱文印。本頁題名係據五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 83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25。

[前缺]

1 指揮勘會。杜都監[一]元於王期處買□□

2 壹伯貳拾碩交旁，並所出寄倉會子。即

3 本官先已管勾[二]西人行李，赶

4 闕未回本城，[三]即不見得係是何名色人合請

5 交旁，[四]所出會子係是何名字，致難以檢□。

6 亦不見得若干支本色或糴本。所有糴本□

7 曆見在保安軍，供攢運使取索。及出給□

8　本收附，已差人前去請領去訖。□□

〔後缺〕

校記

〔一〕杜都監　此三字《附録・敘録》原標點屬上句，今據文意改屬下句。

〔二〕勾　圖版作「句」。

〔三〕本城　此二字《附録・敘録》原標點屬下句，今據文意改屬上句。

〔四〕《附録・敘録》此處用頓號。

96. 北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收捉逃走士兵及其家屬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96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5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年某月貳拾柒日保安軍牒第七將》。2行「保安軍」上鈐朱印。與第18頁文書内容有關。第18頁文書年代爲靖康二年四月初四。因據以確定本件年月。參見《孟黑録》316—78。參考文獻見孫繼民、張春蘭：《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1 貳拾柒日〔一〕　（此處有簽押）〔二〕

2 保安軍　牒　弟（第）七將

3 □準　經略　使衙牒：準

4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據隴州申

5 準京兆府路都總管衙〔三〕牒，開坐到逃

6 走義兵、弓手，請立便指揮所屬，將逐

7 人父母妻男枷禁監捉。許諸色人告

8 捉赴官，依法施行訖。申州□

9 揮密切行下諸縣，並應幹□

10 緊行收捉外，其間有奇兵、義兵□

11 勇、效用及弓手，並係募到勤

12 王之人頭項，各別有在〔四〕經略　左承

13 軍下逃走，或於中路不趁大隊私[歸]，

14 或與金賊戰鬥便即潰散，內有將

15 官物器甲或空手逃竄之人，情□

16 一若將來捉獲，未審各合如□

〔後缺〕

校記

〔一〕此四字爲墨印文字。

〔二〕此簽押係殘跡。

〔三〕衙　《附録·敘録》作「示」。

〔四〕頭項各別有在　《附録·敘録》將此六字單獨作爲一句。

97.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鄜延路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爲收拾衣甲器械準備不測勾抽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97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60頁。《附録·敍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牒》。落款月日模糊不清，上鈐朱文方印(5.5×5.2cm)。文内2行、3行、4行之旁有朱筆勾畫，以示緊要。頁首上端騎縫鈐朱文方印，下端背面有墨印殘字。參見《孟黑録》316—11。

[前缺]

1 □候到請詳此。將差定策應□

2 □常切整齪編排，收拾衣甲器[械]，

3 □行所須之物，一一足備。日作軍行[之]

4 □準備[一]不測勾抽，便要起發前去。

5 □[不]請[二]稍有遲誤。謹牒。

6 宣和七年□

7 　第七將[三]

8 [鄜][四]延路應環慶路軍馬番[五]

校記

〔一〕《附録·敘録》在「準備」後用逗號點斷。

〔二〕不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三〕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四〕鄜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五〕此行字係墨印大字，「番」字特大。

98.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爲照會施行赦書内指揮事理牒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9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6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牒》，並指出落款「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諸字及日期上所鈐朱文方印已被裱壓。按《附録·敘録》所釋落款「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中的「五年正月」當爲「元年五月」之誤。參見《孟黑録》316—61。參考文獻見孫繼民、張春蘭：《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前缺］

1　[今]備準

2　□〔一〕略使銜劄子在前，候到請詳前

3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及〔二〕

4　[赦]書内指揮事理，照會施行訖，[牒]

5　□文回示。謹牒。

6　　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三〕

7　□管　[鄜延路副都總管機密文字]〔四〕

［後缺］

校記

〔一〕經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及　　《附録・敘録》原作「□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及」。當誤。按：「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爲宋將范致虛在金軍第二次進攻北宋亦即滅北宋的戰爭中，統領陝西宋軍入援京師時自行成立的臨時指揮機構，其存續時間自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丙辰之後至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丙午，大致存在了七個多月。宋人周必大的《文忠集》卷二九《京西北路制置使孫公昭遠行狀》記載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時閏十一月也，制置使錢蓋遣統制官杜常、夏俶僅將士數萬，至京西而潰，永興路安撫使范致虛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號召諸路之師。」

〔三〕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録・敘録》作「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當誤。6行「建炎」以下諸字及日期上所鈐朱文方印已被裱壓，「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爲前蘇聯學者孟列夫所加。從此頁文書圖版看，「建炎」以下不見文書年月日落款，推測「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應是孟列夫透過裱紙識録。然從「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存續時間推測，不至遷延至「建炎五年」。故「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疑爲「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孟列夫將「元年」誤識爲「五年」，將「五月」誤識爲「正月」。

〔四〕此行係墨印殘字。

99. 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爲差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事（二）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99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62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之末頁》，並認爲本頁爲本號第62頁的殘尾，右半頁已佚失，僅剩3行文字。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一文不同意此一意見，認爲本頁與第62頁筆跡根本不同（《敦煌學輯刊》二〇〇六年第三期）。今暫據《附録·敘録》做綴合處理，同時據陳文存疑。本頁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62頁敘録。

［前缺］

1　謹牒。

2　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牒

3　第七將〔一〕

4　鄜延路第七將　副兵馬軍馬馬〔二〕

校記

〔一〕此三字爲另筆朱書。

〔二〕此行爲墨印文字，最後一字「馬」特大。

100. 北宋靖康年間（一一二六至一一二七年）保安軍牒第七將爲差官統押赴當司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0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63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保安軍牒第七將》。左半頁佚失，右半頁所存文字内容與第 12 頁文書相同，文書年代即據第 12 頁文書推定。參見本號第 12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79。

1 保安軍　牒
2 月十九日卯時準
3 略〔一〕使衙牒：今月十七日恭奉
4 前〔二〕處分，陝西五路各劄刷兵馬，差官統押
5 速赴
6 當司。今恭依
7 前處分，於諸將科差下項，已指揮逐將
8 項
9 依當司科差數目〔三〕

〔後缺〕

校記

〔一〕□略　「略」前當爲「經」字。

〔二〕□前　「前」前當爲「御」字。第7行「□前」同。

〔三〕此頁《附録·敘録》未録文，以上録文據圖版。

101.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小胡等族火捺屈輕申狀爲供申見管馬步軍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1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6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火捺屈輕曬寧狀》。乩名，宋西北地名，見《宋史・龐籍傳》。「小胡等族」，又見於本號第 9 頁。參見《孟黑録》316—57。參考文獻見孫繼民：《俄藏黑水城文獻宋代小胡族文書試釋》，《中華文史論叢》二〇〇七年第二輯。

1 小胡等族：
2 今供申見管馬步軍下項：
3 　馬軍二十八人，係中下等：
4 　　二十三人弓箭手；
5 　　五人餘丁。
6 　步人八十人：
7 　　七十四人堪出戰：
8 　　　四十二人弓箭手；
9 　　　三十二人餘丁。

[中缺]

10 右謹具申

11 聞，謹狀。

12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承節郎權乩名族火捺屈輕

13 敦武郎權小胡族又檢囉寧

102.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初四日潘定牒通慶城檢爲勾追董承節並於界首等接經略待制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2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65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潘定牒》。有校補字。首起寫「檢」字，並有墨印殘字，下方騎縫鈐墨方印。落款日期上騎縫鈐朱文方印。參見《孟黑録》316—59。參考文獻見陳瑞青：《〈建炎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七將牒通慶城爲勾追董承節並於界首等接經略待制事〉考略》(待刊)。

1 檢 (一)

2 今月初四日申牒後準初三日

3 經略 待制劄子云云：

4 一 今帖差人仰準此，立便前去通慶城，

5 勾追董承節，並元管押去馬

6 步軍，(二)各帶隨身衣甲器械，(三)盡數管押，星火前來，趕

7 趁本將，立等前去本將界首，等接

8 經略 待制於行，不管稍有違滯。

9 一 [本將](以下被裱壓數字)管[勾]董承節並[元管]□

10 押去照管，邊面人馬前來赴本將

11 去路。今牒 通慶城，請照會

12 及申 劉太尉 劉團練。

13 右各依此。

14 四 件 牒 通 慶 城 董 承 節 等〔四〕

15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潘定

16 初四日〔五〕 （此處有簽押）〔六〕

校記

〔一〕此處有墨印殘字。

〔二〕圖版原爲「軍步」，右側有互乙符號。

〔三〕「各帶隨身衣甲器械」八字增注於6行右側。

〔四〕此行係另筆朱書批語。

〔五〕此三字係另筆大字墨書。

〔六〕此處簽押係殘跡。

103.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鄜延路司牒第七將爲策應環慶路軍馬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3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6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牒》。本頁右半頁佚失，落款日期上鈐朱方印(5.5×5.2cm)："「鄜延路/司之印」。參見《孟黑録》316—37。

[前缺]

1 謹牒。

2 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牒

3 第七將[一]

4 ▯使司策[二]應環慶路軍馬馬[三]

校記

[一] 此三字係另筆大字朱書。

[二] 策 《附録·敘録》原無此字，據圖版增補。

[三] 此行係墨印大字，最後的「馬」字特大。

104.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三)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104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67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左半頁佚失。筆跡與本號的第2頁、第1頁左半頁、第35頁、第29頁、第19頁、第59頁、第31頁、第106頁、第78頁、第89頁、第67頁、第34頁、第54頁、第6頁、第51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51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3)。

［前缺］

1 每人口食

2 馬料壹碩貳斗，内得料

3 外作經過文曆，縻費□

4 錢。於今年二月内期過，因

5 到審官並諸指揮請受

6 文曆，約有除指過曆□

［後缺］

105.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紐折招軍例物事（三）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105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6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絹紬布等物帳目》，並指出文書格式、筆跡與本號第56頁相同。據圖版，第58頁、第56頁和第105頁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另，第65頁内容與本件有關，時間爲建炎元年九月，故知本頁亦當在建炎元年九月前後。本頁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附録·敘録》對本頁録文較少，凡《附録·敘録》未録者，我們均據圖版做了增補。參見《孟黑録》316—73(3)。

［前缺］

1　四褋絹皂衫壹□

2　紬伍赤，綵麻鞋壹量，折到

3　布叁丈貳尺：

4　絲襴茶褐布衫壹領，計貳丈□

5　布複壹條，計柒赤。

6　壹分，邢遠：

7　絹叁丈捌尺：

8　皂絹頭巾壹頂，計貳赤；

9　明黄絹□□壹條，計肆尺；

10　白絹夾袴壹腰，計壹丈伍尺；

11　白絹汗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2　紬貳丈叁尺：

13　四褛皂紬衫壹領，計壹丈捌尺；

14　麻鞋壹量，折紬伍赤。

15　布貳丈三尺：

16　四褛布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7　布複壹條，計肆赤

〔後缺〕

106. 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九)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106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6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筆跡與本號的第2頁、第1頁左半頁、第104頁、第35頁、第29頁、第19頁、第59頁、第31頁、第78頁、第89頁、第67頁、第34頁、第54頁、第6頁、第51頁文書相同，内容涉及經濟訴訟，應爲同一件文書。其中第51頁爲文書末頁，落款爲「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故知本件爲延安府文書。本頁題名係據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16(9)。參考文獻見近藤一成：《〈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釋注稿(二)》，《史滴》第二十六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十二月。

[前缺]

1 據[一]□
2 監押處折請粗色當付。[高][二]
3 仲等並馬彦各勘斷臂杖
4 十二，將喬麥支散與蕃落□
5 指揮。旬日糧卻於逐指揮寄
6 倉斛斗會子内除指下[三]□

7　壹拾陸石，自交將〔四〕潘大因。
8　請白米節次於結借人户
9　處外支了當。仲等元不曾
10　盜般喬麥去來。
11　—　獄司緊要倉司馬彥並知城畄
12　武節已將潘大夫己俸

〔後缺〕

校記

〔一〕據　《附録・敍録》和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揮」。

〔二〕高　此字係《附録・敍録》推補。

〔三〕會子内除指下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會子内、除指下」。

〔四〕壹拾陸石，自交將　近藤一成《裁判案件釋注稿》作「一十六石自交、將」。

107. 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十九日鄜延路司牒第七將爲結成隊伍應期使喚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7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70 頁。《附録・叙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九日牒》。落款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5×5.2cm)：「鄜延路/司之印」，頁右上方騎縫鈐朱文印。與本號第 62 頁、36 頁、99 頁内容相關。参見《孟黑録》316—34。

[前缺]

1 結成隊伍及軍器什物蹤蹤

2 日爲待敵之計，準備寅夜□

3 勾抽，便要前來應期使喚。

4 先希已團結排辦[一]足備，

5 及回示以憑照會，無致

6 有違誤。謹牒。

7 　靖康元年二月十九日牒

8 　第七將[二]

9 □□□□軍馬馬[三]

校記

〔一〕辦　《附録·敘録》作「辨」，參見第108頁文書。

〔二〕此三字係另筆朱書。

〔三〕此行係墨印殘字，後一「馬」字特大。

108. 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牒爲科定策應人馬事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8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71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將科定策應人馬牒》，並指出右半頁已佚失，筆跡與第 107 頁文書相似。第 107 頁文書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九日鄜延路司下第七將牒，因此據以推定本頁文書年代當在靖康元年。行文機關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參見《孟黑録》316—80。

[前缺]

1 □在前，候到請詳此，及前去

2 事理，將科定策應人馬，火急□□

3 選堪出戰人馬團成隊仵，及隨[軍][一]

4 須之物，一一排辦數足，常爲軍行

5 □□□□。至急勾抽，便要起發□

[後缺]

校記

[一] 軍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109.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某司付第七將劄爲紐計折支價錢事(一)

題解

本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 109 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72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付第七將劄》，並指出右半頁佚失。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本頁與第 55 頁文書應爲同一件。從圖版看，第 109 頁和第 55 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即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本號第 65 頁敘録與《孟黑録》316—81。

[前缺]

1 去後，今準回牒稱勘會軍員，[齊][一]

2 德並不在本營。今劄付第七[將]，[二]

3 照會仍火急根本，前項招軍□

4 闕子的實下落，歸著差撥□

[後缺]

校記

[一] 齊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 將　此字係《附録·敘録》推補。

二、文書編年與綴合復原

一、北宋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

（1）政和八年尚書吏部員外郎張動奏狀爲武功大夫趙進忠子德誠擬補承節郎事（第49頁文書）

二、北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另附宣和後期文書三件〕

（1）宣和七年正月統制司吳湛呈鄜延路經略使衙狀爲於第七將揀選漢蕃弓箭手□嵬隊充快射事（第92頁文書）

（2）宣和七年正月初七日策應環慶路軍馬付第七將牒牒尾（第61頁文書）

（3）宣和七年正月張澤檢爲勾追押教曹案到將事（第72、32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72頁和第32頁文書綴合。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可以視爲同件文書。第72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72，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35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第32頁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32頁，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95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末頁》。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1 檢
2 據所差人徽連取到　副將
3 公文云云
4 右本將契勘所差人于安，至今
5 未見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曹
6 案、宋千到將，王順緣今來不
7 住。承準
8 統制　團練牒，催促團結策
9 應人馬，甚是緊切。除已勾到，唯
10 有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案

［後缺］

（以上第72頁）

（二）

［前缺］

1 □到請□根逐將保
2 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案曹案具□
3 □名下，分付與所差人監押前來
4 本將，以憑勘令供攢隊仵施
5 行。不請依前住滯，免致澤等

6 誤事。並出引差人勾押
7 教曹案，並先前差人于安
8 三件牒副將勾追保廿一曹級供攢文
9 　宣和七年正月　張澤　檢
10 字。
11 　十一日

（以上第32頁）

（4）宣和七年正月都虞候王萬、孟遇申將領、團練狀爲差破白直人事（第20頁文書）

（5）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將部將權副將尚真申狀爲合屬庫分收買置造軍械隨軍使用事（第75、52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75頁和第52頁文書綴合。兩頁文書筆跡相同，第75頁首行「□延路第七副將」與第52頁第2行「鄜延路第七副將孫千少」身份吻合，可以視爲同件文書。第7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7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3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鄜延路第七副將牒》。第52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52，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15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將部將尚真等牒文落款》。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1 ［鄜］延路第七副將
2 準　第七將牒：候到請詳前項，□
3 統制　團練牒內事理，除策應人馬將帶隨軍
4 所須之物外，安排減輕獨身砲五七座，事件全，
5 準備將帶隨軍使用。仍命所管科定馬軍槍
6 上各要一樣緋牌祺子壹個，長壹尺貳寸，闊
7 捌寸。先具知委，希公文回示者。
8 依準
9 □已差人告示所管漢蕃諸族指揮首領、軍頭，
10 □軍各人槍上要一樣緋牌祺子一個，依尺寸置
11 ［造］，知委去訖外，有減輕獨身砲，本將並無庫分收
12 買做造，伏乞
13 指揮下合屬庫分收買置造施行。謹具

［後缺］

（以上第75頁）

（二）

［前缺］

1 宣和七年正月　日　進武校尉權第七將部將權副將　尚　真□
2 武翼郎權鄜延路第七副將孫　千　少

3

拾柒日

（此處有簽押）

（以上第52頁）

（6）宣和七年正月付第七將牒殘尾（第81頁文書）

（7）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將張澤牒爲勒令團結人馬準備勾抽使喚事（第25頁文書）

（8）宣和七年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監押照對人赴使將出頭事（第71頁文書）

（9）宣和七年八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殘尾（第13頁文書）

（10）宣和七年九月初一日延安府牒爲勾追游邊降人齎押赴府出頭事（第70頁文書）

（11）宣和七年九月延安府院虞候杜林呈狀爲交領得人到州事（第60頁文書）

（12）宣和七年九月吳湛有關分付差人監押逃兵文書（第37、23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37頁與第23頁文書綴合而成。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可以視爲同件文書。第37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37，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8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九月吴湛狀》。第23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2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0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準第七將牒》。又,第60頁内容也與本頁有關。本件題名係據與第23頁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前缺]

1　準第七將牒□

2　□依準

3　□勾追□□城兵士王用、牛描、王[立]

4　[薛]千,並七月二十五日祗狀,□[弟]路洵、士[運]

5　□賚荆等七人遞狀,分付差人監押。

6　□　□有七名□□□□城兵士薛友

7　□□□□狀稱於九月初六逃至某地,

8　□李二九夫妻見今不在本城。□□金湯

9　[城]當納。牒支付數[外]□馬料□□

10　[等]準本城指揮。先準

11　[延]安府牒,追取前件文曆等□□□

[後缺]

(以上第37頁)

（二）

［前缺］

1 □□□□□

2 劄（?）付□

3 理施行去訖

4 已將路洵等三人召赴

5 延安府外，今將王瑩等一十二人隨

［中缺］

6 □□城去訖。伏乞將逐人知寄施行

7 □□

8 金湯城

9 宣和七年九月　日　吳湛

10 十五　（此處有簽押）

（以上第23頁）

（13）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延安府牒爲合要人並公案文曆分付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等事（第2頁右半、第1頁左半、第104、35、29、19、59、31、106、78、89、67、34、54、6、51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2頁右半頁、第1頁左半頁、第

104頁、第35頁、第29頁、第19頁、第59頁、第31頁、第106頁、第78頁、第89頁、第67頁、第34頁、第54頁、第6頁、第51頁文書共十六段綴合而成，分别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頁序的第165頁、第164頁、第267頁、第198頁、第192頁、第182頁、第222頁、第194頁、第269頁、第241頁、第252頁、第230頁、第197頁、第217和第169頁。此十六段文書筆跡一致，内容相關，《附録・敘録》編者已經指出這些文書屬於同一件。編者之一孟列夫還對本牒各頁順序作過排列，以下排序即據此而來。文書的撰擬主體，據第51頁的《附録・敘録》介紹，落款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7×5.5cm)「延安/府印」，知爲延安府。各頁題名，《附録・敘録》多作「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一頁」，第51頁作《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末頁》。綴合後的題名係據整體内容而定。

(一)

[前缺]

1　□□狀粗色□□
2　□貳拾石。每細色拾石，用□□
3　生白絹壹疋，共絹柒疋。□□
4　街下糶賣粗色，每斗□□
5　三貫柒伯或肆貫，多買□□
6　狀□□

[後缺]

(以上第2頁右半頁)

(二)

8　忠處有白會子，支了斛□□

9 斗貳拾石。
10 一 根問得王期稱係百姓，有第七將□
11 下蕃官阿香等，並漢蕃□
12 弓箭手指揮雇召過□

（以上第1頁左半頁）

（三）

［前缺］

1 每人口食□
2 馬料壹碩貳斗，內得料
3 外作經過文曆，糜費□
4 錢。於今年二月內期過，更
5 到蕃官並諸指揮請受
6 文曆，約有除指過曆□

［後缺］

（以上第104頁）

（四）

［前缺］

1 杜肇委實曾無外支了［斛
2 斗貳拾石。如曾於甚年月日
3 支了，係是何色額斛斗？如何

4 外支了？ 取責詣實文狀及返
5 取杜肇元買了王期交旁，
6 並所出寄倉會子，支本色
7 或糴本、赤曆照憑，須管齊
8 足，封記分付與差去人齎
9 監前來，守要送獄照勘公事。
10 — 李適元狀內稱：監押杜肇於本城
11 寄居龐四郎處□□□

[後缺]

（以上第35頁）

（五）

[前缺]

1 告諭杜肇買了龐成忠因[旁]，
2 因依並月分石斗數目，及後
3 於李適處學說。因依供申，
4 要送左獄照勘公事。
5 — 李適元狀內稱：於今年正月二十九日，
6 有第七將隊將柳祗應
7 本城省倉內請斛斗。有
8 監押李承信推托無色，

9 不肯支給。卻有倉司劉[言]

10 馬彥、張澤、專副高[仲]

11 □盜[殿]□喬麥□

[後缺]

(以上第29頁)

(六)

[前缺]

1 借斛斗白狀封記，一齊[付]

2 與差去人齎監前來[貼]

3 府出頭，不請占留妄亂回[申]。

4 —根問：得李適稱：五月內見龐四郎

5 夯銅錢拾餘貫。適問龐

6 四郎道：甚許多錢？其[龐]

7 四郎言道，賣與知城，勒於[布][帛]

8 庫，支與我銅錢。其龐

9 四郎爲見勾追逃走。

10 —根問：得專典康輝等稱：本城[布]

11 帛庫只有見在寄納□

12 □[丙]□□□[銅][錢]□□□

[後缺]

（七）

（以上第19頁）

［前缺］

1 人父龐成忠贍家驛料
2 交旁。尋具節狀申府，委
3 第七將勾追元賣交旁
4 人龐四郎，其人趓走。再根
5 問得元詞人李李適，於
6 今年六月内，有寄居陳
7 承信於適處學説道，我
8 數日前曾第七將潘大夫
9 處陳狀，指論監押杜肇，
10 又次曾將龐四郎父龐
11 成忠贍家驛料交旁，
12 不肯支給本色。本官

［後缺］

（以上第59頁）

（八）

［前缺］

1 貳拾石□□寄倉會[子]

2 知得本官後來請了見
3 色斛斗或糴本，因依是實。
4 一 根問：得專典康輝等稱：有監押杜
5 從義買了曹司王期交
6 旁，出外支會子。 邏[illegible]□
7 差出，不在本城，不知得本
8 官請了本色或糴本。 專
9 時專典張濬、康永安
10 勾當。 乞勾追指說。
11 一 獄司合要專典張濬、康永安
12 交旁
[後缺]
(以上第31頁)

（九）

[前缺]
1 據
2 監押處折請粗色當付。[高]
3 仲等並馬彥各勘斷臂杖
4 十二，將喬麥支散與蕃落□
5 指揮。 旬日糧卻於逐指揮局

6 倉斛斗會子内除指下□
7 壹拾陸石，自交將潘大夫。
8 請白米節次於結借人戶
9 處外支了當。仲等元不曾
10 盜般喬麥去來。
11 一 獄司緊要倉司馬彥並知城宙
12 武節已將潘大夫己俸

[後缺]

（以上第106頁）

（十）

[前缺]

1 □ 李適元狀，宣和七年二月九日於
2 韋侁處買到管下守禦
3 人兵口食交旁壹伯肆拾
4 碩，數内本城分了一半。其半，寶
5 詵物於萬全寨納下移運
6 斛斗内支撥與本城，數内，
7 隨監押杜從義請了，領
8 一半留在本城。兼上件糧
9 火口食，合支提刑司斛斗。

10 一 根問：得城司韋侁稱：本城自來

11 久例，城司管過勘管下[守]

12 郎山等處捌鋪烽火，管

[後缺]

(以上第78頁)

(十一)

[前缺]

1 碩。逐鋪到除得經歷[紙札]

2 糜費細色斛斗貳斗，共得

3 壹碩陸斗，候勘成交旁，分

4 付與當管蕃落將李進，

5 一面請領給散，取責逐烽

6 鋪頭收領足狀。於七年

7 二月，有蕃落將李進將逐

8 烽自今年四月至八月分

9 食細色，共壹佰叁拾伍[碩]

10 陸斗捌升，於知城處[ ]

[後缺]

(以上第89頁)

(十二)

[前缺]

1 有李進已[團]散逐烽散□
2 足狀，在本城司房內頓放。
3 有出到未清斛斗寄倉[會]
4 子，見在詵本家收放。其[知]
5 城李成元不曾於侁買[及]
6 旁，數內城下將一半斛斗[支]
7 來是實。
8 根問：得倉司專副康輝、高仲、[劉]
9 言供析，因依與偉詵一同[外]，
10 知城李武德將烽火口食
11 壹佰叁拾伍碩陸斗捌升
12 爲無。提刑司斛斗逐急

[後缺]

(以上第67頁)

(十三)

[前缺]

1 價例照勘，伏乞指揮，差
2 委第七將勾追勘會降[下]。

3 當府契勘金湯知城李成興

4 李適互論不公緊要，本將司勾

5 成照勘，請立便勾追，須管得

6 獲及勘會今年三月四日分在□

7 米麥實直價例文狀同申。

8 牒：當府契勘左獄見禁金湯城

9 倉司高仲等，一連公事不住，承□

10 □便衙牒催促，甚是緊切

[後缺]

(以上第34頁)

(十四)

[前缺]

1 七月十二□

2 房軫處買到蕃官吃多

3 朴等合支米麥交旁，計

4 請得小麥壹拾柒石肆斗，

5 並各分了、本家喫用了當。

6 一 獄司契勘要緊實交旁人房

7 軫，並本城在二十七日下面

8 小麥實直價例照勘。伏

9 乞指揮委第七將勿追房

10 軫，並勘會小麥實直

11 價例降下。

12 當府契勘左獄緊要實交

[後缺]

（以上第54頁）

（十五）

[前缺]

1 勘見禁

2 一 根問：得虞候大張進稱：於今年五月

3 內，知城李成指揮進與專

4 副康永安、倉司貼書張

5 潛道：我宅裏無口食，寫

6 取借狀一紙，作張進姓名，

7 隨我上倉借白米貳拾

8 碩。待過勘到，請俸交旁

9 折會。當日李知城入倉取

10 納。進將借狀於本官押

11 下，借支到白米貳拾碩。

[後缺]

（以上第6頁）

（十六）

［前缺］

1 □會到前項逐件事節，結勘[請]□
2 □委自正將躬親，密切勾捉，合[要]
3 [人]並公案文曆等，及所會事節，
4 [須]管一一完備齊足，分付與差[去]
5 [人]齎監前來，赴府出頭，守等[送]
6 [左]獄結勘。見禁公事，不請占留[住]
7 [滯]。謹牒。
8 宣和七年十月廿二日牒

（以上第51頁）

（14）宣和七年十一月延安府左獄張辛申狀爲勾追緊要照對公事人事（第68頁文書）

（15）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申第柒將狀爲發遣本人延安府照對常平官物事（第76頁文書）

（16）宣和七年十一月房軫申延安府左獄狀爲照對李寔指論高仲等購買蕃官吃多朴等交旁事（第5頁文書）

(17) 宣和七年十一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馬彦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及據狀備申延安府照會馬彦趍走事(第24、77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24頁和第77頁文書綴合而成。第24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24,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87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柒將狀》。第77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77,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40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柒將狀》。《附録·敘録》已經指出第77頁爲第24頁續文,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前缺]

1 據倉司馬彦狀:先於今年[四月内]蒙

2 延安府右獄囚追,攤認制戎[城]羅賞斛斗。直至今

3 年九月内,妨始到城勾當。近蒙[十月]二十八日,蒙本城差

4 彦往延安府已來,體探延川縣,承點檢常平斛

5 斗次第,未回到城。間蒙

6 延安府左獄行下

7 第柒將,勾追彦照對今年正月内請喬麥事。彦□

8 實於今年正月内,有將領潘大夫、將副已倖交

9 旁一紙計白米壹拾陸石。要請本色白米爲□。時

10 並無見在米麥，彥與專典高仲等於户人處先留

11 借撥，應副納訖。自後將所請白米壹拾陸石交

12 旁於省倉監押李承信處折請出粗色斛麥

13 貳拾陸石陸斗，有知城苗武節嗔爲不先取覆，

14 將彥等各決臀杖拾貳，將所請斛麥並支與諸軍

15 指揮訖。逐指揮批到會子，逐旋於結借人户倒

16 兑，支粗色了當。其本將所□□□是時不知本城

17 將彥差出，爲見不在本[城]，[是致]作勾追不到，

18 [繳申]了當。[彥即今見]患[作理不得]

[後缺]

（以上第 24 頁）

（二）

[前缺]

1 □□契勘倉司馬彥委實於十月二十八日差出本[城]

2 趨走，今來本人委是見患，伏乞據狀備申

3 □安府照會施行。謹具申

4 第柒將。謹狀。　申

5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杜肇出　狀

6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成

7　廿一　（此處有簽押）

（以上第77頁）

（18）宣和七年十一月金湯城申第七將狀爲勘會管下烽火八鋪兵士口食等事（第45、15、48、95、80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45頁、第15頁、第48頁、第95頁與第80頁文書綴合而成。第4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4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城使將申延安府牒》。第1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城使將申延安府牒附牒》。第48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48，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11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關於苗知城（苗武節）貪污白米一案結論》。第9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9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5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指揮勘會杜都監狀》。第80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80，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43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一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5.0cm）「保安軍/金湯城/軍之記」，頁尾騎縫斜鈐朱文印。除月份外，内容、形制與第13頁完全相同。本件綴合及各頁順序，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五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五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1 [金]湯城
2 □使將牒：坐準
3 [延]安府牒，請依應勘會前項合要事件，及將交□
4 □支憑文曆一齊，希公文分付與差去人齎擎前□
5 [來]，今勘會到下項，須至申具者。
6 一　要今年四月至八月分，本城管下烽火八鋪，逐
7 　烽上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
8 　每月合請口食若干，自來有無久例，
9 　逐鋪每月尅除經歷紙札鹽醬，□
10 　有每月尅除若干，及要上件逐月分
11 　共合請口食若干。內若干於萬全寨
12 　寄納斛斗內支請。若干未請出到當
13 　倉會子，爲何因依未支，及已支斛斗
14 　小麥，是與不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委
15 　實曾無支散了當。請將逐烽□
16 　掙足狀，未請斛斗寄倉會子
　[後缺]

（以上第45頁）

（一一）

［前缺］

1 依準

2 指揮。本城尋勾追到烽火鋪頭侯八等[伍]

3 析，係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鋪頭，所有□

4 侯八等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鋪逐烽衆[因]

5 上番口食，每月大盡請細色貳拾捌碩貳

6 斗貳勝，小盡貳拾柒碩貳斗陸勝。自來依□

7 久例，逐鋪每月尅除經歷紙札縻費，每鋪

8 細色貳斗，八鋪計壹碩陸斗未請，逐月[分]

9 共合[請]口食壹伯叁拾伍碩叁斗捌勝。內□

10 拾柒碩陸斗玖勝，於萬全寨寄納斛斗[內]□

11 支請。侯八等並依數請領數足外，有陸拾

12 柒碩陸斗玖勝未請，出給會子，令勘請人[畫]

13 佻收執。所供是實。其未請斛斗爲本城

14 急闕軍糧，别無寬剩斛斗，是致出給會[子]。

15 令請人收執後，逐旋納到移運斛斗支給[足]。

16 已支小麥，係是蕃落將李進請領，已曾支[散]

17 了當。今將李進元陳乞請斛斗文狀[在]□

［後缺］

(以上第 15 頁)

(三)

[前缺]

1 件公□□追□

2 一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潘大夫己俸白米□

3 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典高仲等，於舖

4 户處撥借白米。後來高仲等將交旁□

5 折請出粗色喬麥，支憑交旁及要

6 高仲等爲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

7 處折請粗色斷遣。因依勘斷公案同

8 封前來。

9 依準

10 指揮勘會。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將將領

11 潘大夫己俸白米壹拾陸碩交旁，分付與專

12 典高仲，於鋪户處借撥白米。後來高仲等將

13 上件交旁折請出粗色喬麥。其上件白米交

14 旁壹拾陸碩折請出喬麥時，於本倉內毀

15 訖，其時於文曆內支破了當，其旁於見支人糧

16 交旁卷内依月分粘訖。其見支人糧交旁，面

17 亦先蒙　使府右獄追取前去。及高仲

18 等不覆苗知城，一面於李都監處折請粗色斷

19 遣。因依公案□□□牒繫前去□□□

［後缺］

（以上第48頁）

（四）

［前缺］

1 指揮勘會。杜都監元於王期處買□□

2 壹伯貳拾碩交旁，並所出寄倉會子。即

3 本官先已管勾西人行李，因

4 闕未回本城，即不見得係是何名色人合請

5 交旁，所出會子係是何名字，致難以檢□。

6 亦不見得若干支本色或糴本。所有糴本□

7 曆見在保安軍，供攢運使取索。及出給□

8 本收附，已差人前去請領去訖。□

［後缺］

（以上第95頁）

（五）

［前缺］

1 第七將。謹狀

2 宣和七年十一月　日從義郎權金湯城兵馬監押　杜　肇狀

3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成

（以上第80頁）

（19）宣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勘會有無趕捉逃背人已推恩體例事（第74頁文書）

（20）宣和七年十二月金湯城杜肇申第七將狀爲馬彥照對今年正月内請蕎麥、馬彥委實見患等事（第83、27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83頁和第27頁文書綴合而成。第83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8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46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二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第27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27，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90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宣和七年十二月杜肇李成申第七將狀》。《附録・敘録》已經指出第27頁爲第83頁續文，内容相同，文字稍異。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前缺］

1 據倉司馬彥狀，先於今年四月内，蒙

2 延安府右獄勾追，攤認制戎城備賞斛斗。直至今年九月

3 □，妨(方)始到城勾當，[近]於十月二十八日蒙本城差彥往延安府

4 □來，體探延安縣承點檢常平斛斗次弟(第)，來回到城。問蒙

5 延安府右獄行下第七將，勾追彥照對今年正月內請

6 喬麥事。彥委實於今年正月內，有第七正將潘大夫將□

7 已俸白米壹旁計壹拾陸石與知城苗武節，要請本色□

8 □苗武節叫專典高仲等言道，潘大夫要請白米□，

9 時無白米，係專典將米旁去於鋪户等處，借供□百

10 □與本官，高仲即時收得米旁，於鋪户等處借米

11 不得。後來有監押李承信入倉支散諸軍等糧，倉

12 彥等平議，昨來潘大夫米壹拾陸石，鋪户處借不得，本

13 官日逐催逼，不如請取喬麥博換白米。彥等允肯□

14 了。李承信折請到喬麥貳拾陸石陸斗，有隊將柳

15 祗應覆潘大夫道：使臣請受請不得，卻公人請出喬

16 麥。其時苗武節對坐，苗武節勾到專典係幾個

17 □杖拾貳，將斛斗□

[後缺]

(以上第83頁)

(二)

[前缺]

1 倒兑支了當，其本將鹽□

2 出，爲見不在本城，是致作勾追不到，徽申了當。
3 彥即今見患，作理不得，欲乞據狀備申
4 延安府左獄，照會施行者。
5 據馬彥狀備録在前，契勘馬彥委實見患，伏乞備申
6 [延安]府照會施行。謹具申
7 [第七]將。謹狀。
8 □和七年十二月　修武郎權兵馬都監杜　肇　出狀
9 　　　　　　　　武德郎知金湯城李　成

（以上第 27 頁）

（21）宣和七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爲李適狀論金湯城專典高仲等違法事（第 57、41 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 57 頁和第 41 頁文書綴合而成。第 57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57，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20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第 41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41，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4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附録·敘録》已經指出第 41 頁爲第 57 頁續文，中有佚文，並認爲此兩頁與第 11 頁、46 頁、17 頁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據圖版，第 57 頁和第 41 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年代根據同號相關文書推定。

（一）

1 延安府　牒本路弟（第）七將馮武□

2 □右獄節狀申，推勘使府送下

3 [經]略使衙牒，據故從義郎男李適狀

4 □論金湯城專典高仲等違法事，

5 □追會降下，須專行遣。

6 一　合要本城倉司劉言、馬彥、張澤、

7 　　專副高仲、康輝等五人正

8 身，並要隊將柳衹應供析，

9 本城不肯支身錢，請受及復

10 來見。專副高仲等盜般官

11 物，曾覆承官，不曾申解

[後缺]

（以上第 57 頁）

（二）

[前缺]

1 □合要本城□□□□□□

2 　薛大，貼書許僧等三人照勘。

3 一　合要本城專副高仲第六哥

4 　照勘。

5 一 合要專副高仲家嬸子、蕃落
6 兵士吳安妻照勘。
7 □契勘前件公事，係奉承
8 [經]略 使衙指揮根勘，不同常事。[當]
9 [日]已專差人齎牒往彼去訖。請□
10 □不下司，密切勾追前項合要人
11 [劉]言、馬彥、張澤、高仲、康揮、[因]
[後缺]

（以上第41頁）

（22）宣和七年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爲從義郎男李適狀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等事（第11、46、17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11頁、第46頁和第17頁文書綴合而成。第11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1，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4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第46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46，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第17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7，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80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附録·敘録》已經指出第46頁和第17頁爲第11頁續文，此三頁與第57頁、第41頁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據圖版，第11頁、第46頁和第17頁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

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內容而定，年代根據同號相關文書推定。

（一）

1 [延]安府　牒本路第七將馮武□
2 □右獄節狀申推勘使府送下
3 [略]使衙牒。據故從義郎男李適狀
4 □論金湯城監押杜肇不公事。合要
5 [須]照勘□勾追押下，須專行遣。
6 一　合要本城過曆曹司王期，百姓[王]
7 漢忠，並監押杜肇，元買自借
8 狀粗色壹伯貳拾石，內王漢忠
9 處支了貳拾石白會子，及其餘支
10 過本色，並糴本支憑赤曆[抄]
11 [狀]□上件[百]　[借]　[狀]，本　[城]　[衙]　[市]

[後缺]

（以上第11頁）

（二）

[前缺]

1 依月日、數目、去處照[勘]。
2 一　合要部隊將賓從義、申保義、□

3 祇應、陳承信、井忠訓供析，[元]

4 見李適於下知城李成糴

5 與轉般保甲斛斗。因依月

6 日、[色額、數目]照勘。

7 一 合要城司韋詵並支知城李[成]，

8 買韋侁守火烽火人口食交

9 旁文憑，及轉運司、提刑司

10 收支見在斛斗文曆照勘。

11 一 合要知城李成用白狀於常平[司]

12 米[內借支]□□□□支□□□

［後缺］

（以上第46頁）

（三）

［前缺］

1 □□□□□□□□初□

2 並見支斛斗文曆及其時

3 見在錢帛文曆照勘。

4 一 合要元詞人李適照勘。 其人見

5 在金湯城。

6 一 合要本城抄係元被承

7' 經略使衙，刻未近裹轉般斛

8 斗，不得飛腳就糴，罪賞

9 指揮。全文月日照勘。

10 牒：契勘前件公事，係奉承

11 經略使衙指揮根勘，不同常事。

12 □府已專差人齎牒往彼去訖。請

[後缺]

（以上第17頁）

（23）宣和七年第七將檢爲勾追供攢策應人馬隊仵發遣不到將士兵事（第79、38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79頁和第38頁文書綴合而成。第79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79，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42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揮牒》。第38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38，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1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揮牒續頁》。《附録・敘録》認爲第79頁爲第38頁的續文，中有佚文；並認爲此兩頁與第25頁、第72頁、第32頁同名牒形制，字跡相同。據圖版，第79頁和第38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行距一致，但內容前者是要求專門「行遣」不到人，後者是「再牒副將」，似與前者內容不相關；兩頁出於同一人之手並無疑問，或許是同一人前後所書兩件，未必是同一件文書，今暫作爲同一件文書處理，同時存疑。本件題名暫按兩頁文書綴合後內容確定，年代根據同號第72頁、第32頁文書推定。

（一）

1 檢
2 契勘本將先牒彼勾追諸軍族
3 押教曹案族司，供攢策應人馬
4 隊仵，除已發遣到將見勒供攢
5 外，有下項人不到，須專行遣。
6 　廣鋭前保捷兩指揮曹司王
7 　青，於解狀内有姓名，不見到
8 將。　王順，
9 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案解
10 狀内並無姓名，亦不見發遣到
11 將。　將

[後缺]

（以上第79頁）

（二）

[前缺]

1 右本將契勘，今來不住，承準
2 統制　團練牒，催促團結策應
3 環慶路人馬，甚是緊切，已再差人
4 齎牒前去。　今再牒　副將，候到請
5 不轉時出憑，將前項示指揮押教

6　曹案，分付與差去人監押前來，
7　以憑勸令團結人馬施行，如不
8　請稍有違滯。如廣鋭前保捷
9　兩指揮曹司王青，別有事故
10　即日不去彼處，即請別行於□

［後缺］

（以上第 38 頁）

（24）宣和七年鄜延路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爲收拾衣甲器械準備不測勾抽事（第 97 頁文書）

（25）宣和七年延安府牒第柒將爲金湯城知城李成用輕齎博糴□人户轉般斛斗事（第 50 頁文書）

（26）宣和七年延安府牒爲倉子杜順等分析李適虚報小麥交旁事（第 94 頁文書）

（27）宣和末某年正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依御筆處分事（第 1 頁右半、16 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 1 頁右半頁與第 16 頁文書綴合。兩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也相關，可視爲同一件。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本件紀年已缺，第 1 頁右半頁第 3 行有「鄜[延　經略使薛」，陳瑞青《從俄藏黑水城文獻看宋代公文的貼黄制度》一文認爲此鄜延路經略使薛即薛嗣昌，任職鄜延路經略使在宣和五年到宣和七年（陳

文即刊），故本件時間斷爲宣和末某年。第1頁右半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64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鄜延路經略使薛某奏狀》。第16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6，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奉御筆付鄜延路經略使劄》。

（一）

1 [保]安軍□七將

2 □經略衙牒：準□□樞密院箚子。劄□

3 □經略使薛　奏：臣檢會近降

4 □敕旨，諸城寨差將下應破公使人者，依例□

5 □據歲月□數須行，計置米麴，逐族□

6 □帥公使庫寄造，逐月支給者。臣契勘□

7 □諸將□

[後缺]

（以上第1頁右半頁）

（二）

[前缺]

1 □慈特降

2 睿旨，早賜施行，所貴邊防不致闕事牒。

3 敕旨黄貼子稱：臣今來乞於沿邊正將領□

4 [城]寨，於官監酒務内寄造酒。除應副[犒]

5 [設]蕃官蕃兵，及供給將副、部隊將外，如敢數

6 [外]造酒，别有支用及違法饋送，令逐州[軍]

7 [勾]通及帥司、監司、廉訪使者覺察，按[法]

8 [施]行。伏乞早降　處分。右奉

9 御筆：依所乞。今劄付鄜延路經略司[施]

10 行。仍關牒合屬去處，請一依

11 御筆處分，疾速施行。仍關報管下[正]

12 將駐紮城寨，及應幹合屬去處施行者，

13 候到請一依前項。

14 [使(?)銜(?)牒内所注]

［後缺］

（以上第 16 頁）

（28）宣和末某年二月第七將張澤呈狀爲再行分番及添填策應人馬事（第 8 頁文書）

（29）宣和某年六月第七將弓箭手仕千自申狀爲催促早賜推恩事（第 87 頁文書）

三、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

(1)靖康元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申鄜延路經略使衙狀爲無捉獲逃背人推恩例事(第9、30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9頁和第30頁文書綴合而成。第9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9，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72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正月吳湛狀》。第30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30，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93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正月吳湛狀末頁》。《附録·敘録》已經指出第30頁爲第9頁的續文，中有佚文。據圖版，第9頁和第30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1 檢
2 準 經略 使衙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準
4 □使衙劄子指揮，亦爲上件事
5 理，本將尋下小胡等族勘會到，
6 並無趕捉到逃背人曾經推
7 恩之人體例。今狀保明是實，

8 詣實文狀在案。本將已於正

9 月十二日具狀申

［後缺］　　（以上第 9 頁）

（二）

［前缺］

1 今申

2 經略　使衙。

3 二件申經略衙無捉獲[逃]

4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吳湛　（此處有簽押）

5 背人推恩例事。

6 　二十七日　（此處有簽押）

（以上第 30 頁）

（2）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稿爲勾抽人馬結成隊伍應付西賊事（第 36 頁文書）

（3）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爲差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事（第 62、99 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62頁和第90頁文書綴合而成。第62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62，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25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並指出第36頁爲本頁牒文底稿，内容相同，多出文字3行；日期上鈐朱文方印(5.5×5.2cm)："「鄜延路/司之印」。第99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99，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62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之末頁》。《附録・敘録》認爲第99頁爲第62頁的殘尾，右半頁已佚失，僅剩三行文字。陳瑞青《黑水城所出宋代統制司相關文書考釋》一文不同意此一意見，認爲第99頁與第62頁筆跡根本不同(《敦煌學輯刊》二〇〇六年第三期)。今暫據《附録・敘録》做綴合處理，同時據陳文存疑。又，從圖版看，本頁與第107頁筆跡相似，原疑爲同件，但文書行距有異，故排除同件的可能，然而不排除撰者同人而撰擬異時的可能。本頁題名係據第62頁和第99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參見《孟黑録》316—36(1)(2)。

(一)

1 [策應環慶路軍馬　牒　第七將]
2 先準
3 經略　使衙劄子，差統制諸將[剳]
4 定策應環慶路軍馬。自來
5 累牒彼依數揀選，團結齊整，
6 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上
7 訖。數内
8 第七將：人貳阡人，馬貳佰疋，須

9 專行遣。

10 契勘今來探報緊切，西賊大兵

11 □於環慶路出沒，候到請詳□

［後缺］

（以上第62頁）

（二）

［前缺］

1 謹牒。

2 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牒

3 第七將〔一〕

4 鄜延路第七將　副兵馬軍馬馬

（以上第99頁）

（4）靖康元年二月十九日鄜延路司牒第七將爲結成隊伍應期使喚事（第107頁文書）

（5）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八日鄜延路司牒第七將爲策應環慶路軍馬事（第103頁文書）

（6）靖康元年二月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劄子爲衙山后鋪探報等事（第10頁文書）

（7）靖康元年閏十一月吳湛申保安軍狀爲繳劉承信家狀事（第 40 頁文書）

（8）靖康元年保安軍德靖寨趙德誠狀爲申鄉貫、三代、年甲等事（第 33 頁文書）

（9）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牒爲科定策應人馬事（第 108 頁文書）

四、北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另附北宋末文書二件〕

（1）靖康二年四月初四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措置潰散人事（第 18 頁文書）

（2）靖康二年四月十八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勾集潰散官兵事（第 63 頁文書）

（3）靖康二年四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收捉逃走士兵及其家屬事（第 96 頁文書）

（4）靖康二年四月權知通慶城潘通申第七將狀爲招收諸處潰散兵馬事（第 64 頁文書）

（5）靖康二年（或南宋建炎元年）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牒爲照會施行赦書事（第 28 頁文書）

（6）靖康年間（一一二六至一一二七年）保安軍牒第七將爲揀選漢弓箭手疾赴當司事（第 12 頁文書）

（7）靖康年間（一一二六至一一二七年）保安軍牒第七將爲差官統押赴當司事（第100頁文書）

（8）北宋末某年六月第七將將司張澤申狀爲勾追當管曹級勘會添填士兵事（第21頁文書）

（9）北宋末某年七月請人李進狀爲欠軍資物、照勘公事人數事（第53、42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53頁和第42頁文書綴合而成。第53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5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16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文書》。第42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42，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05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某年七月李進狀》。從圖版看，第53頁和第42頁文書確實筆跡相似，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但也不能完全排除撰者同人而文書異件的可能。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前缺］

1　將甲千其逐人並在本

2　路靖用，乞構本路及□

3　牒與妄稱，如有病患不

4　肯前來，及有本錢

5　兵士李全欠納襖壹領，

6 田進欠了錢，柒日使逐
7 見減頁少了，並在本
8 路。乞構狀申
9 經略使衙，及乞再差人前
10 去本路，勿追逐人前來
11 理會，所欠軍資物

［後缺］

（以上爲第53頁）

（二）

［前缺］

1 照勘公事人數□□□七月二十五日
2 準第七將牒，乞到鄜衙送合狀
3 第□令緊探公事人供到此。當日祇遣□
4 王盼等一十九人已申解了當。未起發
5 間承金湯城等□，王期等妙祀□
6 三肥等狀省，王松等一十二人□二十
7 □□□（以下被褾壓）
8 　陸拾柒石陸斗玖升出會子訖。
9 　陸拾柒石陸斗玖升□會支訖。
10 軍

11 王

12 七月　日請人李進

13 押

14 廿三

(以上爲第42頁)

(10)北宋末爲科定策應環慶路人馬應付西界變故牒(第47頁)

五、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

(1)建炎元年五月十九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勘會有無招收到秦鳳路人兵事(第39頁文書)

(2)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爲照會施行赦書内指揮事理牒(第98頁文書)

(3)建炎元年六月初七日第七將申狀爲差李懷限一日監押蘇玘到將事(第66頁文書)

(4)建炎元年六月都指揮使高友、楊遇申第七將狀爲投首馬軍蘇玘知管事(第90頁文書)

(5)建炎元年七月鄜延路第十將隊將楊仲與申第七將狀爲監押潰散兵士到將出首事(第73頁文書)

（6）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一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付第七將劄爲程暉等解赴當司事（第 44、3 頁右半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 44 頁和第 3 頁右半頁文書綴合而成。第 44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44，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20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柒月貳拾壹日第七將牒》。第 3 頁右半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續文》。《附録・敘録》已經指出第 3 頁右半頁爲第 44 頁的續文，中有佚文；據圖版，第 44 頁和第 3 頁右半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係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1 [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
2 □狀申準第十將隊將楊仲與公文。
3 □漢二十七指揮程暉、田俊、侯亮、張
4 貴、黨順，漢三十一指揮蘇玘，漢九田
5 [九]指揮陳萬等七人切知，並赴本
6 □出首了當，□差人監押前來。
7 契勘前項潰散人，除陳萬未來出首
8 外，有已出首程暉等六人，未審
9 合與不合發遣前去本官收管，

10　□指揮降□

[後缺]

（以上第 44 頁）

（二）

[前缺]

1　□程暉等[六]□

2　具狀申[解]赴當司。準此。

3　第七將

4　□[炎]元年柒月貳拾壹日　　何

（以上第 3 頁右半頁）

（7）建炎元年七月兵士張德申狀爲改正姓氏事（第 4、3 頁左半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 4 頁和第 3 頁左半頁文書綴合而成。第 4 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4，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7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元年七月兵士張德狀》。第 3 頁左半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 3，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166 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續文》，並指出第 3 頁文字共五行，前四行爲第 44 頁建炎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七將狀續文，第 5 行爲第 4 頁建炎元年七月兵士張德狀續文，西夏印《文海寶韻》時誤粘成同

頁。據圖版，第4頁和第3頁左半頁文書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尤其是第4頁第5行的「改」字，左側筆劃的豎筆，在第3頁左半頁還有保留，兩者恰可吻合，兩頁文書同屬一件可以無疑。本件題名即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前缺］

1 □□伏爲本姓祁，爲年小隨母嫁[與]

2 張全家。先投糧時，只以姓張德充軍。今該□

3 赦恩，乞認姓祁□。伏乞

4 指揮下所屬照會改正施行。未敢專擅，伏候

5 裁旨。　改正

（以上第4頁）

（二）

5 建炎元年七月　日兵士張德　[狀]

（此處有簽押）

（以上第3頁左半頁）

（8）建炎元年九月初四鄜延路都總管司付第七將劄爲催促指揮使齊德往東京請錢變買輕齎應副招兵支用事（第65頁文書）

（9）建炎元年九月十五日某司付第七將劄爲押解張景赴當司出頭事（第86頁文書）

（10）建炎元年九月十七日鄜延路都總管司付第七將劄殘尾（第26頁文書）

（11）建炎元年九月保安軍牒第七將爲紐折招軍例物事（第58、56、105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58頁、第56頁和第105頁文書綴合而成。第58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58，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21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保安軍牒第七將》。第56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56，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19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絹紬布等物帳目》。第10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0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6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絹紬布等物帳目》。《附録·敘録》已經指出以上三頁爲同件文書。據圖版，第58頁、第56頁和第105頁確實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應視爲同一件文書。另，第65頁内容與本件有關，時間爲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故知本件亦當在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前後。本件題名係據三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年代係参考第65頁文書推定。

（一）

1　初捌日　（此處有簽押）
2　□安軍　牒　第七將
3　□來文契勘本將名闕軍兵不少。所有□

4 □招軍例物，乞下所屬支給施行。當軍

5 □軍資庫勘會得並無見在例物。及官

6 □庫於事報人衣物內，紐折招軍例物。

7 □去後回據狀申，今紐折得下項衣賜，

8 可以折支招軍例物。伍分須等行遣

9 招軍例物，伍分除木綿支給本色外，合

10 　　用紬絹。

11 　絹伍疋壹丈，

12 　紬肆疋。

13 本庫勘專副王易等檢計到事，故

　　[後缺]

（以上第58頁）

（二）

　　[前缺]

1 絹壹疋叁赤；

2 　生絹壹疋；

3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叁赤；

4 紬伍尺、絲麻鞋壹量，折到

5 布壹複條折捌尺。

6 壹分，暢進：

7 絹壹疋叁赤：

8 　生絹壹疋，

9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叁赤，

10 紬伍尺、絲麻鞋壹量，折到

11 布貳丈壹尺：

12 　肆褉布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3 　布複壹條，四赤。

14 壹分，康義：

15 　絹壹疋貳尺伍寸：

16 皂紗頭巾壹頂，折絹叁赤，

17 皂絹繫腰壹條，計壹尺伍寸。□

［後缺］

（以上第56頁）

（三）

［前缺］

1 四褉絹皂衫壹□

2 紬伍赤，絲麻鞋壹量，折到

3 布叁丈貳尺：

4 　絲襴茶褐布衫壹領，計貳丈□

5 　布複壹條，計柒赤。

6 壹分，邢遠：

7 絹叁丈捌尺：
8 皂絹頭巾壹頂，計貳赤；
9 [明]黄絹□□壹條，計肆尺；
10 白絹夾袴壹腰，計壹丈伍尺；
11 白絹汗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2 紬貳丈叁尺：
13 四䙆皂紬衫壹領，計壹丈捌尺；
14 麻鞋壹量，折紬伍赤。
15 布貳丈叁尺：
16 四䙆布衫壹領，計壹丈柒尺；
17 布複壹條，計[肆赤]

［後缺］

（以上第105頁）

（12）建炎元年鄜延路第十將牒本路第七將爲速將駐泊慶城軍保捷第二十九指揮郭仙監押前來事（第7頁文書）

六、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另附年代不明文書一件）

（1）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某司付第七將劄爲紐計折支價錢事（第109、55頁文書綴合）

題解

本件由第109頁和第55頁文書綴合而成。第109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109，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72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付第七將劄》，並指出左半頁佚失。第55頁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序號的第55，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18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建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付第七將牒》，並指出月日上鈐朱文方印(5.5×5.5cm)「鄜州軍/司之印」，首斜鈐朱文方印(13.5×1.8cm)：「鄜延路總經略司官□□」。據魏琳《關於幾件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的拼合》一文（待刊），此兩頁文書應爲一件。從圖版看，第109頁和第55頁文書筆跡相同，内容相關，行距一致，確應視爲同一件文書。本件題名即據兩頁文書綴合後内容而定。

（一）

［前缺］

1 去後，今準回牒稱勘會軍員，［齊］

2 德並不在本營。今劄付第七［將］，

3 照會仍火急根本，前項招軍□

4 關子的實下落，歸著差撥□

［後缺］

（以上第109頁）

（二）

［前缺］

1 紐計折支價錢，不管稍有遲□

2 緩急勾抽，團結出戰軍兵，卻有赤露

3 之人，必定將當管官吏重有行遣

4 去訖。今劄付第七將，仰照會疾速

5 依此指揮施行。準此。

6 第七將

7 □炎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此處有簽押）

（以上第 55 頁）

（2）建炎二年八月婦人阿羅等申將領、團練狀爲夫男曹進等請領身分衣賜製造衣裝事（第 91 頁文書）

（3）建炎二年九月李仙狀爲勘請今年冬衣賜事（第 43 頁文書）

（4）建炎二年九月高雅等申狀爲請領春冬衣賜事（第 82 頁文書）

（5）建炎二年十月德靖寨劉廣申第七將狀爲蕃落指揮合請衣賜人數事（第 93 頁文書）

（6）建炎二年十二月保安軍金湯城申制置、經略、待制行府狀殘尾（第 84 頁文書）

（7）建炎二年十二月初四日潘定牒通慶城檢爲勾追董承節並於界首等接經略待制事（第 102 頁文書）

（8）建炎二年十二月權德靖寨兵馬監押劉廣申第七將狀爲照會制置、待制經由去處事（第 14 頁文書）

（9）建炎二年十二月德靖寨呈狀爲差撥蕃官往來防護事（第 22 頁文書）

（10）建炎二年十二月小胡等族火捺屈輕申狀爲供申見管馬步軍事（第 101 頁文書）

（11）建炎二年德靖寨牒爲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第 69 頁文書）

（12）宋付第七將文書殘尾（第 88 頁文書）

七、僞齊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

（1）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某司付第七將劄爲轉牒州縣無致違戾事（第 85 頁文書）

三、附録

一、僞齊文書兩件

1. 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秦鳳路第柒將申安撫使衙狀爲發遣火藥匠、砲手赴行衙出頭事

題解

本件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709，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286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阜昌三年秦鳳路第柒將請發遣狀》，並指出爲僞齊寫本，從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裱紙折出。未染麻紙。高24.7釐米，寬31.5釐米。天頭及落款年月上方鈐朱文方印2枚(3.7×5.1cm，5.6×5.2cm)。參考文獻見孫繼民：《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僞齊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文書解讀》，《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前缺]

1 安撫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請速將前件□

2 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便發遣前□

3 當司出頭。須至申

4 聞者。

5 右充依準

6　指揮，已即時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

7　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赴

8　行衙出頭去訖。謹具申

9　□啓　安撫　路[分]□

10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11　　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

12　會州馮武翼申

13　張[立]等四人事〔一〕　　二十三日〔二〕

校記

〔一〕第12行「會州馮武翼申」與第13行「張[立]等四人事」，係兩行另筆朱書。其中「張[立]」兩字《敘録》未釋讀，此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前插彩色圖版補録。

〔二〕此四字爲另筆墨書，《敘録》已經指出爲準狀發遣之日。

2. 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三月十八日本路第柒將申狀爲照會收管施行事

題解

本件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編號Инв. No. 2559，收於《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301頁。《附録・敘録》原擬題爲《阜昌三年本路第七將呈狀》，並指出爲僞齊寫本，從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裱紙拆出。未染麻紙。高24.7釐米，寬31.5釐米。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5×5.5cm)。參考文獻見孫繼民：《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僞齊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文書解讀》，《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

七年。

［前缺］

1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2 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

3 修職郎會州司理參軍□

4 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

5 敦武郎 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

［後缺］

二一、靈石所出宋代文書五件

1.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正月初八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付李實劄子爲借補武校尉事

題解

本件爲一九六六年山西靈石縣農民於綿山采藥時發現，藏于石縫銅罐之中，共五件，此爲其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一文首先對五件文書録文、介紹，並配發照片。本件長 58 釐米，寬 42 釐米，白麻紙，墨書，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劄子，落款年月上鈐朱文方印：「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印。」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一文考訂出末行官員花押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的簽押。本件及以下四件録文即據丁文。參考文獻見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孫繼民、陳瑞青：《分藏異國的宋代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檔案》（待刊）。

1 鄜延路經略安撫使〔一〕
2 契勘河東路都統制李武功有招集到
3 收復河東故地人兵甚衆，内結義首領
4 及可以倚仗人，委見忠義，不負
5 朝廷。李實，今借補武校尉，須專指揮。
6 　右劄付李實。準此。
7 建炎二年正月初八日〔二〕　〔三〕

校記

〔一〕此行爲墨印文。
〔二〕此行爲墨印文。
〔三〕此處有簽押，當屬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

2.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八月初九日武儀書信

題解

本件爲一九六六年山西靈石縣農民於綿山采藥時發現，藏于石縫銅罐之中，共五件，此爲其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一文首先對五件文書録文、介紹，並配發照片。本件長30釐米，寬24釐米，白麻紙，墨書，爲兩宋之交人武仪書信。本件釋録據丁文。參考文獻見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孫繼民、陳瑞青：《分藏異國的宋代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檔案》（待刊）。

1　仪傳士[示](?)

2　提轄李(?)家小翁，自别不奉尊顔，每日官身

3　不易，仪今時失卻步數，苦難無辭。專托

4　提[轄]密切向李(?)都統處細意説之。且廻護仪爲

5　自來本頭項下將官，怕有損害仪生靈，仪

6　不委的實，卻且救拽照管，出家裏來

7　時，甚是多賀，仪忠[終]身不忘。如箚子到，

8　密切與機宜評議。仪今時不辯好弱，恐

9　失卻是[事]體，且望提轄在心掛意體探是

10　實，卻迴報一字，不及一一。爲幸不宜。

11　　再傳士[示](?)提轄良親。

12　　建炎二年八月初九日　武儀

3.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某月十二日付保義郎李實書

題解

本件爲一九六六年山西靈石縣農民於綿山采藥時發現，藏于石縫銅罐之中，共五件，此爲其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一文首先對五件文書録文、介紹，並配發照片。本件長 57 釐米，寬 37 釐米，白麻紙，墨書，爲南宋初某人付李實書信。根據同出其他四件文書，時間應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本件釋録據丁文。參考文獻見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孫繼民、陳瑞青：《分藏異國的宋

代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檔案》(待刊)。

1 付：

與你此處鑄同[銅]印，如幹到件，立便齎送前去也。

2 保義郎李實。今交到來人將帶河南

3 宣撫使司官劄一道前去，如到，用心收執。

4 我今見在西山下寨聚集到諸統制、

5 統領、將佐、兵卒等三千四百有餘之人，

6 今更行勾追人馬，如大軍人數足，火急

7 前去也。今再永附你：且先把我老小遞

8 托出，甚事[是]好也。我如此處先加於你

9 統領官職位，且事用心救出，將帶前來。

10 我見今欲代[帶]將人馬前去，共[恐]怕壞了我

11 老小，且共將官李岳同共理會此事，

12 方表你忠孝也。我如到日，盡事韋家首

13 下國賊之人，盡皆斬盡殺絕，方事報仇。

14 應干自家山前人盡皆加官資。子細

15 聽之，更不並多言。切禱切禱。

16 十二日親筆遣。〔二〕

校記

〔一〕此處有簽押。簽押形狀與下件《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八月二十四都統制河東路軍馬安撫使司付李實劄爲補轉成忠郎事》相同。

4.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八月二十四日都統制河東路軍馬安撫使司付李實劄爲補轉成忠郎事

題解

本件爲一九六六年山西靈石縣農民於綿山采藥時發現，藏于石縫銅罐之中，共五件，此爲其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一文首先對五件文書録文、介紹，並配發照片。本件長53釐米，寬33釐米，白麻紙，墨書，爲都統制河東路軍馬安撫使司劄子，落款年月上鈐朱文印：「靈石縣尉朱記。」本件釋録據丁文。參考文獻見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孫繼民、陳瑞青：《分藏異國的宋代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檔案》（待刊）。

1　都統河東路軍馬安撫使司〔一〕
2　先準　經制　殿撰使司，備奉
3　聖旨，指揮招集義兵，收復河東州
4　縣。今據忠翊郎統領武儀狀申保
5　明，有保義郎李實，破高壁店
6　北賊大砦，見陣殺獲頭一級。當司
7　契勘，本人委有心力，合宜

8　補轉成忠郎，須至給劄者。
9　　右劄付李實。準此。
10　　建炎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給
11　武□都統河東軍馬差遣安撫使李〔二〕　〔三〕

校記
〔一〕此行爲墨印文字。
〔二〕此行爲墨印文字。
〔三〕此處有簽押。簽押形狀與上件《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某月十二日付保義郎李實書信爲遞托老小事》相同。

5. 南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九月初四日河東陝西路經制使司付李實劄爲借補成忠郎事

題解

本件爲一九六六年山西靈石縣農民於綿山采藥時發現，藏于石縫銅罐之中，共五件，此爲其一。《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一文首先對五件文書錄文、介紹，並配發照片。本件長60釐米，寬44釐米，白麻紙，刻版印刷，中間有部分關於具體人名和事蹟的係墨書填寫，爲河東陝西路經制使司劄子，落款年月上鈐朱文印：「重使朱記。」文書背面有毛筆墨書「李實」二字。本件釋錄據丁文。參考文獻見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陳振：《有關宋代抗金義軍將領李宋臣的史料及其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十一期。孫繼民、陳瑞青：《分藏異國的宋代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檔案》（待刊）。

1　河東陝西路經制使司　甲子　論〔一〕字號
2　契勘金賊侵犯中原，恣爲焚掠，河東

3 士庶首被其害，披髮左衽，勉强從俗。
4 懷忿蓄怨，累年未發。今據右武大夫、都統制
5 河東軍馬李宋臣，仗義自奮，糾率民兵，掩殺
6 賊衆，收復陷没州縣。内成忠郎李實，累與金
7 賊鬥敵有勞，檢準
8 尚書省箚子，備奉
9 聖旨：依申。請到畫一
10 指揮，許不拘常制，便宜行事。今將李
11 實借補成忠郎，須至箚付者。
12 　右箚付李實。準此。
13 建炎二年九月初四日〔二〕

校記

〔一〕論　此字爲朱書。

〔二〕此處有簽押。

三、江蘇金壇所出宋周瑀補中太學生牒一件

1. 南宋淳祐五年（一二四五年）八月國子監牒爲補充周瑀太學生事

題解

本件一九七五年七月出土于江蘇金壇南宋墓中，爲手卷形式。出土時置於屍旁，楠木卷軸，外裹素文綾。牒

文、素紋綾各不相連，依次卷裹在木軸上，保存完整，字跡清晰。牒文材質爲黄褐色素紋絹，長 114.5 釐米，寬 32 釐米，文字爲墨書，小楷行書或寸楷行書。文字共 26 行，滿行 42 字。牒文爲抄件，無印章，但有 10 處用朱書標以「印」字。牒文的情况見於《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金壇南宋周瑀墓發掘簡報》，録文見於《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一期《略論(談)宋墓出土的補中太學生牒》和《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六版吴芳《中國最早的大學文憑——周瑀太學生牒》，但未標點。參考文獻見鎮江市博物館等：《金壇南宋周瑀墓》，《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一期。鎮江市博物館等：《江蘇金壇南宋周瑀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焦録：《略談宋墓出土的補中太學生牒》，《文物》一九七七年第七期。吴芳：《中國最早的大學文憑——周瑀太學生牒》，《中國文物報》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六版。朱瑞熙：《再談宋墓出土的太學生牒》，《考古》一九七九年三期。

1　行在國子監　　羽字號
2　　準淳祐四年八月　　日
3　敕：禮部狀：「據國子監申檢：『準紹興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4　敕節文，補試中選學生依(一)仿嘉祐、治平間給畫旨贊詞綾紙。奉
5　聖旨：依。本監今開具淳祐四年補中太學生、國學生鄭宜等二百八十七名申部，乞申明
6　朝廷指揮行下(二)所屬，給降素白綾紙二百八十七道付監，從例書填，給(三)牒施行。』本部所據(四)國子監申到事
　理，伏乞
7　朝廷指揮施行。伏候
8　指揮。」八月八日奉
9　聖旨：「依禮部所申施行」。須至給牒者。
10　學生周瑀，本貫鎮江府金壇縣三洞鄉碧鸞里。父爲户。曾祖耆，故，不仕。祖濟，故，迪
11　功郎，平江府嘉定縣主簿。父拱，登仕郎。習《禮記》，淳祐四年補中，當年年二十三。

12 牒周瑀：成均材之囿也。
13 言藝其苗，言擷其秀。既
14 曰擷之，曷不藝之？ 士之入
15 於斯，出於斯，有碩其用
16 者，相踵也。 庸非
17 國家養士之仁乎？ 有養
18 士之仁，有自養之仁，清〔六〕
19 省母[毋]怠。 準
20 敕給牒補充太學
21 生，故牒。
22 淳祐五年八月 日 牒
23 胥佐魏澄（押） 胥長吳世榮（押）
24 奉 議 郎、丞 姚（押）
25 朝請大夫司業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録院檢討官陳（押）
26 祭 酒 闕

校記

〔一〕給 此字據《中國最早的大學文憑——周瑀太學生牒》補。

〔二〕行下 《金壇南宋周瑀墓發掘簡報》作「行在」，《中國最早的大學文憑——周瑀太學生牒》作「行下」。

〔三〕給 《中國最早的大學文憑——周瑀太學生牒》作「及」。

〔四〕據 《中國最早的大學文憑——周瑀太學生牒》作「具」。

〔五〕清 《中國最早的大學文憑——周瑀太學生牒》作「請」。

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收録有一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一]據該書後附的《附録·敘録》介紹：這組文書全是宋寫本，共109頁，每頁約高29.5cm，寬37.5cm，行數不一，字有大小，楷、行、草書皆具，非一人所書，墨色大多濃匀，有朱筆與朱、墨印，原係長短不一的卷軸裝或單頁文書，爲西夏所得後，裁切成一般大小，並於紙背刻印夏文蝴蝶裝《文海寶韻》；人藏俄羅斯後，按《文海寶韻》頁碼順序裝訂成册，偶有錯簡；原爲一件文書，現有分見多處者。該書除刊印每件文書的圖版外，還於《附録·敘録》對每頁文書逐一介紹，包括行款、墨色、書法、内容、印章等，並有編者的擬題。

該書價格不菲，限於條件，筆者既無力購買，也無緣常覽。因對其中的一件文書感興趣，曾利用出差的機會在北京研讀再三，並承蒙劉屹先生幫助，將《附録·敘録》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部分全部復印載歸。

《附録·敘録》對《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10頁的擬題爲《關於有人舉烽煙擺黄旗策應西賊的報告》（以下簡稱《報告》），并介紹説：

共11行，行17字。楷書。「銜山后鋪守烽人楊永分析」，今月二十三日嘉嶺山有人舉烽火，二十四日又有人舉賊煙，擺黄旗，「應於使銜報覆是實」。末四行有「環慶路經略使司牒：今月十九日卯時，有西/賊大兵侵犯漢界，攻圍定邊軍並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等處，勾抽策應/人馬，及晝夜舉放到煙火，事勢大」等字。尾部上方騎縫鈐朱文方印，可辨「鄜延路」等字。參見《孟黑録》316—64。

《附録·敘録》稱《報告》共11行，編者除將首行和後4行全文照録外，其餘均爲概括語和摘録語。因筆者未見《報告》圖版，暫無法恢復原件的行款與内容，今只就現在所見考訂《報告》的年代和有關内容如下。

關於《報告》的年代，文書本身無法直接判斷，但可以根據所出同組文書的年代間接推斷。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一九九六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109 頁文書中，年代可考者最早爲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即第 49 頁的《政和八年張勴等奏狀》，最晚爲建炎五年（一一三一年），即第 98 頁《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牒》，時間跨度首尾十四年。其中有年代的文書又集中在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靖康二年及建炎元年（即公元一一二七年。舊曆五月初一以前爲靖康二年，以後爲建炎元年）和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四個年度。

《報告》的年代，根據内容可以初步判斷在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和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兩個年度。《報告》内容有環慶路經略使司牒，稱：「今月十九日卯時，有西賊大兵侵犯漢界，攻圍定邊軍並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等處，勾抽策應人馬」。所謂「西賊大兵」指西夏軍隊，「勾抽策應人馬」意謂抽調策應的部隊。那麼，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涉及到因應西夏軍隊進犯環慶路和「勾抽策應人馬」的文書有多件，如第 72 號文書《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有「承準統制團練牒，催促團結策應人馬，甚是緊切。除已勾到，唯有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等語，這裏的「團結策應人馬」據第 21 頁《某年六月將司張澤呈狀》即指集結策應環慶路的宋軍。[一]再如第 62 頁《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也有策應環慶路的内容，文書如下：

1　先準
2　經略　使衙劄子，差統制諸將科
3　定策應環慶路軍馬。自來
4　累牒，彼依數揀選，團結齊整，
5　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上]
6　訖。數内
7　第七將人貳阡人，馬二百疋，須

［一］第 8 頁《某年六月將司張澤呈狀》1 行有「契勘先團結下準備策應環慶路人馬」等語。這件文書的年代應在第 25 頁《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以後，文書中的六月有可能是宣和七年的六月。

8 專行遣。

9 □契勘今來探報緊切，西賊大兵

10 待於環慶路出没，候到請詳□

11 立便將前項科定人馬，火急整

12 結成隊伍，及軍器什物，摐摐足

13 □，爲待敵之計。準備寅夜不

［中缺］

14 謹牒。

15 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牒

16 第七將

以上文書由三頁文書綴合而成。〔一〕無論是《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還是《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都出現有「團結策應人馬」、「策應環慶路軍馬」等與西夏軍隊進犯環慶路有關的內容。《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的撰擬時間是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的撰擬時間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十五日，而在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之前和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之後，黑水城文書中不再見到有關西夏軍隊進犯環慶路的內容，因此，可以推斷《報告》的年代在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和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兩個年度之內。

〔一〕1 行至 10 行是依據《附録・敘録》所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內容及行款標記而復原。《附録・敘録》稱原件共 11 行，本文復原爲 10 行，俟日後復核。11 行至 13 行係據《附録・敘録》增補。《附録・敘録》稱第 36 頁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的底稿，內容相同，但多出文字三行。故將多出的三行文字增補爲 11 行至 13 行。14 行至 16 行原爲第 99 頁的內容，據《附録・敘録》爲《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的牒尾，故增補如上。

在上述判斷的基礎上，還可以進一步推斷《報告》撰擬的具體時間是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的二月。涉及西夏軍隊進犯環慶路或策應環慶路軍馬內容的文書雖然時跨兩個年度，但從紀年明確的現存文書看，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文書所顯示的內容都是涉及宋軍有關策應部隊組成的準備工作，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文書所顯示的內容主要是通報當前西夏軍隊進犯環慶路的敵情或對宋軍策應部隊的臨戰要求。例如第 72 頁文書《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承準統制團練牒，催促團結策應人馬，甚是緊切」、「本將以憑勒令供攢隊件」等語，即説明張澤是在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剛接到「統制團練牒」，要求「團結策應人馬」、「供攢隊件（伍）」，亦即組建策應部隊。再如第 25 頁《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牒》有「是夜監押前來，以憑勒令團結人馬，準備寅夜不測，勾抽使喚，免遲誤」等語，也説明張澤是剛于宣和七年正月接到組建策應部隊的命令。[一]這就是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宋軍有關策應部隊組成的文書。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有關當前西夏軍隊進犯環慶路的敵情通報或對宋軍策應部隊臨戰要求的文書有第 62 頁《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和第 103 頁《靖康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牒》等。第 62 頁文書稱「今來探報緊切，西賊大兵屯于環慶路出沒，候到請詳□立便將前項科定人馬，火急整結成隊伍，及軍器什物，摐摐足□，爲待敵之計」，明確提到西夏軍隊「待于環慶路出沒」，要求宋軍集結預定的策應部隊，以做應敵之計。第 107 頁亦稱：「結成隊伍及軍器什物蹤蹤日爲待敵之計，準備寅夜勾抽，便要前來，應期使喚。先希已團結排辦足備，及回示以憑照會，無致有違誤。」也是要求「已團結排辦足備」的宋軍做好「待敵之計」，隨時「應期使喚」投入戰鬥。據此而知，宋軍策應環慶路部隊的組成始于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至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始有「西賊大兵屯于環慶路出沒」，《報告》既稱「今月十九日卯時，有西賊大兵侵犯漢界，攻圍定邊軍並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等處」，則《報告》撰擬的時間必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其所謂「今月」很可能即是二月，至遲不會晚於三月。

關於《報告》的撰擬主體，因爲文書殘缺，無法直接認定，但根據印文殘字可以大體推知。《附録・敘録》稱該件尾部上

〔一〕第 97 頁《宣和七年牒》也有「此將差定策應，□常切整齪編排，收拾衣甲器械，軍行所須之物，一一足備。日作軍行之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前去。因請稍有遲誤」等語，也是要求預先確定策應部隊，做好各種準備，以備隨時抽調，召之即來。

方騎縫鈐朱文方印，可辨「鄜延路」等字。北宋的「鄜延路」是指「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是北宋王朝在西北地方設置的六個軍區之一。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長官帶鄜延路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知延安府等頭銜，「統延州、鄜州、丹州、坊州、保安軍，四州一軍，其後增置綏德軍，又置銀州，凡五州二軍。銀州尋廢」，〔一〕其防區面積大致相當今陝北地區。鄜延路的五州二軍之下統轄有數十個縣、城、堡、寨，這些下屬單位按理説都可以冠以「鄜延路」的稱謂，但據《附録·敘録》所述，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109頁文書中，帶「鄜延路」等字的朱文方印僅有「鄜延路金湯城軍之記」〔二〕「鄜延路司之印」、〔三〕「鄜延路鄜州軍司之印」〔四〕三種，帶「鄜延路」等字的墨書方印也只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五〕「鄜延路應環慶路軍馬番」、〔六〕「鄜延路第七將口副兵馬軍馬」、〔七〕「□管鄜延路副都總管機密文字」〔八〕等五種，因此推測《報告》的「鄜延路」應是「鄜延路司之印」或「鄜延路金湯城軍之記」、「鄜延路鄜州軍司之印」的朱文印的殘字，《報告》的撰擬主體應是鄜延路司或金湯城、鄜州中的一個，至少可以確認是鄜延路下屬的數十個州、軍、縣、城、堡、寨之一。總之，《報告》的撰擬主體屬於鄜延路應該没有疑問。

關於《報告》的性質。《報告》的内容分爲兩部分，自「衙山後鋪」至「應沁使衙報覆是實」爲第一部分，末四行，即環慶路經略使司牒的内容爲第二部分。第二部分的内容很清楚，是鄜延路某部門對環慶路經略使司牒文的轉報。第一部分的内容是「衙山后鋪守烽人楊永」根據目測觀察到的敵情，包括有人舉烽火、舉賊煙，擺黄旗，與第二部分相對應，第一部分似是

〔一〕《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陝西》。
〔二〕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7頁。
〔三〕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18頁、第62頁、第63頁。
〔四〕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39頁、第66頁。
〔五〕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18頁、第44頁、第63頁。
〔六〕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97頁。
〔七〕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62頁。
〔八〕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98頁。

鄜延路某部報告敵情的内容，「衙山後鋪」可能是鄜延路某部下屬單位之一。基於這種認識，可以推斷第一部分内容是鄜延路某部發現敵情的報告，第二部分是環慶路經略使司的敵情通報。

《附録・敘録》將此件擬題爲「關於有人舉烽煙擺黄旗策應西賊的報告」。從内容看，文書是有關敵情的通報，稱之爲「報告」並無不可，但根據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的規則，定名通常採用文書本身的用語。《報告》由於殘缺並未出現反映本身性質的用語，然而這一用語在其他文書有所反映。如第47頁《督整頓人馬應西界變故牒》有「團結使來，卻有差動及□□事，故人數不曾保填。兼今來探報，西界見點集人馬，慮恐奔來環慶路作過，其策應人馬不可少闕。倏此，請將科定團應人馬依數團結整齪齊足。及軍行所須之物，亦請一一編排齊整。準備緩急勾抽，便起發前來，應期使喚。不請日有闕誤，仍希團結數足」等内容，〔一〕其中的「兼今來探報，西界見點集人馬」的「探報」就是對敵情通報的稱謂，「西界見點集人馬」就是「探報」通報的具體内容。又如前已引用的第62頁《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有「契勘今來探報緊切，西賊大兵得于環慶路出没」句，也是將敵情通報稱爲「探報」。探報一語至遲五代時期已見，《舊五代史》卷八五《晉書・少帝本紀》開運三年十二月條：「自是中渡寨爲蕃軍隔絶，探報不通，朝廷大恐。」宋代典籍更是常見，如《宋史》卷三六五《岳飛列傳》有万俟卨誣陷岳飛「令虚申探報以動朝廷」語，《續資治通鑑》卷第一一一宋高宗建炎二年五月宗澤上奏稱：「近據諸路探報，敵勢窮蹙，可以進兵」，卷第一一二宋高宗建炎二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張守上防淮渡江利害六事，大率尤以遠斥候探報爲先」，卷第一一七宋高宗紹興六年十月有趙鼎語：「據諸處探報殊無金人，如此則自當鏖擊。」〔二〕可見當時宋軍將敵情通報稱爲「探報」。所以，《報告》的性質應爲敵情通報，按當時宋軍的習慣應稱爲「探報」。〔三〕至此，按照敦煌

〔一〕此件文書的年代，從「西界見點集人馬」看，應是靖康元年文書。

〔二〕也有將一般情報稱爲探報的，如《宋史》卷二〇一《刑法志》三「初，大理置獄，本以囚系淹滯，俾獄事有所統，而大理卿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雖士大夫若命婦，獄辭小有連逮，輒捕系。凡邏者所探報，即下之獄」，再如「若探報涉虛、用情托者，並收坐以聞」等即是。

〔三〕唐代軍隊中有「探馬」、「巡探」等，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中有「覘探」，《武經總要》卷五立有「探旗」、「探馬」二節，卷六立有「巡探」一節。這些「探馬」、「巡探」、「覘探」、「探旗」即軍中擔任偵察、傳遞敵情的人員。「探報」的語源應與此有關。

吐魯番文書定名的習慣，《報告》應擬題爲《宋靖康元年二月（或三月）鄜延路某部探報爲有人舉烽煙擺黃旗策應西賊等事》。〔一〕

關於西夏進攻宋軍的地域。《報告》轉述環慶路經略使司牒稱：「今月十九日卯時，有西賊大兵侵犯漢界，攻圍定邊軍並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等處」。「環慶路經略安撫使司」也是北宋王朝在西北地方設置的六個軍區之一，「統慶州、環州、邠州、寧州、乾州，凡五州。其後廢乾州，置定邊軍，已而復置醴州，凡統三州一軍」，〔二〕其「防區面積大致相當於今天的甘肅東部地區」。〔三〕西夏攻圍的定邊軍及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等都是環慶路下屬的軍事單位，除已知定邊軍爲環慶路經略使司所轄諸州軍之一外，綏遠寨、觀化城爲定邊軍屬寨，朱台寨爲環州屬寨。《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陝西》慶陽府定邊軍條稱：「綏遠寨，地名駱駝巷，元符二年進築，賜名。東至定邊軍二十里，西至寧羌寨六十里，南至橫山寨五十里，北至神堂堡約五十里」，「觀化堡，東至滷祖嶺界堠約一十五里，西至雞觜堡約三十里。南至通化堡二十里，北至甜井觜約一十里」；《宋史》同卷慶陽府環州稱：「朱台堡，本朱灰台，政和三年，建築賜名。東至雞觜堡約一十八里，西至木瓜堡約五十里，南至原約四十里。北至薤毛觜約二百步。」按照上述城寨的相關方位里距，揆之以《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册第 18、19 頁《北宋·永興軍路圖》的相關標示，北宋的定邊軍及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應位於今甘肅環縣、華池北部、陝西吳旗西北部一線。

《報告》的年代、主體和文書性質等問題既已明確，這就爲我們研究北宋末年西北地區的邊防形勢及其與金兵攻宋的關係提供了新的第一手材料。《報告》及相關文書顯示：從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起，陝西鄜延路的宋軍就開始組建支援友鄰環慶路的策應部隊，其中僅第七將就抽調了兵員「貳阡人」、馬匹「二百疋」；從文書印文「鄜延路應環慶路軍馬番」、「鄜延路第七將口副兵馬軍馬」、「□使司應環慶路軍馬馬」等內容看，策應部隊甚至已分別組建了蕃、漢分隊和馬、步分隊；宋軍對策應部隊的要求是「常切整齪編排，收拾衣甲器械，準行所須之物，一一足備。日作軍行之準備不

〔一〕爲了避免造成混亂，本文以下仍稱第 10 頁文書爲《報告》。
〔二〕《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陝西》。
〔三〕楊倩描《吳家將——吳玠吳璘吳挺吳曦合傳》第 7 頁，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測勾抽，便要起發前去。因請稍有遲誤」，做好一切組建工作，備足器械物資，保持高度戒備，隨時準備應戰。至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或三月）十九日，西夏軍隊果然對宋西北邊防的環慶路發動了一次規模較大的攻勢，進攻地點包括「定邊軍並綏遠寨、觀化城、朱台寨等處」，稍後，在鄜延路也發現了有人舉烽火、舉賊煙、擺黃旗的敵情。由於材料的限制，鄜延路的策應部隊如何進行動員，如何策應環慶路投入戰鬥以及戰果如何，我們不得而知，但從「立便將前項科定人馬，火急整結成隊伍，及軍器什物，摐摐足口，爲待敵之計」等語看，鄜延路的策應部隊是立即進行了動員並投入戰鬥的。從《宋史》和《續資治通鑑》等書沒有記載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環慶路失陷城堡的情況推測，鄜延路的策應行動是成功的。

西夏進攻環慶路不是一個孤立的行動，而是北宋末年宋夏一系列戰役中的一個。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年）七月，「夏人舉兵侵武、朔二州地界，宣撫使譚稹遣李嗣本禦之。」〔一〕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二月，「夏犯豐、麟二州」。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三月，「夏人遂由金肅、河清渡河取天德、雲内、武州、河東八館之地。四月陷震威城，兵馬監押朱昭死之。」〔二〕震威城爲府州所轄，約在今陝西府谷西北一帶。〔三〕九月「夏人陷西安州。」，西安州屬秦鳳路，在今寧夏海原。十一月丙寅，「夏人陷懷德軍，知軍事劉銓、通判杜翊世死之」。〔四〕懷德軍在今寧夏固原西北，屬秦鳳路。以上僅僅是根據史籍所知西夏對宋朝採取的軍事行動，而我們現在根據黑水城文書，進一步知道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或三月，西夏在河東路採取進攻的同時，還在陝西的環慶路對宋軍發動了一場進攻，西夏是在東西兩個戰場幾乎同時對宋軍展開進攻的。毫無疑問，西夏進攻環慶路的戰爭是西夏一系列軍事行動的一部分，環慶路戰場是陝西戰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提供的新資料豐富了我們對北宋末年宋夏戰爭的認識，顯示了新材料的獨特魅力。

〔一〕《續資治通鑑》卷九五宣和六年（一一二四年）條。
〔二〕《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夏國下》。《宋史》卷二十三《欽宗本紀》靖康元年、《續資治通鑑》卷九六靖康元年條同。均記朱昭爲「攝知城事」。
〔三〕據《宋史》卷八六《地理志·河東》府州。《續資治通鑑》作「鎮威城」。
〔四〕《宋史》卷二三《欽宗本紀》靖康元年條。《續資治通鑑》卷九七靖康元年所記同。

李華瑞先生《北宋末期及南宋與西夏的關係》一文曾論述北宋末年宋金夏三角戰略聯盟關係的分化組合，指出宣和二年（一一二〇年）宋金「海上盟約」的形成打破了此前宋、遼、夏三足鼎立的格局，此後隨著遼朝的滅亡與宋朝腐敗無能的暴露，金朝又「與夏結盟，使宋陷於兩面受敵的孤立之境地」；在宋高宗即位之初，由於宋對西夏頻頻示好，也由於金拒不兑現承諾，甚至奪回西夏所取之地，因此又爲宋夏的接近和聯手對付金朝創造了機會。〔一〕對於上述分析，筆者没有異議，筆者只想在此强調兩點：第一，金夏聯盟是北宋末年宋遼金夏勢力消長和政治格局變化的必然過程。這一點《金虜節要》説得非常清楚：「金人初欲攻遼，慮獨力不能勝之，遂于海上許燕雲以結朝廷（指北宋）。既得志復叛盟取之，又欲入寇中國，亦慮獨不能勝，遂許割地以結夏人。」〔二〕寥寥數語，簡明而又扼要地概括出了宋遼金夏之間紛繁複雜的相互關係以及金王朝從聯宋攻遼到聯夏攻宋戰略的轉變。第二，西夏對宋王朝的軍事進攻是密切配合金兵攻宋的軍事行動。西夏應金國之約，「犯朔武」，〔三〕金兵「克宋朔州」，「武州爲西夏所陷」。〔四〕説明在這次戰役中金夏積極進行戰略協同，聯手對付宋朝。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二月金兵圍太原，「夏犯豐、麟二州」，金夏也是在進行戰略協同。《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夏國下》即説：「先是，金人滅遼，黏罕遣撒拇使夏國，許割天德、雲内、金肅、河清四軍及武州等八館之地，約攻麟州，以牽河東之勢。」所謂夏與金「約攻麟州，以牽河東之勢」，明確指出西夏進攻麟州是爲了配合金兵行動，牽制河東宋軍的兵力。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金兵攻汴京，夏人乘間寇杏子堡。堡有兩山對峙，地險扼，（劉）光世據之，敵至敗去」〔五〕杏子堡爲延安府所屬堡寨之一，緊靠宋夏邊界，西夏這次進犯屬於小規模騷擾，但「金兵攻汴京」與「夏人乘間寇杏子堡」連書，明白無誤地道出了二者之間的因果關係。可以這樣説：對西夏而言，進攻北宋的戰爭，既是對宋朝的趁火打劫，也是對金軍的戰略配合。從這

〔一〕李華瑞《北宋末期及南宋與西夏的關係》，收入《宋史論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212至230頁。又見《宋夏關係史》第四章，河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八年，104—119頁。

〔二〕《三朝北盟會編》卷四十八靖康中帙二十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本上册，365頁。

〔三〕《皇宋十朝綱要》卷十八。轉引自李華瑞《北宋末期及南宋與西夏的關係》一文。

〔四〕《大金國志》卷四。

〔五〕《宋史》卷三六九《劉光世列傳》。金兵攻汴京凡兩次，據本傳「金再攻汴京，光世入援」，知此「金兵攻汴京」指第一次。

個意義上説，北宋王朝的滅亡不僅僅是亡于金兵的鐵騎，更是滅于金夏兩軍的聯合進攻。

明白了北宋末年戰略格局的演變以及一度出現的金夏聯盟，明白了西夏進兵是密切配合金兵攻宋的軍事行動，無疑有助於理解西夏進攻環慶路在當時所具有的政治意義。從宣和七年即開始組建的策應環慶路部隊，表明在遼朝滅亡，宋金矛盾積聚爆發的背景之下，積極備戰的西夏和高度戒備的宋軍正處於極度緊張的對峙狀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或三月，西夏軍隊對環慶路的大舉進攻，既是對金兵在兩河地區長驅直入和攻圍汴京的呼應，也是對河東地區戰場組織進攻的西夏軍隊的配合，反映了西夏軍隊東西兩翼互爲犄角，金夏東西兩國互相協調聯手對付宋軍的戰略態勢。總而言之，《報告》及其所揭示的内容對瞭解北宋末年陝西戰場的軍事形勢，對認識北宋末年宋遼金夏政治格局的演變具有珍貴的新資料價值。

附記：

二〇〇一年十月在河北大學召開的宋代經濟史會議期間，親聆漆俠先生宏論，感奮不已。不意才逾兩旬，先生遽歸道山，聞之不勝悵然，謹以此文緬懷先生，聊表哀思。

本文原刊於《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月出版，後收入拙著《唐代瀚海軍文書研究·附録》，甘肅文化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八月出版。文中有些觀點現在看來有誤，例如認爲第 98 頁《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牒》爲年代最晚的文書，實際上此件文書應爲建炎元年。限於條件，當時尚未認識到這一點。再如《附録·敘録》認爲文書共 11 行文字，而現在根據圖版可知文書前端尚有一行墨戳文字「□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文書實有 12 行文字，但當時筆者尚未見到圖版。又如筆者給文書的定名是《宋靖康元年二月（或三月）鄜延路某部探報爲有人舉烽煙擺黄旗策應西賊等事》，現在看來這一定名没有大誤，但可以再精確一些。總之，爲了展示拙文的原貌，也爲了反映自己的研究歷程，以上内容没有改動。謹此説明。

黑水城所出宋趙德誠家狀試釋

壹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收録的一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有109頁。[一]其中的第33頁爲一件北宋時期保安軍德靖寨人趙德誠報告鄉貫、三代、年甲的文書，[二]今據圖版格式，參考該書後附《附録・敘録》的録文，將文書内容移録如下：

1 □誠

2 本貫：保安軍德靖寨人事

3 一　三代：

4 　　曾祖：不記名，故，不仕。

5 　　祖：賞先，故，不仕。

6 　　父：趙進忠，故，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

7 一　闔家口壹：趙德誠，年叁拾陸。

8 □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

9 □典。謹狀。

10 　靖康元年□月　日承節郎趙德誠　狀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二〇〇〇年十二月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二]見該書第196頁。

以上文書，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的《附録·敘録》擬題爲《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並有該件文書的介紹、録文和標點，稱：

共10行，行22字。楷書。有「䚂/困貫保安軍德靖寨人事。/一，三代：/曾祖不記名，故不仕；/祖賞，先故不仕；/父趙進忠，故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一，闔家口一，趙德誠，年叁拾陸。/□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諳實如後。異同其/典。謹狀」等字。落款：「靖康元年（一一二六，欽宗在位）□月　日承節郎趙德誠狀」。〔一〕

關於本件的定名，《附録·敘録》擬題爲《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據文書内容，10行有「靖康元年□月　日承節郎趙德誠狀」等字，稱之爲「狀」並無不可，但這件文書的歸類，通過比對《慶元條法事類》所載宋代文書格式（詳下），可以進一步確定爲就是史籍常見的所謂「家狀」。這件文書的定名按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的習慣，應該擬題爲《北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保安軍德靖寨趙德誠狀爲申鄉貫、三代、年甲等事》。

關於本件的録文和標點，有多處值得商榷。1行的「誠」，從圖版看，上面缺文至少在四字以上，根據《慶元條法事類》所載宋代家狀格式，首行一般是家狀撰者「具官姓名」，即家狀書寫人在首行寫上自己的官稱和姓名。顯然，1行的「誠」是「趙德誠」的殘字，而趙德誠具有「承節郎」的官號，因此1行的完整内容應是「承節郎趙德誠」。

2行原文是「困貫保安軍德靖寨人事」，《附録·敘録》未加標點。按：實際應爲「困貫：保安軍德靖寨人事」。「困貫」，猶如現在意義的「籍貫」；「保安軍德靖寨」，保安軍爲陝西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所統州軍之一，治今陝西志丹縣，德靖寨爲保安軍所屬城寨之一，在今志丹縣西南；「人事」，疑誤，根據文書的性質，此行是填寫籍貫，似應爲「人氏」。這句話類似現代表格的「籍貫」一欄，所以「本貫」後面應加冒號。

4行的標點，《附録·敘録》作「曾祖不記名，故不仕」。實際應爲「曾祖：不記名，故，不仕」。「不記名」是説趙德誠已經

〔一〕䚂、困，表示原文字跡不全，但據殘筆筆劃確知爲「誠」、「本」二字。/，行號，表示此前文字爲一行。□，表示缺字。原書本有相關符號，本文改用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習慣符號表示。

不記得曾祖父的名字；「故」是説已經故世；「不仕」是説没有做過官。5行的標點，《附録・敘録》作「祖賞，先故不仕」。實際應爲「祖：賞先，故，不仕」。「賞先」是趙德誠祖父的名字，不應點斷。6行的標點，《附録・敘録》作「父趙進忠，故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實際應爲「父：趙進忠，故，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原文所列官名是趙進忠生前的歷官。

8行、9行的標點，《附録・敘録》作「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諳實如後。異同其典」，實際應爲「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諳實，如後異同，其/典」。「鄉貫三代年甲」是否點斷均可，但「並皆諳實如後。異同[其]/典」應爲「並皆諳實，如後異同，其典」。「並皆諳實」是説前面所報鄉貫、三代、年甲都屬實，「如後異同，其典」，「其」是8行下端殘字，只保存了該字的上半部。據文意，該字應釋讀爲「甘」。「典」是9行上端首字，其上有斷殘。「甘」之下、「典」之上亦即「甘」、「典」之間肯定有缺文。《慶元條法事類》卷六《朝參赴選》所載《職制式》有《文武官射闕狀》樣本，卷一二、卷一三所載家狀格式，其中也有類似的保證辭，均稱「如後異同，甘俟朝典」或「如後異同，甘伏朝典」等語（詳下）。趙德誠家狀「甘」、「典」之間的缺文也應是「俟朝」或「伏朝」之類的字詞。「如後異同，其典」應爲「如後異同，甘[俟][朝]典」，意思是説以後如發現虚假或作僞，甘願受到國法懲罰。又，8行上端已殘，從殘字「狀如前」和《慶元條法事類》所載家狀格式套語看，上殘字至少應有「右件」二字。「右件狀如前」是唐宋文書常見的格式套語。

10行的「靖康元年」是北宋欽宗的年號，爲公元一一二六年；「承節郎」是北宋軍隊的武階，類似于現代的軍銜，在宋軍50余級武階中，承節郎屬第51級；「趙德誠」是這件文書的撰擬者，根據他的本貫和承節郎的武階，他應是北宋保安軍的一名軍人和低級武官。〔二〕

根據以上認識，可以將趙德誠家狀按原格式重新標點、補缺如下：

1　[承節郎趙德]誠。

2　本貫：保安軍德靖寨人事

〔二〕《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還有一件有關趙德誠的文書，《附録・敘録》定名爲《政和八年張動等奏狀》。筆者擬另撰專文。

3　一　三代：
4　　曾祖：不記名，故，不仕。
5　　祖：賞先，故，不仕。
6　　父：趙進忠，故，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
7　一　闔家口壹：趙德誠，年叁拾陸。
8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9　[朝]典。謹狀。
10　靖康元年□月　日承節郎趙德誠　狀

貳

趙德誠家狀的可貴之處是展示了宋代家狀的實物形態，但宋代家狀在實際運用中因用途不同而有多種，今據《慶元條法事類》所列，宋代家狀至少有如下幾種：

第一，《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

具官姓　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

一　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亡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準此。）

祖某

父某

一　闔家口三（若偏侍則云闔家口二，父母俱亡則云闔家口　一）

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準此）

母年若干（有封贈［邑］亦聲説）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並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於某年月日改名某）

一　某年月日因某事補授某官出身。

一　歷任

某年月日授告敕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成若干年考（逐任依此開）。

一　轉官

某年月日因某事準告授某官職（以後依此開）。

一　勞績（無即云［無］）

某年月日任某差遣，因某事得某色酬賞，曾與未曾收使（餘依此開）。

一　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具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　舉主（無即云無）

某官職位姓名（所舉名色各項開説）。

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　　狀〔一〕

（連於州軍保明狀前）

第二，《蔭補親屬家狀》

〔一〕見於卷十二《蔭補》。引文圓括號裏的文字在原格式中爲雙行小字。方括號裏的文字爲筆者所加，表示原文有誤，應改正的文字。以下同。

具官姓名男或孫名（余親則某色親，異姓則稱姓年月。下準此）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

一　三代

曾祖某（有官則云見任某官，亡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準此。餘式依此）

祖某

父某

一　闔家口三（若偏侍則云闔家口二，父母俱亡則云闔家口一）

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準此）

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説）

某年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男或孫　名　狀[一]

（連於蔭補狀前）

第三，《命官闕升家狀》：

具官姓名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

一　三代

曾祖某

[一] 見於卷十二《蔭補》。

祖某

父某

一　闔家口三(若偏侍則云闔家口二,母俱亡則云闔家口一)

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準此)

母年若干(有封邑亦聲說)

某年若干

以上三代並自身不曾改名(如曾改即云元名某,於某年月改名某)

一　某年月日因某事授某官,如何出官參選(不曾參選者云因某事出官)。

一　見係某資序

一　某年月日授告敕或宣劄差某差遣,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事罷任,有在假豁除外,合成若干考第。無即云無(逐任依此開。若已經官升者,止具後來任數)。

一　自歷任或關升後來有無差出,如有,即開具元差事,因條法離任、還任年月日,係與不係違法(逐任依此開具)。

一　自歷任或關升後來曾與不曾任課利場務,如有,開具租額今收不虧一分以上(若武臣任捕盜官應比較賊盜者即聲說,不該降監當)。

一　自歷任以來有舉主下項若已經官升止具升改後來員數。

一　某官職位姓名,舉充是何任使,發奏年月(兩員以上依此開)

一　自出身以來有無減考、任舉主、勞績酬賞未經收使並特旨理是何資序。

一　自出身以來有無過犯,如有,開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已曾經官升,止云自升改後來州無過犯(如有,亦具所犯刑名、斷遣年月日)

一　某年月日

朝見參部訖(非到部者仍具在外事因)。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吏部。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　　名（書字）　　　　狀〔一〕（使以上不拘此令）

第四，《敘用家狀》：

準敘格應投狀追官勒停人（如已經敘用者即稱未復舊官人。敘用狀準此）。

姓名（已有官者具官）

　本貫某州縣鄉里人

　　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　某年若干（使臣仍聲説識字不識字）。

一　某年月日因某事蒙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各具事因。

一　初任，某年月日授差遣宣或敕告劄子，任某處，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因某罷（兩任以上準此）。

一　任某處（係罷任云任某處替罷户，到選待闕云在選待闕），爲某事（略具所犯），準某處奏勘到，準某年月日勒斷某罪，追若干任官勒停（不追官或特勒停免追官或降官不勒停亦同）告身曾與不曾追毁經斷後來別無罪犯（如經斷或已經敘後再有罪犯亦準此開具）。

一　某見在某處（非見任人仍具家屬住某處）。

〔一〕見於卷十三《磨勘升改》。

右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　日具官姓名男或孫　　名〔一〕

（連於敘用狀前）

第五，《試武藝家狀》：

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三代爲户者不言名）

試武藝人姓名年若干

一　習弓兩石，弩四石五斗，馬射一石五斗，走馬射一石三斗，使馬槍

一　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　闔家口三（偏侍則云闔家口 一[二]，父母俱亡則云闔家口 一）

父年若干（亡則不開。母準此）

母某氏年若干（有封邑亦具）

某

一　某有某戰功（無戰功即云無戰功）

右件如前。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二〕

〔一〕見於卷十三《敘複》。

〔二〕見於卷十五《試武藝》。

將趙德誠家狀與上述五種家狀比較，可以發現二者的同異點。相同點是二者的結構和格式基本一致：甲，趙德誠家狀與前三種家狀結構的第一部分都是家狀撰者的官稱姓名，第四種多了一行「準敘格應投狀追官勒停人」，第五種則是撰者的官稱姓名與鄉貫倒置。乙，家狀結構的第二部分都是「本貫」，即撰者是「某州縣鄉里人」。稍有差異的是趙德誠家狀作「本貫保安軍德靖寨人事」，上述五種家狀或作「本貫某州縣鄉里某人爲户」，或作「本貫某州縣鄉里人」。丙，家狀結構的第三部分都是具列撰者的「三代」基本情況，即曾、祖、父的稱謂、名字、生死、仕宦等四項要素，亦即「有官則云見任某官，亡則云故任某官。曾封贈官者，仍云封或贈某官，無官則云未仕或故不仕。祖、父準此」。在這一點上，趙德誠家狀與以上五種家狀完全一致。丁，家狀結構的第四部分都是具列撰者的「闔家口」情況。上述五種家狀中的《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蔭補親屬家狀》、《命官闕升家狀》和《試武藝家狀》「闔家口」具列的項目還包括「父年若干」、「母年若干」和「某年若干」三個子項，第四種《敘用家狀》則没有「闔家口」一項。趙德誠家狀只有「闔家口壹：趙德誠，年叁拾陸」，没有父、母年若干兩項，似乎與四種家狀不合。但實際上趙德誠因曾、祖、父均已故世，而按規定：「若偏侍則云闔家口二，父母俱亡則云闔家口一」，趙德誠「闔家口一」，說明父母雙亡，趙德誠家狀在這一點上與上述四種家狀並無不合。戊，趙德誠家狀與《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蔭補親屬家狀》、《命官闕升家狀》和《敘用家狀》最後結構部分的保證辭和落款基本相同。如果說有差異的話，那就是保證辭的繁簡不同，趙德誠家狀與《蔭補親屬家狀》保證辭較繁，作「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鄉貫、三代、年甲，並皆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乞蔭補家狀》、《命官闕升家狀》和《敘用家狀》的保證辭較簡，或作「右件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朝典。謹狀」，或作「右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狀」，或作「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別無增減，如後異同，甘俟朝典。謹具申尚書吏部。謹狀」。儘管有此差異，而基本精神是一致的。

趙德誠家狀與上述五種家狀的相異點很明顯，即用途不同。上述五種家狀的第一種適用于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通侍大夫至武翼郎遇大禮請求蔭補的場合，第二種適用于蔭補親屬的場合，第三種適用于命官闕升的場合，第四種適用于罷任官員敘用的場合，第五種適用於試武藝的場合。趙德誠家狀適用的範圍不清楚，但可以肯定與上述五種不同。就内容、格式、語言而言，趙德誠家狀與五種家狀中的《蔭補親屬家狀》最接近，尤其是保證辭幾乎完全一樣，但二者仍非一類，這主要

就是撰者的身份有別。《蔭補親屬家狀》撰者的身份據開頭語「具官姓名男或孫名狀」和落款「年月日具官姓名男或孫名狀」等，是蔭補官員的親屬（子或孫），亦即被蔭補者，撰者要在開頭語和落款中寫明是某官之子或孫。趙德誠家狀的首行有殘缺，但從文書圖版看，考慮到行文格式，「誠」字以上的殘缺字不會超過五六個，如果趙德誠家狀屬於蔭補親屬家狀，那麼首行應該就是「武功大夫趙進忠男德誠」等字，顯然，文書「誠」字以上的空擋容不下如此之多的文字。而且趙德誠家狀的落款是「靖康元年月日承節郎趙德誠狀」，也説明趙德誠是以承節郎的身份而非趙進忠之子的身份撰寫家狀的，明證趙德誠家狀不屬於《蔭補親屬家狀》。可以這樣説，趙德誠家狀的用途有别于《慶元條法事類》所載五種家狀。這至少説明宋代家狀不止五種，根據用途和需要而有多種類型。

家狀作爲記述個人鄉貫、三代、家口、年甲的文書起源可能很早，但較多見諸史籍是在唐代。《唐會要》卷七五《選部下·雜處置》記唐文宗太和五年（八三一年）吏部奏：「準貞元十八年四月一日敕：諸親注得外官欲赴任，自今已後，每年須先奏聞者。今請至時準敕檢勘聞奏。其諸親薨歿，子弟注得外官，準先後敕合奏聞。起自今已後，請更赴集，更不在重奏限。其給解處審勘，仍於家狀一一具奏諸親等第。」《唐會要》卷七六《貢舉中·進士》記開成三年（八三八年）中書門下奏文有「今日以後，舉人于禮部納家狀後，望依前五人自相保。」《唐會要》卷三六《氏族》記唐宣宗大中六年（八五二年）宗正寺奏：「今請宗子自常參官並諸州府及縣官等，各具始封建諸王及五代祖及見在子孫，録一家狀，送圖譜院，仍每房納，于官取高，處昭穆取尊。即轉送至本寺所司磨勘屬籍，稍獲精詳。」以上三處提及的「家狀」均在唐文宗、宣宗時期，至少這一時期家狀文書的使用已經大爲普及。唐代家狀在敦煌吐魯番文書中尚未見到實物，其具體内容格式不詳，但至少有兩種：一是唐宣宗大中六年（八五二年）宗正寺奏文提到的包括五代祖及見在子孫在内的家狀；二是只有鄉貫和三代名諱的家狀。唐文宗大和八年（八三四年），宰相王涯曾下令：「禮部取士，乃先以榜示中書，非至公之道。自今一委有司，以所試雜文、鄉貫、三代名諱送中書門下。」[一]這裏所説的「鄉貫、三代名諱」應即家狀之類。這種家狀上溯祖先的輩數只有「三代」，與宋代相同。

〔一〕《新唐書》卷四四《選舉志》上。

五代時期，家狀的使用也見諸記載，後唐長興元年（九三〇年）十月中書奏文有「諸色選人，或有元通家狀，不實鄉里名號，將來赴選者，並令改正」。〔一〕至宋代，家狀使用的範圍更廣，舉凡科舉、入仕以及遷官，都需要呈報包括鄉貫、年甲、三代等內容的家狀。趙昇《朝野類要》卷三《入仕》有「腳色」一條，稱：「初入仕，必具鄉貫、户頭、三代名銜、年齒、出身、履歷；若注授、轉官，則又加舉主、有無過犯。」〔二〕這裏説的實即家狀。此外，宗室嫁女、軍人登記等也都要呈報家狀。可以這樣説，家狀是宋代廣泛存在的文書類型之一，《宋史》等史籍相關記載及《慶元條法事類》所列都證明了此點。但是這一文書的實物形態如何？以往人們並不清楚，趙德誠家狀對我們認識宋代家狀以及唐宋文書學研究所具有的積極意義由此可見一斑。〔三〕

（本文原刊于《敦煌學輯刊》二〇〇二年二期，並收入《宋史研究論叢》第五輯，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出版）

〔一〕《舊五代史》卷一四八《選舉志》。

〔二〕轉引自鄧小南《宋代文官選任制度諸層面》第177頁。

〔三〕在《慶元條法事類》所列公文程式中，卷十五《舉辟》的《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黄》雖沒有「家狀」字樣，但有年甲、鄉貫、三代等内容，包含了家狀的内容，可以看作是一種特殊形態的家狀。今節録《舉辟官命差遣狀前貼黄》如下：

具官姓名（使臣校尉云職［識］與不識字）年甲、鄉貫、出身、元補授因依及逐次改轉年月日（内合呈式出官人仍聲説某年月日呈試某事出官某年月日參部如未即云未曾參部）

一　三代

曾祖某

祖某

父某

一　歷任差遣（使臣云住程差遣）

初任，某年月日奉告敕宣劄差克［充］差遣，仍具到罷因依年月日（若元非本部差充諸般幹辦去處即具許理資任朝旨全文因依）。

次任，依前開具已得替，曾未曾到部，或見在任（若替罷三年已上，即聲説有，是何因依緣故不赴部公參）。

一　舉主職位姓名貳員以上各具（無即云無）。

一　過犯元犯事因，所得刑名，清理輕重，結斷年月日，仍具全文（無即云無）。

（後略）

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序

二〇世紀初敦煌文書的發現不僅催生了一門新興的學科——敦煌學，而且還深刻地改變了唐史研究。比敦煌藏經洞發現稍晚的黑水城文獻的發現也同樣催生了一門新興的學科——西夏學，可以預期隨著《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出版必將推動這一學科的發展壯大，但它對宋史研究的影響遠遜于敦煌文書對唐史學界的影響。這固然是由於過去黑水城文獻的主體庋藏異域秘不示人而新出《俄藏黑水城文獻》書價昂貴普通學人難以購閱，卻也與一般研究者將黑水城文獻簡單理解爲西夏文、西夏歷史文化内容爲主而忽略其中漢文和非西夏資料的認識誤區不無關聯。實質上，黑水城文獻還包含相當數量價值頗高的宋代文書（儘管占全部文獻的比例很低），是一塊待墾的沃土和未雕的玉璞。筆者近年來致力於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軍事文書的研究，秉承上溯秦漢下延宋元的師訓，也偶爾翻閱一下黑水城文獻，發現其中包含有豐富的宋代文書，特別是《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收録的一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更引起筆者的極大興趣，同時還不揣淺陋，嘗試草就了《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和《黑水城所出宋趙德誠家狀試釋》兩文。[一]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浙江大學召開的「唐宋之際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筆者又提交了題爲《黑水城所出〈宋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張動等奏狀〉考釋》的文章，得到了有關宋史專家的肯定。下面，筆者擬將易名修改補充過的拙文呈獻給讀者，以期拋磚引玉，引起宋史學界同人的注意，開掘宋史研究的新領域。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共有109頁，[二]其中絕大多數是北宋末南宋初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及下屬延安府、鄜州、保安軍、金湯城、第七將等單位形成的文書，只有兩件屬於宋廷中央機構形成的文書，一是第28頁的赦書（作者按：此語現在看

[一] 前文收録于《漆俠先生紀念文集》一書，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後文即刊。

[二] 見《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164至第271頁。該書由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二〇〇〇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來有誤。爲了保存當時文章的原貌，現一仍其舊），一是本文探討的對象即第49頁宋徽宗時期有關趙德誠擬補承節郎的文書，該書《附録・敘録》的編者將此件文書擬題爲《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張動等奏狀》（以下簡稱《擬補狀》）。今據圖版格式，參考該書後附《附録・敘録》的録文，按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的規則，將文書内容移録如下：

1　□書吏部
2　　武功大夫趙進忠遇
3　冬祀大禮，乞子德誠使臣，本貫保安軍
4　人，年貳拾捌。
5　右擬補承節郎。
6　□師魯國公臣京 不書
7　□復太宰臣居中
8　□少宰臣深
9　□復左丞臣鱅
10　□丞 闕
11　□書臣光疑 等言，謹擬。
12　右謹以申
13　聞，謹奏。
14　　政和八年二月 日 員外郎張 動 上
15　給事中臣王靚 讀
16　門下侍郎臣薛昂 省
17　□復少保 太宰兼門下□□臣 居中 □

〔後缺〕

以上《擬補狀》根據文書格式和內容可以分爲兩大部分，1 行至 14 行爲第一部分，是員外郎張動所上奏狀，15 行至 17 行爲第二部分，是門下省官員對奏狀的審核。第一部分的 1 行有「□書吏部」等字樣，表明文書的撰擬、行文部門是尚書省吏部。2 行至 4 行爲武功大夫趙進忠的乞請辭，大意説遇冬祀大禮，要求爲兒子趙德誠授官使臣。5 行「右擬補承節郎」，是尚書省吏部對趙進忠請求蔭子的處理意見（理由詳下），擬補趙德誠爲承節郎。6 行至 14 行分别是「總治三省」官員的列名和尚書省官員簽署、擬處、上奏人的署名及上奏辭。張動的奏狀圍繞趙德誠蔭補承節郎的問題而展開並有尚書省官員的擬補意見和簽名，説明這是一份由尚書省形成的公文。《擬補狀》的年代落款是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二月，政和爲宋徽宗年號，政和八年即公元一一一八年，該年十一月始改元重和。宋徽宗政和年間，官制基本遵行宋神宗的元豐之制，中樞機構大致仿行唐代的三省制，尚書省和門下省即其中的二省。《擬補狀》由尚書省擬奏，經門下省審核，是名副其實而又極爲稀見的宋代中央機構公文。

但《擬補狀》並非員外郎張動奏狀的原文：其一，此件無印章。從敦煌吐魯番文書所見，正式的唐代公文無論中央或地方一般都有公章，印文往往不止一處，例如吐魯番所出《唐李慈藝勳告》，僅公章印文就有 20 多處。〔一〕其二，此件的 6 行至 17 行的「京」、「居中」、「深」、「黼」、「動」、「靚」諸人簽署筆跡也無差别，均出於一人之手，顯然不是《擬補狀》的原件。該件書寫筆鋒與《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相同。〔二〕《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的落款人是趙德誠，當是由他本人書寫。《擬補狀》筆鋒既與《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相同，也應是趙德誠本人所抄。在敦煌吐魯番所出唐代勳官告身的文書中，就有多件無官印的抄件，説明當時民間很流行珍藏原件而抄録副本。〔三〕《擬補狀》顯然也是趙德誠抄録的副本。

《擬補狀》儘管不是原件，但無疑保存了原件的內容和形式，是直接反映宋朝蔭補官員公文運轉流程的第一手資料，具

〔一〕見《德富蘇峰紀念館藏「李慈藝告身」の寫真にいつい》一文，《龍谷大學論集》456 號，二〇〇〇年，122—141 頁。
〔二〕《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見《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196 頁。
〔三〕見朱雷先生《敦煌吐魯番文書論叢》，甘肅人民出版社，二〇〇〇年，226 頁。

有很高的史料價值。爲了便於認識宋徽宗時期蔭補制的特點及其公文運轉流程，下面首先就文書涉及的若干具體問題進行疏釋與探討。

第一，文書中出現的若干人名。文書是圍繞趙進忠要求爲其子趙德誠授官承節郎展開的。趙進忠、趙德誠二名還見於《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趙德誠狀》，内容是趙德誠報告本人的鄉貫、三代和年甲，《附録·敘録》的編者擬題爲《靖康元年□月日承節郎趙德誠狀》。筆者曾有專文討論，並按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的習慣，將其定名爲《宋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保安軍德靖寨趙德誠家狀》。〔一〕根據《家狀》，趙德誠是保安軍德靖寨人，父親趙進忠已故，官號是武功大夫、吉州團練使，趙德誠年齡是三十六歲。《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張動等奏狀》中的趙德誠是二十八歲，《家狀》中的趙德誠是三十六歲，《家狀》撰於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上距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恰好八年，又，兩件文書中的趙進忠、趙德誠均是父子關係，因此，《附録·敘録》編者判斷兩件文書中的「趙德誠」爲同一人可以信從。

文書6行至17行還出現了一系列朝官官名及人名，有「師魯國公臣京」、「復太宰臣居中」、「宰臣深」、「復左丞臣黼」、「丞闕」、「書臣光疑」、「員外郎張動」、「給事中臣王靚」、「門下侍郎臣薛昂」、「復少保太宰兼門下□□臣居中」。文書出現的朝官人名共9名8人（7行和17行「居中」爲同一人。），分别是京、居中、深、黼、光疑、張動、王靚、薛昂。《附録·敘録》編者已經指出：「（文書）所述京即蔡京，居中即鄭居中，深即余深，黼即王黼」，所言極是，筆者無異議。其餘光疑、張動、王靚、薛昂四人爲誰，《附録·敘録》編者未言及，以下稍加考次。

關於光疑，11行作「書臣光疑等言，謹擬」。按「書」上至少缺「尚」，此行押署人應是「尚書」，因爲文書的内容是擬補武階官，而且前兩行所列是尚書省的長貳官號，因此這裏的「尚書」應是吏部尚書。這位尚書名「光疑」，《宋史》不見人名有「光疑」者，但有兩人名爲「光凝」，一是徽宗時期的許光凝，一是西南夷酋領龍光凝。西南夷酋領龍光凝與本文無關，不贅。許光凝可能與文書中的「光疑」有關。《宋史》卷九六《河渠六·東南諸水上》有「大觀元年五月，中書舍人許光凝」，《宋史》卷一〇一《禮四·明堂》記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年）有關明堂禮的討論時，有「禮部尚書許光凝等議」。

〔一〕見該書第196頁。

《宋史》中的「許光凝」一名，《宋會要輯稿》或作「許光凝」，或作「許光疑」。作「許光凝」者見於《宋會要輯稿·崇儒》三之二十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禮部尚書許光凝奏」。作「許光疑」者見於《宋會要輯稿·禮》三四之三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年）十月「十六日詔翰林學士許光疑撰大行皇后謚册文」、《宋會要輯稿·選舉》四之一一政和四年（一一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禮部尚書許光疑言」、《宋會要輯稿·禮》六一之六政和「七年正月十二日翰林學士許光疑言臣前知河陽日」、《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六五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年）「八月八日禮部尚書許光疑等奏奉詔議明堂」、《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七〇政和「八年四月九日吏部尚書許光疑言乞自今應祀事」等語。顯然，上述引文中的「許光凝」與「許光疑」爲同一人。那麽，「疑」與「凝」哪個爲本字，哪個爲訛字？ 據本件文書和《千唐志齋》下册 1310 頁所刊大觀二年（一一〇八年）許光疑撰王仲原墓誌，〔一〕「疑」當爲本字，「許光疑」爲是。《宋會要輯稿》記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四月九日吏部尚書爲許光疑，證實文書 11 行「書臣光疑等言」前至少缺「尚」一字，此行的押署人爲吏部尚書許光疑可以無疑。

關於張動，14 行作「政和八年二月　日員外郎張動上」。因爲文書是吏部所擬，所以張動應是吏部的員外郎。張動一名，見於《宋史》和《宋會要輯稿》。《宋史》卷二四《高宗紀》記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己丑，建州軍校張員等作亂，執守臣張動，轉運副使毛奎、判官曹仔爲所殺，嬰城自守。」《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七有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提舉荊湖北路常平張動奏」等語，這兩處的「張動」不知是否即文書中的張動。此外，《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二九有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尚書度支員外郎張勳奏」，疑「張勳」爲「張動」之誤，「張勳」即「張動」，且張動在政和五年（一一一五年）爲度支員外郎，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爲尚書吏部員外郎，也符合遷轉的順序。宋代元豐改制後，尚書省吏部的員外郎按照規定的編制應有 6 人，分屬於「四選」（尚書左選、尚書右選、侍郎左選、侍郎右選）和「三司」（司封、司勳、考功），張動屬於哪個部門？ 根據侍郎右選「掌武臣之未升朝者。舊自供奉官以上。其職任自親民官至部隊將、監當官，皆掌其選授注擬之法」，「掌校副尉以上較試、擬官、行賞、换官，考其殿最」，〔二〕張動應爲侍郎右選所屬的員外郎。〔三〕

〔一〕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
〔二〕《宋史》卷一六三《職官三》。
〔三〕吏部四選及其執掌範圍，請詳見苗書梅著《宋代官員選任和管理制度》第二章第三節和第四章第三節，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

關於王覿，15行有「給事中臣王覿讀」。《宋史》三五五《虞策傳附弟奕》見「東平守王覿」，時間略當徽宗時期。《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政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權提舉河北西路長平王覿奏河北郡縣地形傾注。」《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三二稱十月二十日王覿是「提舉河北西路常(長)平王覿」，《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七三有王覿，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之四同，但「長平」作「常平」。《宋會要輯稿·職官》六八之四一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九月十六日詔徽猷閣待制知□州王覿自備從官，一無報效，造言附會，可落職知商州。」上述引文中的王覿應即文書中的王覿。

關於薛昂，16行作「門下侍郎臣薛昂省」。薛昂，《宋史》卷三五二有傳，稱其爲杭州人，元豐八年(一〇八五年)進士，「崇寧初，歷太學博士、校書郎、著作佐郎，爲殿中侍御史，試起居郎，改中書舍人兼侍講，升給事中兼大司成」，「哲宗時，常請罷史學，哲宗斥爲俗佞。拜翰林學士，以不稱職改刑部尚書，轉兵部。大觀三年，拜尚書左丞。明年，請補外，出知江寧，徙河南。久之，提舉嵩山崇福宮」，「政和三年，蔡京復用事，昂復自尚書右丞爲左丞，遷門下侍郎。尋請罷，授彰化軍節度使、佑神觀使，改特進，充資政殿大學士、知應天府」。《宋史》述薛昂自尚書右丞至知應天府歷官的時間並不明確，文書說明在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二月薛昂所任還是門下侍郎。

第二，文書中出現的若干官名。如上所述，文書6行至17行在一系列人名之前還綴有各自擁有的各種職名官銜等，如7行有「復太宰臣居中」，9行有「復左丞臣黼」。我們已經知道，「居中」即鄭居中，「黼」即王黼。這裏的「復」，筆者起初不得其解，後經楊倩描先生提醒，始從「起復官」之意考慮。查《宋史》卷三五一《鄭居中傳》，稱其在政和年間曾「拜居中少保、太宰，使伺察之。居中存紀綱，守格令，抑僥倖，振淹滯，士論翕然望治。丁母憂，旋詔起復。逾年，加少傅，得請終喪。」知鄭居中曾因母喪而去職，不久即奉詔復職。他復職的時間，據《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在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年)十一月辛卯：「鄭居中起復。以余深爲特進、少宰兼中書侍郎」。此外，《宋史》卷四七〇《王黼傳》亦述其曾「遭父憂，閱五月，起復宣和殿學士」，以後又拜尚書左丞、中書侍郎。〔一〕據《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重和元年正月「庚戌，以翰林學士承旨王黼爲尚

〔一〕王黼本傳繫上述事於宣和元年前，知在政和末年。

書左丞。」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與重和元年同在一年，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十一月改元爲重和元年，[一]王黼由翰林學士承旨改爲尚書左丞在政和八年正月。文書中的王黼即任尚書左丞。可見在政和八年二月，鄭居中和王黼的確已是起復官，由此亦知文書7行「復太宰臣居中」和9行「復左丞臣黼」之前至少缺「起」字。至於6行的「師魯國公臣京」，因蔡京曾官太師，知「師」之前至少還缺「太」字。

又，8行有「宰臣深」，10行有「丞闕」。據《宋史》卷三五二《余深傳》，他在政和七年（一一一七年）拜少宰，宣和元年（一一一九年）爲太宰，則文書中的「宰臣深」之上缺字應爲「少」。10行的「丞闕」，按尚書省對置左、右丞，9行既是「左丞」，則「丞闕」之上缺字必然是「右」。此時尚書右丞一官空缺，故文書應作「右丞闕」。

在以上對若干人名、官名疏釋的基礎上，我們可以進一步揭示《擬補狀》對宋徽宗時期蔭補制度及其公文運轉流程的反映。換言之，《擬補狀》究竟具有怎樣的史料價值？它對我們認識宋徽宗時期的政治制度究竟具有怎樣的意義？筆者以爲至少可以從以下三個方面展開。

首先，《擬補狀》反映了宋徽宗政和年間蔭補制度的特點和宋代蔭補官員的一般擬官過程。這裏包含兩層意思，一是對宋徽宗政和年間蔭補制特點的反映，二是對宋代蔭補官員一般擬官過程的反映。第一個層面可以從以下分析得到説明。《擬補狀》2至4行稱「武功大夫趙進忠遇冬祀大禮，乞子德誠使臣，本貫保安軍人。年二十八」，這反映的是宋代的冬祀蔭補制度。宋代官員享有各種各樣蔭補子孫親屬爲官的優惠，宋仁宗嘉祐年間以後最主要的則是冬祀大禮、遺表、致仕三種主要蔭補方式。[二]所謂「冬祀大禮」就是郊祀，即皇帝在冬至時節於京城南郊進行的祭天大禮，北宋每三年進行一次。宋徽宗政和年間有過兩次冬祀大禮，一次在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年），一次在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年）。《蔭補狀》形成於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二月，文書中的「冬祀大禮」應指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年）的一次。

政和年間有過兩次冬祀大禮，按照規定，第一次遇冬祀大禮即可蔭補子孫爲官，趙進忠爲何不在政和三年（一一一三

[一]《宋史》卷二一《徽宗三》「十一月己酉朔，改元。大赦天下。」

[二]見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8頁。

年）冬祀大禮時蔭補趙德誠而在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年），這應與當時的制度規定有關。《慶元條法事類》卷十二《職制・蔭補》規定：「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初遇大禮聽蔭補子孫，即已蔭補而被蔭之人身亡者，次遇大禮聽別蔭補」，「諸遇大禮應蔭補者，中大夫至帶職朝奉郎人[入]官十五年，及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入官二十年，軍班換授及十年」。〔一〕根據上引，武功至武翼大夫第二次遇冬祀大禮時蔭子有兩種情況，一是初遇大禮時被蔭之子身亡，二是初遇大禮時入官未滿二十年。趙進忠是武功大夫，具備蔭子的資格，他第二次遇冬祀大禮才蔭子，或是先蔭之子已亡，或是政和三年（一一一三年）任官未滿二十年。

從文書看，趙進忠是以武功大夫的身份要求蔭子的，吏部擬補趙德誠的官號是承節郎。武功大夫和承節郎都是宋代武官的官階，雖然宋徽宗時期「官員蔭補子弟的基本制度和原則仍然沿襲宋神宗以來的制度」，〔二〕但這兩種官號在宋徽宗以前並不存在。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六之三六至三七，大規模改易武階官號是在宋徽宗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年）九月，武功大夫係由皇城使改稱，爲正七品，承節郎係由三班奉職改稱，爲從九品。《擬補狀》成於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年），所用新階官號既與政和年間的官制相符合，又恰好反映了政和年間以後蔭補制度的特點。

對宋代蔭補制度的反映，《擬補狀》更重要的價值在於第二個層面，即對宋代蔭補官員一般擬官過程的反映。《擬補狀》展示了蔭補官員奏狀的文書格式和基本結構，共有七層構成：第一層構成是首行的抬頭「尚書吏部」，表明文書的撰擬、行文部門是尚書省吏部。第二層構成是蔭補官員的申請辭，包括蔭補官員的官階、姓名，蔭補理由（冬祀大禮之類）和求蔭官名（使臣之類）、被蔭補人名及與求蔭者關係、本貫、年齡等。第三層構成是擬補意見。第四層構成是「總治三省」官員的列名和尚書省長貳及左右丞的署名。第五層構成是吏部尚書署名並注明「謹擬」。第六層構成是上奏辭，即「右謹以申聞謹奏」之類。第七層構成是奏狀的落款，包括年月日及上奏人的官職、姓名。透過這一固定甚至僵化的奏狀格式和構成，

〔一〕規定入官時間文官官齡在十五年以上，武官在二十年以上。《慶元條法事類》卷十二《職制・蔭補》所載《諸衛大將軍、武功至武翼大夫遇大禮乞蔭補狀》要求寫明入官「至今實及二十年」等內容，也說明武功大夫等入官年限在二十年以上。三十七頁A面。

〔二〕游彪《論宋神宗至北宋末期的官員蔭補制度》，見《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216頁。

我們看到的是蔭補官員鮮活生動的運作過程：在當事人申請的基礎上由吏部尚書提出擬官意見，然後是尚書省長貳及左右丞的依次署名，[一]最後由吏部的一位員外郎（應屬侍郎右選）奏上。由此可見，承節郎的擬補過程需要經過吏部尚書擬官、尚書省長貳署名和員外郎上奏三個基本環節。趙德誠不過是一位承節郎，僅爲從九品，是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年）所定武階官的第五十一階（共五十二階），這樣一位低微武官尚且經歷如此複雜的擬、署、奏程序，其他武官的擬補過程自不會更簡於此，可以說，文書至少反映了宋代蔭補官員一般擬官過程，具有普遍性的意義。

《擬補狀》所反映的宋代蔭補官員的擬官程序，有的可以印證史籍的相關記載，有的可以彌補史籍記載的不足。例如《宋史》卷一六三《職官三》記載「初進擬，第云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書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意思是說一般的擬官文書只寫明吏部郎官即可，如果是擬告身細銜，就要寫明是尚書吏部郎中或員外郎，説明是尚書左右選或侍郎左右選。《擬補狀》無疑屬於一般的擬官文書，所以文書的落款人官稱姓名只説是「員外郎張動」，而無須説明是尚書或侍郎某選，這與史籍記載相一致。再如，吏部擬官文書的格式，以往人們並不清楚，《職官三》只説「若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合命詞者，列其遷敘資級、歲月、功過上中書省、樞密院、畫旨給告，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上官員的命詞，文書的形式要求「通書本部長貳及所隸郎官」，亦即吏部的尚書、侍郎及其具體負責的郎官都要列名。至於中散大夫、左右武大夫以下官員的擬官文書，吏部官員如何列名，人們並不清楚，《擬補狀》則告訴我們，吏部列名的官員只有尚書和員外郎。在這一點上，《擬補狀》彌補了史籍記載的不足。

蔭補制度是宋代重要的選官制度之一，游彪先生《宋代蔭補制度研究》曾據《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所載嘉定年間尚書吏部四選有關各種官員出身的統計，指出通過蔭補取得官位的占總數的57%左右，至少就數量而言，蔭補官員是宋代龐大官僚隊伍的主體。[二]但蔭補制度在宋代前後變化多次，游彪《宋代蔭補制度研究》雖有全面論述，卻由於篇幅所限，對宋徽宗時期的詳情和一般擬官過程並沒有展開，《擬補狀》提供的上述細節彌補了這些缺陷，也推進了對整個宋代蔭補制度的理

〔一〕本件「總治三省」官員的列名屬於特例，只適用于宋徽宗蔡京第二次當政時期。

〔二〕見《宋代蔭補制度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二〇〇一年，393頁。

解和認識。

其次，《擬補狀》反映了門下省有關擬補承節郎的審批程序，證實史籍所載門下省對尚書省報送公文的審批程序確實存在並被嚴格執行。從文書看，擬補狀交付門下省之後，經歷了「給事中臣王覩讀」和「門下侍郎臣薛昂省」及「起復少保太宰兼門下□□臣居中□」三個環節。這裏的給事中、門下侍郎、太宰兼門下侍郎均爲門下省官員。門下省職掌之一是「尚書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審駁之。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進入被旨畫聞，則授之尚書省、樞密院」。〔一〕所謂「有法式事」是與「無法式事」對稱，〔二〕應是指例行的、制度規定範圍内的事務，冬祀大禮官員蔭補子弟應屬於「有法式事」。

按照《宋史·職官志》所述，門下省對尚書省六部上報的「有法式事」有「奏覆審駁」的權力，其程序首先要經過「給事中讀」，然後是「侍郎省」，最後是「侍中審」。門下省長官是侍中，副貳是侍郎，給事中是他們的屬官。可見審批的程序由低到高，依次經過給事中、侍郎、侍中三個環節。文書所反映門下省審批的程序，第一個環節是「給事中臣王覩讀」，第二個環節是「門下侍郎臣薛昂省」，第三個環節是「起復少保太宰兼門下□□臣居中□」。〔三〕將文書所見門下省審批程序與《宋史·職官志》所述門下省審批程序比較，可見第一個環節「給事中臣王覩讀」，第二個環節「門下侍郎臣薛昂省」與《職官志》所言官名、簽署順序完全一致，只有第三個環節「起復少保太宰兼門下□□臣居中審」與「侍中審」稍有差異，文書所出現的官職是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宋史·職官志》所述官職是門下侍中。實際上二者並不矛盾。門下省長官本是門下侍中，中書省長官本是中書令，但元豐改制以後，門下省不置侍中、中書省不置令，而以尚書省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代行侍中、中書令之職。政和年間，左僕射改爲太宰，右僕射改爲少宰，〔四〕可見太宰兼門下侍郎實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因此，17行的「起復少保、太宰兼門下□□臣居中審」實即代行門下侍中之職。「給事中臣王覩讀」、「門下侍郎

〔一〕《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門下省》。
〔二〕同書同卷《職官一·中書省》即説中書省，「掌進擬庶務，宣奉命令，行台諫章疏、群臣奏請興創改革，及中外無法式事應取旨事」。
〔三〕「居中」以下缺字，《附録·敘録》編者以「□」表示。然從圖版看，此字右上角筆劃尚存，可以確認爲「審」。
〔四〕《宋史》卷一六一《職官一·尚書省》。

臣薛昂省」、「復少保太宰兼門下侍郎臣居中審」，三人在文書中的排列順序及其職掌與《宋史·職官志》所謂「給事中讀，侍郎省，侍中審」完全吻合。文書反映出門下省審批程式與制度規定恰好符合。這説明制度規定的門下省公文處理流程得到了嚴格執行。

再次，《擬補狀》還反映了宋徽宗時期確切地説政和年間公文運轉流程的特點，即權臣蔡京「總治三省」淩駕於中書省、尚書省和門下省之上，作爲「公相」而列名于尚書省和門下省之前。文書6行是「太師魯國公臣京不書」。「不書」應是不署名之意，蔡京不署名可能是因爲擬補承節郎過於瑣細，但仍然列名並居於尚書省和門下省之前則表明他擁有宰制兩省的地位和權力。蔡京在宋徽宗時期曾長期秉政，大觀元年拜太師，後雖一度貶太子少保，出居杭州，但政和二年（一一一二年）召還京師再次輔政，並徙封魯國，「既又更定官名，以僕射爲太、少宰，自稱公相，總治三省」。〔一〕據《宋史》卷二一《徽宗紀三》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年）四月「詔蔡京三日一朝，正公相位，總治三省事」，蔡京「總治三省」作爲「公相」的時間是在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年）四月，「時人稱蔡京爲公相」。〔二〕在文書中，蔡京就是以「三省」的「公相」身份列名文書的，所以他在文書中列于尚書省長官鄭居中之前，不僅僅是表示位在尚書省長官之上，還表示他也位在門下省長官之上，蔡京作爲尚書省和門下省的「公相」，在文書中得到了體現，而這正是宋徽宗政和後期官制的特點。

（本文原刊於《歷史研究》二〇〇四年二期，當時有刪節，今恢復全文。本文寫作過程中曾蒙王曾瑜、楊倩描先生和苗書梅女士指教，謹致謝意）

〔一〕《宋史》卷四七二《奸臣·蔡京傳》。

〔二〕《宋史》卷四六八《童貫傳》。

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

壹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收録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出現有「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字樣的文書共有四頁，分別是第18頁、第28頁、第96頁和第98頁。爲了便於研究，兹將四頁文書移録、考釋如下。

第18頁[一]文書：

1　[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

2　別案關準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今來揩□

3　近潰散人已特與免罪，許令經所屬出首，即團結

4　管押赴軍前使喚；如不出首，即將所有家産盡沒

5　入官，父母妻男、兄弟子孫並收管禁繫，晝監夜

6　名，賞錢壹阡貫，收捉得獲，依軍法施行。内弓箭

7　手先次別召人指射投充，給付刺手，皆應副使□

8　已施行外關下兵案，照會施行。

9　劄付第七將。詳此及前去指揮，疾速□

10　□施行。仍已施行次弟(第)，文狀申來。準此。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181頁。

11 第七將

12 靖康二年四月初四日　　　　何

〔後缺〕

以上録文，係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附録·敘録》的釋文並對照文書圖版而成，但標點斷句與《敘録》頗有不同。另據《附録·敘録》，1 行的「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爲墨印，11 行的「第七將」爲頂格朱文，8 行、9 行之間有墨方印文字「書吏楊誼寫/職級馬裕對」(5.7×2.8cm)，年款下有一「何」字，日期上鈐有朱文方印「鄜延路/司之印」(5.5×5.2cm)。

爲了幫助理解文書内容，先解釋其中一些重要詞語。文書首行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九個大字，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是北宋陝西六路之一，〔一〕亦即北宋王朝在西北地區設置的六個軍區之一。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長官帶鄜延路經略安撫使、馬步軍都總管、知延安府等頭銜，「統延州、鄜州、丹州、坊州、保安軍，四州一軍；其後增置綏德軍，又置銀州，凡五州二軍。銀州尋廢」，〔二〕其防區面積大致相當於今陝北地區，下轄數十個縣、城、堡、寨等。

6 行、7 行有「内弓箭手先次别召人指射投充，給付刺手」。按「弓箭手」是宋代租佃官田並向官府繳租，平時耕作農閒時訓練戰鬥力很强的鄉兵。「指射」是指宋代百姓指定租佃或購買某處係官田産、房屋等。宋代曾規定「弓箭手指射堪好地土，盡絶内有薄弱、稍堪耕種者，自合增給其不堪耕種者。若一例品搭，則全無所得，地利賺家不足，遂致逃亡，深害招次良法。今欲乞將不堪耕地土除豁，更不品搭。」〔三〕「刺手」與宋代的招刺之法有關。所謂招刺之法，是宋朝承襲晚唐五代舊制，招募軍士時刺字於被募者的面部或手臂、手背，標明其所屬軍隊番號，以防止軍士逃亡。宋代招募某些鄉兵如弓箭手、義勇等時，多於軍人手背上刺字。《宋史》中有「遂以嵓嵐軍北草城川禁地募人拒敵界十里外占耕，得二千餘户，歲輸租數

〔一〕北宋的陝西沿邊六路，是因軍事需要設置的軍政合一的防禦區劃，六路中鄜延、環慶、涇原三路設置較早，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後，此三路經過調整，秦鳳、熙河、永興軍三路也陸續增設，陝西六路遂成。

〔二〕《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陝西》，2146 頁。

〔三〕徐松《宋會要輯稿·兵四》，中華書局，一九五七年，6830 頁。

萬斛，自備弓馬，涅手背爲弓箭手」等記載。〔一〕文書中出現的「刺手」即指給投充的軍人手背刺字。

9行有朱文「第七將」。「第七將」指鄜延路轄下的九將中之第七將。《宋史》卷一八八《兵二》：「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焉。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二〕「將」的稱謂始於北宋熙寧、元豐年間普遍推行的「將兵法」。從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年）至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年），北宋政府先後于河北四路、開封府畿、京東西路分置三十七將，陝西五路置四十二將，東南諸路分置十三將，全國共置九十二將。此後，各地軍隊分隸各路將官統一指揮，一直到南宋，以將統兵的地方軍事管理體制基本保留下來。文書中的「第七將」顯然是鄜延路轄下九將中的第七將。

在上述釋詞的基礎上，可以進一步理解文書的涵義。通觀文書全文，內容可以分爲五部分。1行即「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是本頁文書的第一部分。「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是本頁文書的發文機關，文書日期上鈐有朱文方印「鄜延路/司之印」也證明了這一點。2行至8行爲本頁文書的第二部分，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行文引述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文的內容。2行「[別]案關準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以下至8行「照會施行」，即其牒文內容。大意是説對於潰散兵員已經特許免罪，允許他們到所屬部隊自首，自首之後即可歸隊照常留用；如果不肯自首，即將所有家産盡行没收，父母妻男兄弟子孫一併收管禁繫，晝夜監視；「賞錢一千貫，收捉得獲，依軍法施行」，可能是説舉報潰散兵員者可以受獎，獎金一千貫，被舉報者要受到軍法處置；「內弓箭[手]先次別召人指射投充，給付刺手」，意思應是説潰兵中的弓箭手如不肯「出首」，其所耕種的土地就要另召人指射或給刺手。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文的內容提出了對潰散兵員處理的意見，對歸隊者採取寬大措施，照常留用；對拒絶歸隊者或没收財産，株連親屬，或剥奪限制弓箭手的經濟權利；對舉報者則採取獎勵措施。牒文要求「關下兵寨，照會施行」，要求將以上處理意見貫徹到所屬各個單位。9行、10行爲本頁文書的第三部分，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根據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文而對第七將下達的指令，要求第七將迅速部署貫徹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文的意

〔一〕《宋史》卷一九〇《兵四》，4712頁。
〔二〕《宋史》卷一八八《兵二》，4628頁。

見，並將貫徹實施的情況「文狀申來」，及時以文書的形式報告上來。11行「第七將」爲文書的第四部分。我們據《附録・敘録》已知「第七將」三字爲朱筆，由此推斷此三字爲二次書寫，應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長官在文書擬就之後的批示意見，意思是要求將文書行文給第七將。12行爲文書的第五部分，是文書的年代落款。至於年款之下的「何」，似應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負責文書官員的押字。[一]總之，本頁文書講述的是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初四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將所接到的御前會合軍馬人援所的牒文下達給第七將，要求處理潰散人員問題。

本頁文書的定名，《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的《附録・敘録》擬題爲《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初四日付第七將牒》，而我們根據已知的文書時間、撰擬主體、事由等，參考敦煌吐魯番文書的定名原則，可將此頁文書定名爲《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初四日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牒第七將爲措置潰散人事》（下文簡稱《措置潰散人牒》）。

第28頁[二]文書：

[前缺]

1 帥守不曾差官，總率見令嘯[聚]，

2 未敢出首，無路自新，並限壹月[前]

3 所在首身。其已前罪一切不問。並

4 放令逐便，軍人依舊本營元職

5 名放管，仍免所轄官司及本營[勾]

6 當。已牒管下州軍，别（？）下諸將，一

7 依前項

[一] 文書中8行、9行之間的「書吏楊誼寫/職級馬裕對」爲墨方印。「書吏楊誼」和「職級馬裕」應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中負責文案抄寫和校對的吏員。這部分内容不屬於文書的主體構成，只能算是附屬内容。

[二]《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191頁。

8　赦書施行，並申
9　御前會合軍馬人援所照會會
10　訖，別付書寫副本，總官機
[後缺]

此頁文書的定名，《附録・敘録》擬題爲《赦書》，筆者以爲這個定名並不確切，應重新定名爲《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某路經略安撫司牒爲施行赦書事》（此頁文書以下簡稱《施行赦書牒》），理由如下。

據文書圖版，原録文至少有幾處文字可以商榷：其一，5行的「放管」二字，據圖版應是「收管」之誤。「收管」一語在同書其他文書亦見，《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18頁中有「……如不出首，即將所有家產盡〈没〉入官，父母妻男兄弟子孫並收管禁繫，書監[夜]名」，同組文書第44頁[一]亦有「〈契〉勘前項潰散人，除陳萬未來出[首]〈外〉，已出首程暉等六人，未審〈合〉與不合，發遣前去本官[收管]……」。

其二，6至10行的録文有誤識誤斷。《附録・敘録》的原録文爲「一依前項赦書施行，並申御前會合軍馬人援所照會會訖」，據圖版，「軍馬人援所」的「人」字顯然有誤，應爲「入」，「軍馬人援所」應爲「軍馬入援所」，[二]《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18頁中亦有「[別]案關準，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亦可以爲證；「照會會訖」的録文也有誤解誤斷，據圖版，「照會」二字下原爲一重文符號，重文符號一般來説是對上一文字的省略，但實際書寫習慣中也有對上一詞組省略的情況，此處的重文符號顯然是對上一詞組的省略，即對「照會」二字的省略，因爲「照會」是當時一個固定的詞語。所以，這句話的正確釋讀與標點應是「一依前項赦書施行，並申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照會。照會訖」。

其三，10行末的「別付書寫副本，總官機」亦有誤識誤斷。之所以説誤識，是因爲從文書圖版看，「官」字比較模糊，但該字輪廓仍較清晰，該字頂部絶非一點，完全可以釋讀爲「管」，而且釋讀爲「管」也符合宋代官制。從文書看，「總官機」以下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207頁。
[二]「人」係「入」的誤筆，此爲楊倩描先生指點，謹此致謝。

殘缺，其所缺字至少可補「宜文字」三字，《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記載經略安撫使的屬官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領、準備差使」，[一]文書中的「總管機」等字顯然與史籍中的「主管機宜文字」有關。之所以説誤斷，是根據文意，「別付書寫副本，總官機」不應點斷，應作「別付書寫副本總官機」，意思應是另寫報告副本交付主管機宜文字存根。

關於本頁的撰擬時間，文書没有留下具體線索，但可從《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的同類文書加以推斷。前録第18頁《措置潰散人牒》中有「別案關準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今來措/近潰散人已特與免罪」等語，該頁落款時間爲「靖康二年四月初四日」。這裏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與《施行赦書牒》出現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完全相同，且《施行赦書牒》是談有關「嘯亂」軍人的赦免問題，《措置潰散人牒》是談潰散人免罪問題，所議事項相近或相同，因此推測《施行赦書牒》與《措置潰散人牒》時間相當，應在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或其前後。

《施行赦書牒》的撰擬主體爲誰？這可以根據文書内容加以推斷。文書首行的「帥守」無疑是一位經略安撫使，因爲據王曾瑜先生解釋：宋各路帥府之知州、知府兼任安撫使者，稱爲帥守。[二]至於「總率」，應是宋代軍隊中某類或某級軍將的俗稱。《宋史》卷三六九末有撰者史論，稱南宋初年將領王淵，「以總率扈從有勞，遂至驕盈，失將士心，自取覆敗。況結托康履與光世一轍，烏足道哉」。[三]所謂「總率扈從有勞」一事，據本卷《王淵傳》，傳主于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爲真定府總管，不久率部歸附康王府，「康王即皇帝位，淵與楊惟忠、韓世忠以河北兵，劉光世以陝西兵，張俊、苗傅等以帥府及降群盜兵，皆在行朝，不相統一。始置御營司，以淵爲都統制，扈從累月不釋甲。帝如揚州，授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尋改捧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進保大軍承宣使。」[四]在趙構稱帝後，王淵任都統制「扈從累月不釋甲」，可見前云「總率」是指「都統制」一職。因此推知文書中的「總率」是「帥守」之下的一級軍將。而6行「已牒管下州軍，別(？)下諸將」之「諸將」，對照前頁可知是經略安撫使下轄的軍隊。

〔一〕《宋史》卷一六七《職官七》，3960頁。
〔二〕鄧廣銘等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卷》，上海辭書出版社，一九八四年，90頁。
〔三〕《宋史》卷三六九《王淵傳》，11494頁。
〔四〕《宋史》卷三六九《王淵傳》，11486頁。

在以上認識的基礎上，我們可以通過分析文書内容進一步推斷文書的撰擬主體。文書内容大致可分兩個部分：1行至6行「當」之前爲第一部分，6行「已牒管下州軍」以下至10行爲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據下文「一依前項赦書施行」等語，應是「赦書」的内容，大意是説在「總率」參與下的某部軍人「嘯亂」後，不敢投案自首，因此「赦書」要求這些軍人「限壹月前所在首身」，自首的軍人「其已前罪一切不問」，既往不咎，他們「依舊本營元職名收管」，但要免除「所轄官司及本營公當」，亦即在拘押期間保留原職名，停止行使原來的職權。換言之，第一部分主要是重申赦書的内容，包括下達赦書的事由、涉案軍人自首的時限及具體處理辦法等。第二部分則是對貫徹「赦書」的具體安排，其中含義又分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含義即「已牒管下州軍，别（？）下諸將，一依前項赦書施行」，意思是要求管下州軍向「諸將」行文，按照上述「赦書」的内容進行貫徹；第二個層次意思即「並申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照會」，意思是説要向「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報告貫徹赦書的情況；第三個層次意思是「照會訖，别付書寫副本總官機」等，是説要另寫報告副本交付主管機宜文字保存。這説明，文書的第二部分是表述撰擬主體的要求，即向下屬州、軍傳達赦書，向上級主管部門彙報赦書的貫徹狀況，安排書寫副本的交付事宜等。根據以上分析理解，可以推知文書的撰擬主體應是某路經略安撫使司。再考慮到此頁所議之事與18頁文書相近或相同，而且《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大部分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所屬各部門的公文，那麼本頁文書的撰擬主體很可能就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

文書形成年代和撰擬主體已明，則其定名便迎刃而解。《附録·敘録》的作者將文書擬爲《赦書》，而我們根據以上對文書内容的分析以及撰擬主體的確定，可知原定名有誤。文書確實涉及到了「赦書」，但絶非「赦書」的原文或全部，只是圍繞施行赦書而展開，故而將此頁文書定名爲《宋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某路經略安撫使司牒爲施行赦書事》更爲確切。

第96頁[一]文書：

貳拾柒日，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259頁。

1 保安軍　牒　第七將

2 準　經略　使衙牒：準

3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據隴州申□

4 準京兆府路都總管示牒，開坐到逃□

5 走義兵、弓手，請立便指揮所屬，將逐□

6 人父母妻男枷禁監捉。許諸色人告□

7 捉赴官，依法施行訖申州□

8 揮密切行下諸縣，並應幹□

9 緊行收捉外，其間有奇兵、義兵□

10 勇、效用及弓手，並係募到勤

11 王之人，頭項各别有在。經略左承

12 軍下逃走，或于中路不趁大隊私歸，

13 或與金賊戰鬥便即潰散，内有將

14 官物器甲或空手逃竄之人，情□

15 一若將來捉獲，未審各合如□

［後缺］

以上録文，係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附録・敘録》的釋文並對照文書圖版而成。據《附録・敘録》，此頁文書首鈐墨印「貳拾柒日」，當是文書的簽發時間或收到時間。1行的「保安軍」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下轄諸州軍之一。據《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陝西保安軍條，保安軍「同下州。崇寧户二千四十二，口六千九百三十一」，轄德靖、順寧二寨和園林一堡，並領金湯城等。保安軍即是此頁文書的行文單位。9行至11行「其間有奇兵、義兵、□勇、效用及弓手，並係募到勤王

之人」一句，「□勇」當爲「義勇」。奇兵爲宋軍兵種之一，義兵、義勇、效用及弓手都是宋代鄉兵之名。〔一〕

此頁文書現存文字可分爲兩部分，1 行爲第一部分，是保安軍對第七將行文的擡頭部分。2 行至 15 行爲文書的第二部分，也是此頁文書的主體部分，其中又包括若干層次。2 行、3 行的「準經略使衙牒：準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是保安軍轉引上兩級機關即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和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的牒文；3 行、4 行的「據隴州申準京兆府路都總管示牒」，是説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收到了隴州申報並獲得京兆府路都總管核準的牒文；4 行「開坐」以下至 15 行，是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和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下達的指令，要求對逃走的義兵、弓手家屬採取懲處措施，枷禁監捉其父母妻男，允許他人舉報等。這部分文書至少包括了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隴州三個機關文書的内容，此外，文書還應有保安軍對第七將的具體指令，但因文書後缺而不得知。

此頁文書的定名，《附録・敘録》擬爲《某年某月貳拾柒日保安軍牒第七將》。該頁紀年已缺，應與第 18 頁文書時間相當，約在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前後。

第 98 頁〔二〕文書：

[前缺]

1　令備準

2　經略使衙劄子在前，候到，請詳前

3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及

4　赦書内指揮事理，照會施行。訖圄

〔一〕關於效用能否算鄉兵番號的問題，王曾瑜先生有不同看法，他在《宋朝兵制初探》中提到，北宋中期軍中出現的效用，因來源、身份和差使各有不同，有的效用還擔任文職，故尚不能算作效用兵。宋神宗時設置陝西、河東的勇敢效用才可算作效用兵。隨著北宋末的軍事動亂，勇敢效用和其他效用的界限在無形中消失了，效用兵在軍中占有的比例越來越大。

〔二〕《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261 頁。

5　口文回示。謹牒

6　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

以上録文，係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附録・敘録》的釋文並對照文書圖版而成，但2行首字「經」，3行首字「迴」，4行首字「勑」，原《附録・敘録》均未釋出，筆者所釋係據文書上下文和圖版殘餘筆畫推斷，應無大錯。3行原釋文不僅缺首字，而且存在誤斷。《附録・敘録》原斷爲「候到請詳前口。 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及口書内指揮事理，照會施行。」，根據文意，此處所要表達的是依照前次下達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及其中所引敕書的要求施行。因此，正確的斷法應是「候到，請詳前口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及口書内指揮事理，照會施行」，所缺第一字參照前録第18頁和28頁應補入「御」字。

本頁的定名，《附録・敘録》作者擬爲《建炎五年（一一三一年）正月二十三日牒》。《附録・敘録》之所以將文書的撰擬時間定爲「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是因爲6行「建炎」以下諸字及日期上所鈐朱文方印已被裱壓，「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是俄羅斯學者孟列夫加上的。從此頁文書圖版看，「建炎」以下確實不見文書年月日的落款，推測「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應是孟列夫透過裱紙而識録的。但是，孟列夫的識録肯定有誤，這是因爲文書中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只存在于宋欽宗的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十一月至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五月（靖康二年與建炎元年同在一年。靖康二年的五月宋高宗改元爲建炎元年）之間（理由詳下），建炎五年不可能再有與「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有關的文書。因此，孟列夫識録的「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疑應爲「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孟列夫有可能將「元年」誤識爲「五年」，將「五月」誤識爲「正月」。總而言之，第98頁文書的撰擬時間應爲「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至於本頁的撰擬主體，圖版頁左的墨印殘字「口[管鄜延路副都總管機密文字]」表明這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的併設機構都總管司向安撫使司遞交的公文，即文書的撰擬主體爲鄜延路都總管司屬員。文書中出現的「謹牒」一語，表明此頁文書是上行文。基於上述認識，第98頁文書應定名爲《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牒》。

貳

以上四頁文書，第18頁文書2行有「别案關準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等字，第28頁文書9行有「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照會」等字，第96頁文書3行有「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牒」，第98頁文書3行有「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因此可以知道它們都與「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有關，屬於與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直接有關的文書。

但「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屬於何種性質的機構，設置於何時，由誰統領，緣何而設，這一機構除見於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之外，《宋會要輯稿》、《三朝北盟會編》、《靖康要録》、《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宋史》等宋代主要史籍均不見記載。不過，成書于南宋的周必大《文忠集》爲我們提供了珍貴的印證資料，該書卷二十九載有作者乾道七年(一一七一年)所撰《京西北路制置安撫使孫公昭遠行狀》，《行狀》記載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

> 時閏十一月也，制置使錢蓋遣統制官杜常、夏俶將士數萬，至京西而潰，永興路安撫使范致虛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號召諸路之師。〔一〕

這是筆者目前檢索史籍見到的唯一一條有關「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的材料。引文中所説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十一月錢蓋、杜常、夏俶京西潰敗，是指北宋末年金兵滅宋戰爭中的的一次重要戰役。宋徽宗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十月，金太宗下詔伐宋，金軍兵分兩路：以宗翰爲左副元帥，統帥西路軍，進攻河東；以宗望爲南京路都統，統帥東路軍，進攻河北。當時，北宋正處於宋徽宗、蔡京集團的黑暗統治之下，軍政腐敗到了極點，除了陝西方面軍的戰鬥力稍强外，駐守在河東、河北及京畿地區的「東軍」，其戰鬥力已經降到了最低水平。因此，金軍自進攻之日起，僅在短短的兩月内，便將宋軍的河東、河北防禦體系打亂，金軍所向披靡，兵鋒直指北宋都城汴京。宋徽宗聽到河東、河北的敗報，驚慌失措中寫下禪位詔書，太子趙恒即位，是爲欽宗。次年正月，宋欽宗即位僅15天，金軍就包圍了汴京城。汴京城内人心渙散，朝中官員分成主戰與主和兩派，宋欽宗在兩派之間左右搖擺，難下決斷。雖然他一度重用主戰派將領李綱，「李綱充親征行營使，侍衛親

〔一〕周必大《文忠集》卷二九，《四庫全書》一百一十四册，台灣：商務印書館，321頁。

軍步軍副指揮使曹曚充親征行營副使，置司於大晟府。辟參謀官書寫機宜、勾當公事、管勾文字、準備差使、統制統領準備差使百餘人，選差三省吏部户房人吏數十人，賜銀絹錢一萬貫定兩，文臣自朝請大夫以下，武臣自武功大夫以下，及將校官告宣帖三千餘道，一切許以便宜從事」。〔一〕令李綱負責汴京城的防務，但其堅守汴京的目的是爲了求和。所以，儘管汴京軍民在李綱的指揮下幾次打退攻城金軍，儘管各地陸續趕來「勤王」的援軍已多達二十萬人，但宋欽宗卻仍派人與金軍議和，答應送給金軍大量犒師金銀與牲畜、布帛等，並割讓太原、中山、河間三鎮，對金稱侄。金軍在面臨前有堅城、四面受敵的危險情況下，竟意外地得到了割地和賠款，便暫時撤圍班師。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八月，金太宗決心一舉滅宋，再次派左副元帥宗翰、右副元帥宗望率軍南侵。這次金軍仍兵分兩路：西路軍自大同、東路軍自保州，沿著上次的進軍路線直搗汴京。十月，兩路金軍橫掃山西，兵出太行，渡過黃河，攻克洛陽後，一面分兵把守潼關，以斷絕宋軍陝西各路軍隊的來援之路，一面以主力東進，直撲汴京。而東路金軍也不甘落後，以强大的集團騎兵撕開宋軍臨時拼湊的防線，從大名府渡河南下。十一月，兩路金軍在汴京城下會師，再次包圍了汴京。〔二〕金軍此次的攻擊比上次更爲猛烈，而防守汴京的宋軍人數則比上次大爲減少。自從上次金軍北撤後，宋王朝以糧餉不足爲由，遣返了各地救援汴京的勤王兵，並大肆打擊主戰派官員。北宋統治者以爲金軍在短期內不會再次南侵，對戰守問題相當忽視。直到大敵壓城，才急忙調遣陝西宋軍入援。陝西制置使錢蓋所統杜常、夏俶將士數萬「至京西而潰」，指的就是這次陝西宋軍大規模入援活動中遭到慘敗的一次戰役。

引文中的「永興路安撫使范致虛」，《宋史》卷三六二有傳，稱其建州建陽人，宋徽宗時歷知東平府、大名府、河南府等。關於其在金兵攻宋戰爭中的入援活動，《宋史》本傳有比較詳細的記載，稱：

靖康元年，召赴闕，道除知京兆府。時金人圍太原，聲震關中，致虛修戰守備甚力。朝廷命錢蓋節制陝西，除致虛陝西宣撫使。金人分道再犯京師，詔致虛會兵入援。錢蓋兵十萬至潁昌，聞京師破而遁，西道總管王襄南走。致虛獨與西道副總管孫昭遠合兵，環慶帥臣王似、熙河帥臣王倚以兵來會。致虛合步騎號二十萬，以右武大夫馬昌佑統之，

〔一〕汪藻《靖康要録》卷一，《叢書集成初編》（第 3882—86 册），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10 頁。
〔二〕楊倩描《吳家將》，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13 頁。

命杜常將民兵萬人趨京師，夏俶將萬人守陵寢。

有僧趙宗印者，喜談兵，席益薦之。致虚以便宜假官，俾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致虚以大軍遵陸，宗印以舟師趨西京。金人破京師，遣人持登城不下之詔，以止入援之師，致虚斬之。

初，金人守潼關，致虚奪之，作長城，起潼關迄龍門，所築僅及肩。宗印又以僧爲一軍，號「尊勝隊」，童子行爲一軍，號「淨勝隊」。致虚勇而無謀，委己以聽宗印。宗印徒大言，實未嘗知兵。至是，宗印舟師至三門津，致虚使整兵出潼關。金守臣高世由謂其帥粘罕曰：「致虚儒者，不知兵，遣斥候三千，自足殺之。」致虚軍出武關，至鄧州千秋鎮，金將婁宿以精騎衝之，不戰而潰，死者過半。杜常、夏俶先遁，致虚斬之。孫昭遠、王似、王倚等留陝府，致虚收餘兵入潼關。方致虚之鼓行出關也，裨將李彦仙曰：「行者利速，多爲支軍，則舍不至淹，敗不至覆。若衆群聚而出殽、澠，一蹴於險，則皆潰矣。」致虚不聽，遂底於敗。

高宗即位，言者論其逗撓不進，徙知鄧州。尋加觀文殿學士，復知京兆府；致虚力辭，而薦席益、李彌大、唐重自代。詔以重守京兆，致虚復知鄧州。次年，宗印領兵出武關，與致虚合。會金將銀朱兵壓境，致虚遁，宗印兵不戰走，轉運使劉汲力戰死焉。致虚坐落職，責授安遠軍節度副使，英州安置。高宗幸建康，召復資政殿學士、知鼎州。行至巴陵卒，贈銀青光禄大夫。〔一〕

從上文所述可見，在抗擊金軍兩次攻宋戰爭中，范致虚都參與其中。金兵第一次來犯時，他知河南府，「修戰守備甚力」。之後，宋廷任命錢蓋節制陝西，他被任命爲陝西宣撫使。金兵第二次進犯汴京，他先是受詔「會兵入援」，待錢蓋十萬大軍師破而遁，西道總管王襄南走避戰，他與西道副總管孫昭遠，環慶帥臣王似、熙河帥臣王倚合兵相會，號稱「步騎號二十萬」，企圖自潼關、鄧州分兵兩路東趨汴京，挽救京師的敗局。但是，范致虚志大才疏，將大軍交給只會誇誇其談、並無實戰經驗的僧人趙宗印，使其「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又不聽裨將李彦仙的逆耳忠言，結果，在金軍精騎的衝擊之下，范致虚大軍「不戰而潰，死者過半」，陝西宋軍的「入援」軍全線潰敗。

〔一〕《宋史》卷三六二《范致虚傳》，11327—11329頁。

結合《文忠集》和《宋史·范致虛傳》所記可見，俄藏黑水城文書出現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是范致虛在金軍第二次攻宋戰爭亦即滅宋戰爭中，統領陝西宋軍入援京師時組成的臨時指揮機構，而且是自行組成，並非朝廷任命，所以才有「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之説。

涉及「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的四頁黑水城文書，有紀年的兩頁，時間分别是靖康二年（一一二七年）四月初四日和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但這只能説明「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在此期間存續著，並不能證明其設立的初始時間和存續時間的下限。史籍雖然也沒有關於「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設立和存續時間的直接明確的記載，但我們可以根據史料推出大致的時間。

據《宋史》卷二三《欽宗紀》，范致虛最初是以陝西五路宣撫使的名義督率勤王兵入援的，稱「以京兆府路安撫使范致虛爲陝西五路宣撫使，令督勤王兵入援」，時在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十一月甲申。顯然，「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設立的時間只能是在此後。换言之，「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設立時間的上限是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十一月甲申。不過，我們可以根據《文忠集》的記載，將「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設立時間的上限後推。《文忠集》一方面稱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設立的時間是「時閏十一月也」，一方面又説「永興路安撫使范致虛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我們知道，在皇權居絕對權威的封建社會，特别是專制主義大爲强化的宋代，官署機構的設置和官員的任命，絕非統兵大臣所宜爲。范致虛敢於「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只能説明此時的政局發生了重大變故，以至於范致虛不得不自行設立統兵機構，以應付當前的形勢。事實也的確如此，這時政局確實發生了重大變故，即金兵攻破汴京，俘獲宋徽宗和宋欽宗，北宋宣告滅亡。據《宋史》卷二三《欽宗紀》，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丙辰，「京城陷」。顯而易見，范致虛敢於「自稱御前會合軍馬勤王入援所」只能是在汴京陷落之後。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設立的時間上限可以具體後推至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丙辰之後。

「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存續至何時？我們根據黑水城文書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文書尚可見到「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的字樣，可以知道至遲此時這一機構仍然存在。不過，這一時間還可以根據范致虛官職的變化進一步具體後推。我們知道，范致虛是憑藉陝西五路宣撫使的職號督率勤王兵入援的，雖然這一職務何時解除，史籍並無記

載，但從這一時期他本人其他職務的變遷仍然可以推知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存續時間的下限。《宋史・范致虛傳》稱傳主兵敗之後，「高宗即位，言者論其逗撓不進，徙知鄧州。尋加觀文殿學士，復知京兆府；致虛力辭，而薦席益、李彌大、唐重自代。詔以重守京兆，致虛復知鄧州。」據此，范致虛兵敗之後曾遭大臣彈劾，並徙官知鄧州。對於范致虛徙官鄧州的具體時間，《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建炎元年七月條有明確記載，稱：「丙午，詔定議巡幸南陽。以觀文殿學士范致虛知鄧州，修城池，繕宫室，輸錢穀以實之。」[一]可以推知，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丙午既是范致虛軍職被解除的時間，也應該是「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存續時間的下限。由此可見，自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丙辰之後至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丙午，作爲范致虛統率陝西宋軍的臨時機構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前後存在的時間共七個多月。

總而言之，「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是兩宋之際宋金戰爭正酣，金軍第二次圍攻並攻克北宋都城汴京的歷史背景下，陝西五路宣撫使范致虛會合諸路入援軍隊，爲便於統一指揮而自行設立的臨時性指揮結構；它存在的大致時間自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丙辰之後至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七月丙午，共七個多月。有關范致虛設置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的情況，史籍記載極其缺乏，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不僅證實了這一統兵機構確實存在過，並曾經有效地運轉，而且還提供了有關此機構活動的不少細節。由此可見，俄藏黑水城所出宋代文書具有重要的資料價值，是反映兩宋之際陝西宋軍和陝西戰場歷史活動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資料。

（本文原刊於《出土文獻研究》第七輯，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出版。初稿作者張春蘭，修定者孫繼民）

[一]《宋史》卷二四《高宗紀一》，447頁。

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王庶被拘事件

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收録《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五頁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形成的文書,分别是第 14 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劉廣吕敦禮申第七將狀》(以下簡稱《申狀》)、第 22 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呈狀》、第 69 頁原題爲《德靖寨呈狀》、第 84 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具領狀》和第 102 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潘定牒》的文書。以上文書,張春蘭、陳瑞青《〈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德靖寨牒某指揮爲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釋》[一]一文曾就第 69 頁文書涉及到的金兵進攻延安府的問題進行研究,文中還涉及到第 14 頁文書,認爲此頁文書與延安府失守後軍將曲端拘禁王庶事件有關,反映了王庶被釋離開曲端軍營後的行蹤問題。筆者與陳瑞青合撰的《試釋幾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也曾就第 102 頁文書所反映的宋代文書草稿制度進行研究,其中也涉及到第 14 頁文書,涉及到了曲端拘禁王庶事件。由於以上兩文主要是討論延安府失守問題和鄜延路公文草稿制度問題,因此無法就曲端拘禁王庶事件的有關問題展開。實際上,以上五頁文書除 14 頁、69 頁和 102 頁文書之外,其餘的 22 頁和 84 頁文書也都與曲端拘禁王庶事件有關。這五頁文書對於反映南宋初年曲端拘禁王庶事件,展現陝西抗金戰場宋軍内部矛盾,戰亂時期軍將勢力發展以至企圖製造火併事件等極有價值。爲了便於研究,下面首先在《附録·敘録》録文的基礎上,對照文書圖版將這五頁文書分别移録、考釋和説明。

壹、五頁文書的録文與内容概況

(一)第 14 頁文書:

1 德靖寨

[一]《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二〇〇四年第六期。

2　準華池寨牒：準合水縣牒：當縣於今月初二日

3　制置、待制到縣上宿，未知經由去處。請照會，

4　更切關報前路者。

5　右謹具申

6　弟(第)七將。謹狀。

7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承信郎權德靖寨兵馬監押劉廣從軍狀

8　　從義郎權知德靖寨吕敦禮

9　　初五日　　（此處有簽押）

10　　㓜□□　　（此處有簽押）

以上文書除録文外，另據《敘録・附録》，9 行「初五日」下有簽押，「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2×4.8cm)。另附小字條，疑是收文人所簽」。

第 14 頁文書 1 行有「德靖寨」，第 69 頁文書爲《德靖寨呈狀》。德靖寨爲宋陝西鄜延路保安軍下轄諸寨之一，「東至保安軍八十里，西至慶州荔原堡六十里，南至慶州平戎鎮五十里，北至金湯城六十里。」[一]第 14 頁文書 3 行和第 102 頁文書 3 行有「制置、待制」，第 22 頁文書 1 行、第 69 頁 3 行、第 84 頁 2 行有「制置、經略、待制」。此「制置、待制」與「制置、經略、待制」係同一人。關於此人，張春蘭、陳瑞青《〈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德靖寨牒某指揮爲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釋》一文已經根據《宋史》卷三七二《王庶傳》指出是建炎元年至二年擔任權陝西制置使、鄜延路安撫使和龍圖閣待制的王庶。筆者與陳瑞青合撰的《試釋幾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即刊)也曾就第 102 頁文書涉及的王庶所任經略、待制進行研究，指出王庶任鄜延路經略使是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六月至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之間。[二]文書中出現

[一]《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陝西二》，2148 頁。

[二]王庶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一月曾爲曲端所拘，但其官職名號並未變化。

的制置、經略、待制」是知延安府王庶可以無疑。第 14 頁文書 6 行有「第七將」，第 102 頁 7 行、9 行和 10 行的「本將」，《試釋幾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也已經指出「第七將」和「本將」是指鄜延路轄下的九將中之第七將，此不再贅述。

第 14 頁文書是德靖寨呈報給第七將的公文，内容是報告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初二日王庶曾在合水縣住宿，後與合水縣和華池寨失去聯絡，合水縣遂將情況報告給華池寨，華池寨又將情報通報給德靖寨，希望德靖寨「關報前路」。德靖寨於初五日又將情況上報給了第七將。

（二）第 22 頁文書：

［前缺］

1 制置　經略　待制台旨：差撥蕃［官］
2 一名，將帶人馬於鵶子川、烏陽嵛一
3 　帶，往來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管别有
4 　劫奪錢物。須至具申者。
5 右依準
6 指揮，尋即時差撥本族地分蕃官
7 屈輕將帶人馬於鵶子川、烏陽嵛一帶
8 往來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管别有劫奪錢
9 物去訖。今申
10 制置　經略　待制行府，伏乞　照會及增蕃官屈輕準
11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檢
12 　　　　初九日　　　（此處有簽押）

另據《敘録・附録》，12 行「初九日」下有簽押。此頁文書首部殘缺，從圖版看，似有筆劃殘跡，而内容不詳。1 行「台」字

係增注於「鈞」字之旁。3行、8行「及驚移」三字分別增注於3行、8行之旁，其位置據插入號知在「人户」之前。10行「伏乞照會」係增注10行之旁。2行、3行、6行、7行、8行之下，根據文書其他内容似乎不缺文。10行「行府」，《敘録·附録》作「所府」，但據第84頁2行，應爲「行府」。

本頁文書撰擬主體不明，但本頁文書簽押的字形與第14頁文書的簽押相同，第14頁文書既是德靖寨文書，則本頁文書撰擬主體亦當是德靖寨。本頁文書的内容大致分爲兩個層次，1行至4行爲第一個層次，是本頁文書撰擬者轉引制置、經略、待制王庶下達的命令，大意是要求執行者差撥蕃官一名，帶領人馬前往鶻子川、烏陽嶺一帶警戒，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允許發生劫奪錢物的情況。5行至12行爲第二個層次，是向王庶報告執行命令的情況。

（三）第69頁文書：

［前缺］

1　今月初三日戌時承準
2　經略　使衙劄子，坐準
3　制置　經略　待制牒：契勘延安府雖已失
4　守，其備禦官兵等戮力苦戰，堅守半月
5　已上，各亡失家業，情理可憫。請指揮出
6　牓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等，特與免罪；
7　官兵依舊職名收管，内官員别與差遣。
8　逐旋具招收到人數供申。劄付德靖寨，仰
9　依前項
10　指揮，多出文牓招收，權行收管，日下支
11　破口食，逐旋具招收到人數供申，及準小
12　貼子。今將金湯城及弟（第）七將文字同封前

13　去，仰火急差人前去投下當司，於今月
14　初四日起遣前去，本寨亦仰照會者。
15　右今將

［後缺］

張春蘭、陳瑞青《〈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德靖寨牒某指揮爲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事〉考釋》一文對此頁文書已有專門研究，以上録文即據此文。本頁文書的時間，張、陳推測是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筆者認爲可以成立。文書的内容，第1行至第14行是德靖寨轉述「經略使衙劄子」的内容，其中的第3行至第8行「供申」又是「經略使衙劄子」中轉引「制置、經略、待制牒」的内容。在這個層次中，制置、經略、待制要求「指揮出牓招收延安府脱身官兵等，特與免罪。官兵依舊職名收管，内官員别與差遣」，並要求指揮將招收到的人數上報。第8行「劄付德靖寨」至第14行是「經略使衙劄子」根據「制置、經略、待制牒」而提出的具體要求。在這個層次中，「經略使衙劄子」要求德靖寨多出牓文，招收延安府之戰中的脱身官兵，保證供給他們糧食，同時要求德靖寨將相同内容的文書投送給「金湯城及第七將」，而且要求「火急差人前去投下」。第15行以下應是德靖寨爲貫徹實施「制置、經略、待制牒」和「經略使衙劄子」而提出的意見，因以下内容殘缺不得而知。

（四）第84頁文書：

［前缺］

1　今申
2　制置　經略　待制行府，伏乞
3　照會。
4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具領　（此處有簽押）
5　　初四日　（此行有上下兩處簽押）

另據《敘録·附録》和文書圖版，此頁5行「初四日」爲大字，上鈐朱文方印（5.5×5.0cm）：「保安軍/？？？/軍之印」。

下有簽押。此頁文書爲殘尾，但文書筆跡與第 22 頁文書相同，而且此頁與第 14 頁、第 22 頁簽押相同。我們已經知道第 14 頁明確爲德靖寨文書，第 22 頁可以推知爲德靖寨文書，因此第 84 頁文書當亦屬德靖寨文書。

（五）第 102 頁文書：

1　檢
2　今月初四日申牒後準初三日
3　經略　待制劄子云云：
4　一　今帖差人仰準此，立便前去通慶城，
5　　勾追董承節，並元管押去馬
6　　步軍，各帶隨身衣甲器械，盡數管押，星火前來，趕
7　　趁本將，立等前去本將界首，等接
8　　經略　待制於行，不管稍有違滯。
9　一　本將（以下被裱壓數字）管勾（？）董承節並□□□
10　　押去照管。邊面人馬前來赴本將
11　　去路。今牒　通慶城，請照會
12　　及申　劉太尉　劉團練。
13　右各依此。
14　四件牒通慶城董承節等
15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潘定
16　　初四日　　　（此處有簽押）

本頁文書，《試釋幾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一文已經專門研究，認爲它是鄜延路第七將文書，第 1 行「檢」是表明文書爲公文草稿的性質。2 行至 11 行是第七將轉引鄜延路經略使司劄子的内容，這部分内容又分爲兩個層次。4 至

8行爲第一個層次，鄜延路經略使司對第七將提出兩項任務，一是要立刻差人前去通慶城通知董承節「勾追董承節並元管押去馬步軍」趕趁本將，一是要星火趕趁第七將界首「等接經略、待制」王庶。9至10行爲第二個層次，鄜延路經略使司要求第七將完成以上兩項任務後，「邊面人馬」要趕赴第七將會合。11至13行是第七將給通慶城的牒文，要求通慶城照會並把執行情況向劉太尉和劉團練彙報。13行和14行之間有朱筆「四件牒通慶城董承節等」，應是第七將的批語。

貳、文書提供王庶被拘事件的新信息

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金兵連續强攻之下，延安府失守。這時，身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節制陝西六路軍馬等數職的守臣王庶進退失據，他將目光轉向了手握精兵的涇原路經略安撫使，同時也算是其屬官的節制司都統制曲端，於是以勞軍爲名，親率官屬隨從百餘人馳赴數百里之外的曲端軍營。殊不知，王庶此行凶多吉少，曲端於他早有成見，王庶一入曲端軍營即陷入被軟禁的境地，「端欲即軍中殺庶，奪其兵」，只是因遭到陝西撫諭使謝亮的反對，曲端才未採取行動，「端拘縻其官屬，奪其節制使印，庶乃得去」。[一]這就是南宋初期有名的王庶被拘事件。

王庶被拘事件，《宋史》卷三六九《曲端傳》和《宋史》卷三七二《王庶傳》雖均有比較詳細的記載，但以上五頁文書仍能爲我們瞭解此次事件提供一些史籍未見記載的材料。首先，關於王庶被拘後的獲釋時間，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至少可以爲我們提供一些具體的線索。有關王庶被拘事件的時間，史籍缺乏具體的記載，《宋史》卷二五《高宗紀》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一月條只是説，「是月，節制陝西軍馬王庶爲都統制曲端所拘」。《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九、《中興小紀》卷四、《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二等，均繫此事於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一月條下。至於王庶何日被拘，何日被釋，諸書均無明文。但據第14頁文書，王庶是十二月初二日宿于合水縣（今甘肅合水縣東北），這裏位於王庶被拘的襄樂（今甘肅寧縣東北湘樂）之北約150公里（地圖直線距離）。他從被釋地襄樂走到合水縣（今甘肅合水縣東北），一般應需要兩天的時間，換言之，他如果是被釋當天就離開襄樂的話，那麽從他十二月初二日宿于合水縣反推，他應是十一

〔一〕見《宋史》卷三六九《曲端傳》和《宋史》卷三七二《王庶傳》。

月最後一天或十二月初日被釋。因此，王庶被拘事件的結束應該是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一月和十二月之交。

其次，關於王庶被拘的發生地點，黑水城文書可以爲我們提供有力證據。有關王庶被拘的發生地點，《宋史·曲端傳》、《宋史·王庶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和《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九均記爲襄樂，但宋人熊克《中興小紀》卷四和宋人李幼武纂《宋名臣言行録·别集上》卷三《王庶》稱在龍坊，宋人周密《齊東野語》卷二《張魏公三戰本末略·富平之戰》亦有追敘語稱「王庶與端有龍坊之憾」，實際説的也是龍坊。按襄樂屬寧州，宋寧州治今甘肅寧縣，據甘肅省地圖集編纂辦公室一九七五年編《甘肅省地圖集》第 33 圖《寧縣、正寧縣圖》，寧縣城東北約 120 公里處有湘樂（地圖直線距離），應即宋代的襄樂。龍坊一名，不知所屬，諸書或記載金兵攻延安，王庶率宋軍前往援救，應援兵未至而「退屯龍坊」，或記載「比庶至甘泉而延安已陷」。甘泉在今延安市之南，再考慮到王庶這次前往援救是自南而北進軍，毫無疑問龍坊也應在今延安市之南的方向，且距延安不會太遠。《四庫全書》本《陝西通志》卷十七據劉儒《龍坊鎮市會記》，稱中部縣有龍坊鎮，「龍坊鎮在縣西北四十里（縣册），唐牧廐所也。廣原奇勝，人物曼麗，北瞻鄜延，南通祋栩，東接河洛，西控朔方，蓋上郡第一鎮云。」明清時期的中部縣即今陝西省黄陵縣，今黄陵縣西北 10 多公里處有隆坊鎮，〔一〕今隆坊鎮顯然是宋坊州的龍坊鎮。這裏位於延安之南和甘泉之南，且距離延安不太遠，應即王庶「退屯龍坊」之所在。

史籍有關王庶被拘地點的記載矛盾，僅憑史籍本身難以徹底解決，而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則給我們提供了解決這一問題的契機。我們已經知道，根據第 14 頁文書可知王庶十二月初二日曾宿于合水縣，又根據文書行文程式，是合水縣首先向華池寨行文，華池寨又向德靖寨行文，這説明王庶的前進方向是位於東北方向的保安軍。我們知道，宋代的合水縣位於今甘肅合水縣東北，而宋代的合水縣之南約 150 公里處即宋寧州的襄樂，顯而易見，王庶宿于合水縣是來自于寧州的襄樂，這足以證實王庶的被拘地應是寧州的襄樂而非坊州的龍坊鎮。〔二〕

再次，關於王庶的官職稱號，黑水城文書與史籍記載有所不同，第 14 頁文書稱王庶爲「制置、待制」，第 22 頁文書、第

〔一〕見《陝西省地圖册》第 225 頁《黄陵縣地圖》，西安地圖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七月一版，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次印刷。「10 多公里」系據地圖直線距離計算。

〔二〕宋代史籍之所以發生寧州襄樂與坊州龍坊之誤，有可能是王庶在延安失陷後「退屯龍坊」，又從坊州龍坊轉赴寧州襄樂，從地圖看，坊州龍坊與寧州襄樂幾乎是同一緯度。

69頁和第84頁文書稱爲「制置、經略、待制」，第102頁文書稱爲「經略、待制」。史籍在記載曲端面稱王庶時都是「節制」。如《中興小紀》卷四有曲端語：「節制何自至此哉？節制固知愛身，不知爲天子愛城乎？」《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十八、《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上》卷三、《宋史·曲端傳》和《宋史·王庶傳》所記略同，並稱「端乃拘縻其官屬，又奪庶節制使印」。只有《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九引《別録》稱王庶爲「制置使」，「端遂取制置使印、犒禮、隨行」。王庶被拘時稱號究竟是「節制」還是「制置」？「節制」與「制置」究竟是一號異稱還是二號併稱？按「節制」是指王庶「以知延安府王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時在建炎二年六月，〔一〕「制置」則是指王庶所任「權陝西制置使」一號。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十六，「（建炎二年六月）是月，以集英殿修撰、知延安府王庶爲龍圖閣待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接著又説：「先是，温州觀察使、河東經制使王𤫉，既遁歸朝廷，除𤫉知鳳翔府，東京留守宗澤承制以庶權陝西制置使，端權河東經制使。」《宋史·王庶傳》亦是如此記述。由此可見，王庶被東京留守宗澤承制委以權陝西制置使在前，被「詔除」節制陝西六路軍馬在後，〔二〕王庶被拘時既是「節制陝西六路軍馬」，也是「權陝西制置使」，「節制」與「制置」應是二號並稱。〔三〕基於上述認識，又可以進一步推斷史籍所記曲端面稱王庶爲「節制」，「奪庶節制使印」應該是正確的，反之，「端遂取制置使印」可能有誤。黑水城文書之所以只有「制置、經略、待制」等號而未出現「節制」等字樣，原因就在於其節制使印已被曲端所奪。文書間接證實，王庶的節制陝西六路軍馬之印確實在襄樂時已被曲端强行奪去。

第四，關於王庶被釋後的去向問題。王庶離開後的行蹤如何，史籍没有涉及。《曲端傳》只説王庶的部將王𤫉將兩軍在慶陽，曲端派人召之，王𤫉不應，曲端又命統制官張中孚率兵强行召𤫉，𤫉遂率軍入蜀。看來，王庶没有隨王𤫉行動。

〔一〕《宋史》卷二五《高宗紀》建炎二年六月條。456頁。十一月條又稱「節制陝西軍馬王庶爲都統制曲端所拘，奪其印」，可見「節制」一號全稱是「節制陝西六路軍馬」。

〔二〕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一九引《別録》稱王庶「既而，詔除庶節制六路兵，擊敵於鄜延」。可見王庶所任「節制陝西六路軍馬」爲「詔除」。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影印版，869頁。

〔三〕《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上》卷三《王樹》稱：「建炎初，除龍直、鄜延經略安撫使，兼知延安，升集撰龍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制置永興軍路」，似乎「節制」與「制置」兩號同時授予。筆者對此持懷疑態度。

《王庶傳》説王庶離開曲端軍營後，「會詔庶守京兆，庶先以失律自劾得罷」。但據《宋史》卷二五《高宗紀》，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始「以王庶爲陝西節制使、知京兆府，節制司都統制曲端爲鄜延經略使、知延安府」。王庶被罷陝西制置使、鄜延經略使等是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所以，史籍没有提供王庶被釋後具體去向的材料。但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卻提供了具體的材料，第 14 頁文書稱王庶十二月初二日宿于合水縣，此後德靖寨、華池寨和合水縣雖不知王庶的去向，不過據第 102 頁文書轉引的十二月初三日的「經略、待制劄子」，要求第七將率軍前往本將界首迎接經略、待制王庶。説明王庶在初三日這天應能到達鄜延路第七將的防區。日本學者近藤一成先生已經指出鄜延路第七將駐地在保安軍（今陝西志丹縣），〔一〕第七將的防區應不會超過保安軍的範圍，合水縣屬於慶州，慶州屬於環慶路，因此，文書所説的第七將防區的界首應是保安軍與慶州的交界地區。據《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册《永興軍路圖》，在合水縣至保安軍之間，自南而北有華池寨、平戎寨（或荔原寨）和德靖寨，王庶離開合水縣後的趨向是以北面偏東方向的保安軍爲目標的。第 14 頁文書華池寨向德靖寨行文通報、德靖寨向第七將報告王庶的行蹤、第 69 頁文書首先要求德靖寨招集脱身潰散官兵並向「金湯城及第七將」轉投文書，都可以證明王庶離開襄樂後確實沿著合水縣、華池寨、德靖寨一線而馳歸保安軍的。就王庶被釋後的去向而言，黑水城文書的確提供了史籍所不見的新材料。

第五，關於王庶被釋後採取的應對措施，黑水城文書也提供了史籍不見的新材料。王庶被拘之前，據《宋史・曲端傳》和《宋史・王庶傳》，「自將百騎馳赴至襄樂勞軍」，進入曲端軍營之後，「端令每減從騎之半，比至帳下，僅數騎」，及至遭曲端軟禁，「端拘縻其官屬，奪其節制使印，庶乃得去」。可見王庶被釋時，隨從官屬被强制留下，其隨從百騎至少不會全數奉還，推想他離開曲端軍營時即使不是孤身一人也不會隨從太多，他自襄樂馳歸保安軍界，至少 400 多里的距離僅僅用了兩三天的時間，速度如此之快也説明他的隨從極少。自離開襄樂之後到進入保安軍界之前，王庶不僅行動迅速而且保密措施極嚴，以至他初二日宿于合水縣後，第二天的他的行蹤就連合水縣、華池寨和德靖寨都無從知曉，合水縣、華池寨和德靖寨之間的通報都「未知經由去處」。但如果考慮到他作爲剛剛脱離虎口的驚弓之鳥，穿行在不屬於自己親自控制而隨時都

〔一〕見《〈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裁判案件譯注稿》一文，《史滴》第 25 號和 26 號，早稻田大學東洋史懇話會二〇〇四年编。

可能發生不測的環慶路山水之間，上述行爲倒也在情理之中。

不過，王庶在接近自己的防區之前和返回之後，就立即採取了防止曲端反悔的應對之策。第 102 頁文書稱他初三日下發「經略、待制劄子」，要求派人立刻前往通慶城「勾追董承節」，率領原管「馬步軍，各帶隨身衣甲器械」，前往第七將界首迎接王庶，亦即所謂「立等前去本將界首，等接經略、待制於行」。文書所用「盡數管押，星火前來」、「不管稍有違滯」等語，口氣之嚴切可見一斑。顯然，這是王庶離開合水縣之後進入自己防區之前對所屬軍隊下達的指令，也是防止曲端可能反悔而加强自身警衛力量的第一個措施。

王庶在返回接近自己的防區之後，至少還向曲端駐軍方向派出了警戒部隊，採取了相應的警戒措施。第 22 頁文書稱「制置、經略、待制鈞台旨」要求差撥蕃官一名，帶領人馬前往鷂子川、烏陽觜一帶警戒，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允許發生劫奪錢物的情況。文書的撰擬者則遵令向鷂子川、烏陽觜一帶派出了蕃官屈輕帶領的人馬。前已述及，第 22 頁文書撰擬主體不明，但本頁文書簽押的字形與第 14 頁文書的簽押相同，而第 14 頁文書表明是德靖寨文書，因此第 22 頁文書撰擬主體也應是德靖寨。受命派出蕃官屈輕的應是保安軍下屬的德靖寨。〔一〕文書所稱「鷂子川、烏陽觜」兩名不見於《建炎以來繫年要録》、《三朝北盟會編》、《中興小紀》、《武經總要》、《宋史》、《續資治通鑑》等主要宋代史籍，但筆者推測此兩名應在今陝西志丹縣境。明弘治本《延安府志》卷二保安縣山川鷂子川條稱「鷂子川，在城西南八十里。」據《陝西省地圖册》〔二〕221—222 頁《志丹縣地圖》，在今志丹縣南約 40 公里處有腰子川一名，疑即宋代之「鷂子川」。今腰子川西北約 30 公里處有旦八

〔一〕宋代德靖寨防區分佈有蕃族人口于史有征，《四庫全書》本《武經總要》卷十八上稱延州「古白翟地，唐置州，升爲總管府。徙吐谷渾部落，立渾州、宥州、浩臺府，寄治州界，訖今蕃漢雜處。」又説鄜延路「本路置州兵及朝廷遣禁軍更戍外，又領熟户、蕃户蕃兵九大族一萬二千七百人，馬一千四百九十疋，弓箭手一千五百二十一人，馬一百五十五疋。」可見鄜延路至少有「熟户、蕃户蕃兵九大族一萬二千七百人」。熟户、蕃户蕃兵在鄜延路的分佈情況，我們不是很清楚，但至少知道在北邊與西夏接壤地帶有相當部分。另外，據同書同卷稱保安軍所轄保勝砦「東北控扼莫河路一帶蕃部，慶曆中築。東至萬安砦八十里，西至義征川，南至靜邊鎮五十里，北至保安軍四十里」。據此，保勝砦應在今陝西志丹縣之南，距離德靖寨不太遠。保勝砦不見於《宋史·地理志》陝西保安軍條，疑後併入德靖寨。這至少可以證明德靖寨防區內分佈有蕃户，可與第 22 頁文書相印證。

〔二〕西安地圖出版社一九九一年七月一版，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次印刷。

寨，揆之方位里距，今旦八寨周圍應即宋之德靖寨。所以，今腰子川極有可能是文書中的「鷂子川」。從地圖看，今腰子川附近没有「烏陽觜」一名或近似的地名，〔一〕但腰子川西南有「廟咀」地名，疑此名或與古「烏陽觜」有關。今腰子川、廟咀西南與甘肅的華池縣、合水縣爲鄰，靠近當年宋保安軍與環慶路防區的交界線，這既符合「鷂子川、烏陽觜」屬於當年宋德靖寨防區的特點，也可以反證文書所稱王庶向「鷂子川、烏陽觜」一帶佈置兵力是爲了警戒西南方向的曲端。

當然，這裏也有一個問題，第22頁文書的簽發時間是十二月初九日，王庶自襄樂返回第七將防區的時間應在初四日，爲什麽王庶返回的當日没有向這一地區派出警戒部隊而在初九日才派出呢？筆者以爲這可能與王庶被拘消息的逐漸擴散有關。曲端謀殺王庶以及王庶脱身都是在極其秘密的情况下進行的，此事件消息的擴散也應有一個過程。據《宋史·曲端傳》，曲端謀殺王庶因遭到陝西撫諭使謝亮反對而放棄，「自謝亮歸，朝廷聞端欲斬王庶，疑有叛意」，是則王庶被拘消息在朝廷的散播是在謝亮回朝復命之後。但是對於與王庶被拘密切相關的鄜延路來説，事件消息的散播肯定比南宋朝廷散播得要早要快。文書稱警戒部隊的任務是「往來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管别有劫奪錢物」，「往來防護過往」毫無疑問是其警戒的主要任務，而「驚移人户」顯然是隨著事件有關消息的傳播引起了人心慌亂，因害怕戰亂而導致了人口流動。因此，王庶下令向「鷂子川、烏陽觜」派出軍隊確實有穩定人心控制局勢的目的，但更主要的是曲端軍隊方向派出警戒，以防不測。

以上我們只是粗略地分析了一下五頁文書有關王庶被拘事件透露的新信息，實際上，五頁文書包含的有價值信息遠非以上五點所能涵蓋，例如根據第69頁文書，我們可以知道王庶還在馳歸自己防區的路途之中就已經在聯絡各部和部署招集散兵游勇的事宜了，根據第22頁文書10行和第84頁文書2行的「制置、經略、待制行府」等語，可以知道延安失守後的王庶的指揮統御機構稱之爲「行府」。這些内容都具有彌補史籍記載不足的作用。

（本文原刊于《宋史研究論叢》第7輯，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六年五月出版。）

〔一〕弘治本《延安府志》卷三延長縣邑名條有「烏延：俗因烏陽川繞城，故名」，形勝條有「後據高奴山：前阻烏延水，形勝之地也」。這裏的烏陽川即今延河，古保安縣今志丹縣相當區域屬烏陽川延河流域，疑「烏陽觜」或與古烏陽川有關。

俄藏黑水城文獻宋代小胡族文書試釋

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所收 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有兩頁共三處文書出現有「小胡等族」、「小胡族」字樣，兩處在該號文書的第 101 頁，另一處在該號文書的第 9 頁。另，第 30 頁是第 9 頁的下續部分，可以連綴。第 101 頁文書録文如下：[一]

1 小胡等族：
2 今供申見管馬步軍下項：
3 　馬軍二十八人，係中下等：
4 　　二十三人弓箭手；
5 　　五人餘丁。
6 　步人八十人：
7 　　七十四人堪出戰：
8 　　　四十二人弓箭手；
9 　　　三十二人餘丁。
　　　[中缺]
10 右謹具申
11 聞，謹狀。
12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承節郎權乩名族火捺屈輕

[一] 阿拉伯數字代表原文書的行數，録文均在《俄藏黑水城文獻》(六)《敘録》(下徑稱《敘録》)録文的基礎上對照圖版按原文書格式移録而成。

13 敦武郎權小胡族又檢囑寧

第9頁和第30頁連綴而成的文書如下：[一]

1 檢
2 準 經略 使衙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準
4 □使衙劄子指揮，亦爲上件事
5 理，本將尋下小胡等族，勘會到
6 並無趕捉到逃背人曾經推
7 恩之人體例。今狀保明是實，
8 詣實文狀在案。本將已於正
9 月十二日具狀申

（以上第9頁）

1 今申
2 經略 使衙。
3 二件申經略衙無捉獲迯
4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吳湛 （此處有簽押）
5 背人推恩例事。
6 二十七日 （此處有簽押）

[一] 關於兩頁文書的前後關係，《附録·敘録》撰者已有説明，筆者經考察並觀摩圖版，感覺兩頁文書内容相關，筆跡一致，確實屬同一件文書，但兩頁文書之間有缺文，此件文書至少應由三頁文書構成。

（以上第 30 頁）

第 101 頁文書是小胡等族文書，第 9 頁和第 30 頁連綴而成文書提及「本將尋下小胡等族」，考慮到《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均屬宋代鄜延路或與鄜延路有關，加之第 101 頁與第 9 頁（含第 30 頁）的兩件文書的形成時間分別是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和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正月二十七日，時間相近，因此可以推斷兩件文書出現的「小胡等族」所指相同。

第 101 頁文書，《敘録》稱共 13 行，但從圖版看，第 8 行至第 10 行之間爲一上下通貫的空白長條，約有兩行文字的寬度，此空白係原黏貼紙條所致，文書第 9 行「三十二人餘丁」等字僅僅露出右端筆鋒，當有一行文字已被紙條覆蓋。又，從第 6 行看，步人爲八十人，其中堪出戰的七十四人，則第 9 行以後第 10 行以前所缺當是不堪出戰的六人，如此也可推測第 9 行以後第 10 行以前當有一行文字，本件文書原有 14 行文字可以無疑。

第 101 頁文書首尾完整，從所稱「右謹具申聞，謹狀」的語氣看，當是上行文，但上行的對象是哪個部門，文書本身並没有反映。根據《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 22 頁文書，小胡等族上報的對象應是宋保安軍所轄的德靖寨，第 22 頁文書如下：

［前缺］

1　制置　經略　待制台旨：差撥蕃［官］
2　一名，將帶人馬於鵶子川、烏陽嶍一
3　帶，往來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管别有
4　劫奪錢物。須至具申者。
5　右依準
6　指揮，尋即時差撥本族地分蕃官
7　屈輕將帶人馬於鵶子川、烏陽嶍一帶
8　往來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管别有劫奪錢

9　物去訖。今申
10　制置　經略　待制行府，伏乞　照會及增蕃官屈輕準
11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檢
12　　初九日　　（此處有簽押）

筆者在《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王庶被拘事件》一文已經對包括第 22 頁在内的一組文書進行了研究，〔一〕指出文書中的「制置、經略、待制」是建炎元年至二年擔任權陝西制置使、鄜延路安撫使和龍圖閣待制的王庶，第 22 頁文書撰擬主體不明，但本頁文書簽押的字形與第 14 頁文書的簽押相同，第 14 頁文書已經知道是德靖寨文書，則第 22 頁文書撰擬主體亦當是德靖寨。第 22 頁文書的内容大致分爲兩個層次，第 1 行至第 4 行爲第一個層次，是本頁文書撰擬者轉引制置、經略、待制王庶下達的命令，大意是要求執行者差撥蕃官一名，帶領人馬前往鷂子川、烏陽嵴一帶警戒，防護過往及驚移人户，不允許發生劫奪錢物的情況。第 5 行至第 12 行爲第二個層次，是向王庶報告執行命令的情況。

將第 101 頁文書與第 22 頁比較，可見第 101 頁文書的時間是建炎二年十二月某日，第 22 頁文書的時間則是建炎二年十二月初九日，二者時間相當；第 101 頁文書的撰擬人有承節郎權乩名族火捺屈輕，第 22 頁稱將帶人馬於鷂子川、烏陽嵴一帶往來防護的「本族地分蕃官屈輕」，「屈輕」之名有可能是「火捺屈輕」的簡稱，二者應同爲一人；第 101 頁文書内容是屈輕等人報告所屬馬步軍是否可以出戰的人數，第 22 頁文書是指令屈輕承辦軍事任務，二者内容相關。基於以上三點，可以推斷小胡等族文書呈報的對象應是宋保安軍所轄的德靖寨，第 101 頁文書内容應是小胡等族接到德靖寨指令後爲進行軍事行動而採取的準備措施。

第 101 頁文書的内容並不複雜，反映的是小胡等族報告本族兵員構成的情況，那麽，它具有什麽資料價值呢？筆者以爲，其價值至少可以從以下四個方面加以説明：第一，文書提供了有關小胡族地區分佈的佐證資料。關於小胡族的地

〔一〕《宋史研究論叢》第七輯，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六年，222 頁。

望，史籍資料和石刻資料均見記載。史籍有關記載見於四庫全書本《武經總要》等，該書前集卷一八上《陝西路・邠寧環慶路》華池鎮稱：

> 華池鎮，後魏蔚州故城，控盧河川路，入鄜州鎮（明本作「直」）羅縣界，隋爲縣，有子午山。本朝置巡檢兵官，總華池、平戎、鳳川、柔遠、淮安。自子午山狗道嶺，至義征達磨洛河川保安車小胡族。東南至州一百三十里，西至鳳川鎮二十里，東至平戎鎮四十里，鄜州至直羅縣（據明本補）四十五里。〔一〕

《武經總要》所稱的華池鎮子午山，應是今志丹縣和華池縣的界山，其所稱「自子午山狗道嶺至義征達磨洛河川保安車小胡族」一句有訛誤。「保安車」應是「保安軍」之誤。其所謂「義征、達磨、洛河川」，三者均應是地名，而且義征和達磨也各應是川道名，三者均可以確考其地。據志丹縣民政局編《志丹縣地名志》，今志丹縣有義正鄉，義正鄉取名於義正川。義正川是一條河流名，發源於志丹縣西南與華池縣交界的子午山，自西南而東北流入洛河。〔二〕《武經總要》所稱的「義征」顯然與今「義正川」有關。達磨，今志丹縣並無一「達磨」爲名的自然實體，但據清代成書的《保安縣誌略》卷下《廟祀篇》，保安縣西百里有「上下達摩寺」，〔三〕《志丹縣地名志》第 174 頁稱達摩寺位於縣城西南 42.6 公里的樊川西南東側義正鄉榆嘴子村的一個梁峁，「建寺古老，『文革』時期被搗毀，現破敗不堪」。樊川位於義正川之西，也發源於子午山，併行注入周洛河，因此筆者疑《武經總要》的「達磨」也是宋代的川名，有可能就是現在的樊川。至於洛河川顯然即今洛河。洛河發源于陝西定邊和吳旗一帶，自西北而東南流經今志丹縣南境，宋代的軍寨金湯城和德靖寨均位於洛河之側，義正川和樊川都是洛河的支流，義正川注入洛河的河口恰好靠近德靖寨（在今志丹縣旦八鎮城台村）。《武經總要》既稱小胡族在「義征達磨洛河川」，因此可知以德靖寨爲中心的義正川、樊川和洛河川一帶應該就是小胡族的分佈地區。

〔一〕《武經總要》，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七百二十六册，頁 523 下。校勘所用明本爲《中國兵書集成》本《武經總要》，係據明萬曆金陵書林唐富春刻本影印。

〔二〕據《志丹縣地名志》一書的前置地圖。

〔三〕參見《保安縣誌略校注》，三秦出版社，二〇〇三年，117 頁。

宋代遺留下來的石刻資料也可以證實小胡族的分佈地區是在以德靖寨爲中心的義正川、樊川和洛河川流域。二〇〇五年十一月，筆者偕同陳瑞青、杜立暉曾經前往志丹縣考察宋代遺迹，在德靖寨遺址附近的城臺石窟發現一通宋代石刻，石刻高 65 釐米，寬 79 釐米，厚 10 釐米，鑲於北側石壁上，左下脚殘缺，今録文如下：

1 正將李公重修石空寺記
2 夫建精藍者，布金易地，依山采木，□高棟，層□飛
3 □爲堂，故不爲骨，搏泥爲處（?）□，爲肆（?）承（?）以（?）空龕岩（?）
4 □爲像，常慮乎水火□則頂（?）裂而□
5 水所溺，則逐洪波而例□之務而一旦泯
6 焉，粤戎寨之西北，山之阿，石□代無□
7 □□石窟高二丈，深倍而加□，工以□□□
8 龕□之上三佛（?）二菩薩阿維加□，十□□□□
9 渚（?）神洎諸部□□僅二□□□□□□□□
10 雨，洛河泛漲，□□□□□□□□
11 惟諸石像一無（?）和（?）□□□□□□□
12 避風雨，承五祀奉（?）□□□□□□□□□
13 李公　懷遠下車□□□□□□□
14 侵犯，政平訟簡，□□□□□
15 所容脚，四顧尊□□□□□
16 何荒殘如此，即□□□□□

17　會工□□□□□□□□□□

18　慕□□□風，施以□□□□□□□

19　矮(下字左片右忽)陋□□□□而□之□□□□

20　役巡檢胡公，忠勇□□□□□□

21　公既歷此勝□□□□□□□□□

22　抑且知，經大水□□□□□□□□□

23　亦善乎？ 仆喜胡公□□□□□□□

24　幾重，五日進士張□□□□□□□

25　忠勇校尉世襲□□□□□□□

石刻中的「正將李公」應是駐紮保安軍的鄜延路第七將的主將李某，石刻的時間約當北宋末年，至少是後期。石刻第9行有「洎諸部」等字，20行有「巡檢胡公，忠勇」等字，末行有「忠勇校尉、世襲」等字，按「諸部」只能指保留有氏族遺俗的蕃族，官號「忠勇校尉」加「世襲」的場合也只能適合於蕃族首領，所以，重修石空寺碑記中首領世襲的諸部是蕃族可以無疑。這裏的蕃族屬於何族？「巡檢胡公，忠勇」、「仆喜胡公」等語透露出了若干蛛絲馬迹。《延安市文物志》[一]頁197有「石馬灣石刻群」條，稱石刻位於志丹縣永寧鎮楊城村西莊石馬灣，東臨周河，西依山，南北爲周河川道，有石碑兩通，石馬一尊。一碑爲《大宋胡公墓辭之銘》，碑文嚴重風化，可辨識落款爲宋大中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年）。一通爲《胡公道神之碑》，可辨識「右侍禁保安軍界小胡等族巡檢節使」等字樣。《胡公道神之碑》所稱的「胡公」顯然即碑文所載之「小胡等族巡檢節使」。小胡等族的首領有「侍禁」之號和姓氏爲「胡」，還可以在《續資治通鑑長編》得到印證，該書卷七〇大中祥符元年（一〇〇八年）十二月丁酉條有載：「補延州小胡族朗阿爲侍禁，賜名忠順。是族在州之西北，連慶州蕃境，鈐轄司言王師每出藉其鄉導，

[一]《延安市文物志》，總編纂姬乃軍，陝西旅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

故獎之。〔一〕《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一〇四一年）七月乙丑條亦載：「詔鄜延路部送保安軍小胡等族巡檢內殿承制閤門祗候胡繼諤赴京，仍令部署司擇諸族酋長才勇者代繼諤，領其衆，以知延州龐籍言繼諤誅剥蕃部，其下多怨讟故也。及繼諤至京師，陝西轉運使卞咸乃言邊人頗思繼諤，因以繼諤爲虢州都監，不復加罪。（原注：授繼諤虢州都監十月庚寅今并書）〔二〕前稱小胡族首領朗阿被加號「侍禁」，賜名「忠順」，後稱小胡族首領姓名爲「胡繼諤」，這完全可以與「石馬灣石刻群」相印證，小胡族首領確實是以「胡」爲姓，重修石空寺碑記中的「胡公」爲小胡族的推斷可以成立。「石馬灣石刻群」位於志丹縣永寧鎮楊城村西莊石馬灣，處於宋德靖寨遺址和城臺石窟之東，地圖直線距離只有15公里左右，小胡族首領在這裏留下墓地，説明其居住地距此不遠，且其旁側的周河是洛河的支流，也屬於洛河川，距今鷂子川村只有5公里左右的距離，這都可以佐證小胡族分佈地區是在以德靖寨爲中心的義正川和洛河川流域，符合宋人所説位於延州西北，地「連慶州蕃境」的地理分佈特點。

以上史籍資料和石刻資料均已證實北宋時期小胡族的分佈地區，而第101頁、第22頁文書則更進一步提供了小胡等族活動的具體和確鑿的資料。我們已經知道，小胡等族文書呈報的對象是宋保安軍所轄的德靖寨，而德靖寨即位於今陝西志丹縣旦八鎮，因此，它無可置疑地佐證了北宋時期小胡族分佈於保安軍南部臨近慶州的以德靖寨爲中心的義正川、樊川和洛河川流域這一事實。

第二，文書也提供了小胡族内部民族構成的具體資料。請注意，上引史籍對小胡族的稱謂是有細微差别的，《武經總要》寫的是「小胡族」，《長編》一處稱「小胡族」，一處稱「小胡等族」。史籍中的「小胡族」一稱是否有脱文可以不論，但「小胡等族」顯然是有特定的含義。從文書可見，第101頁文書1行和第9頁5行均稱「小胡等族」，但第101頁文書13行卻只稱「小胡族」，同一件文書前稱「小胡等族」，後稱「小胡族」，只能説明這裏「小胡等族」與「小胡族」具有不同的含義。從文書看，第101頁文書落款署名人有兩位，一位是「承節郎權乩名族火捺屈輕」，一位是「敦武郎權小胡族又撿曬寧」，「火捺屈

〔一〕此引文據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三百一十五册。136頁上。文中「小胡」二字，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校點本《續資治通鑑長編》1580頁作「部道」，誤。又，其中「是族在州之西北，連慶州蕃境」句，校點本《長編》作「是族在州之西，北連慶州蕃境」。按保安軍位於延州西北，而慶州位於保安軍南，保安軍不可能「北連慶州」，故不采校點本斷句。

〔二〕此引文所據同上書三百一十六册，176頁上，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校點本《續資治通鑑長編》3152頁同。

輕」與「又撿曬寧」二人並列，也説明「乩名族」與「小胡族」二族並列，1 行所稱的「小胡等族」顯然就包括了「乩名族」在内。《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記載德靖砦所轄「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六、馬七百二十五」，〔一〕疑「乩名族」即「小胡等十九族」之一。從文書看，雖然「乩名族」與「小胡族」存在併列關係，但二者同時還存在領屬關係，在文書裏，「乩名族」的長官或曰首領是「承節郎權乩名族火捺屈輕」，「小胡族」的長官或曰首領是「敦武郎權小胡族又撿曬寧」，按照宋徽宗政和年間所定武官品階，承節郎是從九品，第 51 階，敦武郎是正八品，第 43 階。小胡族的長官兼首領又撿曬寧品階高於乩名族的火捺屈輕，而且唐宋官文書的撰制程式，一般是職位較低者起草，名次在前；隨之是職位較高者依次簽署，名次在後。根據這個慣例，也可以證實小胡族的又撿曬寧地位高於乩名族的火捺屈輕。這説明小胡族與乩名族還是包含與被包含的關係，乩名族隸屬於小胡族，這是小胡文書爲我們提供的新材料。

第三，文書又提供了有關乩名族地區分佈的確證資料。關於乩名族的地望，《附録・敘録》已經指出乩名是「宋西北地名，見《宋史・龐籍傳》」。至於乩名的具體地理位置，史籍無載，諸家無考，按《宋史》卷三一一《龐籍傳》稱傳主知延州、兼鄜延都總管、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和改延州觀察使期間，曾「開乩名、平戎道，通永和、烏仁關，更東西陣法爲方陣，頗損益兵械」。〔二〕「開乩名、平戎道」是説開通乩名、平戎之間的交通道路。平戎是宋代軍寨名，據《武經總要》上集卷一八《邊防上・邠寧環慶路》，平戎鎮「西至州六十里，西南至華池鎮四十里」，〔三〕應位於今甘肅華池縣境東緣靠近今陝西志丹縣的地方。平戎鎮屬於環慶路，而龐籍作爲知延州、兼鄜延都總管、經略安撫緣邊招討使，他所開「乩名、平戎道」的「乩名」，只能是在鄜延路之内，很可能即在靠近平戎鎮的保安軍。〔四〕對於這一點，第 22 頁文書也可以給以間接證實。文書稱王庶要求「差撥

〔一〕《宋史》，4753 頁。

〔二〕《宋史》，10200 頁。

〔三〕《武經總要》，524 頁上。

〔四〕例如《宋史・龐籍傳》所稱「通永和、烏仁關」的兩關，即是一在鄜延路，一在河東路。據《武經總要》上集卷十七《邊防》，永和關在河東路隰州大寧郡（今屬山西），西臨黃河，據《（雍正）陝西通志》卷一五宜川縣條，「烏仁關在縣東北八十里，下臨黃河，與山西吉州相對」，永和關在上游屬今山西，烏仁關在下游屬今陝西，由此可知，龐籍「通永和、烏仁關」應是溝通陝西、山西間的黃河水道。

蕃(官)一名，將帶人馬於鷂子川、烏陽觜一帶」警戒，德靖寨爲此「即時差撥本族地分蕃官屈輕將帶人馬於鷂子川、烏陽觜一帶」，可見屈輕將帶人馬於鷂子川、烏陽觜一帶警戒屬於「地分蕃官」在本族地界執行任務，由此反證鷂子川、烏陽觜一帶應屬於「蕃官屈輕」的「地分」。關於鷂子川、烏陽觜的地望，筆者在《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王庶被拘事件》一文已經推斷在今陝西志丹縣南部靠近甘肅華池縣、合水縣的一帶。並且，今志丹縣南部的永寧鎮之西3公里處尚有「鷂子川村」一名，〔一〕所以，乢名族的「地分」應該是在距今志丹縣境南部，距離今鷂子川村不會太遠。

第四，文書還提供了小胡族兵員構成的直接資料。我們知道，對北宋鄜延路蕃兵及小胡族的數量，《宋史》卷一九一《兵志五》是有記載的，即「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官馬二千三百八十二，〔二〕其中「德靖砦，西路同都巡檢所領二十族兵七千八百五、馬八百七十七。又小胡等十九族兵六千九百五十六、馬七百二十五。」這些小胡族兵員的數量，大體上反映了宋英宗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年）的情況。至於這些小胡族蕃兵的編制構成，史籍雖然缺乏直接的記載，但我們通過當年小胡族留下的石刻題記仍能窺知一二。據一九八二年十期《文物》所刊姬乃軍《延安地區的石窟寺》一文介紹，今志丹縣有何家窪石窟（距城臺石窟地圖直線距離約6公里），位於志丹縣旦八公社（今爲旦八鎮）何家窪村，在洛河支流樊川河南岸山麓下，石窟窟口外側上方有造像題記，稱：「惟南贍部洲。大宋國保安軍德靖寨管下葫族等十四指揮修造石宮佛堂一所，大佛五尊，小佛一千尊，十六羅漢。皇帝萬歲，皇業千秋。」還有「地主吃多香——自元祐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手，至紹聖二年正月二十八日了畢」等題記。作者認爲這些題記和其他一些題記出現的「吃多香」、「屈恰」、「吃多遇」、「遇輕」、「都麻」等都是少數民族的姓氏。很顯然，這是北宋後期的石刻題記，姬乃軍先生判斷爲少數民族姓氏應無疑問，而所謂「大宋國保安軍德靖寨管下葫族」的「葫族」，應該就是「小胡族」（疑「葫族」之前有脱文），這些石刻題記應該就是北宋後期小胡族留下的。根據題記「德靖寨管下葫族等十四指揮」一語判斷，在德靖寨管轄下的小胡族蕃兵的編成單位是「十四指揮」。我們還

〔一〕鷂子川一名，當地書寫也不統一，如志丹縣民政局編寫的《志丹縣地名志》（二〇〇一年版），在前置的《志丹縣行政區劃圖》標注的是「鷂子川」，內文頁59則作「崾子川」，西安地圖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陝西省地圖册》則標爲「腰子川」。

〔二〕《宋史》，4753頁。

知道，宋軍大體以五百人爲一指揮，小胡族蕃兵共有「六千九百五十六」人，分隸于十四指揮，恰好接近於五百人一指揮的標準編制，〔一〕這説明小胡族蕃兵的編制單位與宋軍的一般編制單位相一致。

但是，小胡族蕃兵的兵員構成怎樣呢？ 以往人們並不清楚，而俄藏黑水城小胡族文書則爲我們提供了具體的資料。從文書看，小胡等族所管馬步軍分爲兩大類，一是馬軍，二是步人。 馬軍有等次的劃分（既云「中下等」，當然還應有「上等」），還有身份的劃分，包括兩部分，弓箭手和餘丁。 步人應是劃分兩部分，堪出戰和不堪出戰者。 根據堪出戰部分劃分爲弓箭手和餘丁推測，不堪出戰可能也是分爲弓箭手和餘丁。 由此可見，步人先劃分爲堪出戰和不堪出戰兩大部分，然後各大部分之内再劃分爲弓箭手和餘丁。 馬軍和步人的區分是兵種的區分，堪出戰和不堪出戰者的區分應是指能否擔負戰鬥任務而言，至於弓箭手和餘丁，則是對兵員身份的區别。 文書告訴我們，宋代西北地區的邊兵，不但有蕃漢之分，蕃兵内部也有馬軍和步人的區分，馬軍和步人之内還有弓箭手和餘丁的區分，馬軍之内應有上等和中下等的區分，步人之内在臨戰之前可能還有堪出戰和不堪出戰的區分。 就此而言，第101頁文書提供了史籍所不見的新資料，彌足珍貴。

當然，小胡等族文書的資料價值不止以上四個方面，它對於反映宋代羌族與漢民族的關係、宋代羌族使用漢字以及對漢文化的吸收、蕃兵的弓箭手和餘丁服役形式以及與宋軍軍寨的關係等，都有着重要的資料價值，相信以後隨着研究的深入，這一點越來越爲更多的人們所認識和接受。

（本文原刊於《中華文史論叢》二〇〇七年二輯，修改時曾蒙蔣維崧先生指教，謹此致謝）

〔一〕這還説明，小胡雖是十九族，但蕃兵編成是十四指揮，小胡族的部落編制與蕃兵編成並不對應。

試釋幾件俄藏黑水城宋鄜延路公文草稿

《俄藏黑水城文獻》(以下簡稱《文獻》)第六册收録有一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一〕據該書後附的《附録·敘録》介紹:這組文書全是宋寫本,共 109 頁,每頁約高 29.5cm,寬 37.5cm,行數不一,字有大小;楷、行、草書皆具,非一人所書,墨色大多濃匀,有朱筆與朱、墨印;原係長短不一的卷軸裝或單頁文書,爲西夏所得後,裁切成一般大小,並於紙背刻印夏文蝴蝶裝《文海寶韻》;入藏俄羅斯後,按《文海寶韻》頁碼順序裝訂成册,偶有錯簡;原爲一件文書,現有分見多處者。該書除刊印文書的圖版外,還於《附録·敘録》對每頁文書逐一介紹,包括行款、墨色、書法、内容、印章等,並有編者的擬題。這批文書就類型而言,以牒文、劄子爲主而兼有呈狀、申狀,内容涉及兩宋之際西北地方的倉司訴訟、軍隊調遣、軍事裝備,以及軍法等問題,是研究兩宋之際西北地方政治、軍事形勢的第一手資料。

在俄藏黑水城文獻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四頁首行爲「檢」或「撿」字的文書,它們是第 9 頁原題爲《靖康元年正月吴湛牒》、第 72 頁原題爲《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令》、第 79 頁原題爲《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揮牒》和第 102 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潘定牒》的文書。這四頁文書對於宋代的公文制度,特别是軍事文書制度極有價值,爲了便於研究,下面在《附録·敘録》録文的基礎上,對照文書圖版將這四頁文書分别移録、考釋如下。

關於第 102 頁文書的移録、考釋

第 102 頁文書内容如下:

1　檢

2　今月初四日申牒後準初三日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二〇〇〇年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3　經略　待制劄子云云：

4　一　今帖差人仰準此，立便前去通慶城，

5　　勾追董承節，並元管押去馬

6　　步軍，各帶隨身衣甲器械，盡數管押，星火前來，趕

7　　趁本將，立等前去本將界首，等接

8　　經略　待制於行，不管稍有違滯。

9　一　本將（以下被裱壓數字）管勾（？）董承節並元管□

10　　押去照管。邊面人馬前來赴本將

11　　去路。今牒　通慶城，請照會

12　　及申　劉太尉　劉團練。

13　右各依此。

14　四件牒通慶城董承節等（此行爲朱筆）

15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潘定

16　　　初四日　（此處有簽押）

據《附録·敘録》介紹，第102頁文書共15行（含朱文1行），行15字。行書，「有校補字。首起寫「撿」字，並有墨印殘字，下方騎縫鈐墨方印」，「左側大字「初四日」與押印，日期上騎縫鈐朱文方印。當公元一一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時高宗在位。落款前有朱文：「四件牒通慶城董承節等」。」

第2行「申時後」等字，《附録·敘録》原釋作「申牒後」，據圖版應爲「申時後」。《文獻》第12頁首行有「□月十九日卯時準」，第69頁首行有「今月初三日戌時承準」語，在文書前標明收文時間而且具體到時辰，這是宋代公文區別于以前唐代公文的特點之一，故據此改「牒」爲「時」。

第3行有「經略、待制」等字。關於經略、待制。《文獻》中涉及到的文書還有四頁，分別是第14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

二月劉廣吕敦禮申第七將狀》，第 22 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呈狀》，第 69 頁原題爲《德靖寨呈狀》和第 84 頁原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具領狀》的文書。這四頁文書除 69 頁由於殘缺没有紀年以外，其他三頁文書的落款均爲「建炎二年十二月」，與 102 頁文書撰擬的時間基本相同，這説明這幾頁文書來自于同一個卷宗。筆者以爲「經略、待制」和鄜延路經略使、待制王庶有關。《宋史·王庶傳》：「高宗即位，除龍圖閣、鄜延經略使兼知延安府。累立功，進集英殿修撰，升龍圖閣待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一〕又據《宋史》卷二五《高宗紀》，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六月「以知延安府王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以王庶爲陝西節制使、知京兆府，節制司都統制曲端爲鄜延經略使、知延安府」。王庶任鄜延路經略使是在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六月至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之間（王庶在建炎二年十一月曾爲曲端所拘，但其官職名號並未變化），第 102 頁文書成于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故文書中的「經略、待制」顯然非王庶莫屬，「經略」是指其所任鄜延路經略使一職，「待制」是指龍圖閣待制，「經略、待制」應是對王庶職官的合稱。

第 3 行有「通慶城」。通慶城爲鄜延路下屬城寨之一，《宋史》卷八七《地理志》稱延安府保安軍的金湯城「北至通慶城六十里」。這裏只是説金湯城北至通慶城六十里，至於通慶城是否隸屬於保安軍並不明確，但據同卷慶陽府條稱所屬鎮安城「東至鄜延路通慶城三十里」，懷威堡「東至鄜延路通慶城十五里」，可以確認通慶城爲鄜延路下屬城寨無疑。

第 5 行有「勾追董承節」。關於「勾追」，《漢語大詞典》中將「勾追」一詞解釋爲追捕、拘捕。宋吕本中《官箴》卷一：「又各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别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王雲海先生主編的《宋代司法制度》一書中也涉及到「勾追」、「勾攝」，認爲這些詞相當於現代司法中的傳訊證人，在宋代有時也指一般的逮捕、拘捕或暫時捕押等强制手段。如《慶元條法事類》卷五《奉使》，「諸奉使用所追攝，雖被制，皆報所屬官司，不得直行收捕」。這裏的「追攝」就包括逮捕的内容。〔二〕但從本頁文書上下文看，似乎並没有「傳訊證人」或「拘捕」之意，這是因爲文書落款前有朱文「四件牒通慶城董承節等」字，既然要拘捕董承節，又爲何給董承節下牒文呢，豈不是自相矛盾？又如文書第 9 行、10 行「董承節並

〔一〕《宋史》卷三七二《王庶傳》，11545 頁。
〔二〕王雲海主編《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205—206 頁。

元管押去照管邊面人馬前來赴本將去路」，這裏的「元管」應當理解爲「原管」。《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七：「(宣和二年)四年正月，兩浙東路鈐轄司奏：『乞將温、處、衢、婺州元管不係將禁軍六指揮，更招置增爲十指揮，並以五百人爲額，凡五千人，庶成全將。及更於台州招置不係將禁軍一指揮，以四百人爲額。』從之」。既然要逮捕董承節又爲何將軍隊交給他掌管呢？所以，將該文書中的「勾追」理解爲「拘捕」是解釋不通的。《文獻》第 79 頁文書原題爲《促保捷第二十一指揮牒》中也涉及到「勾追」一詞，「契勘本將先牒彼勾追諸軍族押教曹案族司，供攢策應人馬隊仵」，從「勾追諸軍族押教曹案」一語可以看出，「勾追」一詞帶有「强制執行」的意味。「勾追」一詞是一個法律用語，在文書中可理解爲在指定的時間和地點集結或聽候吩咐更爲恰當。

第 6 行「步軍」二字，從圖版看，文書原件互乙並有互乙符，今改。「各帶隨身衣甲器械」八字增注於 6 行旁。第 9 行被裱壓數字，第 2 字和第 3 字似爲「本將」，「董」上兩字似爲「準日」，本行末兩字《附録・敘録》未釋讀，據第 5 行「並元管押去」可推斷當爲「元管」二字。13 行和 14 行之間有朱筆「四件牒通慶城董承節等」。14 行、15 行日期上鈐朱文方印，惜圖版模糊，無法辨認。關於「本將」。筆者以爲文書涉及到的「本將」應指第七將。《文獻》第 14 頁題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劉廣吕敦禮申第七將狀》(以下簡稱《申狀》)與本頁文書的内容相關聯，現將全文移録於下：

1　德靖寨
2　　準華池寨牒：準合水縣牒：當縣於今月初二[日]
3　制置，待制到縣上宿，未知經由去處。請照[會]，
4　更切關報前路者。
5　右謹具申
6　弟(第)七將。謹狀。
7　建炎二年十二月　日承信郎權德靖寨兵馬監押劉廣從軍狀
8　　從義郎權知德靖寨吕　敦禮
9　　　初五日　　(此處有簽押)

10　　初□□　　（此處有簽押）

從《申狀》中可以看出，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初二日王庶曾在合水縣住宿，後一路北上，與合水縣和華池寨失去聯絡，華池寨和合水縣遂將情報通報給德靖寨，希望德靖寨「關報前路」。德靖寨於初五日將情況上報給第七將。但是從第102頁牒第2行的情況看，第七將已于初三日接到鄜延路經略司的劄子，和王庶取得了聯繫。因此，第102頁中的「本將」即指第七將而言。「第七將」指鄜延路轄下的九將中之第七將。《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而鄜延、環慶、涇原、秦鳳、熙河又自列將焉。在鄜延者九，在涇原者十一，在環慶者八，在秦鳳者五，在熙河者九：凡四十有二。」[一]「將」的稱謂始于北宋熙寧、元豐年間普遍推行的「將兵法」。從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年）至元豐四年（一〇八一年），北宋政府先後于河北四路、開封府畿、京東西路分置三十七將，陝西五路置四十二將，東南諸路分置十三將，全國共置九十二將。此後，各地軍隊分隸各路將官統一指揮，一直到南宋，以將統兵的地方軍事管理體制基本保留下來。文書中的「第七將」顯然是鄜延路轄下九將中的第七將。

在以上考釋的基礎上，可見第102頁文書除了第9行被裱壓數字外，首尾完整，層次分明。2行至11行是第七將轉引鄜延路經略使司劄子的內容，這部分內容又分爲兩個層次。4至8行爲第一個層次，鄜延路經略使司對第七將提出兩項任務，一是要立刻差人前去通慶城通知董承節「勾追董承節並元管押去馬步軍」趕趁本將，一是要星火趕趁第七將界首「等接經略、待制」王庶。9至10行爲第二個層次，鄜延路經略使司要求第七將完成以上兩項任務後，「邊面人馬」要趕赴第七將會合。11至13行是第七將給通慶城的牒文，要求通慶城照會並把執行情況向劉太尉和劉團練彙報。13行和14行之間有朱筆「四件牒通慶城董承節等」應是第七將的批語。文書中多處出現「本將」一詞，已經十分明確地揭示了該頁文書地撰擬主體是第七將，潘定只是文書的起草者。故該文書應定名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七將下通慶城牒爲勾追董承節於界首等接經略待制事》。

[一]《宋史》卷一八八《兵志二》，4628頁。

關於第9頁、第72頁和第79頁文書的移録、考釋

第9頁文書内容如下：

1 檢
2 準 經略 使衙劄子云云：
3 右契勘先準
4 □使衙劄子指揮，亦爲上件事
5 理，本將尋下小胡等族，勘會[到]
6 並無趕捉到逃背人曾經推
7 恩之人體例。今狀保明是實，
8 詣實文狀在案。本將已於正
9 月十二日具狀申

［後缺］

此頁文書前完後缺，但《附録・敘録》稱第30頁文書爲本件的「具狀之尾」，屬於本件的「末頁」，因此知第9頁和第30頁爲同一件文書。第30頁文書共6行其中朱文2行，今録如下：

［前缺］

1 今申
2 經略 使衙。
3 二件申經略衙無捉獲[逃]［此行爲朱筆］
4 靖康元年正月 日吳湛 （此處有簽押）

5　背人推恩例事。（此行爲朱筆）

6　　二十七日　（此處有簽押）

據《附録·敘録》，第30頁文書的3行「二件申經略衙，無捉獲逃」和5行「背人推恩例事」爲朱文。本件並鈐有朱文方印，但印文模糊不清。

第30頁文書4行年款下署名者爲「吳湛」。吳湛一名亦見於《文獻》第92頁原題爲《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的文書，其落款是：「正月　日統制司吳湛」，而第30頁文書的落款是：「靖康元年正月　日吳湛」。兩頁文書的「吳湛」應是同一人，也説明第9頁和第30頁文書中吳湛是統制司官員，第9頁和第30頁文書應出自統制司，而第30頁文書又是第9頁文書的狀尾，又表明第9頁文書的撰擬主體是統制司。〔一〕第9頁和第30頁文書應當是統制司官員吳湛向鄜延路經略使司的申狀，文書中涉及到的「逃背人」應當指逃跑、背叛人員。《宋史》卷二八三《林特傳》：「頃者，繼遷逃背，屢寇朔方。至道初，洛苑使白守榮等率兵護糧四十萬，遇寇浦洛河，糧卒並没，守榮僅以身免」。《宋史》卷四八六《夏國傳下》：「（熙寧五年）六月，夏人還荔原堡逃背熟户嵬通等七十八人」。從該頁文書行文的口氣可以看出，鄜延路經略使司曾向統制司下劄子詢問是否有趕捉逃背人推恩體例，統制司經過核實，「本將尋下小胡等族，勘合到並無趕捉逃背人曾經推恩之人體例」，於是向鄜延路經略使司保明是實。通過以上分析，可將該頁文書定名爲《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統制司吳湛申鄜延路經略使司狀爲趕捉逃背人推恩體例事》。

第72頁文書内容如下：

1　檢

〔一〕關於統制司，《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七》記載：「舊制，出師征討，將帥不相統一，則拔一人爲都統制以總之，未爲官稱也。建炎初，置御營司，擢王淵爲都統制，名官自此始」。可知都統制一職也是臨時性差遣官，行軍任務結束後即被解職還任本官，故而没有固定的官署，直至建炎初御營司的設置，都統制才成爲固定的官職。《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一：「統制、統領官，三衙及御前軍佐也。祖宗時，發兵但以路分州、都郡、監等領之。神宗時，用兵始置百三十將，是在鈐轄分之外也」。由此可知，統制官的設置是在宋神宗實行置將法之後，其目的是爲了分鈐轄之權。黑水城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出現的「統制司」應當是統制官的官署。

2 據所差人徽連取到　副將

3 公文云云。

4 右本將契勘所差人于安，至今

5 未見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曹

6 案、宋千到將，王順緣今來不

7 任。承準

8 統制　團練牒，催促團結策

9 應人馬，甚是緊切。除已勾到，唯

10 有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案

［後缺］

此頁文書亦是前完後缺，但《附録・敘録》稱「第32頁爲本頁續文」，也是屬於本件的「末頁」，因此亦知第72頁和第32頁爲同一件文書。第32頁文書共11行（《附録・敘録》稱文字共10行，未包括第11行「十一日」三字的簽押），其中朱文2行，今録如下：

［前缺］

1 □到請□根図將保

2 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案曹案具□。

3 □名下，分付與所差人監押前來

4 本將，以憑勒令供攢隊仵施

5 行。不請依前住滯，免致澤等

6 誤事。並出引差人勾押

7　教曹案，並先前差人于安

8　三件牒副將勾追保廿一曹級供攢文(此行爲朱筆)

9　　宣和七年正月　張澤　　檢

10　字(此行爲朱筆)。

11　　十一日

據《附録·敘録》，第32頁文書的8行「三件牒副將勾追保廿一曹級供攢文」和10行「字」爲朱文。

第32頁文書落款有「張澤」這個人物，在黑水城宋代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涉及到此人的文書還有幾頁，它們是第8頁《某年二月張澤呈狀》、第21頁《某年六月將司張澤呈狀》和第25頁《宣和七年正月某日張澤牒》。在這三頁文書中，第21頁文書的落款是「六月　將司張澤」，這説明張澤是某將司的官員。這裏的「將司」應當指第七將，這是因爲《文獻》第92頁文書原題爲《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在這頁文書中有「契勘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除軍馬外，見管步人一千八伯人。面乞數內揀選一二伯人，充快射入嵬隊，準備緩急出入馬前使喚」的文字，從該頁文書可以看出，統制司要求揀選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於嵬隊充當快射。該頁文書没有指明揀選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的軍事用途，但我們可以通過其他幾頁有關「統制」的文書來蠡測。《文獻》第38頁文書有「承準統制　團練牒，催促團結策應環慶路人馬，甚是緊切」等文字，第62頁文書《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有「先準/經略使衙劄子，差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自來累牒，彼依數揀選，團結齊整，準備不測勾抽，便要起[發上]訖。數內第七將人貳阡人，馬二百疋，須/專行遣」，這裏的經略使衙即指鄜延路經略使衙而言。由第62頁文書可知，鄜延路經略使衙曾下劄子要求統制諸將科定策應環慶路軍馬，「依數揀選，準備不測勾抽」。這説明32頁文書中「供攢隊仵」的目的是策應環慶路，這次策應行動從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正月一直持續到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二月。這次策應環慶路的軍事行動比較緊切，在供攢隊伍的過程中，有的士兵没有及時到將，於是第七將差于安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曹案宋千到將，因而可將72、32兩頁文書定名爲《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將張澤令爲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曹案宋千到將事》。

第79頁文書內容如下：

1 檢
2 契勘本將先牒彼勾追諸軍族
3 押教曹案族司，供攢策應人馬
4 隊仵，除已發遣到將見勒供攢
5 外，有下項人不到，須專行遣。
6 　廣鋭前保捷兩指揮曹司王
7 　　青，於解狀內有姓名，不見到
8 　　將。王順，
9 　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案解
10 　　狀內並無姓名，亦不見發遣到
11 　　將。將
　　　　［後缺］

此頁文書亦是前完後缺，但《附録·敘録》稱「第38頁爲本頁續文」，也是屬於本件的「末頁」，因此亦知第79頁和第38頁爲同一件文書。第38頁文書共10行，今録如下：

　　　　［前缺］
1 右本將契勘，今來不任，承準
2 統制　團練牒，催促團結策應
3 環慶路人馬，甚是緊切，已再差人
4 齎牒前去。今再牒　副將，候到請
5 不轉時出憑，將前項示指揮押教

6　曹案，分付與差去人監押前來，
7　以憑勒令團結人馬施行，如不
8　請稍有違滯。如廣鋭前保捷
9　兩指揮曹司王青，別有事故
10　即日不去彼處，即請別行於□，

［後缺］

文書中的「本將」應指第七將。第七將接到統制、團練的牒文要求「諸軍族押教曹案族司，供攢策應人馬隊仵」以策應環慶路。但是，「廣鋭前保捷兩指揮曹司王青，于解狀內有姓名，不見到將。王順，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押教曹案解狀內並無姓名，亦不見發遣到將」，因此，第七將將二人没有到將的情況向統制、團練進行了説明。由於該文書涉及到組織策應環慶路軍馬這樣的重大軍事行動，統制、團練在第一次發出牒文後覺得事關重大必須予以催促施行，於是「再牒副將，候到請不轉時出憑，將前項示指揮押教曹案，分付與差去人監押前來，以憑勒令團結人馬施行，不請稍有違滯」。這兩頁文書無論是內容還是形制都與 72、32 兩頁文書相似，故其撰擬時間也應在宣和七年（一一二五年），其撰擬主體是第七將。根據以上分析，筆者試將 79、38 兩頁文書定名爲《宣和七年第七將牒統制、團練爲催促團結策應環慶路人馬事》。

關於四件文書爲公文草稿的認定

以上第 102 頁、第 9 頁和第 30 頁、第 72 頁和第 32 頁、第 79 頁和第 38 頁共七頁文書，分別爲不同的四件。四件文書之中，我們將第 102 頁定名爲《建炎二年十二月初四日第七將下通慶城牒爲勾追董承節於界首等接經略待制事》（以下簡稱《勾追牒》），將第 9 頁和第 30 頁定名爲《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統制司吳湛申鄜延路經略使司狀爲趕捉逃背人推恩體例事》（以下簡稱《吳湛狀》），將第 72 頁和第 32 頁定名爲《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將張澤令爲勾押保捷第二十一指揮曹案宋千到將事》（以下簡稱《勾押令》），將第 79 頁和第 38 頁定名爲《宣和七年第七將牒統制、團練爲催促團結策應環慶路人馬事》（以下簡稱《催促牒》）。我們已經知道，《勾追牒》反映的是建炎二年十二月鄜延路第七將行文有關在界首等接鄜延路經略使王

庶等事，《吳湛狀》反映的是靖康元年正月鄜延路統制司行文有關趕捉逃背人推恩體例事，《勾押令》和《催促牒》反映的是宣和七年正月第七將行文有關供攢隊伍策應環慶路的軍事行動事。由此可見，《勾追牒》、《吳湛狀》、《勾押令》和《催促牒》四件文書是在不同年份、因不同事由而形成的不同文書。但是，它們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都在文書的首行書寫一個「撿」或「檢」字（按：「撿」爲「檢」的異體字），從而與「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鄜延路一般文書首行爲「行文機關牒收文機關」（即「某某牒某某」）的文書格式相區別，而這一點恰恰與宋代軍事文書乃至一般公文的草稿制度有關，非常值得探討。

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首行爲什麼書寫「檢」字，其意謂何？這首先需要從「檢」字的語源談起。《説文》：「檢，書署也，從木僉聲」。〔一〕《釋名·釋書契》：「檢，禁也。禁閉諸物使不得開露也」。王先謙《疏證補》曰：「蓋取檢制之義，今人所云題簽也」。〔二〕這説明「檢」的本意與文書的押署有關。《周禮·地官·司市》：「凡通貨賄，以璽節出入之」，鄭玄注曰：「璽節印章如今門檢封矣，使人執之以通商」。賈公彦疏曰：「云璽節印章如今門檢封矣者，案漢法門檢封其形方，上有封檢，其內有書，則周時印章上書其物識而已」。〔三〕東晉以前，文書的書寫材料以簡、牘爲主，竹簡以繩編連，收卷捆束。木牘以檢相覆，引繩繫紮。寫字的木片稱爲「牘」，爲封固其內容在木牘上加蓋一木片，用泥加封簡牘連接處，並用印題簽，是爲「檢」。由此可以看出，到漢朝時，「檢」成爲文書保密的一種措施。《後漢書·公孫瓚傳》：「（袁紹）矯刻金玉爲印璽，每月所下，輒皂囊施檢。」章懷注曰：「檢，今俗謂之排，排如今之標籤也」。〔四〕唐代官文書中經常出現「點簡」或「點檢」一詞，這裏的「檢」應當理解爲動詞，是檢查、核實的意思。《一切經音義》引顔注《漢書》對「撿」的解釋爲：「撿，局也。謂拘局之，不使分散也。舊文依撿驗之義，今依撿係之義也」。〔五〕這説明「撿」有兩重含義，其一爲檢驗，其二爲撿係。而木字旁的「檢」，即「察也，謂察録

〔一〕許慎著，臧克和、王平校訂《説文解字新訂》卷六，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389頁。
〔二〕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六《釋書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1075頁。
〔三〕阮元編《十三經注疏》之《周禮注疏》卷一四，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740頁。
〔四〕王先謙《釋名疏證補》卷六《釋書契》，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1075頁。
〔五〕慧琳《一切經音義》，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六年，814頁。

繫縛，字從木也」。[一]到宋朝時，「檢」字的含義又發生了變化。宋敏求《春明退朝録》中記載：「凡公家文書之稿，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今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書也。檢即州縣通稱焉。」[二]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所記略同，誤「三卷」爲「二卷」。[三]宋葉廷珪《海録碎事》：「草底檢：凡公文，中書謂之草，樞密謂之底，三司謂之檢。秘府有梁朝《宣底》三卷，即正明中崇政院書也」[四]南宋人撰《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九：「草底，凡公家文書之稿中書謂之草，樞密院謂之底，三司謂之檢，州縣亦通名檢」（該書稱此條引自《筆談》）。由於宋代筆記多相互轉抄，實際上江少虞、葉廷珪的記載均抄自宋敏求，但從三人均留意於宋代文書草稿形式看，「草」、「底」、「檢」作爲公文草稿應當長期存在。史書中亦有「草」「檢」連稱者，「其大理寺應係新舊草檢宣敕等庫，自後並差官封鎖。無使人吏擅有開閉」。[五]由此可知，三司及州縣文書的草稿通稱爲「檢」，第 102 頁、第 9 頁、第 72 頁和第 79 頁特意在首行書一「檢」字，是表明此文書爲公文草稿。

「檢」指公文底稿還能從文書的書寫上得到證實，如從圖版看，第 102 頁文書書寫較潦草，6 行「步軍」二字互乙並有互乙符，「各帶隨身衣甲器械」八字增注於 5 行、6 行之間，《文獻》第 16 頁文書原題爲《奉御筆付鄜延路經略使劄》，該頁文書「將駐紮城寨」五字原增注於 12 行之旁，文書的撰擬者在第 14 行特別注明此五字是「使（？）衙（？）牒内所注」，而第 102 頁文書對所校補的内容則没有進行必要的文字説明。再如同爲一件文書的第 72 頁文書和第 32 頁文書，書寫也很潦草，第 72 頁文書首行「檢」之下還有若干横寫的殘字，且與本頁内容無關。又如第 79 頁的 11 行有兩「將」字，從文意看，後一「將」字顯然是誤書重寫。據圖版，後一「將」字旁有兩墨點組成的符號，古人書寫往往以墨點表示塗改，《爾雅·釋器》：「滅謂之點」，注稱：「以筆滅字爲點」，因此知「將」字旁墨點爲删字符。以上三個方面都可以印證各頁文書爲公文草稿。

既然是文書草稿，從道理上講就不應該進入公文的運轉，而只應用於存檔，例如同爲一件文書的第 72 頁和第 32 頁首

〔一〕《一切經音義》，1099 頁。
〔二〕宋敏求《春明退朝録》卷下，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43 頁。
〔三〕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卷三二《公家文書異名》，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一年，411 頁。
〔四〕葉廷珪《海録碎事》卷一二《簿書門》，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656 頁。
〔五〕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真宗大中祥符六年（一〇一三年）六月，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1832 頁。

尾俱完而無印章，表明此件並没有進人公文的運轉環節。但是第 102 頁文書首有墨印殘字，下方騎縫鈐有墨方印，牒尾有押印，日期上騎縫鈐朱文方印，第 9 頁和第 30 頁構成的同一件文書也有印章，表明它們曾經進入過公文的運轉環節。從文書用印的情況看，兩件文書似是正式的牒文，這與文書爲草稿的結論相左，這該如何解釋呢？我們推測，這可能是文書涉及到的內容非常重要而且緊急，爲了爭取時間而來不及謄寫，直接將草稿作爲正式公文來發送。如第 102 頁文書下達的命令一共有兩項，一是差人「立便前去通慶城勾追董承節，並元管押去馬步軍，各帶隨身衣甲器械，盡數管押，星火前來，趕趁本將，立等前去本將界首，等接經略　待制於行，不管稍有違滯」。一是完成等接任務以後，由董承節元管押去照管邊面人馬前來赴本將。我們知道，文書中涉及到的「經略、待制」是鄜延路經略使、龍圖閣待制待制王庶，而據《宋史》卷二五《高宗紀》建炎二年十一月條，「是月，節制陝西軍馬王庶爲都統制曲端所拘」。又據《宋史》卷三六九《曲端傳》和卷三七二《王庶傳》，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一月王庶曾遭軍將曲端拘押，「欲即軍中殺庶，奪其兵」，後因陝西撫諭使謝亮反對，曲端才未採取行動，「端拘縻其官屬，奪其節制使印，庶乃得去」。第 102 頁文書形成的時間是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十二月初四日，也就是王庶剛剛脱離虎口。王庶是鄜延路的主帥，第七將是鄜延路所部，第七將下文緊急護衛主帥，難怪文書要求有關人員帶兵「星火前來，趕趁本將，立等前去本將界首，等接經略　待制於行，不管稍有違滯」，情況緊急的程度於此可見一斑。顯而易見，第 102 頁文書起草之後没有來得及謄寫即下發出去，故而在正式的牒文中保留了文書的草稿形式。

基於以上認識，可以斷定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的第 102 頁、第 9 頁和第 30 頁、第 72 頁和第 32 頁、第 79 頁和第 38 頁七頁四件文書爲宋代鄜延路安撫經略司所屬軍隊的公文草稿。這些文書性質的認定至少具有如下意義：第一，這些文書在文書學上具有特殊的文獻價值，它提供了宋代公文草稿的實物證據，爲我們判斷宋代文書的草稿提供了新的資料。第二，公文草稿以首行書寫「檢」字爲標識。現行的文書學專著在確定宋代的官文書草稿性質時往往依據文書是否用印或字跡是否潦草，這四頁文書爲我們探討宋代官文書性質提供了更加有效的判定標準，即根據文書首行的「檢」字直接對文書的草稿性質進行判定。第三，在以上四頁首行爲「檢」字的文書中，《勾追牒》、《勾押令》和《催促牒》的撰擬主體均爲第七將，《吴湛狀》的撰擬主體是統制司。第七將和統制司均爲軍事機關，這表明宋代不僅三司及州縣文書的草稿

通稱爲「檢」，軍事機關所作的公文草稿也稱爲「檢」。第四，草稿一般情況下作爲文書的底稿存檔，但在緊急情況下也可以加蓋印章作爲正式公文使用。總而言之，俄藏黑水城四件鄜延路公文草稿對瞭解宋代軍事文書的形制極有價值，是研究宋代公文制度特別是軍事文書制度的重要資料。

（本文原刊於《西夏學》第一輯，寧夏人民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初稿作者陳瑞青，修定者孫繼民）

《俄藏黑水城文獻·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65頁文書考釋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刊登有編號爲Инв. No. 211 213《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一組文書圖版，後附的孟列夫、蔣維崧、白濱《敘録》並有文書的大部分録文。其中有關第65頁文書的内容，《敘録》是這樣描述的：

建炎元年九月初四付第七將劄。共11行(含朱文1行)，行16字。楷書。首墨印：「[鄜]延路？ 總節司」。另起有「口狀申，先支降到招軍銅錢關子四道，/口責得神虎十七軍員曹進分析，稱指揮使/[齊]德管押擔擎人，賫關子於七月九日往/[東]京請錢去，伏乞照會。」「右劄付第七將更切差撥信實人[前]/去，催促齊德，請領銅錢變買輕[賫]/前來，應副招兵支用，不管稍有虧/損。失陷官錢具已請到，錢數變買/到輕賫色額，供申。準/此」等字。另行朱文「第七將」。落款：「〈建〉[炎]元年九月初四日(一一二七年十月十一日，高宗在位)」。下有簽押。日期上騎縫鈐朱文方印。參見本號第109頁敘録與《孟黑録》316—48。

《敘録》將此件文書擬題爲《建炎元年九月初四付第七將劄》。根據《敘録》所述，可以將有關録文復原如下：

1 [鄜]延路？ 總節司
2 □狀申，先支降到招軍銅錢關子肆道，
3 □責得神虎十七軍員曹進分析，稱指揮使
4 [齊]德管押擔擎人，賫關子於七月九日往
5 [東]京請錢去，伏乞照會。
6 右劄付第七將，更切差撥信實人[前]
7 去，催促齊德，請領銅錢變買輕[賫]，
8 前來，應副招兵支用，不管稍有虧
9 損，失陷官錢具已請到，錢數變買

10　到輕賫色額，供申。準此。

11　　第七將

12　[建]炎元年九月初四日

以上《敘録》的録文，第2行至第12行大體正確，但最爲關鍵的首行卻有一字誤釋一字未釋，以至導致本行無法正確理解。誤釋的一字是所謂「節」字。實際上，釋「節」有誤，應爲「管」字。爲什麽呢？這只要對此字現存的殘筆劃略加分析就可以明白。從文書圖版看，首行字跡的右側已缺，但整體而言大部分字型還保存著，僅就「總」下一字保存的部分而言，該字形爲上下結構，上部結構爲竹字頭比較清楚可以無疑，下部結構則是「官」字而非「節」字下部結構的「即」。因此可以斷定，《敘録》釋此字爲「節」顯誤。

至於《敘録》未釋的一字，筆者以爲當爲「都」字。從圖版看，此字應爲左右結構，殘存的字形爲「者」，則右側所缺部分根據上下文和內容應爲邑字旁。這一點還可以從文書落款處的印章文字得到證實。《敘録》沒有解釋印文的內容，只説「日期上騎縫鈐朱文方印」。從圖版看，印文是縱向排列，應是三行，目前存兩行（即右側一行和中間一行），左側一行已缺。右側一行的文字已模糊不清，中間一行是三字，上一字比較清楚，應是篆體字的「都」，尤其是該字的右半結構「邑」字非常明顯。中間一字模糊，下一字似乎爲「管」。考慮到一般情況下宋代文書時間落款處的印文內容往往與首行文字相呼應，[一]推測印文的內容也應是「鄜延路都總管司」。無論如何，印文中有一「都」字，此字可以反證首行未釋之字爲「都」。

基於上述論證，可以得出這樣的認識：第65頁首行的墨印文字的完整內容應爲「鄜延路都總管司」。

首行文字的厘訂，意味著第65頁是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鄜延路都總管司的一件文書。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109頁中，行文主體明確的文書大致分兩類情況，一類是各級軍政官府衙門文書，一類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所部軍人及其家屬文書。在各級軍政官府衙門文書之中，大部分屬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及其所轄各機構，其中文書行文抬頭明

[一]《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多數情況如此，但也有例外。例外的情況，筆者擬另文探討。

確綴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字樣的文書有 3 件，分別是第 63 頁、〔一〕第 39 頁〔二〕和第 44 頁。我們知道，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是北宋王朝在西北地方設置的六個軍區之一，「統延州、鄜州、丹州、坊州、保安軍，四州一軍，其後增置綏德軍，又置銀州，凡五州二軍」，〔三〕防區面積大致相當今陝北地區。所以，凡是文書首行帶「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者，其行文主體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應無疑問。那麽，第 65 頁文書首行爲「鄜延路都總管司」意味著什麽呢？它與「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是什麽關係呢？按《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十六經略使條稱：

其經略安撫，各以直祕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稟奏，即幹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則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任綏禦戎夷，則爲經略安撫使。

以上内容，《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經略安撫司》所記略同，但也有若干文字的不同：

經略安撫使一人，以直秘閣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帥其屬而聽其獄訟，頒其禁令，定其賞罰，稽其錢穀、甲械出納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難專決，則具可否具奏，即幹機速、邊防及士卒抵罪者，聽以便宜裁斷。帥臣任河東、陝西、嶺南路，職在綏禦戎夷，則爲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有屬官典領要密文書，奏達機事。河北及近地，則使事止於安撫而已，其屬有幹當公事、主管機宜文字、準備將領、準備差使。

《文獻通考》卷六二《職官考》未記經略安撫使屬官情況，也未記兼都總管，可見《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經略安撫司》相關内容雖承襲《文獻通考》卻也有重要内容的補充，且這些補充必有所據。是則可知河東、陝西、嶺南地區的經略安撫使例兼都總管以統制軍旅。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既屬於陝西，則經略安撫使例兼都總管也就順理成章，〔四〕鄜延路都總管司

〔一〕首行已殘，但大部分字跡可以辨認出來。

〔二〕文書首行殘字可見有「經略」等，結合文書内容，可以確認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無疑。

〔三〕《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陝西》。

〔四〕《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引《哲宗正史·職官志》稱諸州府知州事者所兼軍職有兼留守司公事、兼經略安撫使和馬步軍都總管、兼安撫使和馬步軍都總管、兼安撫使和兵馬鈐轄、兼安撫使和兵馬巡檢之别，並稱「其餘大藩府或沿邊州郡，或當一道衝要者，並兼兵馬鈐轄、巡檢、都監，或帶沿邊安撫、提轄兵甲、沿邊溪洞都巡檢，餘州軍則否。其屬官有無及員數多寡，皆視其地望之高下與職務之煩簡而置之。」在所舉兼經略安撫使和馬步軍都總管的府州中，就有太原府、延安府、慶州、渭州、熙州、秦州等，可知《宋史·職官志》所記「經略安撫使兼都總管」不誣，延安府知府確兼經略安撫使和都總管兩職。

應即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所兼都總管一職的軍事統御機構，第65頁即鄜延路都總管司向所屬第七將行文下達命令的文書，文書應定名爲《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初四鄜延路都總管司付第七將劄爲催促指揮使齊德往東京請錢變買輕賫應副招兵支用事》。

第65頁文書性質的確定，至少具有如下新資料的意義：

第一，提供了宋代鄜延路都總管司文書的原始文獻，也是目前所知唯一的宋代都總管司文書的完整實物樣本。在《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提到「都總管」的文書倒是有幾件，例如第5頁文書第1行、第2行有「近蒙本將差赴都總管衙，請領補帖」等語，第96頁文書第5行有「準京兆府路都總管衙牒」，但這兩件文書均只是內容提及，而本身卻不屬於「都總管司」文書。

第二，證實了鄜延路都總管雖是安撫使的兼職，但都總管具有自身的獨立官司機構，與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同時併設，可以獨自下發文書，其向第七將行文與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一樣也稱爲「付劄」。

第三，反映了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兼職鄜延路都總管並簽發都總管公文的實況。第65頁文書現存文字共12行，前端稍殘，後端第12行以下已缺。從圖版看，第12行下端有一殘簽押符號，此符號右上部分尚存，其餘部分缺失。經過與其他文書圖版比對，可以發現這一簽押符號儘管大部分缺失，但基本形狀明確，與第26頁、第55頁、第86頁簽押符號的形狀相同。並且，一九六六年山西靈石縣農民在該縣東部綿山采藥時發現了五件首尾完整的宋代文書，其中一件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文書，該件文書首行文字爲「鄜延路經略安撫使」，落款時間「建炎二年正月初八日」上鈐有「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印」的朱文方印。[一]從文書圖版看，尾行文字下端有一簽押符號，形狀與《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第65頁、第26頁、第55頁和第86頁完全相同。朱瑞熙《遼宋西夏金社會生活史》第371頁已經指出上件靈石文書的簽押者是鄜延路經略安撫使王庶。[二]筆者同意這一見解。因此，第65頁文書和第26頁、第55頁、第86頁文書的簽押者也均應爲王庶。據《宋史》卷三七二《王庶傳》：「高宗即位，除龍圖閣、鄜延經略使兼知延安府。累立功，進集英殿修撰，升龍圖閣待制、節制陝西六路軍

〔一〕有關文書發現及情況介紹，見《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四期丁明夷《靈石縣發現的宋代抗金文件》一文。
〔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一九三八年。

馬」。〔一〕又據《宋史》卷二五《高宗紀》，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六月「以知延安府王庶節制陝西六路軍馬」，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以王庶爲陝西節制使、知京兆府，節制司都統制曲端爲鄜延經略使、知延安府」。可見王庶任鄜延路經略使是在建炎元年（一一二八年）五月至建炎三年（一一二九年）二月之間（王庶在建炎二年十一月曾爲曲端所拘，但其官職名號並未變化），其間還曾一度「節制陝西六路軍馬」。第65頁文書的落款時間是建炎元年九月初四日，靈石文書落款時間是建炎二年正月初八日，兩件文書形成的時間均在王庶任鄜延路經略使期間。靈石文書是王庶以鄜延路經略使身份發佈的文書，第65頁文書則是王庶以鄜延路都總管身份發佈的文書，王庶以雙重身份分別簽署不同的文書，既反映了鄜延路經略使與鄜延路都總管職能分工的不同和側重，也對研究宋代軍區制度和軍隊統御制度無疑具有積極的資料意義。

第四，揭示了都總管司向所屬軍隊、部門行文的用語和格式。根據《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以及山西靈石所出宋代文書，宋代軍區統御機構經略安撫使司向下屬軍隊行文的指令多數情況下稱爲「劄」，其公文結構通常有五部分：第一部分爲行文主體，即首行所書或所印「某某經略安撫使司」；第二部分爲事由或情況綜合，通常有若干行文字；第三部分爲指令，有文字一行或若干行組成，開頭使用的語言通常是「右劄付某某」，最後是「準此」等語；第四部分是軍區長官朱書批示的意見，指定行文的對象，《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出現的多是「第七將」；第五部分即文書年代日期落款和軍區長官簽押，通常占一行或數行。而第65頁的行文用語和公文格式與經略安撫使司劄子完全相同，這至少表明宋代都總管司向所屬軍隊和部門的行文與經略安撫使司一致，這對研究、認識宋代都總管司公文制度以及與經略安撫使司的關係很有意義。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説明一下：《敘録》稱第65頁首行文字「鄜延路都總管司」爲「墨印」。所謂的「墨印」，如果是指「墨色的印刷文字」的話，這一用語應該没有問題。但是，這一用語往往容易使人聯想到「朱印」，誤以爲是「墨色的印章」，如果那樣，這一用語就很有問題了。筆者很贊成楊倩描在《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與宋史研究——以鄜延路爲中心》一文中的説法，將其稱之爲「墨戳」。稱爲「墨戳」，便於人們理解其作用主要是爲了省略書寫，不必再爲經常大量重復出現的詞語而費時書寫，如果稱爲「墨印」，就很難避免人們將表示省略書寫的戳記文字與表示憑信關係的印章混爲一

〔一〕《宋史》卷三七二《王庶傳》，11545頁。

談。所以，筆者主張以「墨戳」代稱「墨印」一語。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使用的墨戳文字有三類，一類是使用於公文之首和公文之尾，一類是使用於公文之中，一類是日期印，前兩類文字佈局都是長條形。使用於公文之中的墨戳文字有「書吏景彦寫/職級田中對」、「嚴點檢訖/使臣武澄」等，陳瑞青碩士論文稱之爲秘書工作印章，是官署中職級書寫和校對公文的簽章。使用於公文之首和公文之尾的墨戳文字不僅位置有别，而且作用也不相同，公文之首的墨戳文字一般表示行文的主體，如第 18 頁、第 44 頁的「[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等，公文之尾的墨戳文字一般表示行文簽署人的官稱，如第 61 頁的「□□策應環慶路軍馬番」、第 97 頁「[鄜]延路應環慶路軍馬番」第 98 頁的「鄜延路副都總管機密文字」等。第 65 頁的「□延路都總管司」就是位於公文之首的墨戳文字，顯然是行文機關亦即行文主體的標示。《附録·敘録》常常稱此類墨戳文字爲「標題」，這不確切。它應該説類似於現代信箋上端印刷的行文機構名稱，在使用之前就已印上文字。〔一〕而且這類墨戳文字應用於公文，在敦煌吐魯番等唐代文書上尚未見到，是宋代公文才出現的新形式，它反映了唐宋文書制度的發展和演變，也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現代信箋上端印刷行文機構名稱的淵源。

最後，可將第 65 頁文書重新定名並訂正於後：

《南宋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年）九月初四鄜延路都總管司付第七將劄爲催促指揮使齊德往東京請錢變買輕賫應副招兵支用事》

1　□延路都總管司：

2　□狀申，先支降到招軍銅錢關子肆道

3　□責得神虎十七軍員曹進分析，稱指揮使

4　齊德管押擔擎人，賫關子於七月九日往

〔一〕此类带墨戳文字的文书应是事先在大量空白文書上印好，以備不時之需。

5 東京請錢去，伏乞照會。

6 右劄付第七將，更切差撥信實人前

7 去催促齊德，請領銅錢變買輕齎，

8 前來應副招兵支用，不管稍有虧

9 損，失陷官錢。具已請到錢數變買

10 到輕齎色額供申。準此。

11 第七將

12 □炎元年九月初四日　（此處有簽押殘迹）

（本文係提交「黑水城漢文文獻與宋夏金元史」學術研討會的論文，此爲首次公開發表）

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

——新刊僞齊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文書解讀

火藥是中國古代四大發明之一，火藥在軍事上的應用導致了火兵器的出現，中國是最早發明火藥的國家，也是最早使用火器的國家。但是長期以來，有關中國火藥火器史的研究一直存在總量偏少、存量失衡的現象。所謂總量偏少主要是説相關的研究論著與中國史的其他領域相比，在總體數量上偏少，且一般概述多於深入研究，與我們古代火藥發明的國度之地位不相稱，與中國文化對世界文明的貢獻和作用不相符；所謂存量失衡主要是説在已有的研究成果中，有關火藥發明時間、管型火器出現時間等方面的研究過於集中，其他方面的研究則較少或基本處於空白。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當然是多方面的，但缺乏對舊材料的發掘和新材料的搜羅無疑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下面，筆者擬通過兩件新刊僞齊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文書的解讀，試圖對兩宋之際管型火器之外的抛射型火器手砲的發展問題做一探討，以期豐富中國早期火器發展史的研究。疏漏失誤之處，尚望大家指正。

壹

二〇〇〇年出版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收録有幾件南宋初年僞齊政權的文書，〔一〕其中第286頁的一件由編者定名爲《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二〕第301頁的一件定名爲《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三〕今據圖版格式，參考該書後附《附録·敘録》的録文，按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的規則，將兩件文書内容分别移録如下：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和上海古籍出版社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十二月版。

〔二〕俄藏編號爲 Инв. No. 709。

〔三〕俄藏編號爲 Инв. No. 2559。

(一)《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

［前缺］

1 安撫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請速將前件□
2 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便發遣[赴]□
3 當司出頭，須至申
4 聞者。
5 右充依準
6 指揮。已即時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
7 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赴
8 行衙出頭去訖。謹具申
9 □啓　安撫　路[分]□
10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11 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
12 二十三日

對此件文書，《附録・敘録》有題解稱：

齊寫本。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裱紙。未染麻紙。高 24.7，寬 31.5。共 12 行，行 23 字。楷書，墨色濃。有「安撫使衙」、「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照會收管施行謹狀」等字。落款：「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一一三二年四月八日劉豫稱齊帝)武翼郎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天頭及上方鈐朱文方印 2 枚(3.7×5.1，5.6×5.2)。印文左側朱筆 2 行：「會州馮武翼申/□□等四人事」。下另書濃墨大字：「二十三日」，爲準狀發遣之日。

(二)《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

[前缺]

1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2 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

3 　　修職郎會州司理參軍□

4 　　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

5 敦武郎　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

對此件文書,《附録·敘録》也有題解,稱:

齊寫本。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褙紙。未染麻紙。高24.7,寬15.5。共5行,行存17字。下部裁去。楷書,墨色濃。狀文僅存「照會收管施行謹狀」。落款:「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三月十八日(一一三二年四月五日劉豫稱齊帝)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修職郎會州司理參軍□/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敦武〕郎　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年月上鈐朱文方印(5.5×5.5cm)。

據《附録·敘録》,《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與《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同爲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褙紙,時間爲同年同月,相差不過幾天,且《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11行落款人的署名是「武翼郎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4行亦有「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會州權」,可知二件同爲僞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一〕

《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文書內容分爲三部分:1至4行爲第一部分,是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引用安撫使衙三月十八日牒文的內容。這裏的「安撫使衙」應即秦鳳路經略安撫使司,其前身是北宋王朝在西北地區設

〔一〕《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11行落款人的署名是「武翼郎秦鳳路第七將權會州馮」,「權會州馮」以下已殘。據「敘録」,此件天頭及上方鈐朱文方印2枚。印文左側朱筆2行:「會州馮武翼申/等　四人事」。所謂「會州馮武翼」,無疑即「權會州馮」,但是「馮武翼」的「武翼」顯然是指官名「武翼郎」而非其本人名。

置的六個軍區之一。牒文的內容是要求第七將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福「發遣前□當司出頭」（2行的「陳大」，7行作「陳福」。這裏的「陳福」，或是「陳大」的異名，或是另一人名。），意思應是要求將砲手和火藥匠4人調到「安撫使衙」備用。5至11行爲第二部分，是秦鳳路第七將貫徹安撫使衙牒文的處理意見和報告內容，大意是説已經按照要求，立刻將砲手和火藥匠4人「隨狀發遣赴行衙出頭」，請求安撫使衙「照會收管施行」，也就是將4人的隸屬關係轉到了安撫使衙。這是請發遣狀的主體內容。12行爲第三部分，「二十三日」應爲秦鳳路第七將主管官員的簽發日期。〔一〕

從文書可見，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下令第七將速將砲手和火藥匠4人上調，而第七將不敢稍緩，立即執行，反映出僞齊軍隊似在應付一次緊急的軍事行動。我們知道，僞齊阜昌三年時當南宋紹興二年，即公元一一三二年，文書形成的時間是三月中旬。那麽，在這一時間秦鳳路是否發生什麽重大軍事行動，以致僞齊軍隊緊急行文以抽調砲手和火藥匠呢？事實也的確如此。據《宋史》卷二七《高宗紀》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三月條記載：「庚子，金人攻方山原，陝西統制楊政援之，金兵引去。辛丑，又犯隴安縣，吳璘等擊走之」，「甲寅，金人復自水洛城來攻，楊政等又敗之」。《續資治通鑑》卷一一〇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三月條所記較《宋史·高宗紀》爲詳，稱：「庚子，陝西都統司同統制軍馬楊政，及金戰於方山原，敗之。時隴州移治方山原，守將范綜以散卒兵數千駐原上。金人所命陝西經略使薩里干，與叛將張中彦、慕容洧合兵來侵，陝西都統制吳玠命政及吳璘、雷仲救之。大戰三日，焚其寨，翼日，敵引去。」〔二〕引文中提到庚子爲三月九日，甲寅爲三月二十三

〔一〕從《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內容看，在第七將權會州馮之後署名的還有「敦武郎、閤門祗候、本路兵馬都監」某人，此不知名的某人應是最後署名人，此時應是第七將的上級主管官員，「二十三日」應即此人簽發。安撫使衙是三月十八日向第七將下發牒文的，第七將的報告是三月二十一日撰擬的，「二十三日」爲秦鳳路安撫使衙本路兵馬都監的簽發日期。這也反映出第七將與秦鳳路安撫使衙的駐地不在一處，相距至少有一天以上的行程。「發遣赴行衙」，還反映出秦鳳路安撫使衙不在原駐地，而在出征途中，「行衙」應指出征途中的秦鳳路安撫使。

〔二〕《宋史》卷三六七《楊政傳》亦載此事，稱「（紹興）二年，金合步騎數千柵魚龍川口，政帥精兵劫破之。升隴州團練使，移知方山原，軍儲芻穀在其中。三月，金大軍來攻，城且下，政擊敗之。還知鳳州。」中華書局標點本，11443頁。《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五二：「是日，陝西都統司同統制軍馬楊政及金人戰於方山原，敗之。時隴州移治方山原，守將范綜以散卒數千駐原上，金人所命陝西經略使薩里幹與叛將張中彦、慕容洧合兵來犯，陝西都統制吳玠命政及吳璘、雷仲救之，大戰三日，焚其水寨。翌日，敵引去。政，臨涇人，初爲弓箭手，驍勇過人，玠用爲統制，宣撫處置使張浚録其功，擢政知鳳州。」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五六年，911—912頁。

日，水洛城和方山原則分別是秦鳳路德順軍和隴州的地名。據《宋史》卷八七《地理志》陝西秦鳳路條，水洛城屬秦鳳路德順軍，領王家城和石門堡，治今甘肅莊浪。方山原位於隴州之南，瞰臨渭水，控扼著鳳翔與秦州之間的交通要道。南宋初，宋軍爲確保這個軍事要塞，曾經將隴州州治遷至此地。〔一〕由此可見，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三月九日和二十三日，金軍和僞齊軍曾兩次聯合向佔據方山原的南宋軍隊發動進攻，但遇到宋軍的頑强抵抗，第二次戰事尤烈，連續鏖戰三日。

從《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和《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兩件文書看，僞齊秦鳳路第七將馮某爲權會州，推測其第七將駐屯地應在會州。宋代會州治今甘肅靖遠，距方山原僅地圖直線距離就將近300公里，很容易令人懷疑文書的內容是否與方山原之戰有關，但考慮到會州與方山原均屬秦鳳路，〔二〕僞齊第七將被抽調往方山原前線還是很有可能的。《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稱砲手和火藥匠4人「隨狀發遣赴行衙出頭」。「行衙」應指出征處於流動狀態的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而此時秦鳳路範圍內的最大戰事就是方山原之戰，作爲該防區的最高軍事機關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其出行方向也祇能是方山原前線。所以，鑒於方山原之戰的時間是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年）三月九日和二十三日，而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牒文分別成於三月十八日和二十一日，簽發於二十三日，顯而易見這些文書的形成與方山原之戰有關。當然，按照文書的形成時間、戰事結束的時間和會州與方山原的里距，僞齊第七將的砲手和火藥匠是趕不上方山原之戰的。

貳

《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和《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兩件文書的撰擬主體均爲僞齊秦鳳路第七將。在《俄藏黑水城文獻》中，屬於劉豫僞齊政權的文書還有一件是《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85頁

〔一〕《宋史》卷八九《地理志》利州路階州條稱：「紹興初，陝西地盡入沒於金，惟階成岷鳳洮五郡、鳳翔府和尚原、隴州方山原存。」，中華書局標點本，2225頁。關於干支紀日的換算和方山原方位，請參見楊倩描《吳家將——吳玠吳璘吳挺吳曦合傳》，河北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六年，52頁。

〔二〕僞齊秦鳳路防區的具體情況我們不清楚，考慮到處於頻繁戰爭的背景之下，推測僞齊秦鳳路的防區範圍應與宋代沒有太大的變化。

的《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該牒前缺，殘存文字五行，[一]其中第4行衹有「第七將」三字，第5行即年款「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因此知此五行文書是一件殘牒尾，第4行「第七將」應是文書的撰擬機關。

《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109頁中，絕大多數是北宋末南宋初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及下屬延安府、保安軍、金湯城、第七將、德靖寨等單位形成的文書，其中出現有「第七將」字樣的文書多達50餘件。根據這些文書内容，都可以直接判定文書中出現的「第七將」即屬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109頁文書中，有紀年的文書幾乎都是北宋末期南宋初期的年號，其中年代可考者最早爲政和八年(一一一八)，即第49頁的《政和八年張動等奏狀》，最晚爲建炎五年(一一三一年)，即第98頁《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牒》，[二]只有第85頁《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是南宋初年僞齊政權的「阜昌」年號。由此可見，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以前，有關第七將的文書使用的年款均綴宋朝年號，而至公元一一三一年，「第七將」不使用南宋高宗的紹興元年而使用僞齊的阜昌年號，衹能説明至遲此年八月十五日鄜延路第七將已經叛宋降齊。

鄜延路第七將之所以叛宋降金，與南宋初年整個陝西戰局的變化密切相關。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秋，金王朝開始扶植劉豫的僞齊政權，册封劉豫爲大齊皇帝。爲確保僞齊政權的側翼安全，消滅陝西的宋軍主力，金軍再次對陝西發動大規模進攻。九月，先是延安府失陷，接著富平一戰，宋軍再度失利，「陝西大震」。[三]隨之而來的便是多米諾骨牌效應，陝西

〔一〕第5行後空數行後又有兩行文字，當爲另外内容。

〔二〕《附録·敘録》之所以將文書的撰擬時間定爲「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是因爲本件6行「建炎」以下諸字及日期上所鈐朱文方印已被裱壓，「五年正月二十三日」是俄羅斯學者孟列夫加上的。從此件文書圖版看，「建炎」以下確實不見文書年月日的落款，推測「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應是孟列夫透過裱紙而識録的。但是，孟列夫的識録肯定有誤，這是因爲文書中的「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衹存在於宋欽宗的靖康元年十一月至靖康二年四月、建炎元年五月(靖康二年與建炎元年同在一年。靖康二年的五月宋高宗改元爲建炎元年)之間(理由詳下)，建炎五年不可能再有與「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有關的文書。因此，孟列夫識録的「建炎五年正月二十三日」等字，疑應爲「建炎元年五月二十三日」，孟列夫有可能將「元年」誤識爲「五年」，將「五月」誤識爲「正月」。所以，筆者對編者所言「建炎五年」持懷疑態度。

〔三〕《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十月條，483頁。

宋軍紛紛投降西夏或金軍，於是，「環慶路統制慕洧叛附於夏國。涇原統制張中彥、經略司幹辦趙彬叛降金人。」[一]先後降金的還有張中孚、李彥琪、趙彬等宋軍將領。至次年六月，「時關隴六路盡陷，止餘階成岷鳳洮五郡、鳳翔之和尚原、隴州之方山原。粘罕既得陝西地，悉與僞齊。」[二]在短短的幾個月内，陝西全境除少數地區外，幾乎全被金軍佔領。[三]鄜延路第七將叛宋降金就應該發生在這一時期之内。《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二月條有「丁丑，鄜延將李永琦叛，犯慶陽府。」第七將與李永琦同屬鄜延路，有可能就是此時參與李永琦叛變的，這一時間也恰在《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撰擬之前。總而言之，鄜延路第七將後來叛宋降金並無疑問。[四]

僞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與降金的鄜延路第七將是否有關係？目前尚看到不到直接證據，但《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中有多件《延安府牒本路第七將馮武□》的文書，分別見11頁、17頁、41頁、46頁和57頁五件文書，其中「馮武□」一名見於第11頁和57頁。僞齊秦鳳路第七將「馮武翼」是否即鄜延路第七將的「馮武□」，我們不敢斷定，但考慮到鄜延路第七將後來叛宋降金，兩者都是「第七將」，將官都姓馮，因此，不能完全排除鄜延路第七將降金後建制改隸僞齊秦鳳路的可能，僞齊秦鳳路第七將文書與鄜延路第七將多少有些聯繫的可能性還是存在的。

叁

從《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可見，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牒文要求第七將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福4人「發遣赴行衙出頭」，砲手與火藥匠併舉，說明這裏的「砲」是使用「火藥」的武器，文書裏的「砲」屬於

〔一〕《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十月條，483頁。

〔二〕《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紹興元年（一一三一年）六月條，489頁。

〔三〕此節參考楊倩描《吳家將——吳玠吳璘吳挺吳曦合傳》第二章「富平之戰」，30—35頁。

〔四〕據《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後附《附録・敘録》介紹，《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109頁文書是西夏所得後用紙背來刻印西夏文《文海寶韻》的，109頁文書的順序是按《文海寶韻》的頁碼排列的。《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均屬於鄜延路經略安撫使司，《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既置於其中，那麽，這也證明《阜昌二年（一一三一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中的「第七將」即鄜延路統轄的第七將。

火器可以無疑。那麽，下一個問題是文書裏的「砲」屬於火器的何種類型，何種性質。

我們知道，中國的火兵器最早出現於唐朝末年，〔一〕並在宋代獲得長足發展。宋代的火器有燃燒性火器、爆炸性火器和拋射性火器三大類。燃燒性火器又分爲火箭、火槍、火球、噴筒、火禽、火獸等類；爆炸性火器分爲炸彈類、地雷、水雷三類；拋射性火器分爲管形火器、火箭兩類。〔二〕文書中的「砲」屬於何種火器呢？筆者起初傾向於認爲是管形火器，因爲在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75頁《鄜延路第七副將牒》出現有「獨身砲」一名，即：

1 鄜延路第七副將

2 準 第七將牒□到請詳前項

3 統制 團練牒内事理，除策應人馬將帶隨軍

4 所須之物外，安排減輕獨身砲五七座，事件全，

5 準備將帶隨軍使用，仍命所管科定馬軍槍

6 上各要一樣緋牌旗子一個，長一尺二寸，闊

7 八寸。先具知委，希公文回示者。

8 依準

9 已差人告示所管漢蕃諸族指揮首領，軍頭，

10 軍各人槍上要一樣緋牌旗子一個，依尺寸置

11 緋牌旗子一個，依尺寸置

〔一〕關於火藥應用於軍事的最早時間，學術界有不同看法，但多數傾向於唐昭宗天祐元年(904)，即路振《九國志》所記「以所部發機飛火，燒龍沙門」。火藥火器史專家劉旭在《中國古代火藥火器史》一書(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四年，12—14頁)對此有辨析，主張採唐昭宗天祐元年說。筆者即採此說。

〔二〕見韋鎮福等編著《中國軍事史》第一卷《兵器》第三章第二節，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100—158頁。關於火器的分類，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270頁，分爲燃燒性火器、爆炸性火器和管形火器三類。本文採用《中國軍事史》的分類法。

12　〈買〉做造。伏乞

13　〈指〉揮下合[屬庫分收買置造]施行。謹具。

文書4行稱「獨身砲五七座」，既云「獨身」，是否即管形火器呢？ 考慮到《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的第七將可能與《鄜延路第七副將牒》的第七將有關係，因此筆者猜測文書裏的「砲」或許與「獨身砲」有所關係，或許即管形火器。 加之《四庫全書》本《武經總要》卷十有「行砲車」圖，圖上有一管形器物上細下粗，中間還有三道箍，一看便知爲管形火砲，筆者由此更傾向於管形火器的可能。 但經請教軍事史專家王援朝先生，他認爲管形火器的發展有一個漸進過程，《武經總要》成書時期不可能出現如圖中所示的管形火砲，不排除《四庫全書》本管形火砲圖爲後代竄入。 後經查明版《武經總要》卷十「行砲車」圖，果然是拋車而無管形火器。[一]文書中的「砲」爲管形火器的可能性基本可以排除。

文書中的「砲」既不是管形火器，顯然也不是火箭和爆炸性火器，衹能從燃燒性火器中尋找，從「砲」類武器中尋找。 古代的「砲」本來是指人力拋石機，以後隨著火藥火兵器的發展，「砲」不光用來拋射石頭，也開始用來拋射燃燒物。 許洞《虎鈐經》卷六《火利》第五十三稱：「飛火者，謂火砲、火箭是也。」王曾瑜先生稱這裡所謂的火砲，「不是現代管形火砲，而是用人力拋石機拋射各種引火物。」[二]《中國軍事史》也稱燃燒性火器中的「火球類火器包括各種火球、火砲以及火磚、火桶等，一般用拋石機拋送」，[三]把火砲歸類爲拋石機拋送的燃燒性火器。

那麼，文書中的「砲」應爲文獻中的何種武器呢？ 筆者推測應爲《武經總要》中的手砲。 明本《武經總要》卷十有砲樓圖、行砲車圖兩幅，卷十二有砲車圖、單稍砲圖兩幅、雙稍砲圖、五梢砲圖、七梢砲圖、旋風砲圖、虎蹲砲圖、柱腹砲圖、獨腳旋風砲圖、旋風車砲圖、臥車砲圖、車行砲圖、旋風五砲圖、合砲圖、火砲圖，其中砲車、單稍砲、雙稍砲、五梢砲、七梢砲、旋

〔一〕見《中國兵書集成》本《武經總要》第一册，解放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431頁。 該書據明萬曆金陵書林唐富春刻本影印。

〔二〕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271頁。

〔三〕中國軍事史編寫組編《中國軍事史》第一卷《兵器》，104頁。

風砲、虎蹲砲有圖有文，砲樓、行砲車、柱腹砲、獨腳旋風砲、旋風車砲、臥車砲、車行砲、旋風五砲、合砲、火砲有圖無文。據文字所述，砲車「大木爲床，下施四輪，上建獨竿，竿首施羅匡木，上置砲梢，高下約城爲準，推徙往來，以逐便利。其施放及用物一準常砲法」；單稍砲，「四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二斤」；雙稍砲，「百人拽，一人定放，放八十步外，石重二斤」；五梢砲，「用一百五十七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七八十斤」；七梢砲，「二百五十人拽，二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九十斤」；旋風砲，「五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三斤」；虎蹲砲，「七十人拽，一人定放，放五十步外，石重十二斤」。砲車「大木爲床，下施四輪，上建獨竿」，其餘諸砲動輒幾十人上百人直至 250 人，顯然都是大型拋石機，不可能是文書中提到的「砲」。有圖無文的砲樓、行砲車、柱腹砲、獨腳旋風砲、旋風車砲、臥車砲、車行砲、旋風五砲、合砲、火砲等砲，其中的砲樓、行砲車、旋風車砲、臥車砲、車行砲、旋風五砲，從圖上看，也應該是大型拋石機，不大可能是文書中提到的「砲」。柱腹砲、獨腳旋風砲、合砲、火砲四種似乎結構簡單，不排除與文書中提到的「砲」有關聯的可能。但筆者更傾向文書中提到的「砲」與卷十二提到的有文無圖的「手砲」有關。「手砲」條文字置於旋風砲條之後，稱：「手砲，敵近則用之，砲竿一（長八尺）。鐝尾一（長四寸），鐵環一，皮窩一（方二寸半，係於竿上）。用二人放，石重半斤。」《武經總要》作者將手砲條附於旋風砲條之末，似乎是把手砲作爲旋風砲的簡化裝置來對待，可看作爲旋風砲的輕便化裝備。前云有圖無文的諸砲，其中獨腳旋風砲有可能就是所謂的手砲，或至少是手砲的變型。從圖上看，獨腳旋風砲下爲木構底座，上爲可旋轉的砲竿（這是否就是文書出現的「獨身砲」呢？）比較輕便靈活。手砲由二人操作，與旋風砲由「五十人拽」相比大大減少。之所以稱爲手砲，應與其輕便靈活、便於攜帶有關。旋風砲「守則施於城上戰棚左右」，是城防武器，而手砲顯然更適宜野戰。文書中的「砲」有兩名砲手，兩名砲手被要求「發遣赴行衙出頭」，應是被用於野戰，而且很可能是準備用於方山原之戰，這與手砲二人操作、簡單、輕便，適用於野戰的特點都相符。因此，筆者推測文書中的「砲」應該就是《武經總要》中的手砲或其變型之類（也很可能不以「手砲」名之，但爲了便於表述，我們姑稱爲「手砲」），所不同的是《武經總要》中的手砲用於拋「石」，而文書中手砲用於拋「火藥」。

肆

《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是南宋初年僞齊軍隊的實用文書,也是反映當時火藥火器發展、使用實況的第一手資料,對研究火藥火器發展史具有重要的資料價值,堪稱中國古代火器發展史上具有重要意義的歷史文獻。它的資料價值至少可以從以下四個方面加以説明。

第一,《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表明兩宋之際在原來專門拋送石丸的冷兵器手砲的基礎上,又產生了專門拋送火藥的火兵器手砲,實現了手砲由冷兵器到火兵器的轉變。就筆者現有掌握的資料而言,手砲最早見於五代的北漢,大量見於兩宋,但在兩宋之際以前,我們所看到史籍上記載的「手砲」都不是火兵器而是冷兵器。《宋史》卷二七二《荆罕儒傳附兄延福孫嗣》稱太平興國初宋太宗再征太原時,「(荆)嗣登城,手刃數賊,足貫雙箭,中手砲,折二齒。」[一]宋太宗再征太原即滅北漢之役,時在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年)。荆嗣所中手砲屬北漢武器,「折齒」説明這裡的「手砲」屬於拋石機之類。《資治通鑑後編》卷二十宋紀二十咸平三年(一〇〇〇年)正月條:「癸未,高陽關都部署康保裔與契丹戰於瀛州,死之(中略)保裔謹厚好禮,喜延儒士,騎射尤妙,嘗握矢三十,引滿以射,筈鏑相連而墜,人伏其能。屢經戰陣,身被七十創。又中手砲,傷鼻毀臂,而未嘗言功。」[二]這裏的「手砲」造成的「傷鼻毀臂」屬於機械性損傷,應非火器。《宋史》卷四八六《外國傳·夏國》下稱西夏的武備,「有砲手二百人號『潑喜』,陡立旋風砲於橐駝鞍,縱石如拳。」這裡的旋風砲可以立於橐駝鞍,且「縱石如拳」,符合《武經總要》所謂手砲用石「石重半斤」,此處旋風砲應該屬於手砲之類,所述西夏的武備情況應在北宋時期。此外,《宋史》卷一九七《兵志》十一《器甲之制》稱宋真宗咸平五年(一〇〇二年)「知寧化軍劉永錫制手砲以獻,詔沿邊造之以充用。」這時的手砲是新制,應與以前的有所不同,但不能確認就是火器的手砲。兩宋之際,戰爭中使用手砲的記載增多,例如《靖康要録》卷一稱靖康元年(一一二七年)正月九日金兵進攻封丘,李綱率禁衛班直善

[一]《四庫全書》本《隆平集》卷十八所記略同。

[二]康保裔,宋真宗咸平年間爲高陽關都部署,《宋史》卷四四六《忠義·康保裔傳》祇稱其「屢經戰陣,身被七十創」,不言中手砲事。

射者千人增援，「敵方渡濠，以雲梯攻城，班直乘城射之，皆應弦而倒，將士無不賈勇，近者以手砲、檑木擊之，遠者以神臂弓、强弩射之，又遠者以床子弩、坐砲及之。」〔一〕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二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三月條記載戚方圍宣州，守臣李光拒守，「先是，諸邑民兵聚於城中，寧國民兵尤壯悍，每以手砲擊賊，賊甚苦之，然亦未退。」如果僅從字面看，《靖康要録》和《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出現的「手砲」均不能斷定其拋射的是火藥還是石丸，也就是説尚不足以斷定其爲火器，但是考慮到《宋名臣言行録・別集》上卷一三稱建炎四年（一一三〇年）正月李彦仙守陝抗金時，「隨機拒敵，又爲金汁砲，火藥所及，糜爛無遺」，拋射火藥的「砲」的出現已經成爲一種必然的歷史趨勢，特别是證之以與上述史料差不多同時的《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所出現的使用火藥之砲，可以推斷此時的手砲已經實現了由「拋石」到「拋火藥」的轉變，手砲完成了由冷兵器到火兵器的轉變。〔二〕《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爲我們提供了手砲由冷兵器到火兵器轉變的實物文獻證據。

第二，《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最大的價值是透露了南宋初年火兵器在當時軍隊配備、使用情況的信息，反映了手砲操作使用系統的具體構成情況。從文書可見，僞齊秦鳳路安撫使衙牒文要求第七將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福四人「發遣赴行衙出頭」，而第七將遵令照辦。這裏是砲手張立、孟元和火藥匠張二奇、陳福四人併稱，可見這裏的「砲」是使用「火藥」的武器，「砲手」與「火藥」配合使用，涉及到了火器裝備的配備、使用的技術戰術問題，説明手砲的操作使用系統是以四人爲一獨立單元，由兩部分組成，砲手兩名和火藥匠兩名，砲手負責機械拋送，火藥匠應該負責火藥的配製裝填。文書中砲手和火藥匠有各自分工的確切名稱和數量，還表明手砲作業系統的內部分工已經明確而固定，作爲火器的手砲已經實現了操作的專業化分工。

第三，《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另一個價值是反映了當時使用火器的兵員在軍隊中的比例情

〔一〕《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八，四庫本《梁溪集・行狀上》略同。

〔二〕我們説手砲完成了由冷兵器到火兵器的轉變，主要是想强調它已經不同於《武經總要》所載拋送物以石丸爲主的手砲。《武經總要》稱手砲「用二人放，石重半斤」，表明拋送物是石頭，但考慮到該書記載有火藥配方，且當時戰爭中已經應用拋射機拋送火藥，因此也不能完全排除間或拋送燃燒物的可能。

況。從文書可見，僞秦鳳路第七將緊急調出的火器及其使用的兵員也就是一組四人，我們當然不能説第七將使用火器的兵員僅此一組四人，但至少可以説明第七將可供調動的火器及其兵員非常有限，反映出此類火器及其兵員在當時的軍隊中佔很小的一部分比例。北宋軍隊的一將，其編制人員「大致自幾千人至一萬餘人。」〔一〕對此，王曾瑜先生曾詳舉材料加以説明，今不贅。兩宋之際，鄜延路第七將兵員也至少在兩千人以上。俄藏黑水城《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第 36 頁《靖康元年二月十五日策應環慶路軍馬牒第七將稿》要求第七將「數内第七將須專行遣人二千人，馬二百疋」，可見兵員總數至少在二千人以上。第 92 頁文書《某年正月統制司吳湛狀》稱「契勘第七將所管漢蕃弓箭手，〈除〉軍馬外，見管步人一千八伯人」。這裏説的 1800 人僅指步兵。《中興小紀》卷四記建炎二年十一月金兵圍延安，時延安城中「正軍纔二萬」。鄜延路下轄九將，正軍二萬則平均每將二千餘人。數千人的軍隊能夠調出的火器手砲僅有一組四人，火器及其使用的兵員之少於此可見一斑。〔二〕《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雖然反映的是僞齊軍隊的情況，但鑒於其前身淵源，同樣也可以反映宋軍的情況。文書表明，在兩宋之際，火器作爲當時先進的新式武器，其製造、配備的數量極其有限，能夠操作這種新式武器的兵員很少，這與一般先進武器開始使用時數量較少、推廣以後激增的規律是一致的。

第四，《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還間接反映了火藥火器技術在宋金雙方迂回交流、傳播的情況，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以後宋金雙方火藥火器技術在相互競爭中進一步提高的契機。宋代火藥火器的製作技術是嚴格保密的，王得臣《麈史》卷一《朝制》稱宋神宗時軍器監下屬的廣備攻城作：「其作凡一十目，所謂火藥、青窯、猛火油、金、火、大小木、大小爐、皮作、麻作、窟子作是也。皆有制度，作用之法，俾各誦其文，而禁其傳。」明確規定包括火藥生産在内的諸作「制度」和「作用之法」，工匠祇能「各誦其文」而不得外傳，保密規定很明確。這種保密措施在平時尚比較容易維持，但在宋金戰争期間，隨著宋王朝城市的陷落、疆域的萎縮、人口尤其是工匠的流散、軍隊的潰敗和降金，宋王朝已不可能再繼續維

〔一〕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99 頁。

〔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三神宗元豐元年冬十月壬戌條稱：「軍器監言：昨賛善大夫吕温卿言五路州軍，近年增置壯城兵，雖有教閲指揮，而所習武藝全無實用，如大名府城圍四十余里，砲手止有四人，其他挂搭施放火藥、全火等人，亦皆闕。」這裡的砲手疑即「施放火藥」的兵員。若果如此，整個城周 40 里的大名府城的壯城兵纔有砲手四人，亦可見使用火器手砲的兵員之少。

持對火藥火器生産製造技術的壟斷。《三朝北盟會編》卷六八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年）閏十一月十八日條引石茂良《避兵夜話》稱金兵，「敵亦有火箭、火砲也，幸而敵國不善製此二物。」儘管金兵對火器不擅長，但至少説明北宋末年金兵已經掌握了火藥火器的使用。《金史》卷一一三《赤盞合喜傳》記金哀宗正大九年（一二三二年）赤盞合喜守汴京抵禦蒙古兵時，金兵火器有火砲名「震天雷」和「飛火槍」，「震天雷」是「鐵罐盛藥，以火點之，砲起火發，其聲如雷，聞百里外。所爇圍半畝之上，火點著甲鐵皆透。」「飛火槍」則「注藥以火發之，輒前燒十余步，人亦不敢近。」《金史》卷一一六《蒲察官奴傳》稱其所部金兵有「火槍」，火槍「槍制，以敕黄紙十六重爲筒，長二尺許，實以柳炭、鐵滓、磁末、硫黄、砒霜之屬，以繩繫槍端。軍士各懸小鐵罐藏火，臨陣燒之，焰出槍前丈餘，藥盡而筒不損。」據火藥火器史專家劉旭研究，金軍的「飛火槍」和「火槍」是同一種火器，是「以管型火器爲主的冷熱結合型兵器」，宋代同類型的武器見諸記載是宋恭宗德佑二年（一二七六年）。〔一〕可見在管型火器爲主的冷熱結合型的兵器方面，金代一度領先於南宋，反映出宋、金在火藥火器技術方面上曾經存在過競爭和交替發展的事實。《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七將請發遣狀》作爲僞齊軍隊的實用文書，秦鳳路第七將由前身作爲宋軍的一部分到叛宋降金作爲僞齊軍隊的組成部分，這也就曲折地反映出了火藥火器技術在宋、金之間交流和互動的一個側面。正是從這個意義上我們纔説，以上文書揭示了宋金雙方火藥火器技術在交流競爭中提高的契機。

（本文原刊于《敦煌吐魯番研究》第十卷，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七年）

〔一〕劉旭《中國古代火藥火器史》，大象出版社，二〇〇四年，29頁。

俄藏黑水城所出金毛克文書初探

壹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308—309頁有一件金代漢文文書的圖板，編號爲「Инв. No. 4484」。該書後附的孟列夫、蔣維崧、白濱等人的《附録·敘録》中有此件文書的提要，並定名爲《毛克下正軍編册》。據提要介紹，此文書爲「金寫本。卷軸裝。白麻紙。高17，寬67。共3紙，紙幅35.5。共17行，行10字。楷書，墨色中。首尾缺。起首逆向寫2行：『邵弼三□/王忠五十□』。以下正向寫15行，分記各歲係第一至第七毛克下正軍。毛克疑爲金『謀克』之異寫。背爲西夏文寫本佛教禪宗文獻。裁切《毛克下正軍編册》之後抄寫。下部鈐朱文方印2枚」。〔一〕（以下簡稱《毛克文書》）金代文書極其稀見，因此《俄藏黑水城文獻》中所載的此件《毛克文書》就顯得彌足珍貴，〔二〕它對於研究金代歷史，尤其是猛安謀克制度、金代文書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資料價值和文獻意義，頗值得專文探討。有關此件文書的專門研究，筆者目前尚未見及，故不揣冒昧試作探討，現參照敦煌吐魯番文書整理規則，按照圖版三幅順序，將文書内容録文如下（删除兩幅圖版之間的重復部分）：

第一幅圖版：

〔前缺〕

1 □三弼邵

〔一〕孟列夫、蔣維崧、白濱《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附録·敘録》，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63頁。

〔二〕除此件外，第六册還有一件編號爲Инв. No. 5176的《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文書，也應爲金代文書。關於此件文書的研究文章，詳見楊浣的《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發表於《中國史研究》二〇〇六年第一期。

2　□十五忠王

3　□係第一毛克，下，正軍。

4　□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5　□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6　□歲，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7　□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第二幅圖版：

8　□九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9　□歲，係第六毛克，下，正軍。

10　□歲，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11　□歲，係第五毛克，下，正軍。

［此處有印章］

12　□歲，係第二毛克，下，正軍。

第三幅圖版：

13　□第三毛克，下，正軍。

14　□第五毛克，下，正軍。

15　□係第二毛克，下，正軍。

16　□歲，係第六毛克，下，正軍。

17　□係

［後缺］

從録文可見，《毛克文書》由三紙構成，第一紙前缺，第三紙後缺，三紙現存17行，每行三至十字不等。從圖版所見，除第2行與第3行、第11行與第12行之間距離較寬外，其他各行之間距離大體相當，且這兩個大的空行之間的距離亦相當。在第11行與第12行之間空缺處的下方，有明顯的方形印章痕跡一處。這處印記已殘損，但其右上角有一字：「右上爲【口】，下似【三】」。《毛克文書》第1、2行「邵弼三□，王忠五十□」倒寫，其筆跡和墨色與後面的完全一致，因此我們排除這兩行屬於另外文書內容的可能性。筆者在仔細察看圖版後發現，在第2行與第3行、第11行與第12行之間各有一道貫穿上下的墨痕。在兩道墨痕中，第一道墨痕《毛克文書》第2行與第3行之間背面的西夏文又有明顯的裁切痕跡。由於此件文書曾先後經過兩次書寫，第一次爲金人書寫的《毛克文書》，第二次爲西夏人「裁切《毛克下正軍編册》之後」[一]用西夏文書寫的「佛教禪宗文獻」。因此在第2行與第3行之間的裁切痕跡，應是西夏人對原文書整理後留下的裁切線。西夏人利用的不是文書的內容而是承載文書的紙張，所以他們在裁切原文書的時候，很可能把文書顛倒後黏結，從而形成前兩行文書的倒寫。另外，第11行與第12行之間的墨痕則不屬於此類，由於這處蓋有印章，因此筆者推斷這兩處墨痕應是原文書的騎縫痕，此印章應當是騎縫印。

《毛克文書》除第1、2行所見兩個人名外，其他各行均因「上沿裁去」，而僅見「各歲係第一至第七毛克下正軍」。文書前兩行「邵弼三□，王忠五十□」倒寫，在「邵弼三」和「王忠五十」之後應當還有內容。由於第1、2行與後面各行共同組成了《毛克文書》，所以這兩行的內容應與後面各行的內容一致。同時據録文從第3行開始，各行的書寫形式完全相同，從較完整的第10行「□九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推測，第2行「王忠五十□」中「五十」應爲王忠的年齡，第1行「邵弼三□」中的「三」字也很可能是邵弼的年齡的一部分。由此我們可以推測，文書第3行以後「上沿裁去」的部分應是人名和歲數，完整的《毛克文書》每行的著録項應包含以下五個要素：第一爲人名；第二爲年齡；第三

［一］《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附録·敘録》，63頁。

爲所轄毛克的番號；第四爲所屬等次（詳下）；第五爲所服兵役性質（詳下），即：人名＋年齡＋係第一至七毛克＋下＋正軍。這説明，《毛克文書》的性質是有關登記人名、年齡、所隸毛克番號、身份等次和兵役種類的文書。

關於《毛克文書》的撰擬時間。由於文書前後均缺，没有朝代，没有時間，没有行文主體和受文主體，保存的信息非常有限，因此斷代和確定撰擬時間比較困難，但我們根據相關知識仍然能夠推出相對時間。首先，根據「毛克」一語，可以證實《敍録》作者有關文書爲金代的推測不誤，《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周良宵所撰猛安謀克條即稱猛安謀克爲金代女真族的軍事和社會組織單位，有時作爲女真人户的代稱，或作官稱，認爲「猛安，又譯萌眼；謀克，又譯毛毛可、毛克」，〔一〕由此知文書所謂「毛克」即金代猛安謀克之「謀克」。又，此件文書的的背面爲西夏文寫本佛教禪宗文獻，可見此文書曾爲西夏人所利用。在歷史上，當遼和北宋滅亡之後，西夏王朝便與金王朝相互接壤。這兩個王朝之間既有相互的貿易往來和交聘活動，又有不斷的戰爭。然而，「謀克」之制僅存在于金代而非西夏，《敍録》稱本文書爲「金寫本」當爲不誤，此件爲金代文書可以無疑。

其次，根據文書反映的「毛克」之制，可以推斷出文書撰擬的相對時間。我們知道，金之初年，猛安謀克本是「部卒之數，初無定制」，〔二〕《金史》卷二《太祖紀》記載至金太祖收國二年（一一一六年）十月：「初命諸路以三百户爲謀克，十謀克爲猛安」，可見時至收國二年（一一一六年）猛安謀克才有了定制。從《毛克文書》録文可見，文書共出現七個毛克，雖然這些毛克並未按「從一到七」的自然順序排列，排列順序看不出有何種規律，各個毛克下正軍的人數也不相同，〔三〕但序數最高爲七，没有超出「十謀克爲猛安」的範圍，顯然其中隱含有「定制」在内，絶非「無定制」，因此，我們可以初步將本文書撰擬時間的上限定在金太祖收國二年（一一一六年）十月之後。

不過，這個時間上限還可以繼續下推。我們已經知道，《毛克文書》是雙面書寫文書，背書爲西夏文寫本佛教禪宗文

〔一〕中國大百科全書編輯委員會、《中國歷史》編輯委員會、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編輯部《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歷史》，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二年，652頁。

〔二〕《金史》卷四四《兵志》，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992頁。

〔三〕第一毛克1人，第二毛克3人，第三毛克5人，第四毛克2人。第五毛克3人，第六毛克2人，第七毛克2人。

獻，它是在作爲金代軍事文書之後而被西夏人二次利用的，因此金代文書落入西夏人之手應是在西夏與金接觸之後。據劉建麗先生考證：「夏元德四年（一一二二年）……夏金這兩個相互隔絕的政權便開始了初步的接觸，並直接對立起來」。〔一〕兩年之後，即金天會二年（一一二四年），金夏結盟，「夏國接受金的議和條件，獲得了『蓟寨以北、陰山以南、乙室耶剌部吐祿濼之西』的金朝割賜地，從此金夏兩國正式建立了以君臣相稱的政治關係」。〔二〕由此而知，《毛克文書》被西夏人獲取最早也應在一一二四年之後。當然，金人不可能在割地時將軍事文書一併交給西夏人，它只能是西夏人從金人手中掠奪去的，西夏人獲得此文書的時間只能在此之後。金天會四年（一一二六年）金夏交惡，雙方對今陝西的「麟、府二州地進行激烈的爭奪，夏人多次攻破麟、府二州，並進而『夾圍晉山軍』，金被迫『移折氏守青州』，而將麟、府劃歸西夏」。〔三〕由此我們推測，《毛克文書》最早是在此次戰役之後被西夏人所掠獲。因此《毛克文書》的撰擬時間以金天會四年（一一二六年）爲上限更爲合適。

至於《毛克文書》撰擬時間的下限，可以從《金史》卷四四《兵志》記載尋出端倪。《兵志》記載：

及宣宗南遷……然初南渡時，盡以河朔戰兵三十萬分隸河南行樞密及帥府，往往蔽匿强壯，驅羸弱使戰，不能取勝。後乃至以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每謀克除旗鼓司火頭五人，任戰者止十八人，不足成隊伍，但務存其名而已。

金宣宗南渡之後僅以二十五人爲一謀克，四謀克爲猛安。又，《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載有蒙古綱的奏摺：

伏見貞祐三年古里甲石倫招義軍，設置長校，各立等差，都統授正七品職，副統正八品，萬户正九品，千户正班任使，謀克雜班，仍三十人爲一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户，四千户爲一萬户，四萬户爲一副統，兩副統爲一都統，設一總領提控。今乞依此格募選，以益兵威。

〔一〕劉建麗《略論西夏與金朝的關係》，《寧夏社會科學》二〇〇五年五月第三期。
〔二〕同右。
〔三〕同右。

蒙古綱奏摺稱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年）古里甲石倫招募義軍時以三十人爲一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户（千户即指猛安）。貞祐即金宣宗年號，蒙古綱所言三十人爲一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户，與《兵志》所言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有所不同，但相差無幾，比較接近，這與此前的十謀克爲一猛安的十進位編制顯然不同，正如日本學者三上次男所言：「到了宣宗時代，因蒙古兵入侵金人南遷，猛安、謀克制也隨之崩潰了」。〔一〕而《毛克文書》所載的毛克數量多達七個，大大多於金宣宗時代每猛安由四、五個謀克組成的編制（《毛克文書》的毛克應同屬一個猛安，詳見下文），因此推斷此件文書撰擬時間的下限應當是在金宣宗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年）之前。

又，對猛安謀克制素有研究的日本學者三上次男氏曾考證：「就整個金代中期來説，一個謀克的兵員大約八九十名到一百名，一個猛安軍的兵員爲謀克軍的十倍，這是當時一般的數額」。〔二〕《毛克文書》共有七個毛克，合乎金代中期十謀克爲一猛安的軍隊編制規定，就這一點而言，《毛克文書》的在金代中期以前撰擬的可能性更大一些。這與我們推斷此件文書撰擬時間下限在金宣宗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年）之前也基本吻合。要而言之，《毛克文書》的撰擬時間，應當是在金天會四年（一一二六年）至金宣宗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年）之間，以此爲基點，傾向于在金代中期以前撰擬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關於《毛克文書》的定名，孟列夫、蔣維崧、白濱等人的《附録·敘録》定名爲《毛克下正軍編册》，我們認爲似嫌稍簡，不足以準確反映文書的性質，我們以爲應在弄清猛安謀克編制的基礎上將定名進一步準確細化。有關猛安謀克編制最基本也是最權威的材料，莫過於《金史》卷四四《兵志》所載，稱：

> 金之初年，諸部之民無它徭役，壯者皆兵，平居則聽以佃漁射獵習爲勞事，有警則下令部内，及遣使詣諸孛堇徵兵，凡步騎之仗糗皆取備焉。其部長曰孛堇，行兵則稱曰猛安、謀克，從其多寡以爲號，猛安者千夫長也，謀克者百夫長也。謀克之副曰蒲里衍，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

由此而知，在金之初年，猛安謀克之制就已存在，且軍隊中的各級編制已很清楚，即：猛安、謀克、謀克之副蒲里衍、士卒、士

〔一〕〔日〕三上次男著、金啟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388頁。
〔二〕〔日〕三上次男著、金啟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387頁。

卒之副阿里喜。《兵志》又言：

> 部卒之數，初無定制，至太祖即位之二年，既以二千五百破耶律謝十，始命以三百户爲謀克，謀克十爲猛安。〔一〕

據此，經過金太祖阿骨打的改革，猛安謀克始有定制，即三百户爲一謀克，十謀克爲一猛安。這一謀克至猛安的十進位編制關係直至金宣宗貞祐三年（一二一五年）才發生變化，即前文已述的三十人爲一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户，或二十五人爲一謀克，四謀克爲一猛安。猛安謀克由「初無定制」到十進位制，再到四或五謀克爲一猛安，儘管其編制內部和編制之間的數量關係前後有所變化，但猛安統轄謀克、謀克隸屬于猛安，猛安謀克之間的上下級編制關係卻始終未曾改變，因此可以推知，《毛克文書》中的七個「毛克」應當屬於某個猛安之下。文書中的印章應當是某個猛安之印。

基於以上認識，《毛克文書》撰擬的單位只能是某個猛安，而不可能是這些毛克本身，同時，參考上文對文書時間的考證，我們認爲將其定名爲《金中期某猛安所轄諸毛克下正軍文書》較妥。〔二〕

貳

金代文書極其稀見，《毛克文書》作爲金代第一手原始資料能夠保存下來，其本身就足資珍貴。依筆者淺見，其資料價值至少可以體現在以下三個方面。

第一，《毛克文書》提供了金代「謀克」又可異稱「毛克」的文獻實證。關於猛安謀克的語源涵義，中外學者研究頗多，據日本學者三上次男氏介紹：

> 猛安是女真語 ming—kan 的譯音，意思是「千」，所以作千户或千户長。關於謀克的語義，在《滿洲源流考（卷十八）·國俗》條中寫作「穆昆」，注曰：「滿洲語族長也」，又《金史語解（卷六）·職官》條中作「族也」；《金國語解》則注曰：「謀克即墨由克，索倫語謂鄉里爲墨由克」。鳥山教授參照以上各説，認爲謀克係由作「鄉里、邑長」解的女真語 muke

〔一〕《金史》卷四四《兵志》，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992頁。

〔二〕孟列夫等人將此文書定名爲「編册」，筆者也不敢苟同，因爲本文書殘損嚴重，其性質是否爲「編册」也有待考證。

變來的。白鳥博士則認爲謀克與作「族、群聚」講的滿語 muhun 的語義相同。這些説法大略相同，可知謀克有「鄉里、族、族長」等的意思。〔一〕

從三上次男氏介紹可知，謀克是從女真語「muke」或滿語「muhun」翻譯而來的。在金代，女真語「muke」剛剛被引入漢語的時候，難免會出現不同的漢語詞語與之相對應現象。這種外來詞剛剛被漢語引進後被譯成多種漢語詞語的例子很多。例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三有載：

（金朝）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曰諳版孛極列（大官人），孛極列（官人）；其職曰忒母（萬户），萌眼（千户），毛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勃極列者，統官也。〔二〕

這裏將「猛安」稱爲「萌眼」，將「謀克」稱爲「毛毛可」，而另一版本的《三朝北盟會編》卻將「猛安」譯作「萌報」；「謀克」譯作「毛可」，〔三〕這很可能是傳抄之訛。而《鄂國金佗粹編》則直呼「千户」、「毛毛可」如：

十三日，楊再興以三百騎至小商橋與賊遇，再興驟與之戰，殺虜二千餘人，並萬户撒八；孛堇千户；百人長毛毛可百餘人，再興死之。

在這裏「千户」即指「猛安」；「毛毛可」即指「謀克」。〔四〕關於「猛安謀克」還有其他不同寫法，如上海古籍本《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卻又譯「猛安謀克」作「肩安」和「毛毛可」：〔五〕

猛安（改作明安）、謀克（改作穆昆），以管女真户爲上，雜以漢人爲下。猛安（改作明安）者，夷言（删此二字）謂之肩安；謀克（改作穆昆）即毛毛可，都事，今史多以登進士者爲之，預其選者人以爲榮。〔六〕

〔一〕［日］三上次男著，金啟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134 頁。

〔二〕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越東集印，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第一册，5 頁。

〔三〕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18 頁。

〔四〕關於毛毛可，《宋會要輯稿》兵一四之三四亦有「五人系毛毛可」等語，王曾瑜《鄂國金佗粹編校注》中有論述（中華書局，一九八九年，545 頁）。

〔五〕此版本之「肩安」很可能有訛誤，光緒本《三朝北盟會編》此處寫爲「肓安」。

〔六〕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1595 頁。

由於宋人不可能稱本朝爲「夷言」，「夷言」只能是對金人的稱呼，所以無論是「肩安」還是「毛毛可」只能是女真語「猛安謀克」的譯寫，這也說明宋金時期猛安謀克至少有「萌報」、「肩安」和「毛可」、「毛毛可」等異寫。不過，這種異寫到了元脱脱修《金史》時就已統一稱爲「猛安謀克」了。至於什麼時候「猛安謀克」被稱爲「明安」、「穆昆」，鄧廣銘先生在給《三朝北盟會編》作序時說得很清楚：

凡經四庫館臣塗抹的字句，均照原鈔刻作正文，四庫館臣改入之文字則一律跨注正文之下。此刻本首尾完整遠勝於活字本。但訛脱之處，仍所難免。如他本之作「毛毛可」者，此本概作「毛可」等等。〔一〕

在清朝修四庫時才把「猛安謀克」改爲「明安」、「穆昆」，顯然，「猛安謀克」被稱爲「明安」、「穆昆」是在清朝的事了，這可能與清人滿語的翻譯習慣有關。

關於謀克可以譯作「毛毛可」或「毛可」，這見諸史籍《三朝北盟會編》，但譯作「毛克」，筆者遍檢史籍，包括全文檢索電子版《四庫全書》，均未查到與「謀克」相關的「毛克」之名。〔二〕不過，據劉麗萍《上京紥木猛安考略》一文介紹，羅福頤的《滿洲金石志》曾著録一面金代的「咸平府毛克鏡」，〔三〕俄羅斯學者А·Л·伊夫里耶夫曾在《關於中世紀銅鏡邊沿上的刻記》一文中說：收藏于蘇聯的 III—140—13 號銅鏡，「在銅鏡邊沿上刻有咸平府名稱的，還有羅福頤發表的『咸平府謀克官』——『咸平府官員』。對刻記『毛克』不能做任何釋讀。這很可能是對『謀克』——『百户長』女真人軍事行政單位的異寫」。〔四〕另外，《中國篆刻全集》曾載有一枚金代「紥迪吉猲圖毛克印」。〔五〕由此可見，儘管史籍不見「毛克」的異寫，但金代銅鏡和官印可以證實「毛克」譯法的存在。而《毛克文書》共出現「毛克」十八次，它首次以第一手原始書面資料的形式，提供了「謀克」異稱「毛克」的文獻實物，確鑿無疑地證實謀克可以譯作「毛克」，這大大豐富了有關猛安謀克稱謂的資料，也擴大了金史研

〔一〕鄧廣銘《影印〈三朝北盟會編〉序》，載《三朝北盟會編》，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2頁。
〔二〕不包括人名中的「毛克」。
〔三〕劉麗萍《上京紥木猛安考略》，《北方文物》一九九四年第二期，46頁。
〔四〕[俄]А·Л·伊夫里耶夫著、陳玉瓚譯《關於中世紀銅鏡邊沿上的刻記》，《北方文物》一九九六年第四期，106頁。
〔五〕沈沉總編、張明君主編《中國篆刻全集》第三卷，黑龍江美術出版社，二〇〇〇年，929頁。

究取自考古材料的來源，毫無疑問具有重要的文獻學意義。

第二，《毛克文書》一定程度上印證了史籍所載金代猛安謀克內部的兵役構成，也提供了猛安內部謀克編成番號的新材料。關於兵役構成，如上所述，金之初年，猛安之下有謀克，謀克之副爲蒲里衍，謀克之下有士卒，士卒之副爲阿里喜。張博泉在《金史論稿》中談到：「《金史》卷四四《兵志》：『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士卒指正軍，阿里喜是正軍的副從」，(一)反映出猛安謀克制度下的兵役由作爲正軍的士卒和作爲士卒之副的阿里喜所構成。《毛克文書》的著録形式是「人名＋歲數＋係第一至七毛克＋下＋正軍」，著録內容的最終歸結點是「正軍」，有「正軍」，當然就應有士卒之副的阿里喜（儘管因爲文書材料有限而目前未見到），這正好與《金史·兵志》所載的兵役構成相吻合，即在謀克之下設有正軍，也當設有士卒之副的阿里喜。關於何謂「正軍」，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講得很清楚：

> 在謀克或蒲里衍之下，構成兵團本身的戰士，必分爲二種。一種是甲軍（正軍），另外一種是阿里喜。《兵志》（《金史》卷四四）兵制條中載：
>
> 「至三年（大定），詔河北、山東等路所簽軍，有父兄俱已充甲軍，子弟又爲阿里喜，恐其家更無丁男，有誤農種，與免一丁，以驅丁充阿里喜，無驅丁者于本猛安謀克內驗富强有驅丁者簽充。」
>
> 《兵制》養兵之法條中還載：
>
> 「又定制，河南、山東、河東，歲結五月，陝西六月。鎮防軍補買馬錢，河南路正軍，五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三百文。陝西、山東路正軍，二百文，阿里喜隨色人，二百文。請屯田被差。」
>
> 所以叫做「正軍」，因爲他們是謀克屬下的正規戰士；所以稱作甲軍（甲士）是因他們是裝甲的軍士。(二)

何謂「阿里喜」，王曾瑜先生在《論金軍編制》一文中也有論述：

> 在金軍編制中，每一正軍設阿里喜一名，是相當普遍的制度。前引宋方記載稱阿里喜即「本朝所謂傔人」，「每一

(一) 張博泉《金史論稿》第一卷，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268頁。

(二) [日]三上次男著、金啟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400頁。

甲兵各有兩人或一人阿里喜」。《金虜圖經》説：「又有一貼軍，曰阿里喜，如遇正軍病，即以貼軍代行。」《金史》卷四四《兵志》則稱「士卒之副從曰阿里喜」。副從、貼軍或傔人，乃不同之意譯。阿里喜的設置，應與金軍以騎兵爲主有關，馬匹和戰具的保養與維修，還有軍中各種雜務，由阿里喜承擔，以便正軍之養精蓄鋭。金世宗大定初規定：「或以寡敵衆，或與敵相當，能先登敗敵者，正軍及擐甲阿里喜補官一階。」所謂「擐甲阿里喜」，實際上已與正軍處於較平等的地位。可知阿里喜的身分也不一定僅充副從。孛术魯阿魯罕任陝西統軍使，「陝西軍籍有闕，舊例用子弟補充，而材多不堪用，阿魯罕于阿里喜旗鼓手内選補」。這又是阿里喜改充正軍之實例。

金世宗大定初詔：「河北、山東等路所簽軍，有父兄俱已充甲軍，子弟又爲阿里喜，恐其家更無丁男，有誤農種，與免一丁，以驅丁充阿里喜，無驅丁者于本猛安、謀克内驗富强有驅丁者簽充。」……可知一部分阿里喜是由奴隸，即驅丁充任的。〔一〕

《毛克文書》除了直接證實金代軍隊「謀克」之内確實存在「正軍」的兵役之外，還暗示出與「正軍」配套的士卒之副阿里喜的存在，所以説它一定程度上印證了史籍所載金代猛安謀克内部的兵役構成情況。

關於猛安内部謀克的編成番號，史籍所見大多是女真語譯名，個別也有漢名，如《金史》卷二《太祖本紀》天輔二年（一一一八年）七月詔有「匹里水路完顔术里古、渤海大家奴等六謀克貧乏之民，昔嘗給以官糧，置之魚獵之地」，《金史》卷六《世祖本紀上》大定二年（一一六二年）有「八月乙丑朔，奚抹白謀克徐列等降」，《金史》卷二四《地理志上》有「金之壤地封疆，東極吉里迷兀的改諸野人之境，北自蒲與路之北三千餘里，火魯火疃謀克地爲邊」，「木典乣詳穩，貞祐四年改爲抗葛阿憐謀克。骨典乣詳穩，貞祐四年改爲撒合輦必剌謀克」，《金史》卷四四《兵志》有「（大定）二十三年，遣刑部尚書移剌慥遷山東東路八謀克處之河間，其棄地以山東東路忒黑河猛安下蘸答謀克，移里閔斡魯渾猛安下翕浦謀克、什母温山謀克九村人户徙于劉僧、安和二謀克之舊地」，《金史》卷六五有「後歲餘，上念璋有征伐功，起爲景州刺史，遷武定軍節度使，授山東西路蒲底山拏兀魯河謀克」等語，以上完顔术里古、渤海大家奴、奚抹白、火魯火疃、抗葛阿憐、撒合輦必剌、抗葛阿憐、翕浦、

〔一〕王曾瑜《論金軍編制》，《史學月刊》一九九四年第一期。

什母温山、蒲底山拏兀魯河等謀克之名顯然是女真語譯名，而劉僧、安和二謀克之名似是漢名。女真語譯名的涵義，除了《金史·兵志》所見「合札謀克」的「合札」是「親軍」之意外，其他多不得其解，但可以肯定不是第一至第十的序數。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版《金代官印集》刊有二十九個謀克之印，其中没有任何一個印名相同。可證這些譯名不包括一至十的涵義。由劉僧、安和二謀克之漢名似是人名或地名推測，女真語譯名似乎也應是人名或地名爲大宗。而《毛克文書》所見正軍分屬於第一毛克至第七毛克，諸毛克都是以序數相綴，而非人名或地名，這無疑增加了我們對謀克名稱的認識，使我們瞭解到在金代的軍事編制中，同一猛安下的謀克還可以用序數作爲番號。《毛克文書》彌補了史籍記載的不足，提供了史籍所不見的新資料。

第三，《毛克文書》最爲珍貴的價值是反映了漢族在猛安謀克制中服兵役的形式，揭示了元明時期漢族所盛行的軍户制度和垛集兵制度的濫觴。《毛克文書》是金代文書，猛安謀克是女真族典型的社會組織和軍事編制，那麼文書所出現的「正軍」是否就一定爲女真人呢？答案是否定的。首先，從文書出現的姓氏看，「正軍」爲漢族的可能性比較大。本文書前兩行録有兩個人名，其中一人姓「邵」，一人姓「王」，此二人是漢族之姓還是女真人所改漢姓呢？關於女真人改漢姓，陳述先生曾有考證，稱：

> 金元以來，改稱漢姓的女真人有女真本族和附隸女真的氏族。所改漢姓多數是比較常見的劉、王、李、趙之類……一、完顔氏漢姓有三：1、王氏……2、顔氏……3、陳氏……二、烏古論氏（土骨侖、吾古倫）漢姓有四：1、商氏……2、烏氏……3、劉氏……4、李氏……四十二、揣氏（楚里）漢姓有一：蕭氏。〔一〕

儘管從金代開始，有一些女真人改爲漢姓，然而在陳述先生所考出的四十二個女真姓中，卻没有一個改姓爲「邵」的。所以我們傾向于認爲文書中的「邵弼」應爲漢族，與「邵弼」併列的「王忠」也應是漢姓，鑒於金代兵役實行按民族不同分别編組的習慣，《毛克文書》所有的「正軍」都應該是漢族。其次，從文書將「正軍」列爲「下等」看，文書涉及的所有服兵役者都應是漢族。文書從第3行開始，所有人員均係「毛克下正軍」。這裏的「下」具有什麼涵義？對這一詞語的理解可能會有

〔一〕陳述《金史拾補五種》卷一《改易漢姓的女真人》，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156—169頁。

歧義，其中一種理解可爲「毛克下面的正軍」，另一種理解可爲「毛克所轄的下等正軍」。如按第一種理解，則正軍的民族成份既可能爲女真族、又可能爲漢族。如按第二種理解，則正軍的民族成份只能爲漢族。我們傾向於第二種理解，把「下」字理解爲「下等」之意。如前所引《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稱：「猛安（改作明安）、謀克（改作穆昆），以管女真户爲上，雜以漢人爲下」。[一]很顯然，猛安謀克無論社會行政組織還是軍事編制，純粹是女真族的就列爲上等，雜以漢人的就列爲下等，「下」特指漢人。另據《金史》卷四四《兵志》載：

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

在金熙宗時期，猛安謀克之制發生了一個大的變化，即把猛安謀克分爲三等，其中宗室爲上等，餘則次之。那麽，除宗室之外的其他各等猛安謀克是由誰組成呢？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考證後認爲：「熙宗皇統五年所定的上、中、下三等猛安、謀克，或許是以宗室爲上等，以女真人爲中等，以雜有奚、契丹、漢人的爲下等，也未可知」。[二]三上次男的推測應當很有道理，與「雜以漢人爲下」相吻合。依據以上兩個判斷，可以推知文書中的正軍爲漢族士兵的可能性極大。

《毛克文書》中的「正軍」爲漢族，這一認識非常有助於我們瞭解漢人服兵役的形式。我們已經知道，在猛安謀克制度之下，女真人服兵役的形式有「正軍」與「阿里喜」之别，「正軍」也稱作甲軍（甲士），是穿甲的軍士，爲謀克屬下的正規戰士。「阿里喜」作爲「正軍之副」，實際上相當於預備役和雜役人員，隨時補充「正軍」。從理論上講，「正軍」和「阿里喜」均出自同一家族，若家族丁口有限而無法充任「阿里喜」，則允許以奴婢身份的「驅丁」充任，如果没有「驅丁」則可以從同一猛安謀克内「富强有驅丁者」中徵發。[三]這雖然體現了「阿里喜」充任的原則是先族内後族外，但實際上恐怕家族外充任「阿里喜」者不在少數。爲什麽充任「阿里喜」要强調「富强」呢？筆者推測「阿里喜」除了要隨時準備補充「正軍」之外，可能還對「正

〔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1595頁。

〔二〕[日]三上次男著、金啟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167頁。

〔三〕這可從《金史·兵志》大定三年（一一六三年）「詔河北、山東等路所簽軍，有父兄俱已充甲軍，子弟又爲阿里喜，恐其家更無丁男，有誤農種，與免一丁，以驅丁充阿里喜，無驅丁者于本猛安謀克内驗富强有驅丁者簽充」得到證明。

軍」負有經濟上的助役義務。《宋史》卷四八六《西夏傳上》記西夏兵制稱：「其民一家號一帳，男年登十五爲丁，率二丁取正軍一人。每負贍一人爲一抄。負贍者，隨軍雜役也。四丁爲兩抄，餘號空丁。原隸正軍者，得射他丁爲負贍，無則許射正軍之疲弱者爲之」。西夏的正軍可指定其他丁男爲「負贍」，以承擔「隨軍雜役」，金代的「阿里喜」應該與之相類似。〔一〕「阿里喜」應該對「正軍」負有經濟上的助役義務。

西夏的「正軍」與「負贍」，金代的「正軍」與「阿里喜」，二者既有主從關係，也有配合關係，相互依存，融爲一體，這可以稱爲「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在金代，這種「正軍」與「阿里喜」的組合式兵役制度本來是女真族的兵役制度，但我們從《毛克文書》卻可以發現，漢人也同樣存在，因爲既有「正軍」，那麽自然也應該存在類似「阿里喜」的「正軍之副」，也許它的名字不叫作「阿里喜」。〔二〕金代漢人存在「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應該没有疑問。

金代漢人存在「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對於我們認識元明時期的主役與助役相結合的組合式兵役制度的淵源很有幫助。明代的兵役制度是軍户世兵制，其中有所謂的「垜集軍」，「垜集軍」一般是集民户三户爲一垜集單位，其中一户爲正户，承擔軍役。其他二户爲貼户，幫貼正户。明代的「垜集」毫無疑問屬於主役與助役相結合的組合式兵役制度，這種組合式兵役制度明初即開始實行，《明史》卷九二《兵志四》所説「明初，垜集令行，民出一丁爲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可資證明。明代的「垜集軍」實際上是對元朝軍户制度的繼承和發展。元朝的漢軍實行的是軍户制度，軍户有正軍、貼户之别，正軍主要應承現役，貼户主要是出資補貼正軍，《元史》卷九八《兵一》即稱：「漢軍。或以貧富爲甲乙，户出一人，曰獨户軍，合二三而出一人，則爲正軍户，餘爲貼軍户」，又説：「舊例，丁力强者充軍，弱者出錢，故有正軍、貼户之籍」。〔三〕明代

〔一〕張博泉在《金史論稿》第一卷已經指出，西夏的「正軍與負贍都是從民户的丁男簽征的與女真同。正軍是習戰鬥的壯士，負贍是疲弱者，正軍之疲弱者也許射爲負贍。負贍是疲弱者的非正式的士卒。這種從丁男中簽征的負贍也不是奴僕，相當於女真猛安謀克中的阿里喜」。見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六年，267頁。

〔二〕張棣的《金虜圖經》云：「又有一貼軍，曰阿里喜，如遇正軍病，即以貼軍代行。」或者，漢人稱「阿里喜」爲「貼軍」也未可知。

〔三〕如果正軍貧窮，貼户富强，也可以貼户充當正軍應役，正軍出資補貼貼户，即《元史·兵志》所謂「正軍貧乏無丁者，令富强丁多貼户權充正軍應役，驗正軍物力，卻令津濟貼户」。

軍户制下的「垛集軍」顯然與元代的軍户制具有繼承發展關係。

明代軍户制度對元代軍户制度的繼承，人們比較清楚，但元代漢軍軍户制度的來源，人們不甚了了。《毛克文書》既然表明金代漢人也存在「正軍」主役與「正軍之副」助役的組合式兵役制度，那麼毫無疑問也就顯示了元代漢軍軍户制度對金代漢人兵役制度的繼承關係，[一]揭示了元代漢軍軍户制度以至明代「垛集」兵役制度的濫觴，而這一點正是《毛克文書》資料價值的珍貴之處。

（本文原刊於《歷史研究》二〇〇七年四期，當時有關文書的行數有誤解之處，本文作了修改。另外，本文還增加了漢族在猛安謀克制中服兵役的形式與元明時期漢族所盛行的軍户制度和垛集兵制度的關係一節。初稿作者杜立暉，修定者孫繼民）

〔一〕陳高華《論元代的軍户》認爲蒙古政權滅金（一二三四年）之後採納史天澤建議，開始在漢族中大規模「括户」，不久即將軍、民分開，各另立籍，從此開始有了正式的軍户。蒙古政權在滅金之後很快實行軍户制度，這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元代漢族軍户制度與金代的關係淵源。陳文見《元史論叢》第一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二年。

《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新見

——兼論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定名問題

俄國探險家科兹洛夫(P. K. KOZLOV)於一九〇七年至一九〇九年，兩次到位於今内蒙古自治區額濟納旗的黑水城遺址進行挖掘，發現了大批歷史文物並運往俄羅斯。這批文物分爲器物和文獻兩類，器物部分收藏在俄羅斯國立愛密塔什博物館，文獻部分現存於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彼得堡分所。黑水城文獻入藏俄國以後相當長一段時間内，除了前蘇聯學者進行過一些整理研究，出版有《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敘録》等書之外，中國學者罕有目睹。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在中俄兩國學術界的共同努力下，這些文獻終於結集爲《俄藏黑水城文獻》，由上海古籍出版社陸續出版，目前已出版十多册，計畫全部出齊約計三十册。《俄藏黑水城文獻》由漢文部分，西夏文世俗部分和西夏文佛教部分三部分構成。隨著《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出版，學術界有關俄藏黑水城文獻的介紹和研究正逐漸增多，人們的相關認識也日趨豐富，可以預期，這一趨勢在能夠預見的將來仍將持續下去。但是，畢竟由於《俄藏黑水城文獻》出版時日尚短，廣泛深入的研究也決非一蹴而就，因此在現有的黑水城文獻的知識體係中不可避免地存在著一些似是而非的問題(例如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定名)，這就需要我們予以澄清，以利於推動俄藏黑水城文獻以至整個黑水城文獻學術研究的進一步深入。有鑒於此，本文擬對有關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朝代構成問題和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定名問題闡述一下自己並不十分成熟的見解，不妥之處殷望方家指正。

壹

對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迄今並無專文研究，一般來説學者們只是在涉及有關論述時才順便提及，如《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一册所收史金波所撰《前言》就説「俄藏黑水城文獻有八千多個編號，係中國中古宋、夏、金、元時期的寫本和刻本，其中絶大部分是西夏文文獻」，同書李偉國先生所撰《前言》也説「黑水城文獻的發現，則展示了遼宋夏金元特别是西

夏時期的文化資源，其數量之多，内容之廣，品質之高，均差可同敦煌文獻媲美。和敦煌文獻相似」。史先生列舉文獻形成的朝代是「宋、夏、金、元」，李先生列舉的朝代則是「遼宋夏金元」，考慮到《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一册出版於一九九六年，只是漢文文獻的第一册，史、李兩先生限於當時條件無法綜合全部漢文文獻的情況因而出現上述的差異，這不僅不足爲怪也完全不可避免。至二〇〇〇年底《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出版，俄藏中的漢文文獻至此全部出齊，這就爲全面考察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提供了基礎和可能，而該書後附的由孟列夫、蔣維崧、白濱撰著的《敘録》就責無旁貸地承擔起了這一職責。《敘録》實際上是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的内容提要，包括文獻的朝代年代、文獻性質（刻本或寫本）、頁碼數量、行款裝潢、墨色題記、内容簡介，甚至録文和考證等等，非常便於檢索以供研究。從《敘録》的著録情況看，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就時序而言有唐、五代、宋、西夏、僞齊、金和元代（包括北元），其中以西夏數量最多，其次是宋代，再次是元代，又次是金代，最少的是唐代、五代和僞齊文獻，各只有幾件。

以上就是筆者目前所知有關俄藏黑水城文獻朝代構成的幾種主要見解，也可以説是學術界有關這一問題的代表性看法。對於這些看法，筆者認爲至少應該補充或强調如下幾點意見。第一，《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包括有少量的遼代文獻。《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是否有遼代文獻？如上所述，學者們起初意見並不一致，李偉國先生認爲有（遺憾的是没有指出具體文獻所在），史金波先生没有提到，《俄藏黑水城文獻·敘録》也没有確認。不過，《敘録》在著録第四册第 52 頁至 57 頁的 TK166 號《孫真人千金方》時提到，中國中醫研究院的馬繼興認爲此件是遼刻本。《敘録》儘管没有采納馬繼興的意見而最終確認是金刻本，但説明學者們已經注意到了其中包括遼代文獻的可能性問題。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出版數年之後，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中包括有遼代文獻幾乎同時得到了中外學者的確認。二〇〇三年，日本學者竺沙雅章《關於黑水城出土的遼代刊本》一文指出《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69 頁刊發的兩件佛經刻本殘葉是混入俄藏敦煌文獻的黑水城文獻，〔一〕認爲是遼代刻本《契丹藏》的殘片。〔二〕同年，中國學者金瀅坤《〈俄藏敦煌文獻〉中的黑城文書考

〔一〕一是俄藏編號 Φ123A《增壹阿含經利養品第十三》，一是俄藏編號 Φ204A《增壹阿含經結林品第四十六》。這兩件文獻原被《敘録》確定爲西夏刻本。

〔二〕載《汲古》第 43 號，二〇〇三年六月。

證及相關問題的討論》一文也指出《俄藏敦煌文獻》第 16、17 兩册誤收入的黑水城文書達 17 件，其中一件《遼聖宗統和二年(984)牒及判》就是遼代文書。〔一〕由此可見，俄藏黑水城文獻之中確實存在遼代文獻，相信以後仍然存在通過甄别獲得新發現的可能，而不止以上三件，〔二〕《俄藏黑水城文獻》包括有遼代可以無疑。

第二，《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還夾雜有一件清代文獻。《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五册第 14 頁刊有俄藏編號爲 TK319 的《官員加級録》，第六册後附的《敘録》稱此件：「宋刻本。白麻紙，細，薄。高 26，寬 15。版框高 20.3，寬 13.9。共 9 行，行 12—14 字。四周雙邊，中烏絲欄。宋體，墨色深匀。有穿孔裝訂痕跡。後附同樣大小潢麻紙，亦有穿孔，或許是封底。有官員加級紀録、次數、人名。一説從四角框線拼接，木板無裂紋等特點看，或爲活字印刷品。」此件是否活字印刷品可以不論，但是否一定是《敘録》所説的宋刻本則未必。爲了便於説明，今將文書内容謄録如下：

1 五官正加五級，紀録十三次，恒德。
2 春官正加七級，紀録五次，王嵩齡。
3 夏官正加三級，紀録六次，何元瀛。
4 中官正加六級，紀録八次，陳恕。
5 秋官正加十級，紀録五次，賈德輔。
6 冬官正加二級，紀録二次，姚延之。
7 主簿加三級，紀録五次，常興。
8 主簿加三級，紀録七次，方德裕。
9 五官司書加三級，紀録八次，何元滋。

《敘録》將此件定爲宋刻本的依據是什麽，我們不清楚，大概是鑒於唐代尚未有雕版經史，而文獻下限又不及明朝，内

〔一〕載《敦煌學》第 24 輯，二〇〇三年六月。
〔二〕據《英藏黑水城文獻》第一卷謝玉傑《序言》介紹，英藏黑水城文獻也有遼代文書。

容既非夏金，亦非元朝，因而推斷爲宋吧。實際上，此件不可能爲宋代印刷品，這可以從文獻内容涉及的制度分析推知。如《敘録》所述，此件内容是分列恒德、王嵩齡等 9 人的官職、加級和紀録，亦即涉及到了職官制度的官名和官員的加級、紀録制度等。按五官正、春官正、夏官正、中官正、秋官正、冬官正等官職，自宋代直至清代都有設置，僅僅憑這些官名無從判斷此件的年代。而加級和紀録制度則不然，在宋元明清前後變化很大。例如紀録制度，筆者曾檢索電子本《四庫全書》，得知《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傳上》右補闕盧俌上疏有「義勇之士，猶能死戰，功合紀録，以勸戎行」等語，《宋史》、《元史》和《明史》等書，也多有類似的用語，可知唐至明代這些「紀録」除了表示官員的功過記録或與考核制度有關之外，再未見到有更進一步的發展。但至清代，加級和紀録成爲了官員敘遷的重要制度，有關規定非常細密，例如《清會典》卷一一《吏部》即載：「凡議敘之法二；一曰紀録，其等三（計以次，有紀録一次、紀録二次、紀録三次之別）；二曰加級，其等三（計以級，有加一級、加二級、加三級之別）；合之，其等十有二。」所以，清代文獻常見某某官員加若干級、紀録若干次記載，如《四庫全書》的《御制日講禮記解義序》就後附有現任副總裁官汪由敦的官銜和加級、紀録，稱「經筵講官、太子少師、刑部尚書、加二級、紀録一次」。顯而易見，繁密詳贍的加級和紀録制度是清代官制的内容而非宋代制度，《官員加級録》應是清代文獻而非宋代刻本。〔一〕《俄藏黑水城文獻》至少有一件清代文獻。〔二〕

第三，《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還應包括僞齊劉豫政權的三件文書。如前所述，《敘録》已確認《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有僞齊寫本文書，但奇怪的是學者們在介紹文書情況時往往忽略僞齊文書，所以應該特别强調一下。僞齊寫本文書總共有三件文書，均收録於第六册，依頁碼順序分别是在第 248 頁、第 286 頁和第 301 頁。第 248 頁屬於俄藏編號 Инв. No. 211 213 被編者定名爲《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的一組文書，是這組文書的第 85 頁，被《敘録》定名爲《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七將牒》。該件文書的前 6 行内容如下：

[前缺]

〔一〕筆者曾就宋代有否加級、紀録制度請教過宋代職官制度研究專家苗書梅女士，苗女士也稱未曾見到有關資料。謹此向苗女士致以謝意。

〔二〕可以確認的清代文獻僅此一件。考慮到整個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形成年代均在北元以前，因此此件不排除是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混入品的可能。

1 監押□

2 遠即轉牒州縣，遞送前去，無致依

3 前違戾。所有副將，亦仰一面關報。

4 仍具知稟供申。準此。

5 第七將

6 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

第286頁俄藏編號爲Инв. No. 709，被編者定名爲《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秦鳳路第柒將請發遣狀》，係由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裱紙拆出。該件文書内容如下：

［前缺］

1 安撫　使衙三月十八日牒：請速將前件□

2 張立、孟元，火藥匠張二奇、陳大立便發遣前□

3 當司出頭。須至申

4 聞者。

5 右充依準

6 指揮，已即時將砲手張立、孟元，火藥匠張□

7 陳福等四人隨狀發遣赴

8 行衙出頭去訖。謹具申

9 □啓　安撫　路分□

10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11 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

12　會州馮武翼申

13　張立等四人事　　二十三日

第 301 頁俄藏編號爲 Инв. No. 2559，被編者定名爲《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本路第七將呈狀》，也是由西夏文刻本蝴蝶裝《維摩詰所説經》封套裱紙拆出。該件殘存 5 行内容如下：

［前缺］

1　照會收管施行。謹狀。

2　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

3　修職郎會州司理參軍□□

4　武翼郎本路第七將權□

5　敦武郎　閤門祇候本路兵馬都監□

［後缺］

從以上引文可見，第 248 頁第 5 行爲「阜昌二年八月十五日」，第 286 頁第 11 行殘存有「阜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武翼郎秦鳳路第柒將權會州馮」等字，第 301 頁第 2 行殘存有「阜昌三年三月十八日迪功郎會州司法參軍」等字，三件文書均綴有「阜昌」字樣。我們知道，阜昌是僞齊劉豫政權的年號，這三件文書毫無疑問屬於僞齊劉豫政權的文書。劉豫政權是兩宋之際繼張邦昌僞楚之後由金人扶植的又一個傀儡政權，存續時間極短，首尾不過八年。儘管僞齊文書在《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中可以確認的僅此三件，但畢竟聊勝於無，理所當然應列入《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之中，更何況僞齊劉豫政權的文書迄無存世者，其資料價值不言而喻。〔一〕

〔一〕筆者已利用後兩件文書所出現的有關火藥的資料，撰成《火器發展史上的重要文獻——新刊僞齊阜昌三年（一一三二年）文書解讀》一文，即將刊於新近出版的一期《敦煌吐魯番研究》。在「黑水城漢文文獻與宋夏金元史」學術研討會上，馮金忠則利用這兩件文書提交了《從新刊黑水城阜昌三年文書所見僞齊職官制度》一文。

第四，《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還包括幾件唐代和五代文獻，這一點常常爲人們所忽略。據《敘録》，編者確認的唐代文獻有TK157《妙法蓮華經信解品第四》（第三册第384頁）、TK188《妙法蓮華經授學無學人記品第九》（第四册第190頁）、TK317《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一百卌八題簽》（第五册第13頁）、TK325《妙法蓮華經安樂行品第十四》（第五册第89頁）、B54《妙法蓮華經卷第三》（第六册第17頁）、B55《妙法蓮華經卷第三》（第六册第18頁）、B56《妙法蓮華經卷第五》（第六册第28頁）、B57A《華嚴三聖版畫》（第六册41頁）、Инв. No. 5949《建中六年書信》（第六册319頁），編者確認的五代文獻有TK283《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像供養文》（第四册372頁）、TK288《四十八願阿彌陀佛供養文》（第四册377頁）、TK289《大聖文殊師利菩薩像供養文》（第四册378頁）、Φ221Φ228Φ26《大乘入藏録卷上》（第六册72頁）。《敘録》編者已經指出，以上唐代文獻中的TK188、TK325、B54、B55、B56諸號和五代文獻中的TK283、TK288、TK289諸號均爲混入的敦煌文書，那麽很顯然，TK157、TK317、B57A、Инв. No. 5949諸號唐代文獻和Φ221Φ228Φ26五代文獻則是黑水城所出。總之，唐代和五代文獻也是《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之一，儘管其數量甚少。

綜上所述，目前所見的《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漢文部分除了人們所熟知的大量夏、宋、金、元（包括北元）文獻之外，還有數量不等的唐代、五代、遼代和僞齊文書，並有一件清代文書。如果説其中的清代文獻很可能是混入品只能作爲一個例外的話，那麽我們不妨這樣説，《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以至整個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朝代構成就是唐、五代、遼、宋、夏、金、僞齊、元（包括北元）諸朝。這就是本節得出的基本結論。

貳

明確《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的朝代構成有助於探討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定名問題。筆者在二〇〇四年發表的《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式》一文曾經指出，二〇世紀初敦煌文書的發現不僅催生了一門新興的學科——敦煌學，而且還深刻地改變了唐史研究；比敦煌藏經洞發現稍晚的黑水城文獻的發現也同樣催生了一門新興的學科——西夏學，可以預期隨著《俄藏黑水城文獻》的出版必將推動這一學科的發展壯大，但它對宋史研究的影響遠遜于敦煌文書對唐史學界的影響，黑水城文獻對宋史研究的影響弱于敦煌文書對唐史的原因固然是由於過去黑水城文獻的主體皮藏異域秘不示人

而新出《俄藏黑水城文獻》書價昂貴普通學人難以購閱，也與一般研究者將黑水城文獻簡單理解爲西夏文、西夏歷史文化内容爲主而忽略其中漢文和非西夏資料的認識誤區不無關聯。〔一〕當時，筆者剛剛涉足俄藏黑水城文獻研究，儘管對其中漢文資料的整體情況缺乏系統瞭解而認識也不免膚淺，然而强烈地感覺到長期以來將黑水城文獻簡單定性爲「西夏學」，在相當程度上影響或限制了非西夏學學者對黑水城文獻研究的關注和參與。現在，《俄藏黑水城文獻》已經出版了十多册，漢文部分（前六册）全部出齊，距第一册出版的時間也有了十多年的時間，可是目前的研究狀況與原來有些學者的預期仍然有著相當的距離。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固然有多種，例如《俄藏黑水城文獻》雖然稱得上是大宗文獻，然而文獻總量與敦煌文書（包括吐魯番文書）相比仍然偏少，黑水城文獻的大多數是西夏文，漢文文獻比例太低；與敦煌文書（包括吐魯番文書）對應的十六國南北朝隋唐五代時期傳世史籍整體資料缺乏，學術界對新出資料的渴求度比較高，與黑水城文獻對應的宋夏金元時期傳世史籍整體資料豐富，學術界對新出資料的渴求度比較低；等等，但是一個基本的原因恐怕仍然是與一般研究者將黑水城文獻簡單理解爲西夏文、西夏歷史文化内容的認識誤區有關。因此，筆者認爲探討俄藏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定名有必要首先弄清「西夏學」的内涵，辨明黑水城文獻與西夏學的關係，澄清籠罩在二者關係之間的重重迷霧，以利於推動黑水城文獻的學術研究和發展。

所謂「西夏學」，根據目前學者們通行的用法，至少包括兩層含義：第一，圍繞西夏文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第二，圍繞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按照第一種含義，「西夏學」是圍繞西夏文而形成、研究對象爲單一文種的學問，凡是使用西夏文的文獻和以西夏文文獻爲研究對象以及與此相關的論題，均應屬於西夏學的範疇。按照第二種含義，「西夏學」是圍繞西夏王朝一代、研究對象爲西夏單一王朝而文字不限於西夏文的學問，因爲西夏王朝使用的文字還包括漢文、藏文以及其他文字等多種文字，凡是以西夏王朝爲研究對象包括以西夏王朝各種文字文獻爲對象以及與此相關的論題，均應屬於西夏學的範疇。要而言之，如果一分爲二，西夏學或是指圍繞西夏文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單一文種的專門學問，或是指圍繞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單一王朝的專門學問；如果合二而一，西夏學則是

〔一〕《歷史研究》二〇〇四年二期。

指圍繞西夏文和西夏王朝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無論如何，「西夏學」與「西夏文」和「西夏王朝」緊密相連，不可割裂。

儘管筆者不同意以「西夏學」指稱或概稱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形成的專門學問，但「西夏學」一稱的出現、使用與流行卻有其科學性與合理性的一面，這至少表現在以下三個方面：第一，「西夏學」一語反映了黑水城出土文獻以西夏文爲主的實際構成。如俄藏黑水城文獻 8000 多個編號，其中西夏文獻的編號占了 90% 以上，實際文獻量也不低於 80%。這一點，學者共知，無須贅舉。第二，「西夏學」一語留下了近代以來國內學術界最初對黑水城文獻關注點與興奮點的痕跡。如所周知，黑水城文獻首先由科兹洛夫發現而入藏俄羅斯，接踵而至的斯坦因續有收穫而入藏英國，因而最早對這些文獻進行整理研究的自然非國外學者莫屬。國內學術界最早全面介紹黑水城文獻發現和內容的是一九三二年《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四卷三號《西夏文專號》，該刊雖以《西夏文專號》爲名，其實也包含有相當數量的漢文文獻，據史金波先生統計，介紹的漢文文獻共有 26 種。明知包含漢文卻仍稱《西夏文專號》，可見中國學術界對西夏文文獻的關注與興奮。第三，「西夏學」一語凸顯了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術特色。黑水城文獻的主體是西夏文，而西夏文又是已經消失的死文字，並且歷史上西夏王朝的文獻極其稀缺，這一切都足以構成黑水城文獻研究誘人的學術魅力，也恰好體現了它不同於以漢文爲主要記載形式並且是活文字的甲骨學、簡牘學、敦煌學的學術特色。正是由於以上三個原因，「西夏學」的稱謂一經使用，很快風靡學界，以「西夏」冠名的學術會議、研究機構、文化單位、書籍名稱層出不窮，大有覆蓋「黑水城文獻研究」稱謂之勢，這本身就在一定程度上説明了「西夏學」概念所具科學性的「合理內核」。

但是，我們在看到「西夏學」固有的科學性合理性一面的同時，也必須實事求是地認識到這一稱謂自身存在的局限性和狹隘性。其局限性和狹隘性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第一，「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單一文字含義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所包括的多語種的文字構成。據史金波《俄藏黑水城文獻·前言》，俄藏黑水城文獻 8000 多個編號包括的語言文字種類有西夏文、漢文、藏文、蒙古文、回鶻文等多種民族文字，其中西夏文文獻數量最多，約占 90% 左右，漢文文獻次之，不足 10%，其他民族文字資料數量較少。這些文獻又可分爲世俗文獻和佛教文獻，其中佛教文獻占絕大多數。西夏文文獻就內容而言大致可以分成以下幾類：據謝玉傑《英藏黑水城文獻·序言》，4000 多件文書中除了西夏文和漢文外，「還有爲數

可觀的藏文、回鶻體蒙文等」，據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李逸友等編《黑城出土文書（漢文文書卷）》介紹，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在黑水城發掘所得文書涉及的文字種類計有漢文、「西夏文、畏兀兒體蒙古文、八思巴字、藏文、亦思替非字、古阿拉伯文等等各種民族文字文書」。由此可見，儘管黑水城文獻三大部分相加之後的主體文獻是西夏文，但其中全都包括有漢文以及其他多種民族文字，決非「西夏文」所能涵蓋。

第二，「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單一王朝含義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所包括的多王朝的朝代構成。正如筆者上面所述，《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文獻所反映的朝代構成是唐、五代、遼、宋、夏、金、僞齊、元（包括北元）諸朝（甚至混入有清代文獻），這也同樣可以代表整個黑水城文獻的情況。這種綜合的朝代文獻構成顯然非「西夏王朝」單一朝代的含義所能涵蓋。

第三，「西夏學」一語所體現的清一色西夏文和西夏王朝文獻的含義均不符合黑水城文獻非西夏文、非西夏王朝文獻占有相當比例的的事實。俄藏黑水城文獻一般説有 8000 多個編號，其具體數量據白濱先生介紹，一九六三年由戈爾芭切娃和克恰諾夫編定的《蘇聯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藏西夏文寫本和刊本考定書目》收録的文獻編號是 8090 號，其中漢文文獻的數量據一九八四年孟列夫編輯的《黑城出土漢文遺書敍録》收録的是 488 件，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羅斯聖彼德堡東方學研究所合作整理、編輯的《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六册收録的文獻有 636 個編號。就編號而言，漢文文書只占全部編號的 0.79%，但是實際數量遠遠超過這個比例。據出版計畫介紹，《俄藏黑水城文獻》擬出三十册，而已出的漢文部分即已有六册，占全部計畫册數的 20%。漢文文獻僅次於西夏文。非西夏王朝的文獻占整個黑水城文獻的比例，目前没有確切的統計資料，但據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黑城出土文書》介紹，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兩次在黑水城發掘所得的文書近 3000 件，其中漢文文書計有 2200 餘件，全部是元代（包括北元）文書。在黑水城三大文獻構成中，這是惟一的以漢文和元代文書爲主的黑水城文獻。儘管這無法改變黑水城文獻中西夏文獻爲主的比例構成，但嘗鼎一臠餘味可知，足以説明「西夏學」一語無法涵蓋整個俄藏黑水城文獻的性質。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出這樣一個基本認識，目前流行的「西夏學」一語不足以涵蓋黑水城文獻研究的性質，「西夏學」不等於黑水城文獻學，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興起的專門學問不宜用「西夏學」來指稱或代稱。

那麼，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而興起的專門學問如何冠名呢？或曰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定名如何解決呢？筆者以爲應

該仿效敦煌學，定名爲「黑水城文獻學」，或者干脆簡稱爲「黑城學」。 我們知道，學者們常將黑水城文獻與殷墟甲骨文、居延漢簡、敦煌文書併稱爲二十世紀初的重大考古新發現，實質上，以上新發現的四大考古新材料就文獻的文字種類和時代構成而言，殷墟甲骨文與居延漢簡很類似，黑水城文獻則與敦煌文書很類似。 殷墟甲骨文是殷商時期的占卜檔案遺存，居延漢簡是漢代邊關軍民的實用簡册遺存，二者均爲單一文字單一王朝文獻。 敦煌文書是以漢文爲主而包括其他多種文字，時代構成是以唐代文獻爲主而包括其他諸朝文獻，黑水城文獻則是以西夏文爲主而包括其他多種文字，時代構成是以西夏文獻爲主而包括其他諸朝文獻。 因此，黑水城文獻的學科名稱應該仿效包容多種文字多個朝代的「敦煌學」一語而冠名「黑城學」，不應仿效只反映單一文字單個朝代的「殷墟甲骨學」、「漢簡學」等語而冠名「西夏學」。 一句話，「黑水城文獻學」或曰「黑城學」是準確反映黑水城文獻學術研究性質、完全涵蓋黑水城文獻文字種類時代構成而又名實相符的最佳學科名稱。

最後還需説明一下「黑城學」與「西夏學」的關係問題。 我們不主張以「西夏學」來指稱或代稱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學科，但並不反對使用「西夏學」一語，而應明確「黑城學」與「西夏學」各自所對應的研究對象和學科範圍：「黑城學」所對應的研究對象應是所有黑水城出土的文獻材料（包括唐、五代、遼、宋、夏、金、僞齊、元、北元等所有文字所有文獻），所有圍繞黑水城文獻研究涉及的論題均應屬於這一學科範圍；「西夏學」所對應的研究對象應是所有西夏文文獻以及所有與西夏王朝有關的材料，所有圍繞西夏文、西夏王朝涉及的論題均應屬於這一學科範圍。 因爲黑水城文獻既以西夏文西夏王朝文獻爲大宗，又有相當比例的非西夏文非西夏王朝文獻，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黑城學」與「西夏學」既存在大量的交叉滲透，也存在不少方面的壁壘分明。 例如西夏文的《文海寶韻》，它既屬於西夏學研究的範疇，但同時也屬於黑城學研究的範疇，這足以體現「黑城學」與「西夏學」兩個學科的交叉與滲透。 但是《文海寶韻》背面的漢文文書《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它就只能屬於黑城學研究的範疇，而無法歸入「西夏學」的研究範疇，因爲它既非西夏文也非西夏王朝的文獻。 如果説西夏曾經與兩宋王朝並存將近二百年，勉强將宋代文獻研究也納入西夏學的研究範疇，那麼無論如何也不能將黑水城所出與西夏毫無關係的唐、五代、元朝（包括北元）等文獻的研究也納入西夏學的研究範疇。 再如對西夏文涼州感通塔碑、賀蘭山下西夏王陵等的研究，它可以歸類爲西夏學的研究範疇，卻無法作爲黑城學的研究範疇。 這無疑體現的是「黑城學」與「西夏

學」的壁壘分明。總之,「黑城學」與「西夏學」既有相互聯繫交叉滲透的一面,也有相互區別壁壘分明的一面,二者既不是包含關係,也不是簡單的並列關係,而是有複雜交叉的併列關係,必須視具體情況做具體分析。

(本文原刊於《河北學刊》二〇〇七年第四期。發表時標題爲《黑城學:一個更爲貼切的學科定名》,並有删節,今恢復全文)

俄藏黑水城所出一件金代軍事文書再探

——對楊浣先生《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一文的正補

《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310至314頁刊登有一件被編者定名爲《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漢文文書的圖版，從該書後附的《敘録》得知，編者將該件文書的時代確定爲「西夏寫本」。筆者曾擬就此撰文指出其非，不意楊浣先生捷足先登，于《中國史研究》二〇〇六年第一期發表了《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一文，考證出此文書應爲金代文書而非西夏寫本，形成時間在公元一二一七年到一二二〇年間，指出原編者誤判文書中的「廝雞」爲兵種名，將「自願軍」誤爲「普願軍」，「武節將軍」誤爲「武郎將軍」，「都管萬户」誤爲「都官萬户」，《敘録》遺漏人名「内族六斤」等。楊文有關文書的時代判斷和形成時間的推定，筆者深表贊同。其餘的見解，筆者也大致同意，但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是一件價值頗高且極其罕見的金代第一手資料，其包涵有金代軍事體制、職官制度和文書制度的豐富信息，楊文固然解決了文書的形成時間、孟列夫釋文的部分錯誤等重要問題，展現了金代軍事制度研究新資料的面貌，然而也留下了相當重要信息尚未解讀，糾錯同時又造成了新錯的遺憾，因此，對此件文書開展進一步研究仍有必要。下面，我們擬從正楊文所誤，補楊文所缺兩個方面展開，所見未敢稱是，尚望楊浣先生和其他讀者批評指正。

壹

楊文中的新錯主要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首先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的頁碼和編號問題。楊文開頭講道：「《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頁301—310刊有編號爲Инв. No. 5176的文書圖版，名爲《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一〕此語有兩處錯誤，一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的頁碼不是在301—310頁而是第

〔一〕楊浣《黑城〈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考釋》，《中國史研究》二〇〇六年第一期，137頁。

310 至 314 頁，據筆者所知，《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目前只有一個版本，即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這是筆者親自查驗的結果。二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編號不是 Инв. No. 5176 而是「Инв. No. 5176」，楊文誤把俄文字母「И」誤認爲英文字母「N」（這也可能是排版印刷錯誤）。

其次是《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録文問題。楊文曾將文書「扼要轉寫」，稱「《編册》共 108 行」，但楊文實際上只摘録了 30 行文字，大部分内容省略。筆者以爲，《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是有關金代軍事制度的一件重要文書，内容非常豐富，對於研究金代軍制備感缺乏第一手資料的學術界來説彌足珍貴，應該全文照録。爲了便於説明，也爲了向學術界同行提供可靠的録文，兹將楊文摘録和筆者參照敦煌吐魯番文書的整理規範整理的全部録文附于文後。對照文書的摘録和全録，可見楊文録文存在的問題主要集中在以下幾點：第一，録文的行數是現存的 111 行，而非楊文沿襲孟列夫等人《敘録》所言的「108 行」，雖然楊文接近實際行數，但仍有 3 行的誤差。

第二，録文缺字的標示。楊文除標注的「03、20、47、76、84、89、98」幾行有缺字外，其他各行均未標注，這容易使讀者産生文書各行内容完整的錯覺。實際上，文書的缺字相當嚴重，從筆者録文可見，第 1 行至第 44 行下部全殘，第 45 行至第 111 行上部全殘，絶非僅楊文所標注的七行。造成文書第 44 行以前下殘第 45 行以後上殘的原因是什麽？《敘録》已經説明，文書曾「上下被裁切」。從文書圖版可見，文書第 44 行與第 45 行之間有一道明顯的墨痕。此文書曾經過兩次書寫，第一次爲金人書寫的軍事文書，第二次爲西夏人利用文書的背面書寫的《番語金剛王乘典觸》。[一] 此墨痕背面的西夏文有明顯裁切痕跡，知此墨痕應屬裁切線，而此裁切線當是在黏結兩頁文書時造成的，文書在黏結過程中第 44 行之前的文書與第 45 行以後的文書並未對齊，以致裁切後造成了第 1 行至第 44 行下部的殘缺和第 45 行至第 111 行上部的殘缺。這正好説明，文書上下被裁去的部分確有文字存在，這也是筆者録文在第 44 頁之前全部用下殘符號和第 45 頁之後全部用上殘符號的原因。

第三，録文的釋讀，楊文有多種多處錯誤。一是文字漏釋，如其所標第 98 行「□差出事故外□□□一百八十一名」，筆

〔一〕孟列夫、蔣維崧、白濱《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附録·敘録》，上海古籍出版社，二〇〇〇年，63 頁。

者經核對圖版發現，本行應爲第101行，文字內容應是「差出、事故外，實有一百八十一名」，漏釋「實有」二字。再如楊文摘録第9行「本府界也龍河萬户丁仲禮下」，第12行「洮州界二萬户下軍兵三百」，從圖版可見，此兩行之前各有一筆較長的「一」字形橫道，這種橫道，在唐宋文書中屬於書寫符號，表示上一事項的結束和下一事項的開始，可稱之爲「事項符號」。《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雖爲金代文書，但其書寫的範式很明顯有對唐宋文書「事項符號」的繼承。楊文漏釋事項符號，不利於判斷文書的內容和結構。又如楊文第44行「興官軍三百二十二人並弓箭手」，實際應是第45行「□興壽官軍，三百一十六人，並弓箭手□」，[一]楊文至少漏釋一「壽」字。二是文字誤釋，如上文所云楊文摘録的第44行把數字「三百一十六」誤釋爲「三百二十二」。而第17行「通佑堡二百一十六人」，實際應爲第17行「通祐堡二百一十六人」，楊文誤「祐」爲「佑」。再如楊文已經專門指出孟列夫等人《敘録》誤將文書中「武節將軍」釋讀爲「武郎將軍」，但在以下的行文中卻仍稱「武郎將軍」。又如第3行「萬户阿奇趙下軍馬□」中的「阿奇趙」，第62行（實際應爲第64行）中的「完顔辨的」，楊文摘録並未錯，但在以下行文時卻概作「阿奇照」和「完顔辯的」，誤「趙」爲「照」，誤「辨」爲「辯」。三是人名誤釋，如楊文摘録第62行（實際應爲第64行）有「監完顔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一句，孟列夫等人的《敘録》和楊浣在行文中都把「完顔辨的」當作一個完整的人名，筆者對此不能苟同，這個完整的人名應是「完顔辨的門」。從筆者録文第3行「萬户阿奇趙，下，軍馬步□」、第12行「一：洮州界，二萬户，下，軍兵三百□」、第86行「□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等有「下」字的各行可知，不論是「下，軍馬」、「下，軍兵」、「下，馬步軍」等等，其中的「下」都有特殊的含義，此字應當具有表明士兵身份的作用（關於此點下文詳論）。孟列夫、楊浣等人也認爲「下」字不是人名的一部分，如他們斷定「阿奇趙」、「阿逋蘭」[二]爲人名等。因此，第62行（實際應爲第64行）「下」字之前的「門」應是「完顔辨的」人名的組成部分，即「完顔辨的門」，這便是筆者録文第76行將人名斷作「完顔辨的門」而非「完顔辨的」的原因。陳述先生曾考訂有關《金史》完顔氏的人名，其中既有

[一] 第45行「三百一十六人」的「六」似「二」字，但仔細觀察圖版可以確認是「六」，且46行和47行兩行的數字分別是「六十七」和「二百四十九」，相加恰好是「三百一十六人」。

[二] 孟列夫等人在《敘録》中認爲「蘭」應爲「藺」，筆者以爲此字爲這兩字的可能都有，但筆者更傾向于「蘭」字。

一字的如「完顏珪」，又有兩字的如「完顏石魯」，也有三字的如「完顏神果奴」等等，[一]因此，將文書中「完顏辨的門」斷作一完整人名符合完顏氏人名的習慣。四是官品誤釋。文書中出現的「萬户」多達七處，同時第78行「□户趙鋭，下，二百六十四人」、第100行「□萬户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除」中趙鋭、霍三十也似萬户。楊文認爲萬户是「略當正三品」，那麽，僅臨洮路一件文書怎會有七位以上「略當正三品」的高官呢？對此，楊文没有做出解釋。其實楊文所考萬户的品級，應是金之前期的情形。而到了金末，萬户的品級已大不如前，《金史》卷一〇二《蒙古綱傳》載蒙古綱奏云：

興定三年……乃上奏曰：「伏見貞祐三年古里甲石倫招義軍，設置長校，各立等差，都統授正七品職，副統正八品，萬户正九品，千户正班任使，謀克雜班，仍三十人爲一謀克，五謀克爲一千户，四千户爲一萬户，四萬户爲一副統，兩副統爲一都統，設一總領提控。今乞依此格募選，以益兵威。」制可。

在宣宗貞祐年間，萬户僅爲正九品。王曾瑜先生談及金代末期軍職時言：「當時軍職官車載斗量，冗濫之至，萬户、千户之類官品甚低」。[二]文書中有如此衆多的萬户，應當正是金代末期「軍職官車載斗量」的真實寫照。同時可知，此時的萬户應是品級很低的武官，而非楊文所説的「略當正三品」的高官。

再次是對《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中兩個專有名詞的理解。楊文摘録第6行有「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第17行有「通祐堡」(楊文誤爲「通佑堡」)，楊文對於這兩個專有名詞的理解值得商榷。其在行文中説道：「三是進人軍事編册體系的機構或官員比較廣泛。有萬户、敦武校尉、二萬户……副萬户、通佑堡、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疑爲「司」之誤寫)、敦武校尉前臨洮府税(司？)等等。這些武官的品級具體如表3。」從楊文此處的介紹不難看出，其將「通祐堡」當成了一級武官。其實《金史》卷二六《地理志下》講得很明白：

洮州，下。宋嘗置團練。刺史。舊軍事。臨宋界，至西生羌界八十里。户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七。堡二：通祐，臨宋界，無民户，置軍守。鐵城，臨宋界，無民户，置軍守。

〔一〕陳述《金史拾補五種》《金史氏族表》卷二，科學出版社，一九六〇年，46頁。
〔二〕王曾瑜《金朝軍制》，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四年，134頁。

通祐堡本是洮州二堡之一，也是一個地名，把它當作「武官」來處理，顯然錯誤。又，楊文在解釋「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一語時認爲，其中的「同」字「疑爲『司』之誤寫」。然而筆者認爲此處不存在誤寫的問題，且「酒同」之下還應有一被裁切掉的「監」字。金代曾廣泛設置「同監」一職，如《金史》卷五六《百官志二》載：

器物局：提點，正五品。……都監，正九品……同監，從九品……尚食局：……都監三員，正九品……生料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生料物色。收支庫都監、同監各一員，掌給受金銀裹諸色器皿。

同時《金史》中也有「酒同監」的記載：

仲元上奏曰：「臣頃在軍旅，才立微功，遽蒙天恩，賜之國姓，非臣殺身所能仰報。族兄徐州議察副使僧喜、前汾州酒同監三喜、前解州鹽管勾添章、守興平縣監酒添福猶姓郭氏。念臣與僧喜等昔同一家，今爲兩族，完顔阿鄰與臣同功，皇恩所加並及本族，僧喜等四人乞依此例。〔一〕

因此我們認爲，「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一語後面所缺之字應是「監」字，楊文對此句的理解是錯誤的。

最後，除了糾正楊文新錯之外，還需要就《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録文補充一點意見。從圖版可見，文書第44行與第45行之間有一道墨痕（前文已述，不再重複），在文書的第77行「□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與第78行「□户趙鋭，下，二百六十四人」之間，至少有兩道墨痕，同時在第77行的下方有明顯的方形印章痕跡。據《敘録》所言文書在「騎縫處加蓋2枚長方形朱文章」可知，第77行與第78行兩行之間的幾道墨痕，其中一道應是文書的騎縫痕。然而，筆者除了在此處見到印章痕跡外，並未在其他地方見有印痕。

貳

《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對反映金末軍事制度的意義，楊文已經指出其表現在四個方面：一是軍事官員的構成呈現多民族性，二是軍隊的門類比較多，三是進入軍事編册（「編册」，疑應爲「編制」，本文作者注）體系的機構或官員比較廣泛，四

〔一〕《金史》卷一〇三《完顔阿鄰傳》，中華書局，一九七五年，2268—2269頁。

是該地軍隊數量較爲龐大。除這四個方面之外，筆者以爲至少還有三個方面需要補充説明。

第一，文書所見「萬户」的性質。上文已經説過，文書中出現的「萬户」一稱多達七處，其中的第3行「萬户阿奇趙」（以下涉及的文書行號，均指筆者録文的行號。特此説明）、第9行「萬户丁仲禮」、第12行「洮州界，二萬户」、第32行「萬户杜海」等，都可以明確判斷，第78行「□户趙鋭」、第100行「萬户霍三十」中的「□户」、「萬户」，根據上下文判斷也應是萬户。我們雖然不同意楊文所認爲的萬户是「略當正三品」的高官，但推測文書中的萬户應是金代猛安謀克軍制體系中一個較高層級的編制。《三朝北盟會編》卷三記載猛安謀克各級官號稱：

（金朝）其官名則以九曜二十八宿爲號，曰諳版孛極列（大官人）、孛極列（官人），其職曰忒母（萬户）、萌報（千户）、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勃極列者，統官也。[一]

由此可見金代猛安謀克系統中的各級官號有忒母（萬户）、萌報（千户）、毛可（百人長）、蒲里偃（牌子頭），亦即萬户、猛安（千户）、謀克（百人長）、蒲里衍構成了猛安謀克的職官系統。換言之，金代猛安謀克完整的編制是由萬户、猛安（千户）、謀克（百人長）、蒲里衍構成的。此外，《金史》卷四四《兵志》亦載：（海陵王天德）三年，以元帥府爲樞密院，罷萬户之官，詔曰：「太祖開創，因時制宜，材堪統衆授之萬户，其次千户及謀克。」[二]明確把萬户作爲千户亦即猛安以上的一級編制。劉浦江先生也曾指出：「從金朝方面的大量記載來看，猛安謀克軍只有萬户、千户（猛安）、百户（謀克）、五十户（蒲里衍）四級編制」。[三]這都説明，「萬户」除了可以作爲官稱之外，也具有猛安謀克編制單位的意義，而且是猛安謀克軍制體系中的一個較高層級的編制單位。所以，文書中的「萬户」也應屬於猛安謀克軍制體系。文書也是反映金代猛安謀克制度的重要材料。

第二，文書所見「下」字的内涵。文書中存在大量級以「下，軍馬」、「下，軍兵」、「下，馬步軍」、「下，馬軍」等與「下」字有關的文句，如第3行「萬户阿奇趙，下，軍馬步□」、第9行「一：本府界，也龍河萬户丁仲禮，下□」，第12行「一：洮州界，

〔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18頁。
〔二〕《金史》卷四四《兵志》，1003頁。
〔三〕劉浦江《〈金朝軍制〉平議——兼評王曾瑜先生的遼金史研究》，《歷史研究》二〇〇〇年第六期，168頁。

二萬户，下，軍兵三百□」，第 32 行「萬户杜海，下，馬步軍二□」，第 51 行「□下，一十一人」，第 53 行「□下，馬軍六十五人」，第 54 行「□安百福，下，軍一百二十七人」，第 64 行「□監，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第 78 行「□户趙鋭，下，二百六十四人」，第 86 行「□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第 100 行「□萬户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除」等。文書中的「下」字做何義，楊文没有做解釋，然而關係極大。在《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册第 308—309 頁載有一篇編者定名爲《毛克下正軍編册》的金代文書圖版（以下簡稱《毛克文書》），文書中也有綴以「下，正軍」等字的文句，今節録部分内容如下：

3 □係第一毛克，下，正軍。

4 □係第四毛克，下，正軍。

5 □歲，係第七毛克，下，正軍。

6 □歲，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7 □係第三毛克，下，正軍。

關於《毛克文書》，筆者已撰《俄藏黑水城所出金代毛克文書初探》一文專門討論，指出文書中出現的人員是漢族，毛克即金代猛安謀克制下的「謀克」，並根據《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所稱「猛安、謀克，以管女真户爲上，雜以包括漢人爲下」，（一）認爲猛安謀克無論作爲社會行政組織還是軍事編制，純粹是女真族的就列爲上等，雜以漢人的就列爲下等，「下」特指漢人，「下，正軍」就是包括漢人服役在内的正軍。《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中的「下」也同樣應作如是解。「下」指兵員的等次，特指包括漢人兵員在内的軍隊編制等次。

也許會有讀者提出疑問，《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第 3 行「萬户阿奇趙，下，軍馬步．」中的阿奇趙，第 64 行「□監，完顏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中的完顏辨的門，第 86 行「□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中的阿

（一）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七年，1595 頁。

逋蘭，楊文均已指出爲女真姓名，若《毛克文書》中「下」指漢人兵員的等次，那麽這三行文字中的「下」又如何解釋？筆者以爲，《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二一所稱「以管女真户爲上，雜以漢人爲下」應該這樣理解，在猛安謀克體制之下，完全是女真户口的列爲上等，既有女真户口也有漢人户口的列爲下等，文書中的阿奇趙、完顔辨的門和阿逋蘭等人既然被列爲「下」等，則説明他們所統軍隊中既有女真人也有漢人，而且應該是漢人爲主體。如果説《毛克文書》展現了猛安謀克體制下漢人服兵役者可列爲「下」等軍事編制單位的文獻的話，那麽，《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則提供了女真人和漢人混編亦即「雜以漢人」也同樣列爲「下」等軍事編制單位的實證材料。《金史》卷四四《兵志》曾記載：「熙宗皇統五年，又罷遼東漢人、渤海猛安謀克承襲之制，浸移兵柄於其國人，乃分猛安謀克爲上中下三等，宗室爲上，餘次之。」這説明金熙宗時期，猛安謀克始分爲三等，其中宗室爲上等，餘則次之。那麽，三等如何劃分呢？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認爲：「熙宗皇統五年所定的上、中、下三等猛安、謀克，或許是以宗室爲上等，以女真人爲中等，以雜有奚、契丹、漢人的爲下等，也未可知」。[一]三上次男推測在猛安謀克體制之下，金宗室屬於上等，女真人屬於中等，雜有奚、契丹、漢人的屬於下等。而《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表明，女真人與漢人混編的也屬於下等，從這個意義上説，《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既印證了《三朝北盟會編》「雜以漢人爲下」記載的不誤，也糾正了三上次男下等編制只是奚、契丹、漢人混編這一推測的失誤。《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的資料價值不言而喻。

第三，文書所見仿宋朝軍隊編制的意義。文書第41行有「武節將軍，鞏州第四部將□」，關於部將，《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諸邊將條載：

正將一員，正七品，掌提控部保將、輪番巡守邊境。

副將一員，正八品。部將一員，正九品，輪番巡守邊境。

隊將，正九品。

鄜延九將，慶陽十將，臨洮十四將，鳳翔十六將，河東三將，並依此置。

[一][日]三上次男著、金啓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167頁。

文書所記鞏州第四部將無疑證實了金朝曾在邊地設置部將的事實，同時也使我們知道，金末鞏州最少設置過四個部將，而以往我們不知鞏州是否設置過將或副將，因爲《金史》不載，文書正好彌補了《金史》記載之闕。我們還知道，宋代將兵法之下軍隊的基本編制是將、部、隊三級，文書既出現「鞏州第四部將」等字樣，説明其編制名稱及其統轄關係與宋軍應一致，屬於仿宋軍編制。王曾瑜先生《金朝軍制》在第五章金軍編制第二節仿宋軍編制部分已經指出金代邊將設置有將、部、隊三級編制，認爲這「無疑是沿用了北宋後期係將禁兵的編制」。《西北諸地馬步軍編册》以實物文獻的形式佐證了王先生的判斷，同時也説明，駐臨洮路的金軍諸武裝力量，除了大量採用猛安謀克之制外，也存在仿宋軍的編制，臨洮路的金軍應是由猛安謀克制與仿宋軍制共同組成的混合軍隊。

金代臨洮路存在仿宋軍編制，這對我們認識金代中期以後猛安謀克之制的變化具有積極的意義。金中期邊地置軍基本按猛安謀克之制，而文書反映的金末臨洮路在抵禦西夏進攻時，卻採用猛安謀克制與仿宋軍制相結合的混合軍制。爲何在金末會採取這種兵制呢？筆者推測，這當與猛安謀克制的崩潰有關。日本學者三上次男考證：「就整個金代中期來説，一個謀克的兵員大約八九十名到一百名，一個猛安軍的兵員爲謀克軍的十倍，這是當時一般的數額」。〔一〕金中期是猛安謀克制的成熟期，其戰鬥力很强。然而到了金末宣宗南渡之後，僅以「二十五人爲謀克，四謀克爲猛安」，「不足成隊伍，但務存其名而已」，〔二〕正如三上次男氏所言：「到了宣宗時代，因蒙古兵入侵金人南遷，猛安、謀克制也隨之崩潰了」。〔三〕隨著猛安謀克制的逐漸解體，金軍爲抵禦蒙古的鐵蹄、西夏的入侵，就不得不採取其他的兵制形式來組織軍隊。文書反映的金末邊軍採用仿宋軍制與猛安謀克制相結合的混合軍制，正是猛安謀克戰鬥力下滑並逐漸崩潰的最好詮釋。

附　楊浣録文與筆者録文：

一、楊浣録文

〔一〕〔日〕三上次男著、金啟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387頁。
〔二〕《金史》卷四四《兵志》，999頁。
〔三〕〔日〕三上次男著、金啟孮譯《金代女真史》，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四年，388頁。

[首缺]

1 馬軍

2 步軍

3 萬户阿奇趙下軍馬□

……

6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監?)

……

9 本府界也龍河萬户丁仲禮下

……

12 洮州界二萬户下軍兵三百

……

15 弓箭手六十三

16 自願軍二百

17 通佑堡二百一十六人

……

20 保義副尉弓箭手□

……

28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稅

……

31 萬户杜海下馬步軍二

……

34 汪家族都巡檢敦武校(尉?)

……

37 兀蒙族都管萬户軍(將?)

……

40 武節將軍鞏州第四部將

……

43 副萬户曹朴京馬軍三

44 興官軍三百一十二人並弓箭手

……

47 □萬户蒲皋馬軍六十一名

……

52 (廝)雞一十五人

……

54 安百福下軍一百二十七人

……

58 (都?)監内族六斤軍馬二百一十三人並係自願

……

62 監完顔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

……

65 馬步軍二百五十人並自願軍

……

75 (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

76 □趙銳下二百六十四人

……

84 □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

……

89 □温阿逋蘭軍馬六百一名

……

97 (姓?)萬(承?)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

98 □差出事故外□□□一百八十一名

108 百一

……

二、筆者録文

[前缺]

1 馬軍□

2 步軍□

3 萬户阿奇趙,下,軍馬步□

4 馬軍□

5 步軍□

6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酒同□

7 馬軍□

8 步軍□

9 一：本府界，也龍河萬户丁仲禮，下□

10 馬軍□

11 步軍□

12 一：洮州界，二萬户，下，軍兵三百□

13 馬軍□

14 步軍□

15 弓箭手六十三□

16 自願軍二百□

17 通祐堡二百一十六人

18 馬軍□

19 步軍□

20 保義副尉，弓箭手□

21 步軍一千□

22 弓箭手五百三十三人。

23 馬軍一百

24 步軍四百

25 自願軍一千六百四□

26 馬軍二百

27 步軍一千□

28 敦武校尉，前臨洮府税□

29 五□

30 馬軍一十□

31 步軍一百□

32 萬户杜海，下，馬步軍二□

33 馬軍五□

34 步軍一百□

35 汪家族都巡檢，敦武校尉□

36 馬軍二□

37 步軍三□

38 兀蒙族都管，萬户軍哥□

39 馬軍□

40 步軍一□

41 武節將軍，鞏州第四部將□

42 馬軍九□

43 步軍□

44 副萬户曹朴京，馬軍三□

45 □口興壽官軍，三百一十六人，並弓箭手□

46 □六十七人。

47 □二百四十九人。

48 檢萬户蒲皋，馬軍六十一名。

49 □五人。

50 □六人。

51 下，一十一人。

52 廝雞一十五人。

53 □下，馬軍六十五人。

54 安百福，下，軍一百二十七人。

55 □八十七人。

56 □四十人。

57 □人並馬軍

58 都監，内族六斤，軍馬二百一十二人，並係自願□

59 □一十二人。

60 □二百人。

61 □一百一十八人，並係自願軍

62 □一十五人。

63 □五百三人。

64 □監，完顔辨的門，下，二百九十七人，並自願軍□

65 □四人。

66 □二百九十三人。

67 □馬步軍三百五十人，並自願軍

68 □四人。

69 □三百四十六人。

70 □五十一名。

71 □一百五十七人。

72 □一百九十四人。

73 □人。

74 □八十八人。

75 □一百二十二人。

76 □九十四人。

77 □蒲皋，馬軍弓箭手六十三人。

（朱印一方）

78 □户趙鋭，下，二百六十四人。

79 □軍九十九人。

80 □軍一百五十五人。

81 □人。

82 □人。

83 □八人。

84 □十人。

85 □百五十八人。

86 □阿逋蘭，下，馬步軍一百五十七人。

87 □馬軍一百四十七人。

88 □步軍一十人。

89 □並馬軍

90 □十八人。

91 □人。

92 □溫阿逋蘭，軍馬六百一名。

93 □馬軍二百六十三人。

94 □步軍三百三十八人。

95 □人。

96 □人。

97 □九人。

98 □五十一名。

99 □百二十八人。

100 □萬戶霍三十，下，軍馬二百一十一名。除

101 差出、事故外，實有一百八十一名。

102 □人。
103 □七十八人。
104 □馬三百六十二人。
105 □軍一百二十三人。
106 □軍二百三十九人。
107 □二十四人。
108 □十八人。
109 □人。
110 □九人。
111 □百一。

［後缺］

（本文原刊於《中國史研究》二〇〇七年第四期，收入本書時有修改。初稿作者杜立暉，修定者孫繼民）

後記

二〇〇一年，當筆者在北京國家圖書館敦煌吐魯番學資料中心看到《俄藏黑水城文獻》第六冊彩色插頁上的宋代軍事文書圖版時，簡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難道黑水城文獻也有如此多的漢文文書甚至我一向感興趣的軍事文書？ 因爲在筆者的模糊意識中，總是將黑水城文獻與西夏文和西夏文書相聯繫。 從此，那些宋代軍事文書彩色圖版的影像就永遠定格在筆者的腦海之中，這大概就是筆者對黑水城漢文文獻倍感興趣的最初衝動。

既有了興趣，自然也就多了幾分關注。 當筆者瞭解到自一九九六年《俄藏黑水城文獻》第一冊出版起到二〇〇〇年底第六冊面世，俄藏黑水城文獻漢文部分儘管已經出版直至完畢，但在學術界引起的反響卻與新聞界的競相報導出版消息形成巨大的反差，居然難得覓到幾篇學術論文，自己忽然意識到，在敦煌吐魯番學人一般因學科關係不越界宋遼金元史領域和宋史學者一般因史籍資源豐富而對出土文獻不過分投入的中間地帶，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或許就是自己苦苦尋覓的下一個學術發展空間，套用時下一句通俗的流行語，也就是尋找到了「新的學術增長點」。 主意一定，我便選擇以《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爲切入點，利用既往研究敦煌吐魯番學唐代軍事文書的經驗，嘗試對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進行學術式的解讀，並終於在二〇〇二年草就了一篇《關於黑水城所出一件宋代軍事文書的考釋》，發表于《漆俠先生紀念文集》（河北大學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十月出版）。 上文作爲自己尋覓學術新域的處女作，其中有些內容現在看起來不免稚嫩，甚或錯誤，但艱辛的勞動畢竟結出了碩果，就整體而言仍然達到了預期的目的，因此，這更堅定了自己開拓學術新領域的信心。 此後，自己的研究興趣一發而不可遏止，相繼完成了《黑水城所出宋趙德誠家狀試釋》、《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蔭補擬官程序》、《俄藏黑水城出土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考釋》（與學生合作）、《俄藏黑水城宋代文書所見宋高宗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年）王庶被拘事件》等文，並先後申報了二〇〇五年度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委重點科研項目（課題名稱《俄藏黑水城所出唐宋時期漢文非佛教文書整理》）和二〇〇六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課題（課題名稱《俄藏黑水城宋代軍政文書研究》），還於今年四月在石家莊組織了一次得到各方面積極評價的「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與宋夏金元史學術研討會」，

並直至本書的編撰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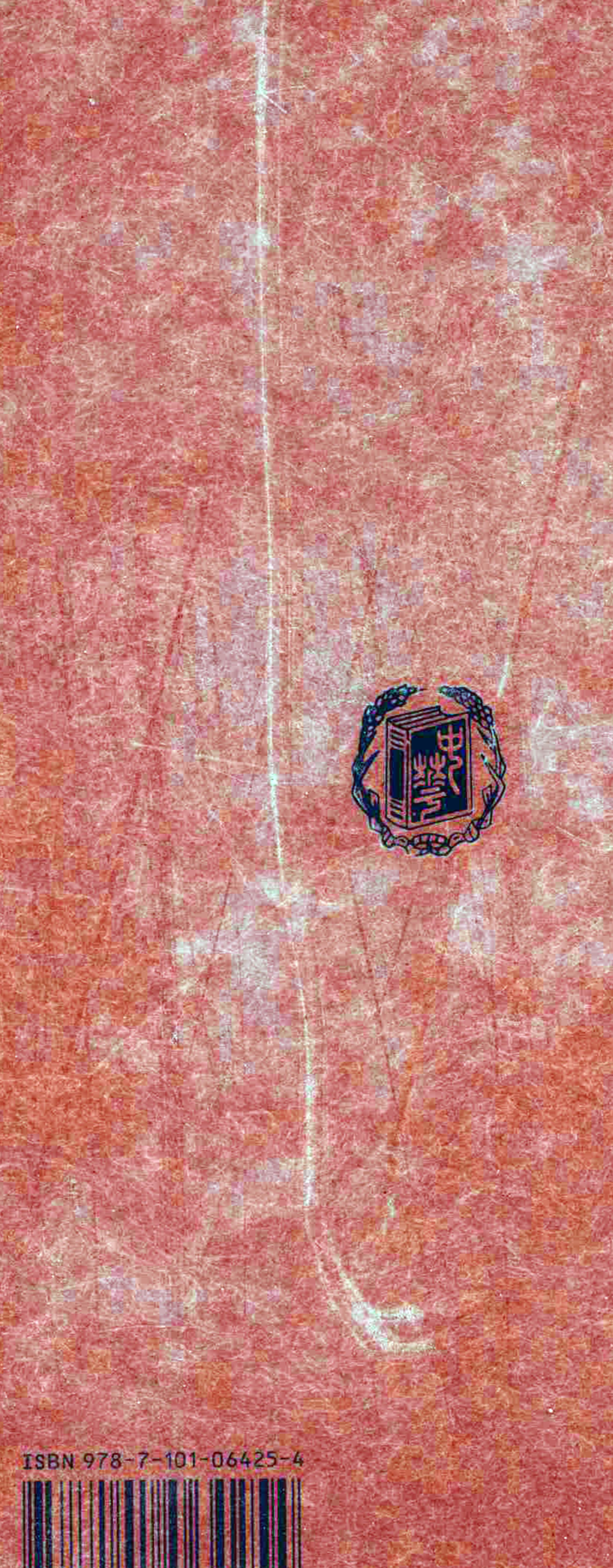
以上過程中，筆者還曾做過一個大膽並具有一定冒險性的嘗試，就是在二〇〇三年指導研究生選擇俄藏黑水城文獻方面的碩士學位論文。這一嘗試之所以説具有一定的風險性，是因爲筆者本人對俄藏黑水城漢文文獻的瞭解都尚未充分，對與黑水城文獻密切相關的宋史領域更是一個門外漢，讓學生選擇這樣的論文題目是否明智？能否完成？類似的疑問曾經在筆者腦海縈繞多時。幸虧他們的天賦與努力，陳瑞青的碩士論文《俄藏黑水城宋代文獻所見文書制度初探》和張春蘭的碩士論文《俄藏黑水城宋代「御前會合軍馬入援所」相關文書研究》均得以順利完成，並獲得宋史領域論文評閱專家和答辯專家的高度肯定。

本書是自己多年來從事黑水城文獻研究的彙集，同時也凝結了學界諸多師友和同仁的關愛、支持、鼓勵和心血。在本書即將面世的時刻，筆者特别要感謝對本書寫作、出版給以直接間接幫助支持的各位先生和朋友。在這裏，我首先要感謝在筆者起步維艱階段伸出援手的劉屹先生、河北大學宋史研究中心諸位先生尤其是姜錫東先生和丁建軍先生，對我們在查閱、復製文獻方面提供的便利和支援，使我們在當時不可能具備購買諸如《俄藏黑水城文獻》之類大型文獻資料集的條件下，通過復印、照相等形式解決了研究所需的基本資料。真誠感謝王曾瑜先生、楊倩描先生、苗書梅女士對筆者請益的不吝賜教，尤其是楊倩描先生實質上還承擔起了筆者「顧問」和筆者學生「副導師」的角色。還要感謝史金波先生、白濱先生、蔣維崧先生對我們研究工作的肯定、支持、幫助和鼓勵，感謝國家社會科學基金辦、全國高校古籍整理委在課題立項方面的支持，感謝中華書局于濤先生對本書出版的支持，感謝河北師範大學領導和歷史文化學院領導尤其是董文武先生給予的支持。

本書一定程度上也是家人和學生們辛勤勞作的結晶。在起步階段，内人蔚蘭亭女士就一如既往地承擔起了《俄藏黑水城文獻·附録·敘録》之中《宋西北邊境軍政文書》電子文本的録入工作。以後，負笈門下的研究生陳瑞青、張春蘭、魏琳、杜立暉、張重豔、陳靜等同志，也都在本書録文校對、資料核對以及其他文書録入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陳瑞青同志耗費了相當的時間和精力，進行了文書初步校勘，草擬了文書名稱和題解内容的初稿；魏琳同志最後又對全書進行了一遍細心的校對，避免了許多可能出現的錯誤。借此本書出版之際，筆者謹向他們致以誠摯的謝意。

孫繼民

二〇〇七年七月於石家莊



ISBN 978-7-101-06425-4



定價：78.00元